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Octo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 B.S.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55/2004
《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56/2004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157/2004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 （修訂）公告》.....	158/2004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	159/2004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 規例》.....	160/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55/2004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56/2004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Order	157/2004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Piece- Knitted Garments) (Amendment) Notice 2004 ...	158/2004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Repeal) Notice 2004	159/2004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60/2004

其他文件

- 第 13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3-2004 年報
- 第 14 號 — 公司註冊處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15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16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17 號 — 回應二〇〇四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13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3-2004
- No. 14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2003-04
- No. 15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3/2004
- No. 16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4-05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No. 17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2004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四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四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20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4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PAC Report deal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one outstanding case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1. In addition, it examines five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2. The Administration is grateful for the time and efforts of the PAC.

I would like to reply to some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Chairman of the PAC who spoke on 23 June on these subjects when the PAC Report was tabled.

The PAC's remark concerning the surrender of the Penny's Bay shipyard site was one of the issues rais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s in this case. In future, the Lands Department will critically evaluate the risks and financial implications and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x before accepting a surrender of land on a so-called "as is" basis. The Lands Department has also issued internal instructions to this effect.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has also instructed all works departments to take on boar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 on strengthening site investigations and liaison with other concerned departments for potentially contaminated sites.

Turning to the PAC's findings on Harbour Fest, we accept that there were inadequacies in the assessment,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by all the concerned parti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at the complexities and the time needed to plan and organize such an ambitious project had been underestimated. Without understating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ich gave birth to Harbour Fest, not least of which was the strong community sentiment for urgent actions to get Hong Kong back on its feet after the SARS disaster, we agree that all the concerned parties could have done better in many respects. We have learnt useful lessons from the findings of the Independent Inquir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s well as those from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PAC.

In the past months, we have been actively following up the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se bodies. For example, following the PAC's suggestion, InvestHK has obtained from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AmCham) its accounting records in relation to Harbour Fest, and the authorization from Red Canvas Limited which had acted as AmCham's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Harbour Fest, for the Director of Audit to acces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which wer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Independent Panel of Inquiry on Harbour Fest. InvestHK has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AmCham to explore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broadcasting of the TV video on Harbour Fest in other overseas markets. Recently, the video has been broadcast in Europe. Red Canvas Limited has already assigned all registered trademarks in relation to Harbour Fest to the Govern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vestHK is discussing with AmCham the legal documentation for AmCham to relinquish, in the near future, its custodianship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sociated with Harbour Fest.

Separatel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has issued a financial circular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Controlling Officers should observe and the factors which they should consider when planning non-works projects involving government funding. This will provide useful pointers for Controlling Officers to follow throughout project planning and project delivery.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has been task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examine the possible culpability of any civil servant involved in the Harbour Fest incident. The Bureau has completed the collation of relevant facts and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manner in which civil servants carried out their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Harbour Fest. In undertaking this exercise, the Bureau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findings of the Independent Panel of Inquiry's Report on Harbour Fest and the PAC Report No. 42. The Bureau has also invited and received representations from an officer who faces a possible charge of misconduct. After giving the representations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decided to institute formal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including an inquir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officer is guilty of misconduct.

The PAC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pplied Research Fund (ARF).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s thus reviewing the Administration's overall strategy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 role and future of the ARF. The Administration seeks to devise a new strategy for develop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which emphasizes market relevance and industry participation in identified focus areas in which we have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We will see to it that any future role of the ARF will be compatible with this overall strateg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ims to brie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n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by the end of 2004 or early next year.

With regard to the PAC's comment that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disposal mechanism of investments, I am pleased to report that the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ARC) has agreed with its fund managers on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future, prior approval of the ARC will be sought if the anticipated divestment price is 15% below the latest valuation at market value. The fund managers will also have to seek the ARC's approval i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divestment would be less favourable than those applicable to others at the same time of disposal. We consider this an appropriate safeguard without unduly restricting fund managers from exercising their best possibl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in managing divestment.

The ARC has reviewed how it should handle its surplus funds. Since the ARF's 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is by definition risky in nature, the ARC considers that its primary investment objective for surplus funds is to take on less risky investment to preserve capital. It will also consider investing in low-risk investment vehicles with good credit rating. In drawing

up its investment plan, the ARC will also seek to estimate as accurately as possible the cash flows of individual funded projects. The ARC is now in the process of putting its surplus funds to suitable low-risk investment vehicles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rate of return of surplus funds and preserving its capital.

The Administration is mindful of the PAC's concerns over the delay and increase in cost in completing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1. We have critically reviewed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project and formulated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future large-scale works projects are delivered on time and within budget.

We have reviewed our policy on the use of forfeited plant in completion contracts, and formulated additional guidelines to protect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has directed all works departments to improve budgetary control of works projects, particularly the accuracy of project estimates and the discipline to control spending against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She will make certain that works departments follow these guidelines to improve project management.

On the PAC'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 informed of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stimated contract sum in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nd the awarded tender pric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happy to prov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quarterly reports, beginning from the last quarter of 2004. As for the reporting of dispute settlements under a works contra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ince October last year introduced a new clause to all public works contracts. This clause permi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close to the PAC,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 outline of the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the settlement, if the PAC has specifically asked for a disclosure. We believe this has satisfactorily addressed the PAC'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have a set policy on taking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a defaulting contractor. We prefer to settl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a contract by the most equitable and amicable means. That said, we would not refrain from legal proceedings if necessary, after critically assessing the merits of legal action. We believe this approach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Finally, I wish to echo the PAC Chairman's remarks that the PAC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ess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The Administration looks forward to receiving its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wise counsel. As always, we shall respond positively and promptl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有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各位留意《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1.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14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於東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高達 201 的空氣污染指數，屬“嚴重”空氣污染級別，該指數亦打破了以往的紀錄。有多個環保團體指出，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主要源於內地工廠及香港和內地燃煤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香港空氣質素每下愈況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是甚麼，以及有甚麼改善措施及預計這些措施會有甚麼成效；
- (二) 有否與內地的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解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廢氣排放問題，以及雙方有否就環保技術交流意見；若有，商討及交流的詳情及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三) 會否與內地的有關部門商討合作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以減少環境污染及解決能源短缺問題；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環保署一直以來，積極研究香港及區內空氣污染的成因及最有效可行的改善方案。總的來說，空氣污染與人類的經濟活動息息相關。經濟活動量越高，社會對能源的需求必然相應增加，交通運輸量亦同時增長，過程必然產生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政府自 1999 年起針對車輛廢氣排放已經推行了多項強化管制措施（包括引入石油氣的士、引進超低硫柴油、實施歐盟三期汽車排放標準、為舊型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等）。與 1999 年相比，2003 年車輛排放的粒子及氮氧化合物已經分別減少了 67% 和 29%。路邊懸浮粒子減少 13%，氮氧化物則減少 23%。不過，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懸浮粒子水平卻比 1999 年增加了 4%，而臭氧水平更增加達 18%。

近年，政府在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包括 1999 至 2003 年間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環保局進行的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結果包括了一套以 1997 年為基本年的珠三角排放清單，確定污染源的位置及排量；再用電腦模擬做出污染分布的情況，計算出控制污染源的量化方案。研究亦顯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產生臭氧和煙霧現象的關鍵因素。因此，今年 9 月政府建議所有塗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進口或製造商須向環保署登記及為產品附上標籤。目的是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我們目前正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研究亦重新確定空氣污染不受地區境界之限。珠三角的雙位數字經濟增長，已經對環境構成很大壓力。除了能源及交通方面的污染，珠三角更面對工業污染，雖然內地已經對工業生產中產生的污染加強管制，但仍未全面解決問題。要解決這個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不能單靠加強管制本地車輛的廢氣排放，我們還須與廣東省聯手減少整個珠三角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近一年來，香港經濟復甦，對能源需求增加，加上燃料的問題，本地發電而產生的污染有上升的跡象。目前，首要任務是實行節省能源。機電工程署已推行了產品能源標籤制度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局方亦要求所有政府辦公室溫度保持攝氏 25.5 度

或以上，可達到節省冷氣用電 10%。此外，積極跟進中的事項亦包括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排污控制及加強以天然氣發電的比重，與電廠的討論將按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條文進行。

- (二) 在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域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標準，分別減少 40%、20%、55% 及 55%。如能達到上述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更可大幅改善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和區內的煙霧問題。

為了達到上述減排目標，粵港政府於 2003 年 12 月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同時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該管理計劃。至目前為止，即經過了 9 個月，小組已經舉行了 9 次工作會議，以及 4 次實地視察。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合作，粵港政府可望在本年內建成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經測試後明年年中可望投入運作，提供全面及準確的空氣質素資料。我們也將會完成一份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的編製手冊，以便雙方有一個統一的方法來評估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減排工作的進度。我局亦繼續努力在環保政策上進行研討及磋商，目標是與廣東省充分合作，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 (三) 至於採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現階段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可再生能源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空間，以及向市民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方法。雖然內地可再生能源資源豐富，如西電東送的計劃仍在進行中，但由於電力需求增長迅速，因此十分重視能源的合理開發與應用，以配合當地的發展。現階段向香港輸出再生能源的潛力極為有限。雖然香港的電力一貫由私人市場控制，但如本地電力公司在開發境外能源供應時遇到的問題，特區政府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主席，主體答覆很長，所以我還未回答劉慧卿議員有關 9 月 14 日的徵象的問題。其實，今年，即 2004 年，我們看到了很多類似東涌的情形，污染屬非常嚴重，這是基於污染物增長及氣象的問題，而氣候的轉變對我們是有很大影響的。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問題是整個社會都關心的，我們在下星期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亦會跟進。局長說在 1999 年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當時有 8 黨共識，全力支持政府。局長指實施措施後，汽車排放的懸浮粒子等已減少，可是，她又說 1999 年與去年比較，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懸浮粒子水平及臭氧水平卻有所增加，請問局長原因為何？既然排放有所改善，這些數字是否顯示全部是外來的污染呢？即無論我們如何做好，也沒有辦法呢？請局長稍作解釋，因為局長之後說要 10 年時間，即 2010 年才能達到目標，那麼我們還要多捱六七年這樣的空氣質素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剛才所說的正是我想說的話，在 local emission，即本地污染方面，我們管制汽車的措施是奏效的，所以在低層路邊監測站可以看到改善的情況。至於一般監察站，由於設置在高處，即在大廈的頂部或中間，便顯示了整體大氣的污染。污染原因有兩個，第一，本地高空排放的污染物，例如電廠的煙囪是處於高空，其排放會影響整個大氣；第二，從北方珠三角飄來的污染物，是一直在增長的。

楊森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與珠三角及廣東省方面有協議，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的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域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40%、20%、55% 及 55%，如果這目標定得好，我們是支持的。我想問局長，現在是 2004 年，對於這目標的增、減，情況為何？估計日後的情形如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與廣東省方面訂下目標，當然要看看具體推行的措施及是否能做到。就這方面，我手邊有很多資料，或許讓我說出數項資料，希望各位在下星期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可以告訴各位更多資料。

我先說廣東省的情況，針對電廠、車輛和最污染的工序，包括限制使用高含硫量燃料、淘汰小火電廠機組和安裝脫硫設備，減少發電過程的污染排放物，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燃煤鍋爐和工業鍋爐、生產工序和設備，減少油漆揮發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及發展城市快速交通系統，包括綠色交通改善

車輛和尾器排放，控制機動車尾器污染及建立多元化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系統，這些措施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但是，在政策上取得進展和肯定可以做到的，是由 2004 年 7 月起，對新製造的車輛實施了相等於歐盟二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爭取由 2005 年 7 月開始，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二期的排放標準，這是第一步，是我們很艱辛地爭取得來的。因為這些措施要配合燃油，不單止汽車要改變 model，而且他們的汽車由 2005 年 7 月便全部報廢，不能再在廣州市行駛。我們會繼續爭取，希望可跟隨國內大型經濟城市（北京、上海）加快在汽車工業政策上由根治起，即生產的汽車亦要符合歐盟三期的排放標準。還有的是，柴油含硫量由 2002 年起，由 0.5% 降至 0.2%，在局部地區甚至引入 0.05% 的車用柴油。這是要我們與他們努力合作才能做到的，因為這亦會影響我們過境車輛所用的柴油。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答覆的資料顯示本地汽車的排放物其實已逐漸減少，現在越來越多資料顯示，本地的污染其實源自珠三角。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與廣東省在 2002 年簽署協議，但至 2004 年才有監察站，2005 年才有第一套資料，請問局長，這樣的進度是否太慢呢？現時很多人亦說廣東省政府無法監督縣政府和市政府執行排放協議的具體細則，你是否同意在這問題上，兩者是有很大的差距，以致我們的空氣污染情況會延續一段長時間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空氣污染管制上，全世界也是一樣的，一個較發達的城市與一個發展中的城市永遠有爭拗。空氣污染是沒有範圍，沒有邊境的，因此，我們與廣東省合作只能盡我們的能力，在長遠的政策上，希望他們可以提前推行有關措施，例如清潔能源、改善電廠、工業鍋爐，他們是有時間表的，但可以做到多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至於進度是快或慢，相對 10 年前來說，他們已經加快了很多。至於加快速度是否足夠，我當然認為不足夠。關於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大家可以參考一個很好的例子，洛杉磯在這方面亦花了十多年時間，因為製造空氣污染很容易，但要改善，便須在設備、器材上投資，亦需要地方。舉例來說，發電廠要安裝脫硫儀器，由於國內有地方，所以情況已較好，但如果香港要這樣做，找地方便成為很大的障礙。因此，我回答李議員，他們已盡能力去做，而且監察系統亦不是容易的，因為涉及很多省和縣。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亦要省內的縣、市等每個地方的同意才能建成網絡，我們才能知道實質的情況，以及我們所推行的措施是改善了還是惡化了；最低限度有 feedback，有回應。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把很多污染問題指向珠三角，對香港本身的問題很多時候避而不談，特別是東涌的污染。根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轉變委員會指

出，客機由降落至另一次起飛，引擎所產生的廢氣相等於一輛車行駛 6 400 公里，產生的廢氣包括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臭氧，100 架次的空中巴士……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的是，所產生的一氧化碳有 3 103 公斤，引起的問題包括呼吸疾病，破壞肺功能，引致癌症……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這些資料是給局長考慮的，局長會否研究這些空氣污染對東涌構成的影響，對東涌居民構成身體上的破壞，而盡量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空氣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陳偉業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趣的問題，其實，我最近到歐洲也聽到這個論調，我們亦有國際專家研究這問題是真或假，因為航空業在九一一之後受到很大衝擊，有很多不同 *vested interests*，即既得利益者放發出很多消息，我們是會研究實據的。自從啟德機場搬遷後，污染並未改善，如果照聯合國的報告，啟德的空氣應該很好或進度可能會很明顯，但其實卻沒有。此外，東涌的臭氧導致空氣指數上升至 201，完全是光化學作用，即要有猛烈的太陽才會升至這樣高水平，如果沒有太陽這個助長化學反應的條件，在 3 小時後，即當太陽下山後便會下降至 75，這是一個很複雜的環境化學研究。因此，就這樣看報告而認為機場是一個原因，我相信是太倉卒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請你先坐下。陳偉業議員好像覺得局長仍未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問她會否研究，環保署到今天為止，在東涌並沒有作出任何研究，局長會否考慮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以保障東涌居民的生命、健康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有進行研究，第一，那裏有空氣樣本，就像我剛才所說 201 的空氣污染指數，當中包括了臭氧監察，我們亦有看到下降的情況，是與光化學作用有很大關係的。其次，在研究方面，我們亦有用空氣電腦模擬來進行模擬，這項模擬工作在香港已進行了很多年，而且已達到一定程度的準確性，我們是有繼續研究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一方面很高興聽到局長說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定出目標，但很奇怪，剛才聽到局長說要看看其中一個準則是否能夠在 2010 年達到，我以為在訂定這個目標時已考慮了能否達到，而 2010 年又的確是相當遲的。請問局長，現在已進行了 9 次工作會議、4 次實地視察，在減少排放量上，這合作進度是否已在某程度上達到了部分目標呢？在合作上，廣東省有很多香港廠商，香港政府可否推動香港的廠商，盡快達到減排目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有定下目標，而港方是會達到目標的，至於我們會否到廣東省進行管理，則當然不會。我只是說已定下目標，至於他們的進度，我們是有一定機制進行監察的。其實 2010 年也不是太遲，我剛才也提過，要改善空氣污染，我們須作出很大的動作，而裝設也很龐大。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香港廠家在內地設廠，我們有探討那方面，亦有不同議員向我提及這件事，我已嘗試在他們的檔案上看看哪些是香港的廠商，他們也應該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盡能力達到國際水平的排放標準，我們會繼續這樣做的。但是，國內的污染，尤其是空氣污染的排放，主要是由九十多間電廠發出。有部分香港商人投資的 BOT 是有交回市政府或縣政府的，這些電廠亦率先進行減排和排污控制，例如設置脫硫裝備，這是我們過去一年來的其中一個視察目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部分：經過了 9 次會議、4 次實地視察，是否已達到了其中一部分定下的目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目標是最後排放標準，當然，只在一年內是無法做到實質減排的，但我們已經有步驟，例如已開始設置脫硫的裝備。如果脫硫裝備已設置並運行，便會達到減排的目標。其實，工作已開始了，而且是有進展，只是未能得到實質的好處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4 分鐘，所以我覺得這項質詢不能繼續下去。不過，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沒有機會提問的議員可在事務委員會跟進。

第二項質詢。

中央藥物名冊
Central Drug List

2.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推出《中央藥物名冊》（即“病人自購藥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關計劃的詳情，例如實施日期、涉及的範圍和受影響的人數等；
- (二) 預計推行有關計劃可節省的開支款額；及
- (三) 以甚麼標準制訂上述名冊；醫管局在推出有關計劃前會不會公開徵詢公眾意見，以及有沒有考慮公開讓公眾參與制訂該名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回覆陳婉嫻議員的主體質詢的 3 部分問題前，首先講述一下醫管局轄下醫院藥物名冊目前的情況。多年來，每間醫院均會訂定自己的藥物名冊，由該醫院的主任醫生或高級醫生根據他們對病人所需的藥物作出判斷，要求醫院採購哪些藥物。換言之，所有醫院現時並沒有一份統一的名冊。這亦令一些病人在這間醫院採用這種藥，但在別的醫院卻沒有這種藥供應。因此，我們認為醫管局必須有一個指定的服務標準，備有一份中央藥物名冊，讓病人在各間醫院均享有同樣的服務水準。這個服務水準，不單止在香港才有，很多先進國家，特別是公營主導的醫療制度下的國家，如英國、澳洲等已經實行。此外，在訂定了這份名冊後，我們的前線同事、醫生及配藥員等，均可以清晰地告知病人有哪些藥物可提供給他們，從而減少醫生與病人或配藥員與病人之間的爭執。

第二方面，醫管局轄下一個小組已在兩年前開始就這方面作出準備，其間亦召開過多次會議，一共有 13 個小組在不同的分科下，決定哪些藥物是大家公認為必須的，以及有多少選擇。這完全是基於藥物的效能及其效益作決定，不是純粹從經濟方面考慮。在作出這個決定後，當局也知道不能節省開支，只是調整了 1% 至 2% 的藥物，剔除一些舊的藥物，並加入一些新的。整體來說，我相信這只會令水準提高，而不會降低。

至於日期方面，我們正進行商討，希望他們首先注意這份標準藥物名單，除此以外，也注意在藥物名單以外的藥物須如何處理。這些藥物有四大類：第一類，某些較新的藥物，在醫學實證方面不能肯定其成效；第二類，屬所謂生活方式所需的藥物，例如減肥藥；第三類，一些療效大致相若但價錢特別昂貴的藥物。我們認為不應該花費公帑來購買這 3 類藥物。這方面應該不會引起太大的爭議。

但是，第四類屬療效高但費用相當昂貴，根本是醫管局負擔不來的藥物。對於這類藥物，我們一定要作正面處理，讓每個市民在有需要使用時可以用得到，又不會導致他們破產。我們已向醫管局提到這點，希望它們在這方面制訂一些政策，如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研究後認為是可行的話，會再諮詢病人、小組或業界，最後才呈交衛生事務委員會檢討。

暫時來說，我們準備這樣進行。醫管局內部也設有豁免機制或資助機制，撒瑪利亞基金（Samaritan Fund）可幫助一些負擔不來的病人。我的主體答覆大致如此，容後再回答其他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希望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時沒有參閱發言稿，但他已講述大致上的內容。雖然制訂這份《中央藥物名冊》，是將現時各間醫院內的不同藥物集中起來，但有些藥物的效能始終是不盡相同的。舉例而言，我服食一粒亞士匹靈，它在經過胃部時會影響胃部，但另一種藥由於它有一層外衣，在經過胃部時仍未溶化，對胃部的影響只是很輕微。在制訂這份《中央藥物名冊》時，他們可能會揀選了前者，但由於我的胃部有問題，須服食後者。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如果你須服用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但有經濟困難負擔不來，便可以申領基金。然而，這一定有資產上的限制。現時我所取得的這種藥物卻是沒有需要額外付錢的。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有很多病人擔心制訂藥物名冊只是一個加價的藉口，即把一些普通藥物當作專科藥物，因而另外收取較高的藥費。請問局長如何解決類似我剛才所提出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強調，醫管局在制訂這份《中央藥物名冊》時，並沒有減少任何藥物的類別，而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兩種藥，一種是亞士匹靈、另一種是亞士匹靈加有“enteric coat”，即令它不會有其他影響。這種藥也會保留，只是過往可能有 20 種同類藥物，但我們現在看看哪種較少用、價錢昂貴、已經過時或來源不大妥當的，便把它刪減。陳議

員所提那種類型的藥物仍會保留，所以無須擔心，如果日後再要用這種藥物，我們仍可以提供。

郭家麒議員：主席，雖然周局長表示藥物名冊並非為減省醫療開支，但我亦很明白周局長的困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其實，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一定會存在，隨着藥物價格逐漸上升，以及很多新藥物在市場上推出，只是制訂一份《中央藥物名冊》，我相信不能解決醫療所面對的長遠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能否想出一些方法，可以相對地長遠解決現時藥物價格上升至到甚至這個《中央藥物名冊》也不能解決的問題呢？此外，有關這份藥物名冊，不同醫院、不同部門對藥物的選擇均會有不同的考慮。在制訂這份藥物名冊的時候，是否有一個透明度較高的機制，讓醫管局轄下的醫生，或其他並非醫管局轄下但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同業，可就這份藥物名冊的內容提出建議或修訂？第三，周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那些療效較大但費用較昂貴的藥物，我相信他所指的是一些治癌的藥物。其實，據我瞭解，現時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大部分病人均須負擔這類效能較高價錢較昂貴的藥物。我相信這會對很多市民造成很大的困難，但問題的根源，並非病人會否購買這種藥物，而可能在於醫管局現時並非有一個清晰的方向來協助哪一類的病人。對癌症病人來說，其實他們需要……

主席：郭家麒議員，雖然我沒有十分準確計算，但你已說了兩分多鐘，要知道，質詢時間是很寶貴的。

郭家麒議員：好的，不好意思。

主席：我不希望你繼續提問下去。你可否先坐下來，讓我告訴你有關的程序？

郭家麒議員：好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是你第二次參加立法會會議的質詢部分。在提問補充質詢時，你只可以提問一項，但你剛才已連續提出了兩項，而第三項則是在說你自己的意見，接着你又想繼續提出其他補充質詢。我認為你的第一項補

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沒有多大關係，所以，我現在指示局長只須回答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局長，你是否清楚郭議員第二項補充質詢的內容？局長，請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郭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項問題，是我們在制訂這份藥物名冊時是採用甚麼方法，以及有否讓前線員工參與。我可以肯定地回答，這 13 個臨床小組是由主任醫生帶領，並與每間醫院的前線醫生代表討論後作出決定的。

主席：局長，不好意思，郭家麒議員是新任議員，他在補充質詢中其實還問及那些不屬於醫管局，但也是醫療人員的員工，是否有機會參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醫管局以外的醫療人員暫時不能參與，但我相信我們是以專業的水準來制訂藥物名冊，以及根據國際的 **evidence-based medicine** 作出決定的。我們也會聽取國際方面的指引，例如英國的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linical Excellence (NICE)**，它們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很清晰及很 **timely** 的指引。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在精神科藥物方面，近年有很多新藥種推出，這份《中央藥物名冊》對於運用哪些精神科的藥物或較新的藥物，有否清晰的指引。據我們所知，其中一種做法是先用舊藥，然後才用新藥。在決定採用舊藥或新藥的先後次序，以及在藥物的選擇方面，是否有一些清晰的指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謝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一些特別的新藥，醫管局會與有關的專科醫生討論，以及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會採用新藥。新藥的療效有時候可能較好，但亦可能會有新的副作用。所以，由他們決定哪類病人用新藥，以及為哪些服用舊藥有問題的舊病人轉用新藥等。不同的病例有不同的指引。至於一些較特別，可以說是罕有的病或奇難雜症，醫管局只准許高級醫生作決定，以便不致浪費藥物。這也是其中一種做法。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覺得病人才是用家。所有藥物的效用、副作用或影響，只有病人才能親身體會。政府有甚麼理據，可在未經諮詢病人或拒絕讓病人參與的情況下來制訂這份《中央藥物名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病人求診，都會聽從醫生的話，很少跟醫生爭拗，所以我相信這是溝通的問題。第二方面，我們會就制訂這份藥物名冊的程序及當中的內容與有關機構的代表討論。由於市場上每天均會有新藥推出，不可以說藥物名冊現在制訂了以後便不作更改。我們必須有一個機制，把新推出的藥物定期納入這份藥物名冊內，並把一些舊的藥物從藥物名冊中剔除。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一個例子，有一種名為“加以域”的藥物，服用一個月大約要花費 16,000 元，而這種藥物是用來醫治血癌的。政府現時還未把它引入作為認可藥物，儘管所有醫生都說這種藥的療效很高。我們很擔心的是，政府決定是否把某種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時，最大的考慮是該藥物的價錢，便宜的才納入藥物名冊、昂貴的便說成本效益不夠。我希望局長能作出保證，就是藥物價格絕對不是政府的考慮因素，而只純粹考慮其療效。我看見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有“成本效益”這 4 個字時，我感到“腳軟”。因為成本效益的意思，便是把昂貴的剔除。所以，局長可否作出這個保證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讓我稍作出補充，“加以域”（Gleevec）這種藥，現時正用於兩大類型的癌症上，一種是血癌、另一種是腸胃的基質腫瘤，這是較少有的腫瘤。血癌方面，每年有數百名病人，如果我們要資助所有病人，一年經費約由 2,700 萬元至 4,500 萬元不等。這種藥真的有療效，這點我是必須承認的，但病人數目每年遞增，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可以怎樣做呢？郭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的醫療經費應如何維持呢？我現在考慮的原則 — 我仍未有方案，但我們的原則是希望負擔得來的人可以自行負擔，無法負擔的人，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讓他們不會因為無錢而無法獲得醫治。在這原則下，我們採用甚麼機制來處理呢？請給予我一些時間，讓我們在把建議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時一併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在競選期間，很多老人家質問我們是否支持這項政策。這份《中央藥物名冊》，換句話說，是由病人自購藥物。局長剛才說，病人在求診時均不會跟醫生爭拗，其實是由於病人，包括我本人在內，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對於所開藥物或那些診治方法，我也不知道那些是好、那些是不好，我們均無從查問，因為這關乎知識和專業的問題。一般市民，例如老人家，他們的知識水平不高，有些人的行動也不便，拿着藥單去購買藥物，走來走去也不知應怎樣購買。也有一些人有經濟困難，但卻沒有領取綜援，就此，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 — 我初時以為這項措施可以節省金錢，但你在主體答覆內很坦白地表示，並不是想節省金錢，那麼，究竟實施這方案有甚麼作用呢？對於剛才提出的那些情況，局長有否認真考慮過具體執行的問題呢？正如我剛才所說的那些老年人，他們沒有很多錢，有些甚至有經濟困難，但他們沒有領取綜援，加上知識水平不高、健康欠佳、行動不便，他們怎樣購買藥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議員對我們的做法可能有少許誤解。首先，在這份藥物名冊上所載列的藥物，醫管局並不打算向病人收取費用，這佔所有病人所需的藥物 99.9% 以上。我相信維持這方面的水準是很重要的，如果全香港不同的醫院均採用不同的藥物，病人便會有需要四處求診，直至找到能提供他慣用的藥物為止。我覺得這會很費時失事，亦會導致前線人員與病人有很多爭執。反而，你剛才提到有哪些藥物是這份藥物名冊以外的，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會要求醫管局就如何處理這份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提出方案，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審核後，在適當時再與社會大眾討論。

主席：第三項質詢。

鐵路系統事故

Disruptions of Railway System

3. **劉江華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的鐵路系統自本年 7 月起接二連三發生多宗事故，引致列車服務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地鐵公司在過去 5 年，有否因應鐵路系統發生故障、老化和運行不暢順情況，或基於統一各條路線系統的需要，而更新大型組件及設備；若有，請說明更新工作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地鐵公司對其鐵路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所採用的方式及程序，以及當局有否及如何監察該等工作的進行；及
- (三) 為使地鐵公司更積極改進服務，當局會否運用《地下鐵路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向該公司作出指示或施加罰款；若會，請說明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5 年，地鐵公司每年投放約 20 億元進行維修及提升設備，包括各系統、土木結構、軌道和列車等，以維持鐵路系統的效率及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近年，地鐵公司進行的主要系統及設施提升工程包括：

(1) **更新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1998 年全面更新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工程包括更新軌道旁及列車上的信號設備及裝置。系統更新後，增加了列車的班次及進一步提升列車服務的穩定性。

(2) **地鐵列車現代化計劃**

地鐵列車現代化計劃於 1998 年 8 月展開，並於 2001 年 9 月完成。這項計劃不單止使所有地鐵列車提供更佳的車廂環境，並提升列車駕駛倉的資訊系統，從而監察車內多個系統，在遇到事故時，系統可即時向車長提供指示。

(3) **地鐵月台幕門加裝計劃**

地鐵公司於 1999 年推行地鐵月台幕門加裝計劃，為月台上的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和減低能源消耗。整項計劃預期於 2006 年完成，屆時，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的 30 個地底車站將完成加裝月台幕門。

(4) **地鐵車站改善計劃**

地鐵公司自 1999 年開始推出地鐵車站改善計劃，以改善車站的環境及營運效率。主要工程包括翻新大堂及月台、添置更多乘客升降機、改善地底車站的空調設備、廣播系統及閉路電視等。整項計劃預計於 2006 年完成。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地鐵公司的法定責任是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鐵路服務。在例行檢查及維修方面，地鐵公司須為其鐵路設施編訂維修保養手冊和維修程序，並調配足夠而又合資格的人員進行例行檢查維修工程，確保鐵路運作安全。香港鐵路視察組是政府設立的獨立專家部門，負責監督所有鐵路系統的設計、運作和維修保養，並與兩鐵保持密切聯絡，對鐵路安全的事宜（包括維修保養計劃）向鐵路公司提供意見或指引。此外，運輸署亦會根據地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監察鐵路的服務水平。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其專營權相關事宜向地鐵公司作出書面指示。如地鐵公司違反《地下鐵路條例》或與政府訂定的營運協議的條文，或違反政府向其發出的指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地鐵公司施加罰款。

過去數月，地鐵公司在列車服務供應及列車準時程度方面，均保持在 99.5%以上的水平，高於營運協議的要求。因此，現時並沒有運用《地下鐵路條例》中有關向地鐵公司發出指引或施加罰款的條文。

對最近一連串的不尋常事故，政府及地鐵公司均十分重視及關注肇事原因及跟進事宜。通過我們的監管機制，運輸署及鐵路視察組已積極跟進這些鐵路事故，監督鐵路公司的全面性調查工作及實施修正措施的進度，以避免同類事故再度發生。

地鐵公司與政府商討後，已決定委任國際知名鐵路專家對地下鐵路系統進行獨立及全面檢討。如有需要，地鐵公司定會正視問題，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務求精益求精，進一步完善其維修機制及提升鐵路服務的素質。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法例，局長可向地鐵公司作出指示，甚至行政長官也可施加罰款。可是，儘管過去數月接二連三地發生了事故，局長卻完全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對於乘客的不滿及憂慮，局長究竟是否完全感受不到呢？如果在未來的日子仍接二連三發生事故，局長會否考慮向行政長官建議，對地鐵公司處以懲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地鐵最近發生的事故，我們也知道市民對交通服務水平有一定的要求，議員亦是一樣，而且一旦遇到有事故發生，必然會有很不滿的情緒。在每一宗事故發生後，我均是第一時間指示地鐵公司的行政總裁徹查事件及提交調查報告，以解釋事故的原因及看看是否有改善的方案。

我想就政府對地鐵公司的管理解釋一下。在監察地鐵公司運作方面，我們當然有指標，亦要求地鐵公司須達到某些指標。如果不能達到指標，我們當然有一個懲處機制，那便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關條例施加罰款。我們有關地下鐵路 **Ordinance** (條例) (即香港法例第 556 章) 亦有列明，如果情況更為嚴重，除施加罰款外，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是可以暫時終止甚至撤銷地鐵公司的專營權。

在營運方面，我們有兩種不同的要求。第一是鐵路列車準時的程度，而 99.5% 這個水平正是指地鐵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雖然我們要求服務絕對須達到這個標準，但亦容許在合理程度上，無論是電子機件、機械方面及管理上也可能出現小毛病，引致列車服務出現延誤。我們認為須達到我們要求的 99.5% 水平，以世界標準而言，已是屬於很高的水平。根據統計數字，很多城市較我們遜色，但亦有城市較我們好，而較我們好的城市的做法是為所有機組作出重複安排，所以是十分昂貴的。因此，在平衡了有關的代價及安全後，我們便定出這個 99.5% 的水平。

第二是關乎公眾安全。我相信這並非定出一個指標便可以達到的。以最近發生的事故為例，這些全是特別事故，政府並不會容許有一次半次是覺得因為機件上出現了正常的小毛病而引致事故。我們要求工程上做到 **fail safe**，即安全保障。從統計學來說，發生意外的機會是很低，是一百萬分之一。當然，你可以跟我爭拗，這一百萬分之一的機會是今天發生還是 100 萬年後發生，但這也是一個顯示，說明發生事故的機會率是很低、很低。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會為害公眾安全的，我們是會採取很積極的態度，即不單止是計算數字，而且亦不會等到夠數後才向它們發出指示。我不知道劉江華議員是指哪裏沒有作出指示。我們已即時要求地鐵公司正視問題，然後採取行動，包括地鐵公司現時已採取的行動，即聘請了國際專家進行調查，以清楚瞭解情況。

劉江華議員：局長問我從哪裏看到，其實，在主體答覆第三及四段便可以看到。第三段說如果有需要便可以作出書面.....

主席：劉議員，你只須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那便是為何沒有作出指示？從主體答覆第四段可以看到是沒有作出指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是未曾就有關設施要求作出指示，因為我們未瞭解情況，是很難指示它做甚麼的。我相信在這一點上是有少許誤會。我是指示它採取行動，以便知道究竟要做甚麼，但如果我們指示它要設立一項裝設而它不做，這樣我們便可以懲罰它了。要處以懲罰，我們是須等待專家提交研究報告，例如專家說有 7 項事情要做但它卻一項也沒有做，那麼我們便會指示它做，否則便可以處以懲罰。

鄭家富議員：主席，一般而言，如果我們在大會不能提問補充質詢，你會請我們在事務委員會跟進，但不幸地，局長並沒有出席今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以希望主席今天可以寬容一點，讓我們有較長時間提問，多問一點。局長今早缺席事務委員會，是否代表就這個問題，政府其實很多時候是採用了鶲鳥政策，扮演傳聲筒角色，要求地鐵公司、九鐵公司提供報告？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看甚麼 99.5% 的所謂服務供應及準時水平，因為這不能反映現實。現時的問題是在於故障率、故障指數。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會否認真考慮在法例上作出修訂，以訂出一個更客觀的水平，反映現時的故障率？單以地鐵公司為例，過去 3 個月便出現了 1 160 分鐘的故障，而根據現時法例的第 16 條，會否已經屬於失責行為？這是否一個嚴重的服務停頓情況？由於今早不能向局長提問，所以希望局長能答一答，在法例上，局長是否認為 1 160 分鐘的故障是嚴重的服務停頓或失責行為，並應該處以罰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鄭家富議員對我缺席事務委員會感到十分不滿。不過，對於地鐵這些專業的題目，我是希望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家可以詳細向有關公司（今天早上，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均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執行人員 — 包括我們的局方與署方，詳細瞭解執行及運作的情況。我現時已很清楚說出，對於地鐵安全，我們是十二分注重，而且並非以服務供應或行車的準時程度量度。99.5% 只是量度一般的服務質素，訂出一個水平，表示在多少車程內延誤了多少分鐘便不接受，以保障有關的服務供應。

至於安全問題，這不是靠多少分鐘來斷定的。我也說過，發生一宗兩宗事故也不行。如果我們不詳細找出理由，難道要等待發生了一宗大意外後才懲罰它嗎？況且，懲罰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最高的懲罰只是取消其專營權，這種消極的方法，並非香港市民想看到的。相反，一如我剛才說，關於安全的問題，如果我們看到每一宗個案也可能對安全構成問題，便會立即全

盤處理，而且方法並不是計算數字。我們並非說今次只是發生了一次事故，要等到發生第五次時才處理。所以，我想在處理的手法，跟鄭家富議員所想的是有少許分別。

鄭家富議員：請問在現行的條例下，1 160 分鐘 — 即所謂的失責行為，導致服務嚴重停頓的情況，是否已經存在？政府現時已有這樣的條例，只是不採用而已。我並非一定要局長處以懲罰，但最低限度局長也要就政府的政策表態。局長是否覺得在 3 個月內出現了 1 160 分鐘的故障，已算是嚴重的停頓呢？若然，局長為何不考慮懲罰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3 個月內出現了 1 160 分鐘故障，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也是不尋常的情況。我剛才說過，今次所發生的無論是電子故障、機動故障，或電力供應的故障，3 種雖然是獨立事件，但在 3 個月內均發生了。我說的獨立，即不是同一個系統重複地發生故障，但不同的系統，也可能有一百萬分之一的機會發生故障，而我們當然是要進行全面研究。我覺得這並非正常的運作，我們是不可以接受這些數據。所以，我第一時間要求地鐵公司徹查，亦要有獨立國際專家進行專業研究。一如周一嶽醫生剛才說，只有醫生才懂得怎樣看。我們作為管理者，只能給予它們指標，而我們亦要有敏感度。當然，社會及議員也在不斷催促我們。我們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才採取這些行動。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地鐵公司最近發生了那麼多事故，政府究竟有否研究過這些事故的屬性，看看究竟是屬於系統性的事故，還是屬於偶發性的事故？如果是屬系統性事故，究竟跟我們購買翻修的車卡（據報章報道）有沒有關係呢？即如果是系統性的事故，跟翻修車並不是新車有沒有關係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最近 3 次較為觸目的 3 宗事件，是分別基於不同理由而導致發生故障。因此，從表面上看，並沒有看到是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需要請專家從頭到尾看一看，在機械、器材、電子儀器的設施，以及人事、資源及保養維修等方面是否出現了問題，才知道問題核心所在。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這些發生事故的車卡是經過翻修的還是新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各種車卡也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有越來越多新鐵路落成，本港鐵路服務的範圍會越來越闊及越來越多，所以有更多市民使用鐵路作為主要交通運輸工具。有見及此，政府認為現時監察兩鐵服務安全及表現的鐵路視察組及運輸署這兩個組別，對局長的幫助有多大呢？有否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對鐵路營運及服務的監察？局長現時似乎是倚賴外國的專家給予協助，這方面局長有何考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兩間鐵路公司的專業人才，在地區內已是最多的了，無論政府怎樣加強我們的專業部門，也是無法可跟鐵路公司相比，而且亦是不切實際。其實，我們兩間鐵路公司也應該有一個很好的營運系統，以及有它們所需要的人才。數十年來，它們一直在提供很高水平的服務。所以，作為政府，我們只是有一個總體監察的責任，定下一些標準，倚賴它們依循國際既定的標準運作。至於不足之處，在遇到問題時，我們當然不可以一成不變或不作出處理。今次，我們的整套程序是先由國際專家顧問研究，然後我們再決定在哪方面有缺乏。不過，要以整體專業隊伍代替九鐵公司或地鐵公司，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事，我相信這是大家也明白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率

Usage of Golf Driving Range

4.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一個位於沙田並於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解散前由其管理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自 2002 年啓用以來，由於開放時間未能迎合大眾所需及宣傳不足，以致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體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定該練習場的開放時間，以及在過去兩年，該練習場每年在平日及假日的平均使用率分別是多少；
- (二) 該練習場在過去兩年每年的收支詳情；及
- (三) 自康體局於本月 1 日解散後，當局有否作出安排及採取措施，以提高該練習場的使用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前康體局負責管理位於沙田的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設施。於 1998 年，當時的康體局董事局有見於高爾夫球運動的普及化及為增加收入來源，通過改建當時使用率較低的一個棒球／壘球場和一個草地足球場為高爾夫球練習場。該高爾夫球練習場於 2001 年 12 月正式開始營運，設有 32 條球道，仍屬於體院的設施之一，主要服務對象是青少年球手及初學者，並開放予公眾使用。自康體局於本年 10 月 1 日解散後，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公司”）即接手管理現時體院的設施。

- (一) 在訂定該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開放時間方面，前康體局是按市場調查而訂定開放時間的。有關的市場調查結果顯示，高爾夫球練習場於周一至周五之間時間的使用率較周末及公眾假期的為低。因此，為了達致成本效益，前康體局將練習場周一至周五的開放時間定為晚上 6 時至 11 時，星期六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及晚上 6 時至 11 時，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則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由於該高爾夫球練習場毗連兩個草地足球場，雖然高爾夫球練習場內四周均已圍上安全網，但為免高爾夫球越過安全網而進入草地足球場之故，在草地足球場開放使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便會暫停開放，以確保草地足球場使用者的安全。

過去兩年（即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平均使用率為 31.2% 及 26.3%，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31.1% 及 28%。考慮到一般高爾夫球練習場只是集中在夜間使用的模式，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兩個高球練習場的使用率比較，以及現時香港 17 個類似練習場的分布及競爭情況，我們認為平均約 30% 的使用率亦屬正常水平。

(二) 根據前康體局的資料，過去兩年(即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該高爾夫球場的經營盈餘分別為 41 萬元及 7 萬元。2003-04 年度的盈餘急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去年的 SARS 爆發，體院設施暫停對外開放，令收入銳減。再者，兩個與高爾夫球有關的服務合約在 2003-04 年度終止，這亦進一步令收入減少。

(三) 最新成立的體院公司管理層現正致力研究及提高練習場的使用及回報率。除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外(例如：高爾夫球優惠推廣、親子及少年高爾夫球宿營、公司機構及學校高爾夫球同樂日等)，亦正考慮將練習場用作多用途場地。根據體院公司管理層調查所得，有公司和機構有興趣於星期日及假日租用高爾夫球練習場舉辦同樂日。因此，體院公司相信將練習場用作多用途場地，有利於提高練習場的使用及回報率。

本年 10 月 1 日，康體局正式被解散。體院公司亦於同日接收精英體育培訓的工作，期望以更具彈性的營運模式和管理方法，更有效益地繼續發展香港的精英體育事業，並為我們的精英運動員爭取較以前更充足、更切合他們需要的資源和支援。

現時，體院是本地精英體育培訓的主要基地，而高爾夫球卻不是現時 13 個受確認的精英體育項目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與體院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層商討，是否應檢討現時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情況及未來路向。同時，我們更應仔細考慮日後精英運動員對訓練場地的需求，從而制訂最為合適和合理的長遠土地使用策略。我們瞭解到，一直以來，體院內的設施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對外作局部開放，目的是盡量善用資源，增加收入，減低每年的營運赤字。儘管這做法是無可厚非，亦是開源的一個可行做法，但我們仍須在以“運動員為本”的大前提下，權衡輕重，作出取捨，在增加收入和為運動員提供最佳支援兩者之間，找到最合適的平衡點。我們將與體院公司董事局深入探討這課題。

李國英議員：主席，如果以平均 30% 的使用率來跟其他高爾夫球練習場比較，這可以說是正常的。不過，以一般用家而言，使用率低於 50% 已屬於偏低，而這練習場的開支十分龐大，究竟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因應市民現時的需要，進行全港性的整體檢討，考慮改變練習場用途或興建其他運動或公共設施，供市民使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香港政府轄下公開讓市民使用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共有 4 個，4 個也是由康文署管理的，而這 4 個練習場中，兩個為室外的，兩個在室內。這兩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率約為 30%，與體院的使用率差不多，而其他私人的練習場則屬私人規管並以私人方法管理。至於練習場使用率方面，練習場多在晚上使用，上午通常是不使用的，這與高爾夫球場有些不同，高爾夫球場的使用率大多數超過 80%，甚至是 90%。由於土地有限，練習場一般是供初學者、年輕人或初學入門者練習，所以多在周末或晚上才供使用。練習場需要很大的土地面積才能符合標準，一般土地要超過 100 碼，甚至是 200 碼才合標準，而且四周也要圍着，以免高爾夫球越過安全網。因此，其用地方面的要求是十分高的。雖然這些高爾夫球練習場為數不多，但似乎已經足夠。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設施已足夠讓喜愛這種運動的香港人投入活動。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局長，興建這種高爾夫球練習場要多少費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看前康體局當年的紀錄，練習場工程在 1994 年 4 月底開展至 2000 年 6 月完成，總工程費用為 1,455 萬元。

林偉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能否告知本會，現時全港由政府經營的高爾夫球場收支平衡方面如何？第二，會否將經營不善的高爾夫球場進行外判？

主席：林偉強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沙田康體局解散前，即現時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但你的補充質詢則涉及全港性，範圍是較主題大。不如我給你一點時間想一想，稍後我再請你提問，好嗎？

林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撤銷剛才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尾段列出約 30% 使用率的百分比。除星期六、日外，我想問局長，周一至周五的使用率是以開放時間來計算，還是包括如平日午間至 6 時前的時段來計算？因為那是很不同的。我

自己有時候也會光顧那些私人高爾夫球場，我覺得他們晚上或周日等時間真的很多人，使用率沒理由只有 30% 那麼低，除非是把空檔時間也計算在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百分比並不計算不開放的時間，只以開放時間計算，例如沙田康體局的練習場共有 32 條發球道，我們稱之為 bay，我們是以 32 條發球道共有多少人使用來計算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再輪候提問嗎？

楊孝華議員：我再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謝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局長所說，這些球場的主要對象為青少年球手和初學者，不過，由於為了省錢，所以只在晚上開放。有些學生過往也曾租用康文署很多場地，在日間練習，如果場地在日間關閉，根本不能讓青少年初學者進行練習，這是否有點浪費？是否違反了原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前康體局當初是經過市場調查才有這套開放原則和時間表，換言之，青少年初學者一般是放學後或下班後，下午或傍晚的時間才會學習高爾夫球，這是因應調查結果而作出這種決定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跟進有關周末使用率的那項補充質詢。以我自己的經驗而言，我仍是覺得有關使用率偏低。我留意到一些其他私人高爾夫球場在周末會有很多人使用，那些使用者大部分也是駕車的。我想問這個場地有否學習那些私人練習場，提供足夠地方讓駕駛者泊車？有否派駐專業教練？這些也是吸引生意的手法，有否這樣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車位方面是有足夠考慮的，在這方面，我們盡量符合需要而釐定相關的設施。場地的主要問題是甚麼呢？希望各位議員有

留意我的主體答覆，我再讀一遍：“由於該高爾夫球練習場毗連兩個草地足球場，雖然高爾夫球練習場內四周均已圍上安全網，但為免高爾夫球越過安全網而進入草地足球場之故，在草地足球場開放使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便會暫停開放，以確保草地足球場使用者的安全。”

草地足球場是供精英運動員，即體院的運動員應用，而高爾夫球練習場則開放讓市民應用，但市民應用時便要遷就使用草地足球場的精英運動員。換言之，如果運動員在周末，例如星期六下午，甚至晚上有活動時，這個高爾夫球練習場便不能使用。我想便是因為這樣限制了練習場的開放時間，開放時段相應減少，因而減低其競爭力。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兩個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工程項目

Works Projects Left Behind by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兩個臨時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並遺留 169 項工程有待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這些工程當中，已經及尚未獲得撥款的項目的名稱及預算開支款額各有多少；
- (二) 有沒有評估這些項目未能動工對社會的影響；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為這些項目制訂撥款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怎樣處理有關項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兩個臨時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後，遺留下 169 項工程，其中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有 30 項，而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則有 139 項。

(I)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 30 項工程計劃

在 169 項中，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共有 30 項，其中 8 項已獲得撥款共約 3.9 億元進行工程。這 8 項工程包括已完成的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和 7 項尚未完成的工程。尚未獲得撥款的項目共有 22 項，其中包括 2 項延遲進行的工程，8 項正在進行檢討的工程及 12 項認為無須進行的工程。有關這些項目的詳情，請各位議員參閱附件一。

(II) 涉及文康設施的 139 項工程計劃

涉及文康設施的 139 項工程計劃，包括“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 64 項工程計劃，以及“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以外的 75 項工程計劃。

(1)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 64 項工程計劃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我們已向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策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簡報有關“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的 64 項工程計劃，最新情況現簡報如下。

由於這 64 項工程計劃其中 1 項圖書館翻新工程計劃涉及的圖書館達 11 間，須分兩期工程進行，所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 64 項工程計劃實為 65 項工程計劃。其中包括：

- (i) 共有 32 項已獲揀選為優先進行工程，包括 8 項已經完成，11 項已獲撥款並正在或即將興建，以及 13 項已獲預留款項並已積極籌劃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上述 32 項工程總費用達 23 億元。
- (ii) 兩項工程計劃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試驗進行，已匯報立法會，並諮詢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意見，現正草擬招標文件，並計劃於明年初進行招標工作。
- (iii) 三項因不能填海或土地平整問題，而須擱置的計劃。

(iv) 其餘的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剩下 28 項正進行檢討。

有關該 65 項計劃的最新情況，請各位議員參閱附件二。

(2)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以外的 75 項工程計劃

(i) 其中 8 項計劃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其中位於馬鞍山第 75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已經完成，另外位於屯門第 16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亦會於年底落成。餘下 6 項工程，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在研究這些工程的整體需要及迫切性後，暫時未能優先進行。

(ii) 另外還有 8 項經過檢討其實際需要及情況後，已從工務計劃中刪除，有關區議會已知悉，而亦已在 2002 年 7 月向立法會匯報。

(iii) 其中 9 項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當中包括為離島、北區、大埔興建文娛中心、為葵涌及西貢興建體育館、為藍田北及華富邨興建康樂中心，由於這些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財政承擔高昂，而且經考慮使用量及附近相類設施後，政府認為必須重新審慎考慮，並繼續監察情況，然後才作決定。

(iv) 其餘 50 項工程計劃會作定期檢討，並諮詢區議會意見。

有關該 75 項工程計劃詳情，請各位參閱附件三。

(二)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中，有 22 項未獲撥款，當中約 10 個須檢討或延遲進行的項目絕大部分是用作改善現有設施，延緩施工不會帶來重大影響。我們會檢討建議項目的需要及工程範圍，務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推行有迫切需要的工程項目。至於 12 項沒有需要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沒有實際需要，所以不進行有關項目應不會對社會有影響。

至於有關文康設施的工程計劃，我們在資源調配許可的情況下，已盡力爭取優先進行其中一些項目，以滿足地區的需要，尤其是

新市鎮因人口增加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在揀選這些工程計劃優先進行時，我們主要考慮 4 項主要因素：

- (i) 地區的需要和區議會及社區的期望；
- (ii) 必須配合新市鎮人口增加而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
- (iii) 全港文康設施的分布及使用率；及
- (iv) 改善及翻新現有設施的需要。

透過考慮上述因素而獲揀選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除了剛才提及的 32 項工程外，還有其他 17 項優先進行工程，其總工程費用約為 27 億元，包括 7 項已完成的工程，8 項已獲撥款並正在興建的工程，以及 2 項已獲預留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現正進行積極策劃，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關的 17 項工程資料請見附件四。

落實上述多項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後，我們相信大致上已可紓緩市民對文康設施的迫切需要。鑑於整體資源有限，我們因此未能進行所有兩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不過，我們亦理解社區對文康設施的渴求，因此我們會根據社會整體需求，人口變化，現有設施的使用等因素，繼續檢討這些工程應否進行。

(三) 就未獲撥款的環境衛生設施工程計劃而言，其中兩項須檢討的工程計劃，即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及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我們計劃在與有關區議會及租戶審定工程細則後，便會在本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至於其他 6 項須檢討的工程計劃，則須在檢討擬議設施是否有需要及工程範圍後，才可以決定申請撥款的安排。

至於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我們亦會根據先前所述的各項因素覆檢餘下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整體而言，兩個前市政局尚遺留 103 項工程有待檢討，行政長官已承諾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積極跟進這些工程計劃。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一份清單，然後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

Annex 1
 附件一

30 Projects Involv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Facilities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 30 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Status 情況	Project Title 工程計劃名稱	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llion)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Projects with Funding Approved (8 projects) 已獲撥款的工程計劃 (共 8 項)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總預算工程費用：	392.32
— 1 project completed (Item 1) 1 項已完成(項目 1)	1. Temporary Off-street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cum Public Toilet at Ma Tau Kok Road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12.50
— 3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Items 2 to 4) 3 項正在施工 (項目 2 至 4)	2.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Yue Wan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柴灣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68.80
— 4 projects upgraded to Category A and works will commence (Items 5 to 8) 4 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及快將動工 (項目 5 至 8)	3.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Bowrington Road Cooked Food Centre 灣仔鵝頸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24.20
	4.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in Area 10B, Kwai Chung (Project included in the capital works project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SD Offices and RCP at Hing Shing Road in Area 10B, Kwai Chung'. The estimated cost of the whole project is \$93.9M) 位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的垃圾收集站 (此項工程包括在“位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站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內，整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為 9,390 萬元)	13.50
	5. Market and Public Toilet in Aldrich Bay Reclamation Area 愛秩序灣填海區街市及公廁	143.02
	6.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Aberdeen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27.7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i>Status</i> 情況	<i>Project Title</i> 工程計劃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llion)</i> 預算工程費用(百萬元)
	7.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Ngau Tau Kok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58.00
	8.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Ngau Chi Wan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44.60
	Sub-total : 小計：	392.32
Projects with Funding Not Yet Approved (22 projects) 未獲撥款的工程計劃 (共 22 項)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 (excluding Item 16 since the estimated cost of which is not yet available) 總預算工程費用： (由於項目 16 未有預算費用，因此未計算在內)	3,128.39
Projects under review on the necessity / development scope (8 projects) 檢討擬議設施是否有 需要及工程範圍 (8 項工程計劃)	9.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Fa Yuen Street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79.00
	10.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Po On Road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65.00
	11. Redevelopment of Existing Public Toilet at Ngong Ping, Lantau (After review, the scope of this project has been revised to Construction of a New Public Toilet at Ngong Ping) 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 (經檢討後，這項工程的規模已修訂為於昂平興建一座新的公廁)	2.50
	12.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Sheung Wan Market 上環街市一般改善工程	13.10
	13. Chai Wan Vehicle Depot * 柴灣車房*	321.30
	14. Tung Chau Street Complex * 通州街市政大廈*	588.00
	15. Hung Shui Kiu Complex * 洪水橋綜合大樓*	374.05

<i>Status</i> 情況	<i>Project Title</i> 工程計劃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llion)</i>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16. Reprovisioning of Sai Yee Street Depot at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在西九龍填海區重設洗衣街車房	-
	Sub-total: (Excluding Item 16 since the estimated cost of which is not yet available) 小計： (由於項目 16 未有預算費用，因此未計算在內)	1, 442. 95
Projects deferred (2 projects) 延遲進行的工程 (2 項工程計劃) — Items 17 and 18 : We reported progress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t its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3 March 2004 and the Panel did not express different views. 項目 17 及 18 的進度已於 2004 年 3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並無異議。	17.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To Kwa Wan Market 土瓜灣街市一般改善工程 18. General Improvement Works to Kwun Chung Market and Cooked Food Centre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9. 10 14. 00
	Sub-total: 小計：	23. 1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i>Status</i> 情況	<i>Project Title</i> 工程計劃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llion)</i>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Projects not really necessary# (12 projects) 無確實需要的擬議設施#	19. Cooked Food Centre,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nd Public Toilet in Area 10G, Kwai Chung 葵涌第 10G 區的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31.23
— Items 19 to 27 : We reported progres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capital work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on 7 March 2002 and the Subcommittee did not express different views.	20. Tseung Kwan O Complex * 將軍澳綜合大樓*	370.00
	21. Redevelopment of Cheung Sha Wan Temporary Cooked Food Market * 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	71.80
	22. Multi-purpose Building at Wing Hong Street 永康街多用途市政大廈	52.50
	23. Fuk Wing Street Complex * 福榮街市政大廈*	473.55
	24. Lai Wan Market Extension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21.00
	25. Reprovisioning of Kam Tin Market 重建錦田街市	45.26
	26. Lau Fau Shan Market 流浮山街市	45.26
	27. Redevelopment of Fo Tan Cooked Food Market * 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	157.59
	28. Siu Sai Wan Complex * 小西灣綜合大樓*	270.90
	29. Sai Kung Vehicle Depot 西貢車廠	106.05

<i>Status</i> 情況	<i>Project Title</i> 工程計劃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llion)</i>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p>— Items 28 to 30 : After the meeting of the above-mentioned Sub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eted the review and proposed to the relevant District Councils that the projects were not really necessary. The relevant District Councils did not express different views.</p> <p>就項目 28 至 30，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政府已完成有關檢討及向有關區議會提出擬議設施並無確實需要，有關區議會並無異議。</p>	<p>30. Local Open Space, Public Toilet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in Area 40, Tuen Mun *</p> <p>屯門第 40 區鄰舍休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p>	17.20
<p>Sub-total: 小計：</p>		1,662.34

- * Projects with leisure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 * 備有康樂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 ^ Funding approval will be sought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after project details have been finalized with the relevant District Councils and/or stall lessees.
- ~ 項目待與有關區議會及租戶審定工程細則後，將於本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
- # Projects classified as 'not really necessary' refer to the part involv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facilities.
- # 被納入無確實需要的擬議設施，只指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

Annex 2
附件二

Outstanding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Projects

64 Accelerated Programme Projects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工程項目

64 項加速推行工程計劃項目

<i>Item No.</i> <i>項目編號</i>	<i>PWP No.</i> <i>工務工程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i>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i>實際／預計動工日期</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i>實際／預計完工日期</i>
(1) 32 Priority Projects 32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						
8 completed projects 8 項已經完成的工程						
1	3044RG	ST 沙田	Renovation of the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of YMCA, Ma On Shan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23. 70	09/2003	03/2004
2	3240RS	ST 沙田	301LS Ma On Shan Sports Ground - Phase 2 馬鞍山運動場 — 第 2 期	105. 20	10/2002	07/2004
3	-	ST 沙田	312LS District Open Space Between Hang Hong Street and Heng On Estate Area 92,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92 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 區休憩用地	11. 24	07/2002	02/2004
4	3381RO	YL 元朗	177LS Local Open Space in Ping Shan, Yuen Long 元朗屏山的鄰舍休憩用地	31. 80	02/2003	08/2004
5	3377RO	YL 元朗	183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5,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5 區的休憩用地	44. 00	12/2002	09/2004
6	3375RO	KwT 葵青	114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3 and 8, Tsing Yi 青衣第 3 及 8 區的地 區休憩用地	66. 60	10/2002	07/2004
7	3371RO	TM 屯門	308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4 (Mouse Island), Tuen Mun 屯門第 14 區 (老鼠島) 的鄰舍休憩用地	31. 40	10/2002	07/2004
8	-	SK 西貢	305LS Improvement to the Jockey Club Wong Shek Water Sports Centre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6. 28	06/2003	03/2004
			Sub-total: 小計：	320. 22		

<i>Item No.</i> <i>項目編號</i>	<i>PWP No.</i> <i>工務工程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i>工程預算(百萬元計)</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i>實際／預計動工日期</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i>實際／預計完工日期</i>
11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or to be commenced soon						
11 項正在或即將興建的工程						
9	3241RS	TP 大埔	030LS Football Pitch in Area 5, Tai Po 大埔第 5 區的足球場	43.00	12/2002	11/2004
10	3382RO	TP 大埔	294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5, Tai Po 大埔第 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4.30	12/2002	11/2004
11	3373RO	Is 離島	283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7, Tung Chung 大嶼山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58.70	02/2003	04/2005
12	-	Is 離島	271LS Tung Wan Beach Building Cheung Chau 長洲東灣泳灘服務館	13.00	01/2003	12/2004
13	3386RO	TM 屯門	154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8 Tuen Mun 屯門第 1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5.20	05/2003	07/2005
14	-	TM 屯門	315LS Improvements to Butterfly Beach Area 44 (Ferry Pier) Tuen Mun 屯門第 44 區 (渡輪碼頭) 蝴蝶灣泳灘改善工程	7.79	12/2004	09/2006
15	3244RS	ST 沙田	211LS 沙田顯田公眾游泳池第 2 期工程	164.20	02/2005	03/2007
16	3374RO	N 北區	076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s 18 and 21 Fanling 粉嶺第 18 及 21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33.60	07/2002	End-2004 2004 年底
17	3384RO	KT 觀塘	397CR Improvement to Lok Wah Playground, Kwun Tong 觀塘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44.90	02/2003	12/2004
18	3379RO	YTM 油尖旺	121CR Cherry Street Park, Tai Kok Tsui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76.60	12/2003	08/2005
19	3052RE	Territory-wide 全港各區	Renovation of libraries - Phase 1 works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一期工程	125.20	02/2005	01/2007
				Sub-total: 小計：	636.49	

<i>Item No.</i> 項目編號	<i>PWP No.</i> 工務工程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實際／預計 動工日期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實際／預計 完工日期
13 projects under active planning						
13 項正在積極籌劃中的工程						
20	3242RS	SK 西貢	298LS - Ph.I (第一期工程) Tseung Kwan O Sports Ground 將軍澳運動場	320.00	08/2005	08/2008
21	3-52RO	SK 西貢	311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40A,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40A 區休憩用地	52.10	04/2007	02/2009
22	3396RO	Is 離島	28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	41.00	07/2005	05/2007
23	3--1RS	Is 離島	22M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Type C) cum Library in Area 17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 (C 型) 兼圖書館	272.00	08/2008	04/2011
24	3-54RO	TM 屯門	260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16 (Yau Oi South) Tuen Mun 屯門第 16 區 (友愛南) 鄰舍休憩用地	63.80	04/2007	02/2009
25	-	TM 屯門	32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52 (Ching Chung) Tuen Mun 屯門第 52 區 (青松) 鄰舍休憩用地	8.50	01/2006	12/2006
26	3399RO	TW 荃灣	300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5, Tsuen Wan - Phase 2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二期工程	50.00	07/2005	09/2007
27	3394RO	N 北區	137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9,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	35.70	07/2005	05/2007
28	3390RO	YL 元朗	320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s 25, 25A and 25B, Tin Shui Wai 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	66.00	12/2005	02/2008
29	3-31RO	E 東區	365CR Improvement to Victoria Park - Swimming Pool Complex 維多利亞公園重建工程 — 游泳池場館	260.00	11/2006	03/2009
30	3388RO	SSP 深水埗	204CR Sham Shui Po Park (Stage II) 深水埗公園 (第 II 階段)	47.98	02/2007	01/2009
31	-	KC 九龍城	458CR Sheung Lok Street Rest Garden (Site B), Kowloon City 九龍城常樂街休憩花園 (地盤乙)	13.90	01/2006	12/2006

<i>Item No.</i> <i>項目編號</i>	<i>PWP No.</i> <i>工務工程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i>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i>實際／預計動工日期</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i>實際／預計完工日期</i>
32	3049RE	Territory-wide 全港各區	Renovation of libraries - Phase 2 works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二期工程	120.00	02/2007	11/2008
Sub-total: 小計 : 1, 350. 98						
Total: 總計 : 2, 307. 69						

Annex 2
附件二

Outstanding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Projects
64 Accelerated Programme Projects (Note)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工程項目
64 項加速進行工程計劃項目(註)

<i>Item No.</i> <i>項目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i>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i>
(2) 2 Projects proposed to be carried out as pilot scheme for Private Sector Finance approach			
2 項透過“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試驗進行的項目			
1	KT 觀塘	444CR Kwun T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Centre 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	530.00
2	SK 西貢	298LS - Ph.II (第二期) Tseung Kwan O Ice Sports Centre and Town Park 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	595.00
Total : 總計 : 1, 125. 00			
(3) 3 Projects to be shelved			
3 項擱置的項目			
1	TW 荃灣	325LS District Open Space Tsuen Wan Bay Further Reclamation 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地盤休憩用地	114.00
2	TW 荃灣	242LS Waterfront Promenade Tsuen Wan Bay Further Reclamation 荃灣海濱進一步填海區海濱長廊	86.00
3	Is 離島	285LS Regional Open Space Area 5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52 區地盤休憩用地	295.00
Total : 總計 : 495.00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4) 28 Projects under review 28 項定期覆檢的項目			
Urban Districts 市區各區			
1	E 東區	050CX Siu Sai Wan Complex 小西灣市政大廈	210.00
2	E 東區	Proposed Park in Aldrich Bay 愛秩序灣擬建公園	82.50
3	E 東區	Quarry Bay Park Phase II (Stages 2 & 3) 鰲魚涌公園第 II 期 (第 2 和 3 階段)	82.80
4	C&W 中西區	388CR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Phase II) 中山紀念公園 (第二期)	200.00
5	S 南區	307CR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LO' site at North Ap Lei Chau Reclamation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	38.00
6	YTM 油尖旺	405CR Open Space at Tai Kok Tsui Temporary Market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建休憩用地	16.50
7	SSP 深水埗	045CX Tung Chau Street Complex 通州街市政大廈	441.00
8	WTS 黃大仙	319CR 'DO' Development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發展工程	321.00
9	KT 觀塘	218CR Provision of an Ecological Park and other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Jordan Valley former Landfill 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93.98
NT Districts 新界各區			
10	TP 大埔	324LS Golf Course in Shuen Wan Landfill Tai Po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133.28
11	TP 大埔	020LS Recreation Ground Area 33, Tai Po 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	40.00
12	TP 大埔	065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6, Tai Po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24.00
13	YL 元朗	69LS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cum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540.00
14	YL 元朗	096LS Public Library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3 Yuen Long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88.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51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15	YL 元朗	318LS Local Open Space Kau Hui Yuen Long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32.00
16	TM 屯門	040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屯門第 1 區 (新圍苑) 游泳池場館	261.00
17	TM 屯門	107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4 (Siu Lun) Tuen Mun 屯門第 14 區 (兆麟) 體育館	130.00
18	N 北區	138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7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66.00
19	N 北區	071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28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	38.00
20	N 北區	085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20 Fanling/Sheung Shui (the Existing Luen Wo Hui Market Site) 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 (聯和墟街市現址)	23.00
21	ST 沙田	024M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cum-Library Area 14B, Sha Tin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兼圖書館	335.00
22	ST 沙田	21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90,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	39.30
23	ST 沙田	313LS Ma On Shan Waterfront Promenade 馬鞍山海濱長廊	169.00
24	KwT 葵青	081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4 Tsing Yi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159.00
25	KwT 葵青	293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9 Tsing Yi 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	143.00
26	Is 離島	292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	200.00
27	Is 離島	284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8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158.00
28	SK 西貢	027MF Tseung Kwan O Complex, Area 44, Tseung Kwan O 將軍澳 44 區綜合大樓	370.00
Total :			4,634.36
總計：			

Annex 3
 附件三

Outstanding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Projects
75 projects not included in the Accelerated Programme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工程項目
 75 項未包括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項目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SM)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8 projects - to trim down the scope of works and implement as minor works items 8 項計劃縮減工程範圍並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	ST 沙田	234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75, Ma On Shan (Works completed) 馬鞍山第 75 區鄰舍休憩用地 (工程已完成)	2. 80
2	TM 屯門	13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6 (Yau Oi South) Tuen Mun (To be completed by end-04) 屯門第 16 區 (友愛南) 地區休憩用地 (工程將於 2004 年底完成)	4. 00
3	YL 元朗	012CE District Square Areas 33A & 29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廣場	238. 35
4	YL 元朗	178LS Local Open Space Hung Shui Kiu Phase I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19. 92
5	YL 元朗	179LS Hung Shui Kiu Town Square 洪水橋市鎮廣場	16. 30
6	TW 荃灣	245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 Tsuen Wan 荃灣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	54. 31
7	TW 荃灣	247LS District Open Space Lo Wai Area 39 Tsuen Wan 荃灣第 39 區老圍地區休憩用地	49. 78
8	C&W 中西區	381CR Proposed Education Centre cum Office Accommodation at HK Zoological & Botanical Gardens 香港動植物公園的新教育中心兼辦公樓宇	17. 19
8 projects to be deleted 8 項將會從工務計劃中刪除			
9	E 東區	010CA Chai Wan Vehicle Depot 柴灣車房	321. 30
10	KC 九龍城	311CR Chung Hau Street Garden 忠孝街花園	42. 54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53

<i>Item No.</i> <i>項目 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i>(SM)</i> <i>工程預算</i> <i>(百萬元計)</i>
11	KT 觀塘	160CR Temporary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Ma Yau Tong West Landfill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59. 96
12	S 南區	128CR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Wong Chuk Hang 黃竹坑康樂發展工程	150. 62
13	Is 離島	115LS Sports Ground Package 6 Mui Wo Lantau 大嶼山梅窩第 6 分批工程運動場	153. 88
14	KwT 葵青	226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0B Kwai Chung 葵涌第 10B 區體育館	144. 83
15	N 北區	275LS Regional Indoor Stadium Area 11A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11A 區區域室內體育館	1, 212. 03
16	TP 大埔	067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0, Tai Po 大埔第 30 區地區休憩用地	21. 72
9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the DCs 9 項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			
17	Is 離島	006CE Civic Centre for Islands District 為離島區興建的文娛中心	633. 62
18	KwT 葵青	227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9H Kwai Chung 葵涌第 9H 體育館	142. 11
19	N 北區	007CE Civic Centre for North District 北區文娛中心	633. 62
20	SK 西貢	306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4, Sai Kung 西貢第 4 區體育館	169. 27
21	TP 大埔	009CE Tai Po New Civic Centre and Central Library 大埔新文娛中心及主要圖書館	769. 40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SM)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22	TW 荃灣	276LS Ecological Park (Tso Kung Tam Valley Tsuen Wan)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274.27
23	KT 觀塘	120CR Lam Tin North Family Leisure Centre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519.75
24	S 南區	126CR Leisure Centre at Wah Fu 華富康樂中心	499.65
25	WTS 黃大仙	116CR Ngau Chi Wan Recreation Ground 牛池灣遊樂場	195.74

50 projects to be constantly reviewed in consultation with DCs

50 項工程會定期檢討並諮詢區議會

26	E 東區	338CR Improvement of camping facilities in Lei Yue Mun Park and Holiday Village 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	119.95
27	KC 九龍城	454CR "LO" site at Chung Yee Street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36.75
28	KC 九龍城	155CR Lo Lung Hang Garden 老龍坑公園	110.25
29	KT 觀塘	092CR Kai Tak Park 啟德公園	93.24
30	KT 觀塘	424CR Lam Tin Park (Phase II) (i.e. Ma Yau Tong Central Landfill) 藍田公園（第II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43.47
31	Wch 灣仔	368CR New Tennis Centre cum Carpark at Moreton Terrace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232.42
32	S 南區	313CR Replenishment of the Stanley Main Beach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48.39
33	SSP 深水埗	456CR Lai Chi Kok Park Stage III (IGC-Phase IB) 荔枝角公園第III期室內康樂中心 — 第1B階段	199.5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55

<i>Item No.</i> <i>項目 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SM)</i> <i>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i>
34	SSP 深水埗	399CR Improvement to Cheung Sha Wan Playground 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	64. 55
35	YTM 油尖旺	330CR Regional Park at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西九龍填海區地圖公園	Not yet available 未定
36	YTM 油尖旺	421CR Open Space Development i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at Road D10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工	Not yet available 未定
37	Is 離島	224LS Tong Fuk Beach Building Lantau 大嶼山塘福泳灘服務館	34. 40
38	Is 離島	223LS Kwun Yam Wan Beach Building Cheung Chau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34. 40
39	N 北區	171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28A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167. 45
40	N 北區	089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7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17 區地區休憩用地	32. 58
41	N 北區	201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s 47 and 48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	35. 30
42	N 北區	20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27D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7D 區地區休憩用地	22. 63
43	N 北區	08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25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21. 72
44	N 北區	204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4 (Remainder)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4 區 (餘段) 地區休憩用地	28. 06
45	SK 西貢	008CE Civic Centre for Sai Kung District Area 66, Tseung Kwan O 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文娛中心	633. 62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SM)</i>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46	SK 西貢	233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7,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34. 03
47	ST 沙田	013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24D, Sha Tin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152. 07
48	ST 沙田	011CE Expansion of Sha Tin Central Library 擴展沙田中央圖書館	177. 41
49	ST 沙田	04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4C, Sha Tin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20. 18
50	ST 沙田	092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03,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141. 66
51	ST 沙田	036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1, Sha Tin 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	107. 53
52	ST 沙田	025MF Redevelopment of Fo Tan Cooked Food Market, Shatin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157. 59
53	TM 屯門	042LS Recreation Ground Area 17 (Industrial City) Tuen Mun 屯門第 17 區 (工業城) 康樂場地	33. 50
54	TM 屯門	135L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Green Belt Area Tuen Mun Phases I & II (Ching Chung)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 (青松) 的康樂設施	24. 62
55	TM 屯門	302LS Hung Lau Park (former Castle Peak Farm) 紅樓公園 (青山農場舊址)	85. 81
56	TM 屯門	307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27 (San Shing) Tuen Mun 屯門第 27 區地區 (三聖) 休憩用地	58. 11
57	TM 屯門	158L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Western Extension Area (Tap Shek Kok) Tuen Mun 屯門西面擴展區 (踏石角) 康樂設施	51. 23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57

<i>Item No.</i> <i>項目 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i>(SM)</i> <i>工程預算</i> <i>(百萬元計)</i>
58	TM 屯門	003MF Local Open Space, Public Toilet and RCP Area 40 (Tsing Shan) Tuen Mun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	17. 20
59	TP 大埔	051LS Leisure Centre Area 33, Tai Po 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	122. 20
60	TP 大埔	025LS Ha Hang Village Playground Area 31, Tai Po 大埔第 31 區下坑鄉村遊樂場	22. 63
61	TP 大埔	094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6, Tai Po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113. 15
62	TP 大埔	214LS Tai Mei Tuk Water Sports Centre Extension, Area 74, Tai Po 大埔第 74 區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擴建部份	84. 63
63	TP 大埔	213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32, Tai Po 大埔第 32 區鄰舍休憩用地	16. 75
64	TW 荃灣	25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between Tsuen Wan Park and Tsuen Wan Road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	235. 35
65	TW 荃灣	243LS District Open SpaceArea 2 Tsuen Wan 荃灣第 2 區休憩用地	135. 78
66	TW 荃灣	299LS Local Open Space Sham Tseng Area 50 Tsuen Wan 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	25. 80
67	TW 荃灣	314LS Improvement to the Facilities in Approach Beach 改善近水灣泳灘設施	126. 72
68	YL 元朗	159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2 Yuen Long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167. 45
69	YL 元朗	187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Kam Tin 錦田游泳池場館	123. 1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SM)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70	YL 元朗	319LS Leisure Centre Area 101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	190. 08
71	YL 元朗	316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07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53. 00
72	YL 元朗	188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Kam Tin 錦田體育館	167. 45
73	YL 元朗	005LS Sports Complex and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2 Yuen Long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176. 51
74	YL 元朗	259LS Local Open Space Hung Shui Kiu Phase II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28. 97
75	YL 元朗	001MF Hung Shui Kiu Complex 洪水橋綜合大樓	374. 05
Total :			總計 : 11, 530. 20

Annex 4
附件四

17 Other Priority Projects
其他 17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PWP No.</i> 工務工程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i>Estimated Project Cost</i> (SM)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實際／預計動工日期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實際／預計完工日期
7 completed projects 7 項已經完成的工程						
1	3048RE	ST & TM 沙田及屯門	013CE Renovation to external walls of Shatin and Tuen Mun Town Hall Complexes 沙田大會堂及屯門大會堂綜合大樓外牆翻新工程	69. 30	11/2000	12/2001
2	3366RO	TM 屯門	262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44, Tuen Mun 屯門第 44 區鄰舍遊憩用地	54. 30	11/2000	5/2003

<i>Item No.</i> <i>項目編號</i>	<i>PWP No.</i> <i>工務工程編號</i>	<i>District</i> <i>地區</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工程編號／工程名稱</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M)</i> <i>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ing Date</i> <i>實際／預計動工日期</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i>實際／預計完工日期</i>
3	3235RS	SK 西貢	322LS Improvement Works to Lady Maclehole Holiday Village and Sai Kung Outdoor Recreation Centre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改善工程	108. 60	1/2001	4/2003
4	3044RG	ST 沙田	19M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cum Library in Area 100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100 區體育館暨圖書館	455. 80	10/2000	9/2004
5	3367RO	KT 觀塘	459CR Jordan Valley Playground, Phase II, Stage 2 佐敦谷遊樂場 (第 II 期) (第二階段)	70. 10	11/2000	6/2003
6	5236RS	KT 觀塘	162CR Provision of a Multi-purpose Grass Pitch on Sai Tso Wan Former Landfill 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46. 50	3/2003	4/2004
7	3369RO	E 東區	337CR Improvement to Victoria Park in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改善工程	256. 60	4/2000	12/2002
Sub-total: 小計：						
1, 061. 20						

8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8 項正在興建的工程

1	3234RS	S 南區	380CR Water Sports Centre at Stanley Main Beach 赤柱正灘的水上活動中心	51. 40	2/2003	Late-04 2004 年底
2	3046RG	S 南區	038CX Stanley Complex 赤柱綜合大樓	173. 80	6/2003	1/2006
3	3370RO	WTS 黃 大仙	303CR Hammer Hill Road Park, Diamond Hill 鑽石山斧山道公園	177. 00	7/2003	Mid-06 2006 年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惟有歎氣一聲。局長用了超過 10 分鐘時間提出冗長的答案，只告訴了我們一個非常令人失望的事實。4 年前 “殺局” 後，遺留下來的 169 項市政工程均與民生有關，而在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文康設施共有 139 項，但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看到，只有 8 項完成，11 項已撥款的卻沒有進行，其他的根本只是不斷檢討，沒有進行。這些工程全部均與市民生活質素有關，而市民亦非常渴求能看到完成的文康設施，例如體育館、康樂中心、圖書館等。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4 年，政府對這些這麼重要，並大部分均通過區議會討論或支持的市政設施項目，是否可說做得不太好呢？是否完全忽視了市民對這方面的需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年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個項目，對於有需要的，我們已把它們放進加速推行的過程，即有 32 項已完成了。在完成後，我們再檢討這 139 個項目，然後加入有真正需要的項目，我們已另外加入 17 個項目。這 17 個項目用作應付新市鎮的發展、人口的發展，真正視乎現時的需要，而這 17 項工程是兩個前市政局完全沒有考慮過的，因為新市鎮當時仍未完成。由於要與時並進，所以便加入了 17 個項目。從前市政局的 139 項工程，我們已完成了 32 項，費用共 23 億元，而與時並進所加入的 17 項工程，費用共 27 億元，合共完成了 49 個項目，費用合共 50 億元。現在還要再 “加料”，行政長官囑咐局長再檢討餘下的項目，我們已向立法會交代已決定不進行的項目，餘下的共有 103 項。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再審視這 103 項工程，然後諮詢 18 區，排列出先後次序後才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交代。希望何鍾泰議員拭目以待。

石禮謙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作了這麼冗長的答覆，以及帶了我去遊花園，真的是與時並進，因為現在流行遊花園。這 169 項工程，我們已等待了很久，無論加了多少或減了多少，然後再加多少，最後也只是得個零。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 “加速”，用了多次 “加速”，我想問餘下的工程會在何時加速呢？如果政府沒有錢，不能進行，會否外判予其他私人公司進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餘下值得進行的工程共有 103 項，應要加速的已加速了，至於將會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我想這些工程再加速也不會怎樣快。餘下的 103 項工程，我們要進入另一個階段，便是考慮這 103 項工程中，哪項要加速。在訂出優先次序後，我們才訂出一套全盤的考慮辦法。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的。我問局長會否把餘下還須加速的工程外判。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哪些工程要加速，我們須首先訂出優先次序。如果一些工程有外判的考慮，我們當然會外判，因為要加速進行。如果沒有外判考慮的餘地，我想加速也很困難。

林偉強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部分已被議員提出，而局長也回答了。不過，我想跟進在“殺局”前，政府曾答應我們會如期完成有關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現在已事隔 4 年，很多新市鎮連一個泳池也沒有，例如東涌，可謂“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經濟復甦後，請問政府現在會否加速這些工程的批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必須視乎現時的新市鎮及舊市鎮的需要，例如人口需要、新市鎮的需要及該社區和區議會的期望。此外，我們還要看看全香港同樣設施的總體分布及使用率，以及研究可否使用一些翻新的設施。所以，我們要作全盤的考慮，現正進行全盤考慮和檢討的計劃。

張學明議員：主席，在附錄的 139 項文康設施的工程中，有 5 項在天水圍，其中正在進行的有 1 項，加速進行的有 3 項，未能納入加速進行的有兩項。在這 5 項中，最快也要在 2004 年才完成，接着是 2007 年、2008 年，有兩項更是遙遙無期。我想問局長，天水圍是一個發展非常迅速的新社區，局方可否就着一些實際的情況，把未能納入加速工程的兩個項目盡早納入，並盡早完成預期於 2007、2008 年完成的工程。由於天水圍是一個發展非常迅速的社區，政府應審慎考慮該處市民的需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張學明議員的補充質詢。當然，天水圍是發展得很快的地方，特別是天水圍北部，我們會因應地方的發展而作出一些工程調整。現時來說，元朗天水圍南部已有 3 項優先的工程，包括第 15 區的休憩用地，已在 2004 年 9 月完工，並於 2004 年 10 月開放讓公眾使用。此外，

正在第 17 區興建一間體育館，在 2003 年 12 月動工，會在 2007 年 2 月完工。第 25、25A、25B 區興建的鄰舍休憩用地，將會在 2005 年動工，2008 年 5 月完成。天水圍北部的第 107 區亦正積極籌劃以小型工程的形式，優先興建一個小型 7 人足球場，在 2005 年 4 月動工，2006 年 6 月完工。第 107 區的其他休憩用地，會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擬建設施包括籃球場、老人健體設施、緩跑徑及園亭等，並計劃下年度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申請撥款，早日落實工程發展的時間表。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是的。我想就兩個未能納入加速工程的項目再問局長。按照實際情況，天水圍實質上是一個發展非常迅速的社區，局方可否把這兩項工程提升為加速推行的工程呢？我希望局長能考慮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張學明議員，下次你只須說出局長先前未回答的那個部分便可以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絕對會考慮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作為前市政局議員，看到這些答案，真的是“死唔眼閉”，所以，我相信同意“殺局”的人真的應該感到後悔。主席，我想問“加速”這兩個字，我看完局長的主體答覆，當中提到有 64 個項目是加速推行的，但其中接近一半須作檢討，不知道會檢討到何時。在這 64 項工程中，其中 13 項據稱是積極策劃，有 5 項在 2007 年後才動工，那麼究竟何謂加速呢？如果局長認為沒有違背從前市政局的安排，為甚麼這些工程會這麼久才完成，而且仍有這麼多加速推行的項目仍要檢討，另一些卻要這麼久之後才動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策劃一項工程是需要時間的，也有先後次序。如果要進行這麼多工程，必須在一段時間後才能落實的。

李華明議員：我是特別問有 5 個項目須在 2007 年後才動工，為何已加速推行的項目，仍要等到 2007 年後才可動工？這是局長沒有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這 169 項工程項目曾在立法會的專責小組中討論，我們亦看到問題所在。局長剛才說“加速、加速”，但最後仍有些項目到了 2007 年仍未完成。局長也應知道行政長官是關注這事的，他的答覆雖然很詳盡，但卻沒有剖析一些問題，例如為何一些項目在加速推行後仍要到 2007 年才完成，甚至最後可能到了 2007 年也不能完成。其實，局長剛才提出了一點，便是事情很多時候牽涉不同政府部門，由於當局過於官僚，把程序拖得很長。所以，我想問局長，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經 4 年了，到現在仍在談論 169 項工程，局長究竟有否針對存在的問題呢？民間想要做的、早已訂下來的那些項目，究竟是否加速推行便能解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加速”這兩個字是一個總括的名稱，即是說現在先作考慮，“加速”並非代表馬上“上馬”，“加速”只是加速考慮、安排、策劃。對於這些工程項目，大部分已作出了交代；要做的，不是已做了，便是已“上馬”，不做的，亦已作出了交代，餘下須檢討的一些項目，我們是會繼續檢討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這些工程，到現在已 4 年了，在立法會也討論了很久，甚麼“加速”、“加速”、“加速”，加到現在還要等待這麼久。我的質詢是：局長有否看到這問題而進行研究呢？局長不能說是想加速，只是做不到而已。究竟問題在哪裏呢？我便是問這點，但局長沒有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繼續研究。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讓 18 歲以下的人進入馬場觀賽 **Admission of Minors to Watch Horse Races**

6.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據報，香港賽馬會（“馬會”）在本年 10 月 3 日舉辦國慶同歡嘉年華，當天共有 7 200 名 18 歲以下的人進入沙田馬場參與上述活動及觀看賽馬，有記者發現有家長攜同小孩停留在會員投注大堂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這類活動會不會增加青少年對賭博的興趣；若有，評估的準則及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馬會有沒有評估它的保安措施是不是存在明顯漏洞，以致有小孩在會員投注大堂出現；及
- (三) 會不會要求馬會停止舉辦這類活動，以免令更多青少年沾染賭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馬會於 10 月 3 日聯同不同團體於沙田馬場及彭福公園舉辦的國慶同歡嘉年華，目的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周年。這是一個為慶祝國慶而舉辦的大型家庭聯歡活動，並沒有意圖鼓勵青少年參與賭博。由於當天亦是賽馬日，馬會落實了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參與投注，這些措施包括：
 - 在公眾席設立指定專區予未成年人，在這些專區內並無任何投注設施提供，並關閉專區內所有投注櫃位及投注機，投注機亦加以遮蓋，防止未成年人接觸。
 - 加派工作人員於當天值勤，以防未成年人於可供投注的地區流連或走近投注櫃位。當天值勤的紀律部隊人員、馬會職員及工作人員合共約 1 000 人。

- 在公眾席派員駐守每一個可進出投注大堂的出入口，拒絕讓未成年人進入可供投注的地方。
- 於投注大堂附近及通往投注大堂入口等地加貼警告單張，提醒未成年人及家長，不可讓未成年人進入該等投注區域。
- 各投注櫃位均貼上不接受未成年人下注的警告字句，而所有當值的櫃位職員亦獲訓示必須提高警覺，如對下注者年齡有懷疑時，職員可向其索閱身份證明文件以進一步確定。

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應能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於活動當天參與投注活動，而嘉年華會當天的其他活動亦並沒有任何賭博成分。因此，我們認為當天的活動並不會提高青少年對賭博的興趣。

- (二) 根據我們理解，所有於 10 月 3 日已訂私人廂房午膳的馬會會員，均可於當天帶同未成年人進場，但各未滿 18 歲的人不可參與投注，也不得在投注大堂內流連。馬會亦已通知各訂購私人廂房午膳的會員有關安排及守則，並加派人員於大堂執行有關規定。有未成年人於投注區出現的情況，純粹因為會員及其賓客須利用投注大堂作為通道，往返會員廣場及馬場其他地方。
- (三) 我們理解部分團體及市民認為，在賽馬日於馬場舉辦嘉年華或會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我們已要求馬會日後盡量避免在賽馬日舉辦容許未成年人參與的同類活動。即使將來再舉辦類似活動，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青少年參與博彩，以盡量避免青少年受到不良影響。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古時孟母三遷，是希望孟子小時候不會在不良環境下習染不良習慣。對於馬會舉辦嘉年華，政府會否覺得這件事確實可令 18 歲以下的年青人甚至小朋友習染賭風？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會否要求馬會停止舉辦類似活動，你的答覆卻只是輕輕帶過，說盡量避免。請問局長，會否叫青少年盡量避免不吸毒呢？禁止便是禁止，停止便是要求你停止。你可否再次回答，不要再說盡量避免？現在的問題是無可避免了，你會否要求馬會不再舉辦類似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考慮馬會於 10 月 3 日賽馬日舉辦國慶嘉年華會時，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因素。我們一方面理解馬會希望藉着在馬場內舉辦活動，讓市民能與家人一起慶祝國慶 55 周年，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必須採取嚴格措施，避免讓青少年在當天有機會參與賭博。我們認為馬會當天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青少年參與投注。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很多參加者當天也是一家大小參與嘉年華會中多姿多采的遊戲活動，尤其是在彭福公園舉行的活動。這些活動跟博彩並無關係，他們亦歡度了一個愉快的下午。從這方面看，這項活動可說是一項十分成功的大型慶祝活動。在嘉年華會舉辦前後，我們得悉社會上有部分人和團體對在賽馬日開放馬場予未成年人持保留意見，尤其是關注這做法對青少年可能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理解這方面的憂慮，並特意在彭福公園設立一些有關賭博問題防治教育的宣傳展板，並設置一個攤位，派發有關防治賭博問題的宣傳單張，以加強市民對賭博的認識。

此外，我們亦已向馬會轉達了這方面的關注，要求馬會盡量避免將來於賽馬日在馬場舉辦容許未成年人參與的同類活動。我想在這裏再說一次，政府的賭博政策是將賭博局限於少數受規管的途徑，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我們認為未成年人不應參與博彩，持牌機構亦不應接受他們的投注。我們理解馬會認同和切實執行這個原則，並一直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我們會繼續與馬會緊密聯繫，確保能有效落實這個原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馬會令部分青少年進入及停留在當天的投注大堂，把一個國慶嘉年華變為一個賭馬合家歡。政府事前是否知情及同意呢？馬會在安排上的錯誤，政府究竟有沒有包容、縱容及疏忽的責任？是否違反了 18 歲以下的人不能進入投注大堂的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馬會今次於賽馬日在沙田馬場舉行嘉年華，目的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周年。本局知悉馬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於當天參與投注。由於這項活動並不牽涉容許未成年人參與賭博，因此無須得到本局批准。一直以來，馬會是嚴格實施禁止未成年人投注的政策，而政府亦是根據這個理解每年向馬會發牌，舉辦賽馬投注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答案很清楚，的確有未成年人在投注區出現。這是馬會的安排，而我要問的是政府對於這安排，事前是否知情及同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員區是馬會會員的專用範圍，屬私人地方，並不向公眾開放。據我們理解，馬會在嘉年華當天已採取措施，避免讓未成年人於會員投注區逗留，而未成年人於當天亦是不可投注的。我們會看看公眾對馬會和在會員專區內防止未成年人投注措施的意見，考慮將來是否要在牌照內加入有關管制會員區內投注安排的規定。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申報，那天我整天在觀看賽馬，看見有很多家長特別跟子女一起來看賽馬。其實，當天真的並沒有太多年齡介乎十六七歲的青少年，反而大多數是一些六七歲的小朋友。我看見他們很開心，而我當天也很開心，看到很多年青人觀看賽馬，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開心的事。主席，我從來不覺得賽馬是賭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馬場舉辦嘉年華或會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我相信很多同事亦有同感，但在外國，馬場是完全開放給小朋友的，不單止是在特別日子才開放。外國把馬場開放給小朋友的做法已維持良久，小朋友在賽馬日可以在馬場進行野火會或其他活動。我想問局長有沒有參考外國這種做法？如果沒有，會否嘗試看一看外國把馬場開放給青少年，會否真的鼓勵了他們在年長後賭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個社會當然有不同的考慮，各自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我們亦看過了其他國家是如何處理，例如日本、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均是容許家長攜同未成年子女進入馬場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為何不斷重複容許小朋友進入馬場，跟慶祝國慶是拉上關係呢？是否慶祝國慶必須跟賽馬有連帶關係呢？馬會舉辦國慶嘉年華，是否一定要跟賽馬日拉上關係呢？我想知道為何國慶跟賽馬會拉上關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次剛巧是 55 周年，是一個特殊的情況。在很多特殊情況或特殊的喜慶日子裏，馬會也是會舉辦一些賽事的。今次，恰巧在那兩天也有賽事，所以是特殊情況。正因如此，我們已要求馬會日後避免這樣做，避免在賽馬日舉辦嘉年華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外國的做法是會讓青少年進入馬場，他們可能覺得這是親子活動、家庭活動，但在華人社會，帶小朋友進入馬場則可能會鼓勵他們賭博。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會留意一下，不要再鼓勵這類活動。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楊森議員：請問局長會否在文化方面有多些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不斷關注這方面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指外國很多地方也有開放馬場給青少年。外國很多地方是容許同性結婚、娼妓合法化、全民直選地區最高代表，但香港卻不容許。局長為何對馬場特別有信心，對這羣年青人特別有信心？他是否覺得在其他方面要歧視或針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答覆是因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而作出的。在我回答時，我已指出每個地區有不同文化、不同背景，所以不能以同一標準衡量。因此，我們亦會留意這方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是哪部分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問他是否特別針對某方面，是否對這羣進入馬場的年青人特別有信心，他沒有回答這部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並不是這樣。我是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對香港的家長有信心。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擴展專科門診服務時間

Extending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 Hours

7. **余若薇議員**：主席，鑑於公立醫院只在周日辦公時間提供專科門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現有資源不變的前提下，透過安排醫生輪班工作，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公眾假期及晚間，以切合在職人士的需要；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無法單靠調派醫生輪班工作，便把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擴展至晚間及公眾假期的。我們如要這樣擴展服務，會對資源造成嚴重影響。原因是差不多所有在專科門診診所工作的醫生，均須兼顧住院服務和門診工作。由於公立醫院大部分住院病人的醫療和護理工作都要在日間進行，因此日間當值的醫生、護士及其他醫護人員的數目不可大幅減少。把專科門診服務的時間延長至晚間，意味着有關醫護人員的工作時間亦必須延長，或須把編制擴大。此外，專科門診診所的運作，需要獲得其他部門及設施支援，如實驗室、放射部門及藥房等，而這些部門及設施亦同時服務住院病人。因此，把專科門診服務擴展至晚間和公眾假期，也須擴大上述部門和相關設施的編制，而行政方面的間接費用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有關建議會對資源帶來嚴重的影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並無計劃把專科門診服務擴展至晚間和公眾假期。不過，醫管局已盡可能延長每節專科門診服務的診症時間，方便病人求診。我們亦已採用電腦預約診症系統，使病人更易選擇合適的診症時間。

由於專科門診診所病人平均每隔 3 至 6 個月覆診一次，病人可以及早為覆診作出所需安排，我們相信現行診症時間不會對在正常辦公時間工作的人士構成嚴重不便。

交通燈號轉變時間的長短

Duration of Change of Light Signals

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9 月 3 日，一名 81 歲老翁在旺角太子道西因未能在交通燈號轉變前及時橫過馬路而遭車輛撞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行人在橫過馬路時因同樣原因而受傷或死亡的個案總數；
- (二) 過去 3 年，投訴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轉變時間過急的個案總數；及
- (三) 會否檢討全港交通燈號時間的長短有否對橫過馬路的行人構成危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就“因未能在交通燈號轉變前及時橫過馬路而遭車輛撞倒”的個案數字作出正式的統計。過去 3 年，涉及行人在有燈號管制的過路處遭車輛撞倒的意外共有 991 宗。

我們並沒有“交通燈號轉變時間過急”的投訴統計數字。過去 3 年，我們共接獲 547 宗有關行人過路燈號的投訴。

行人過路燈號的綠燈亮着時間，是按過路處的距離及行人流量來計算；而綠燈閃燈時間則確保在綠燈剛閃亮時已開始橫過馬路的行人，有足夠時間到達安全地點。運輸署會不斷監察和檢討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延長綠燈亮着或閃燈時間。

非法砍伐樹木及傾倒泥頭 **Illegal Felling of Trees and Debris Dumping**

9.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人在西貢菠蘿輦南山里的政府土地上非法砍伐樹木及傾倒泥頭，以開闢道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政府部門跟進調查該事件；若有，詳情及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在完成有關調查後向立法會報告；若會，將以何方式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任何人如違例挖掘政府土地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可遭當局檢控。

關於質詢所述的個案，西貢地政處（“地政處”）接到市民投訴後，已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發現有人未經批准擅自 在政府土地上建造了一條臨時行車通道。雖然地政處職員未能當場找到涉嫌進行挖掘工程的人，但已立即在現場豎立警告牌，申明任何人如非法佔用或挖掘政府土地，又或在政府土地上傾倒廢物，可被當局根據條例檢控。此外，為了防止現場情況惡化，地政處職員在臨時行車通道入口處設置了四塊混凝土礫石，以防有汽車進入該條通道。

地政處其後派員到現場跟進視察，發現有一名承建商在政府土地上存放建築材料，於是根據條例張貼公告，飭令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移走建築材料。由於建築材料在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移走，當局曾向承建商錄取口供。地政處現正研究所得的證據，稍後會檢控承建商。地政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如再發現有違例的情況，定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關於砍伐樹木的問題，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96 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獲授權採取管制行動，禁止任何人在政府土地非法砍樹。鑑於有人投訴南山里有樹木遭砍伐，漁護署曾在 9 月下旬派員調查。不過，漁護署並無找到任何明確證據，亦找不到證人。因此，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執行檢控工作。

(二) 管理政府土地以防止遭人非法挖掘或佔用，以及防止有人非法砍伐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分別屬地政總署及漁護署日常職務。一般而言，當局不會就個別部門平日處理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不過，如有個別議員希望收到某些個案的報告，有關部門可向該議員提交所需資料，供其參考。

屋邨清潔扣分制

Marking Scheme for Tenancy Enforcemen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屋邨清潔扣分制（“扣分制”）自 2003 年實施以來：

- (一) 按公共屋邨（“公屋”）名稱及不當行為事項，至今曾被扣分的公屋租戶數目；
- (二) 至今已被扣 10 分或以上的公屋租戶數目，以及當中因已被扣滿 16 分而被房屋署終止租約的租戶數目；及
- (三) 會否推出更多針對性措施，以便進一步提高公屋的清潔及環境衛生水平；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自扣分制於 2003 年 8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曾被扣分的公屋租戶一共有 2 668 個。他們來自的屋邨名稱及涉及的不當行為詳列於附件。
- (二) 在 2 668 個已被扣分的住戶當中，只有 52 戶因觸犯兩次或以上的不當行為而被扣 10 分或以上，當中有一戶累積達 16 分，我們已向該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 (三) 扣分制旨在加強管制公屋範圍內與公眾衛生安全及環境滋擾有關的違規事項，從而提升環境清潔及屋邨管理。自扣分制實施以來，各屋邨的環境衛生普遍得以改善，而居民對公屋環境清潔水平的滿意程度亦不斷增加。我們會繼續執行扣分制，鞏固日常屋邨清潔工作的成效。綜合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市民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的初步看法後，我們正全面檢討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個別不當行為的扣分比重、執行程序等，並考慮引入更多措施，針對居民特別關注的衛生事項，如曬晾衣物滴水、積水導致蚊患、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等，務求加強扣分制的成效。我們稍後將呈交詳細建議供房屋委員會討論，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各項改善措施最快可於 2005 年 1 月落實。

附件

根據屋邨扣分制被扣分的住戶數目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

(一) 按屋邨名稱統計

地區	屋邨名稱	住戶數目
港島	鴨脷洲邨	29
	興民邨	6
	興東邨	10
	興華(一)邨	14
	興華(二)邨	13
	康東邨	1
	利東邨	65
	馬坑邨	1
	模範邨	4
	愛東邨	15
	小西灣邨	27
	田灣邨	4
	翠樂邨	2
	華富(一)邨	78
	華富(二)邨	9
	環翠邨	23
	黃竹坑邨	32
	耀東邨	22
	漁灣邨	11
東九龍	彩輝邨	4
	彩虹邨	26
	彩雲(一)邨	24
	彩雲(二)邨	2
	竹園南邨	16
	富山邨	6
	興田邨	6
	啟田邨	9
	啟業邨	19
	高怡邨	6

地區	屋邨名稱	住戶數目
	廣田邨	11
	鯉魚門邨	12
	樂富邨	10
	樂華北邨	16
	樂華南邨	17
	牛頭角下(二)邨	32
	黃大仙下(二)邨	22
	美東邨	1
	坪石邨	21
	平田邨	23
	寶達邨	24
	秀茂坪(一)邨	9
	秀茂坪(三)邨	7
	秀茂坪邨	43
	順利邨	12
	順安邨	10
	順天邨	19
	德田邨	7
	翠屏南邨	12
	慈正邨	19
	慈康邨	9
	慈樂邨	20
	慈民邨	7
	東頭(一)邨	6
	東頭(二)邨	12
	牛頭角上邨	1
	黃大仙上邨	22
	雲漢邨	2
	橫頭磡邨	10
	和樂邨	18
	油塘邨	24
西九龍	澤安邨	10
	幸福邨	7
	富昌邨	31
	何文田邨	43
	海富苑	7

地區	屋邨名稱	住戶數目
	紅磡邨	1
	麗閣邨	22
	麗安邨	6
	李鄭屋邨	5
	馬頭圍邨	4
	南昌邨	12
	南山邨	24
	愛民邨	46
	白田邨	37
	石硤尾邨	18
	蘇屋邨	26
	大坑東邨	8
	元州邨	20
葵青、荃灣及離島	長青邨	8
	長發邨	12
	長亨邨	28
	長康邨	26
	象山邨	5
	長宏邨	8
	富東邨	6
	福來邨	16
	葵涌邨	5
	葵芳邨	57
	葵興邨	1
	葵盛東邨	58
	葵盛東邨（中轉房屋）	1
	葵盛西邨	19
	荔景邨	14
	麗瑤邨	7
	梨木樹（一）邨	5
	梨木樹（二）邨	19
	安蔭邨	14
	石籬（一）邨	16
	石籬（二）邨	25
	石圍角邨	16
	石蔭東邨	5

地區	屋邨名稱	住戶數目
	石蔭邨	8
	大窩口邨	26
	逸東(一)邨	13
屯門及元朗	蝴蝶邨	25
	富泰邨	71
	俊宏軒	4
	朗屏邨	50
	安定邨	17
	寶田中轉房屋	3
	三聖邨	1
	山景邨	45
	水邊圍邨	8
	大興邨	63
	天澤邨	18
	天恒邨	33
	天瑞(一)邨	9
	天瑞(二)邨	9
	天慈邨	36
	天華邨	4
	天恩邨	2
	天逸邨	27
	天耀(一)邨	19
	天耀(二)邨	3
	天悅邨	27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湖景邨	37
	友愛邨	38
	祥華邨	16
	彩園邨	20
	秦石邨	15
	頌安邨	14
	富善邨	23
	厚德邨	11
	顯徑邨	1
	嘉福邨	10
	健明邨	7
	廣福邨	14
	廣源邨	4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地區	屋邨名稱	住戶數目
	利安邨	28
	瀝源邨	14
	隆亨邨	17
	美林邨	19
	明德邨	7
	寶林邨	18
	博康邨	2
	沙角邨	42
	尚德邨	25
	新翠邨	26
	新田圍邨	25
	大元邨	10
	翠林邨	16
	華心邨	5
	禾輦邨	43
合計：		2 668

(二) 按不當行為事項統計

不當行為事項	個案數目*
亂拋垃圾	2 135
在公眾地方吐痰	520
高空擲物	34
未經業主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	17
不讓房屋署或其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居住單位進行房屋署負責之維修	4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4
在公眾地方便溺	3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	2
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	1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1
合計：	2 721

* 在 2 668 個被扣分住戶中，有 52 個觸犯兩次或以上的不當行為，因此按不當行為事項統計，總個案數目較被扣分住戶的總數為多。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Divestment of Hospital Authority's Retail and Car-parking Facilitie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已成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負責管理為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而將成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在領匯公司成立前，直接向有關商鋪租戶及停車場租客講解分拆出售計劃及直接諮詢公屋居民的工作的詳情；及
- (二) 領匯公司會否邀請有關的租客（不單止他們的代表）出席會議或簡介會，讓雙方就營商環境、停車場設施、租金水平及該公司的運作等交流意見，以及會否向該等租客派發單張或小冊子，介紹分拆出售計劃的安排；若會，請說明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於 2003 年決定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後，隨即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除了向全體商戶及其他有關人士派發單張，介紹計劃的主要內容和時間表外，更多次會見不同的商戶團體，向他們介紹計劃的進展，以及聽取商戶的意見。此外，房委會也主動把單張派發予各區區議員，並應個別區議會的要求，派代表出席會議，進一步介紹分拆出售計劃，以及聽取意見。在領匯公司成立後，房委會已將從各種途徑收集的意見，交予該公司詳加考慮。
- (二) 領匯公司已清楚表示，重視與商戶溝通，以期締造緊密夥伴合作關係，齊心協力把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經營得更好。領匯公司的行政總裁已展開與商戶團體會面，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事項。由於商戶及停車場租客數目眾多，與所有人士會面，未必實際可行。如有需要，領匯公司會以各種有效方法，例如派發單張或小冊子等向商戶、停車場租客或其他相關人士發布分拆出售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讓他們知悉有關安排。在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前，房委會會密切關注領匯公司與商戶之間的溝通，並會協助雙方就商戶提出的問題制訂雙贏方案。

處理在公眾地方獲證實死亡的人的屍體

Handling Bodies of Persons Certified Dead at Public Places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30 日，紅磡一名老翁從高處墮下，倒在一個巴士站旁。救護員在現場證實該名老翁已死亡，但卻沒有移走死者的遺體，而遺體在橫臥街頭兩個多小時後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人檢走，不少途人及候車乘客目睹屍體後均感不安。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上月發出的新指引，公立醫院將不再接收救護員在現場證實死亡的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指引的詳細內容；
- (二) 在實施新指引後，在公眾地方被證實死亡人士的遺體在現場等待移走的時間是否有所增加；若有增加，有否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對死者不敬；及
- (三) 會否檢討各部門人員處理在公眾地方被證實死亡人士的遺體的程序，以期盡快移走死者的遺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 7 月，醫管局去信消防處，表示其轄下醫院的急症室並非接收明顯死亡人士（如嚴重燒焦）屍體的合適地方。若遇到這些情況，應把屍體直接運往殮房。這安排對於移走屍體所需的時間沒有影響。
- (二) 及 (三)

救護員到達據報有傷／死者的現場時，會檢驗傷／死者，以確定是否有生命跡象。救護員會把任何有生命跡象的傷者會盡快送到公立醫院。對於證實死亡人士，在屍體被移走前，警方必須在現場進行調查，以確保為日後可能進行刑事調查或死因研訊，取得重要的證據。一俟調查工作完畢，警方會通知食環署的屍體處理組，把經證實死亡人士屍體移離現場，送到公眾殮房。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人員在接獲警方通知後，大概可於 30 至 60 分鐘內把屍體移離現場，視乎案發地點和交通情況而定。有關部門均十

分明白在處理同類個案時，必須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和不安。

就這宗個案而言，有關調查工作包括確定墮樓位置及死因。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死者屍體一直被遮蓋。

警方和食環署會繼續在無礙所需調查工作的情況下，採取迅速行動，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屍體移走。

針對美容或纖體中心作出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Services Provided by Beauty or Slimming Centre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針對美容或纖體中心服務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
- (二) 按投訴事項分類，上述第(一)部分的個案分類數字；當中引致投訴人受傷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中心因而作出賠償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 (三) 涉及不適當使用美容儀器的投訴在過去兩年有否上升趨勢；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監管使用有關的美容儀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因接受美容服務而受傷，當局會否向美容業界發出指引，或就美容服務過程所存在的風險勸告或提醒消費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接獲 1 462 宗關於美容或纖體中心服務的投訴，詳情列於答覆第(二)部分。
- (二) 消委會所收到的投訴的分類數字如下：

投訴性質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至 9 月)
(i) 不當銷售手法	41	77	91
(ii) 未能接受應有的服務次數	100	95	61
(iii) 價錢	27	26	17
(iv) 服務質素	222	203	156
(v) 接受服務後出現皮膚敏感、腫痛或印斑	8	26	28
(vi) 店鋪倒閉	102	9	17
(vii) 其他	42	65	49
總數	542	501	419

資料來源：消委會

上述個案是否涉及賠償，以及賠償款項的數額，消委會並沒有資料。

(三) 在上述第(二)部分(v)項的投訴分類數字中，懷疑涉及不適當使用美容或纖體儀器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至 9 月)
1	8	2

現時使用美容儀器並沒有法例規管。但是，某些美容儀器，例如強烈脈衝光儀器及激光儀器等，亦可視作醫療儀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本年年底推出一套行政管理制度監管醫療儀器。該制度會訂明在產品推出市面前，產品本身、製造商及業界必須符合一套按風險釐定的註冊規定，而產品推出市面後亦須遵守有關的規管措施和醫療事故呈報制度。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視乎有關醫療儀器的風險水平，決定有關儀器是否只限醫生使用，或是同時容許曾受認可訓練的人員使用。部分廣為美容院採用的高能量激光儀器及強烈脈衝光儀器則會屬於後者。至於一些屬中低能量的激光儀器，由於這類儀器的危險性相對較低，因此這個規管理制度不會涵蓋這類儀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在諮詢公眾並考慮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於本年年初擬定上述規管理制度。這個制度是政府對醫療儀器的銷售及使用施加規管的第一步，將來有需要時可發展為一套法定規管理制度。

- (四) 上述規管理制度成立後，包括美容師在內的非醫護專業人員須先行接受認可的訓練，才可操作包括強烈脈衝光儀器在內的一類醫療儀器。在訓練過程當中，導師會提醒學員，須在提供某類美容服務前向顧客說明潛在風險，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操作這類儀器的人士，必須遵守有關的實務守則，適當及安全地使用該等儀器。

目前，衛生署正為皮膚穿刺行業的從業員擬備感染控制指引。衛生署亦會推行宣傳運動，提醒市民光顧已受適當訓練的從業員。

此外，消委會不時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提醒消費者在接受美容服務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有關服務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提供無障礙投票站

Provision of Accessible Polling Station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在上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所設立的 501 個投票站中，只有 287 個（即 57%）完全利便行動不便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進出（“無障礙投票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未能全面提供無障礙投票站的原因；
- (二)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或安排，協助行動不便人士進出有障礙的投票站；及
- (三) 鑑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明，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和機會，在定期的選舉中選舉，當局有否評估未能全面提供無障礙投票站，以致對行動不便的投票人造成不便或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有否違反上述條文的精神；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我們的整體答覆如下：

根據香港法例，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利並無任何區分。為方便殘疾人士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歷屆選舉中，均盡量物色可供不良於行或須乘坐輪椅人士進出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如果場地本身不方便殘疾人士進出，選舉事務處在可行的情況下也會嘗試加裝特別設施例如臨時斜道，使其成為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投票站。

不過，由於部分就近選民居住的地方沒有適合的無障礙場地可供借用作為投票站，而一些票站基於環境所限，亦不適宜加設臨時斜道等特別設施，因此並非所有投票站都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在今屆立法會選舉的 501 個投票站當中，共有 287 個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投票站（其中 10 個是經選舉事務處加設特別設施改裝而成的無障礙投票站），佔總數的 57%，較去年區議會選舉的無障礙投票站數目多 71 個。

選舉事務處把所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投票站指定為特別投票站。根據選舉法例的規定，殘疾人士如被編配到一個不適合他們使用的投票站，可在不遲於投票日 5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要求調配往其所屬選區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投票通知卡夾附了每名選民獲派票站的位置圖。位置圖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選舉事務處在所有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票站位置圖上亦會說明，如果選民是殘疾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該選區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選舉事務處為殘疾人士安排調配票站時，亦會主動詢問他們是否有需要由復康巴士服務接載他們到有關投票站，然後將有需要的選民名單轉介香港復康會安排免費復康巴士服務。

以上安排應提供了所需方便予殘疾人士，讓他們參與投票，故此不應存在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會繼續盡量物色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作為投票站。

在屯門及元朗提供單車徑

Provision of Cycling Tracks in Tuen Mun and Yuen Long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不少元朗（包括天水圍）及屯門居民日常以單車代步。不少天水圍居民向本人反映，該區的單車徑並不連貫，在沒有單車徑的路段，騎單車者被迫要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因而觸犯法例，亦對行人構成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元朗區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數及遭檢控的騎單車者數目；及
- (二) 元朗及屯門單車徑工程的整體規劃（請以圖解展示已經及尚未完成的工程），以及將於何時完成全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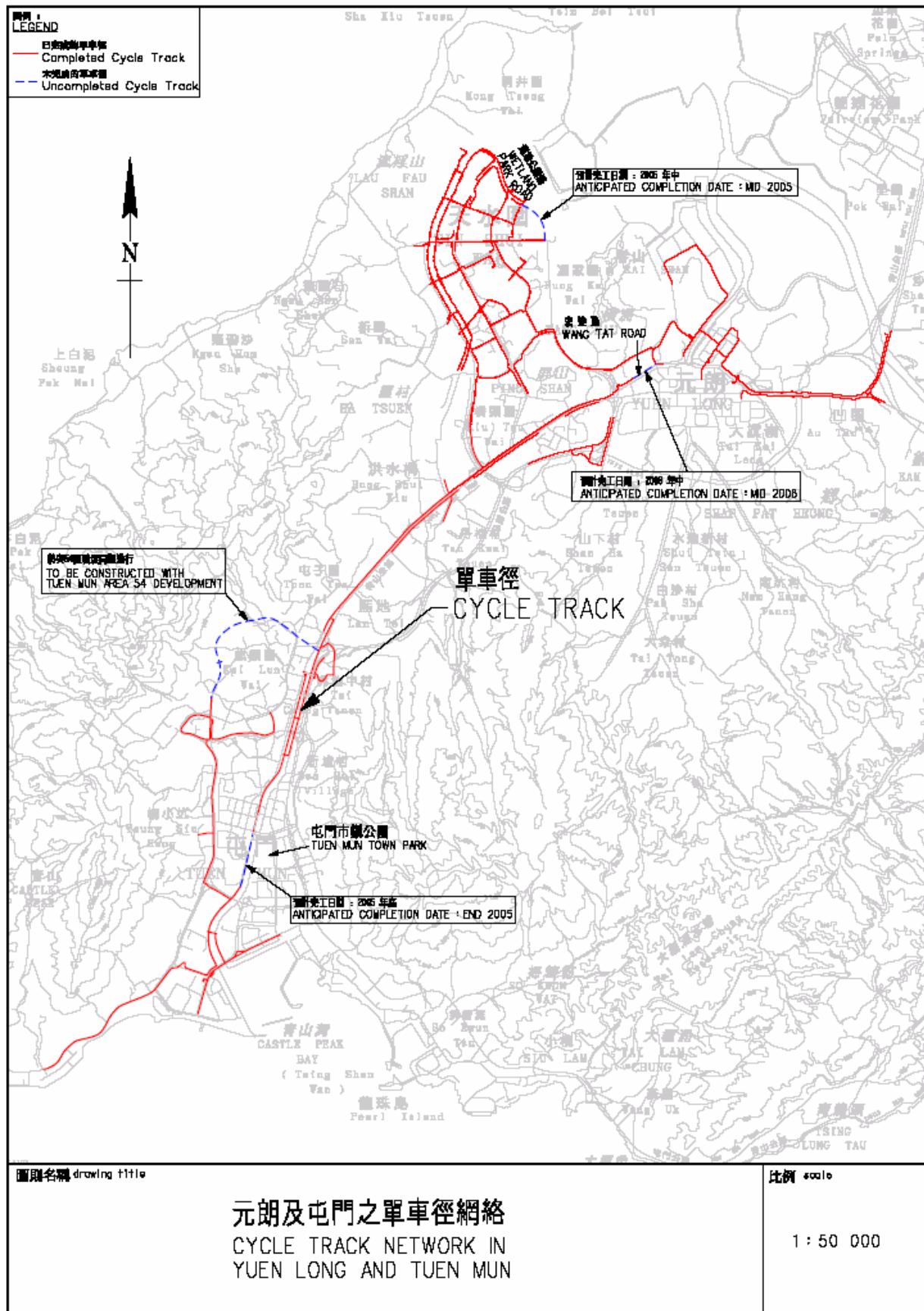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資料顯示，過去 3 年，每年在元朗區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遭檢控的騎單車者數目，表列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	231	289	288
遭檢控的騎單車者（人）	576	187	738

- (二) 附圖展示元朗（包括天水圍）及屯門區內規劃中的單車徑網絡。這些單車徑已大致完成。但是，有部分因貼近巴士站，或在鄰近地方有其他工程進行，以致影響單車徑的連貫性，運輸署正着手研究改善措施，目標是在大約兩年之內完成可行的改善工程。

如附圖展示，天水圍新市鎮濕地公園路沿途未完成的一段單車徑現正施工，預計將於 2005 年年中完成。元朗市宏達路沿途未完成的單車徑，預計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屯門市鎮公園旁未完成的單車徑，預計將於 2005 年年底完成。至於屯門 54 區的一段，將與該區的發展同期進行，預計完成日期正在檢討中。



屯門跨境渡輪碼頭

Tuen Mun Cross-border Ferry Pier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原定於本年 12 月投入服務的屯門跨境渡輪碼頭，由於改建工程圖則未獲建築署批准，至今仍未有任何動工跡象，以致原定於該月份推出的屯門至澳門渡輪服務或須押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碼頭延誤施工的原因；
- (二) 有否任何合約條款懲罰延遲動工的改建工程負責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措施確保該渡輪碼頭改建工程能準時完工；若有，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措施確保屯門至澳門的渡輪能如期於本年 12 月投入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承租人曾兩度向建築署呈交改建碼頭的圖則。但是，由於部分圖則未能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承租人須加以修改，再行呈交。承租人剛於 10 月初呈交修訂圖則，現正由建築署審批。由於拆卸工程的圖則較早前已獲批准，承租人已開始進行拆卸工程。

即使承租人未能按原定計劃在 2004 年 12 月開辦跨境渡輪服務，根據租約，承租人仍須由 2004 年 12 月起，每月向當局繳交約 135 萬元的費用。如承租人不繳付有關費用，即違反租約條件，當局有權終止租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的 250 萬元按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承租人已表示會加快工作，盡早完成碼頭改建工程，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我們會盡量配合其準備工作。

住宅發展項目**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rojects**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住宅發展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地產發展商就評定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補價金額向當局提出的申請數目，以及每宗申請的詳情，包括土地面積和所在地區，以及當局評定的補地價金額；及
- (二) 是否知悉兩間鐵路公司計劃在本年年底至明年初期間，把哪些鐵路沿線車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推出招標，以及該等項目的預計落成時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地政總署共接獲 338 宗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契約修訂申請，而議員所要求的有關資料涉及 313 宗已完成的契約修訂申請，詳情載於附件。
- (二) 在本年年底至明年初期間，地鐵公司計劃為將軍澳 86 區住宅發展的第 1 期項目招標。這一期的 2 100 個住宅單位預計於 2007 至 08 年落成。餘下發展將分數期推出，目前尚未有確實招標時間表。至於九廣鐵路公司，它計劃在明年 3 月，就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物業項目進行招標。這項目涉及 3 期，合共 2 500 個住宅單位，預計分別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完成。

附件

Annex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的契約修訂申請

**Lease modification transactions in respect of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executed between
1 September 2001 and 31 August 2004**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1/9/3	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3088 號 Lot 3088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	大嶼山東涌石榴埔 Shek Lau Po,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105	396,7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89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1/9/5	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689 號 A 部分及 C 部分 <i>Lot 3689 section A and section C in DD120</i>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65-67 號 <i>65-67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i>	165	3,930,000
2001/9/6	鄉郊建屋地段第 810 號 <i>Rural Building Lot 810</i>	山頂白加道 1 號 <i>1 Barker Road, The Peak</i>	1 352	37,330,000
2001/9/7	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269 號 <i>Lot 26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90</i>	荃灣深井 <i>Sham Tseng, Tsuen Wan</i>	52 591	110,000,000
2001/9/10	內地段第 8972 號 <i>Inland Lot 8972</i>	跑馬地大坑道 <i>Tai Hang Road, Happy Valley</i>	7 230	943,000,000
2001/9/12	新九龍內地段第 4146 號 <i>New Kowloon Inland Lot 4146</i>	九龍塘喇沙利道 39 號 39 La Salle Road, Kowloon Tong	941	3,620,000
2001/9/17	內地段第 8897 號 <i>Inland Lot 8897</i>	皇后街土地發展公司(第 H1 號計劃) Queen Street,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roject H1	7 964	82,690,000
2001/9/24	鄉郊建屋地段第 506 號及增批部分 <i>Rural Building Lot 506 and Extension</i>	山頂加列山道 71 號 71 Mount Kellett Road, The Peak	2 848	3,050,000
2001/9/24	屯門市地段第 392 號 <i>Tuen Mun Town Lot 392</i>	屯門青山村 <i>Tsing Shan Tsuen, Tuen Mun</i>	N/A 不適用	27,500
2001/9/26	內地段第 29 號 GG 部分餘段 <i>Inland Lot 29 section GG Remaining Portion</i>	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1 Hysan Ave, Causeway Bay	88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9/26	內地段第 29 號 KK 部分 <i>Inland Lot 29 section KK</i>	銅鑼灣禮頓道 111 號 111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53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9/27	荃灣市地段第 382 號 <i>Tsuen Wan Town Lot 382</i>	荃灣青山道 <i>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i>	13 2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9/29	內地段第 2605 號 A 部分餘段 <i>Inland Lot 2605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i>	北角銀幕街 11 號 11 Ngan Mok Street, North Point	66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0/11	屯門市地段第 384 號 <i>Tuen Mun Town Lot 384</i>	屯門第 4C 區 <i>Area 4C, Tuen Mun</i>	90 2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1/10/16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61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361	九龍塘衙前圍道及書院道 交界 J/O Nga Tsin Wai Road and College Road, Kowloon Tong	2 314	144,150,000
2001/10/16	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653 號 Lot 65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38	西貢坑口永隆街 Hang Hau Wing Lung Street, Sai Kung	2 460	14,570,000
2001/10/31	長洲丈量約份第 1847 號 Lot 184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Cheung Chau	長洲西灣 Sai Wan, Cheung Chau	2 13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1/2	九龍內地段第 9518 號 Kowloon Inland Lot 9518	何文田敬德街 4 號 4 King Tak Street, Ho Man Tin	993	1,000
2001/11/6	沙田市地段第 161 號 Sha Tin Town Lot 161	沙田正街 3-9 號希爾頓中心 Hilton Plaza, 3-9 Sha Tin Centre Street, Sha	50	300,000
2001/11/9	內地段第 2441 號 Inland Lot 2441	薄扶林域多利道 192 號 192 Victoria Road, Po Fu Lam	3 164	600,000
2001/11/14	長洲丈量約份第 1859 號 Lot 185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Cheung Chau	長洲中興後街 Chung Hing Back Street, Cheung Chau	65	1,700,000
2001/11/16	內地段第 7894 號 Inland Lot 7894	畢拉山道 6 至 12 號 6-12 Mount Butler Road	3 530	1,000
2001/11/16	內地段第 7863 號餘段 Inland Lot 7863 Remaining Portion	睦誠徑 1 號 1 Moorsom Drive	338	300,000
2001/11/21	新九龍內地段第 3946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3946	又一村石竹路 Dianthus Road, Yau Yat Chuen	2 2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1/21	內地段第 3546 號 Inland Lot 3546	北角英皇道 560 號 5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5 91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1/22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960 號餘段 Lot 4960 Remaining Portion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51	粉嶺百福村 Pak Fuk Tsuen, Fanling	145	760,000
2001/11/23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04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204	粉嶺華明邨 Wah Ming Estate, Fanling	78 12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1/23	鄉郊建屋地段第 571 號 Rural Building Lot 571	深水灣深水灣道 72 號 72 Deep Water Bay Road, Deep Water Bay	1 115	45,000,000
2001/11/26	屯門市地段第 415 號 Tuen Mun Town Lot 415	虎地 Fu Tei	3 904	1,430,000
2001/11/28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32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32	淺水灣淺水灣道 129 號 129 Repulse Bay Road, Repulse Bay	10 570	300,0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91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1/11/29	紅磡內地段第 432 號 Hung Hom Inland Lot 432	紅磡差館里 55-59 號 55-59 Station Lane, Hung Hom	335	1,000
2001/11/30	屯門市地段第 276 號 Tuen Mun Town Lot 276	屯門青善街 32 號 32 Tsing Sin Street, Tuen Mun	9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3	沙田市地段第 418 號 Sha Tin Town Lot 418	馬鞍山第 100 區 Area 100, Ma On Shan	6 050	2,960,000
2001/12/3	內地段第 1460 號 G 部分餘段及 內地段第 1460 號 G 部分第 2 分 段 Inland Lot 1460 section G Remaining Portion and Inland Lot 1460 section G subsection 2	跑馬地藍塘道 5 號 6 Blue Pool Road, Happy Valley	74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6	九龍內地段第 11076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076	紅磡灣填海區 Hung Hom Bay Reclamation Area	27 818	300,000
2001/12/6	內地段第 8393 號 Inland Lot 8393	山頂地利根德里 3 號 3 Tregunter Path, The Peak	7 320	2,000,600
2001/12/14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0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320	長沙灣荔枝角道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19 47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15	荃灣市地段第 405 號 Tsuen Wan Town Lot 405	海盛路／大涌道 Hoi Shing Road/Tai Chung Road	2 050	9,500,000
2001/12/15	沙田市地段第 418 號 Sha Tin Town Lot 418	馬鞍山第 100 區 Area 100, Ma On Shan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17	元朗市地段第 85 號 Yuen Long Town Lot 85	元朗青山公路 48 號 48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13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19	元朗市地段第 367 號 Yuen Long Town Lot 367	元朗青山公路 44-46 號 44-46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15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20	內地段第 187 號餘段, B 部分餘 段, E 部分餘段及內地段第 7397 號餘段 Inland Lot 187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B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E Remaining Portion and Inland Lot 7397 Remaining Portion	中環卑利街 26 號 26 Peel Street, Central	33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1/12/21	荃灣市地段第 369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69	荃灣大屋圍 Tai Uk Wai, Tsuen Wan	4 273	900,000
2001/12/21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42 號 Rural Building Town Lot 1142	南灣道 14 號毗鄰 Near 14, South Bay Road	2 267	231,6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1/12/22	內地段第 62 號 D 部分餘段，D 部分第 1 分段餘段及 G 部分餘段 Inland Lot 62 section D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D subsection 1 Remaining Portion and section G Remaining Portion	中環荷李活道 69-73 號 69-73 Hollywood Road, Central	14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7	內地段第 2363 號 Inland Lot 2363	山頂漆咸徑 1 號 1 Chatham Path, The Peak	81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8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4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48	施勳道 8、12 及 16 號 8, 12 and 16 Severn Road	13 570	812,000
2002/1/10	內地段第 114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及 A 分段餘段 Inland Lot 1149 section A subsection 1 Remaining Portion and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銅鑼灣摩頓台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2 22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14	內地段第 8354 號 Inland Lot 8354	北角雲景道 12 號 12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666	1,000
2002/1/2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8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328	長沙灣荔枝角道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18 912	182,750,000
2002/1/23	大埔市地段第 160 號 Tai Po Town Lot 160	大埔大埔滘 11 區 Area 11, Tai Po Kau, Tai Po	4 070	8,000,000
2002/1/29	內地段第 8971 號 Inland Lot 8971	堅尼地城堅尼地城新海旁 Kennedy Town New Praya, Kennedy Town	6 075	1,000
2002/1/30	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208 號 Lot 2208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	南丫島榕樹壠舊村 Yung Shue Long Old Village, Lamma Island	59	170,000
2002/2/1	新九龍內地段第 27 號 D 部分 New Kowloon Inland Lot 27 section D	長沙灣荔枝角道 348 號 348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2/6	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第 3070 號 Lot 307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16	貝澳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第 3070 號 Lot 307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16 Pui O	48	453
2002/2/7	元朗市地段第 503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 Yuen Long Town Lot 503 Remaining	元朗雞地 Kai Tei, Yuen Long	21 933	246,500,000
2002/2/8	內地段第 8844 號 Inland Lot 8844	灣仔譚臣道 121-131 號及菲林明道 2-10 號 121-131 Thomson Road and 2-10 Fleming	1 033	14,000,0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93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2/2/8	九龍內地段第 2500 號 Kowloon Inland Lot 2500	何文田何文田街 13 號 13 Ho Man Tin Street, Ho Man Tin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2/8	丈量約份第 175 約地段第 67 號 Lot 6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75	沙田九肚 Kau To, Sha Tin	390	9,320,000
2002/2/9	九龍內地段第 11118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18	何文田公主道及衛理道交界 J/O Princess Margaret Road and Wylie Road, Ho Man Tin	36 00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2/11	沙田市地段 521 號 Sha Tin Town Lot 521	沙田九肚紅橋里 Hung Kiu Lane, Kau To, Sha Tin	3 172	4,670,000
2002/2/18	沙田市地段第 448 號 Sha Tin Town Lot 448	馬鞍山第 77 區 Area 77, Ma On Shan	14 505	315,000,000
2002/2/18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860 號 Lot 286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30	藍地福亨村道 Fuk Hang Tsuen Road, Lam Tei	36 830	165,000,000
2002/2/21	荃灣市地段第 373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73	荃灣馬頭壩道及楊屋道 Ma Tau Pa Road and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10 416	488,320,000
2002/2/21	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第 3070 號 Lot 307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16	大嶼山貝澳 Pui O, Lantau Island	48	453
2002/2/22	新九龍內地段第 5195 號餘段 New Kowloon Inland Lot 5195 Remaining Portion	九龍塘廣播道 15-37 號 15-37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Tong	29 703	1,000
2002/2/25	內地段第 2147 號 A 部分餘段 Inland Lot 2147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33 號 33 Caroline Hill Road, Causeway Bay	3 42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2/28	內地段第 126 號餘段 Inland Lot 126 Remaining Portion	中環伊利近街 55 號地下及閣樓 G/F and C/L, 55 Elgin Street, Central	11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3/1	內地段第 3443 號 Inland Lot 3443	堅尼地城北街 2 號 A 2A North Street, Kennedy Town	400	26,500,000
2002/3/1	內地段第 8962 號 Inland Lot 8962	堅尼地城北街 12 號及 12A 號 12 and 12A, North Street, Kennedy Town	427	26,500,000
2002/3/1	屯門市地段第 399 號 Tuen Mun Town Lot 399	屯門虎地 Fu Tei, Tuen Mun	11 500	123,250,000
2002/3/1	鄉郊建屋地段第 371 號餘段 Rural Building Lot 371 Remaining Portion	山頂盧吉道 34 號 34 Lugard Road, The Peak	2 02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3/4	九龍內地段第 11100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00	油麻地窩打老道及上海街交界 J/O Shanghai Street and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3 870	184,630,000
2002/3/4	九龍內地段第 11151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51	大角咀奧運站發展工地 D Olympic Station Site D, Tai Kok Tsui	17 192	815,050,000
2002/3/7	內地段第 7385 號 Inland Lot 7385	渣甸山谷柏道 25 號 25 Cooper Road, Jardine's Lookout	1 695	300,000
2002/3/8	鄉郊建屋地段第 652 號 Rural Building Lot 652	赤柱東頭灣道 33 號 33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62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3/13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50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50	赤柱春礮角道 60-62 號 60-62 Chung Hom Kok Road, Stanley	1 14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3/13	荃灣市地段第 352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52	荃灣油柑頭 Yau Kom Tau, Tsuen Wan	3 716	43,370,000
2002/3/16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9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69	歌賦山里 3 至 5 號 3-5 Gough Hill Path	4 582	18,000,000
2002/3/18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39 號 Lot 173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 Castle Peak Road, Ping Shan, Yuen Long	13 396	19,263,500
2002/3/18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40 號 Lot 174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元朗唐人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7 319	500,000
2002/3/21	觀塘內地段第 625 號及觀塘內地段第 626 號 Kwun Tong Inland Lot 625 and Kwun Tong Inland Lot 626	觀塘輔仁街 10-24 號輔成樓地下 1 號鋪及 2 號鋪、閣樓 A1 號及 A2 號 Shop 1 and 2 on G/F, A1 and A2 on M/F, Fu Shing House, 10-24 Fu Yan Street, Kwun Tong	511	3,930,000
2002/3/23	鄉郊建屋地段第 42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428	淺水灣淺水灣道 110 號 110 Repulse Bay Road, Repulse Bay	1 626	8,000,000
2002/3/28	鄉郊建屋地段第 384 號及增批部分 Rural Building Lot 384 and Extension	中峽道 26 號 26 Middle Gap Road	1 536	870,000
2002/4/9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40 號 Lot 174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元朗唐人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7 319	500,000
2002/4/11	內地段第 4223 號及增批部分 Inland Lot 4223 and Extension	跑馬地大坑道 70 號 70 Tai Hang Road, Happy Valley	3 17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95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2/4/11	九龍內地段第 3389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3389 Remaining Portion	何文田何文田山道 15 號 15 Ho Man Tin Hill Road, Ho Man Tin	2 422	66,110,000
2002/4/15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574 號 Lot 2574 Demarcation District 92	上水青山公路— 古洞段 Castle Peak Road — Kwu Tung section, Sheung Shui	6 216	600,000
2002/4/19	新九龍內地段第 5301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5301	慈雲山貫華里一號萬年 戲院大廈地下至三樓 G/F-3/F, Manning Theatre Building, 1 Koon Wah Lane, Tsz Wan Shan	1 355	4,300,000
2002/4/23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2427 號 Lot 242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83	粉嶺軍地北 Kwan Tei North, Fanling	15 521	1,090,000
2002/4/25	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777 號 Lot 377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0	青山公路 50 至 54 號 50-54 Castle Peak Road	26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4/26	內地段第 730 號 B 部分第 6 分 段 A 部分，B 部分第 6 分段餘 段，B 部分第 4 分段 D 部分第 1 分段，B 部分第 4 分段 D 部分 餘段，B 部分第 4 分段 C 部分 第 1 分段，B 部分第 4 分段 C 部分餘段，C 部分第 1 分段及 C 部分餘段，內地段第 5457 號餘 段，內地段第 5458 號餘段，內 地段第 5459 號餘段，內地段第 5460 號餘段，內地段第 5461 號 及內地段第 5462 號 Inland Lot 730 section B subsection 6 section A, section B subsection 6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B subsection 4 section D subsection 1, section B subsection 4 section D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B subsection 4 section C subsection 1, section B subsection 4 section C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C subsection 1 and section C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5457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5458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5459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5460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5461 and Inland Lot 5462	灣仔霎東街 23-45 號及耀 華街 11-13 號 23-45 Sharp Street East and 11-13 Yiu Wa Street, Wan Chai	969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4/30	新九龍內地段第 5301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5301	慈雲山貫華里 1 號 1 Kwun Wah Lane, Tsz Wan Shan	1 355	4,300,0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5/6	新九龍內地段第 47 號 A 部分餘段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7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深水埗海壇街 149 號海壇大廈地下 Ground Floor, Hai Tan Mansion, 145-149 Hai Tan Street, Sham Shui Po	1 749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5/6	內地段第 4469 號及第 4470 號 Inland Lot 4469 and Inland Lot 4470	中環敦和里 5 號 5 Tun Wo Lane, Central	7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5/7	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第 747 號 Lot 74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32	大嶼山長沙 Cheung Sha, Lantau Island	8 280	2, 550, 000
2002/5/8	內地段第 1366 號 F 分段第 2 小分段 C 段餘段 Inland Lot 1366 section F subsection 2 section C Remaining Portion	香港水星街 28 號 28 Mercury Street, Hong Kong	47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5/9	鰂魚涌海旁地段第 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Quarry Bay Marine Lot 4 section C subsection 1 Remaining Portion	香港英皇道 913 至 919 號及 929 至 935 號 913-919 and 929-935 King's Road, Hong Kong	1 55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5/9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44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144	粉嶺粉嶺圍 10B 區 Area 10B, Fanling Wai, Fanling	3 383	2, 200, 000
2002/5/17	九龍內地段第 7929 號 Kowloon Inland Lot 7929	土瓜灣美善同道 99-105 號 99-105, Maidstone Road, To Kwa Wan	485	1, 000
2002/5/17	大埔市地段第 161 號 Tai Po Town Lot 161	大埔三門仔路 Sam Mun Tsai Road, Tai Po	91 265	10, 000, 000
2002/5/22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95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195	粉嶺 19 區 Area 19, Fanling	12 21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6/4	葵涌市地段第 467 號 Kwai Chung Town Lot 467	葵涌和宜合道 29-51 號 29-51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7 825	274, 680, 000
2002/6/4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5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58	赤柱春坎角 Chung Hom Kok, Stanley	2 57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6/5	新九龍內地段第 48 號 C 部分第 6 分段,C 部分及餘段,E 部分,F 部分及 G 部分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8 section C subsection 6, section C and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E section F and section	深水埗通州街 216-224 號 216-224 Tung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97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2/6/5	內地段第 431 號 A 部分第一分段 A 部分及 A 部分第一分段餘段 <i>Inland Lot 431 section A subsection 1 section A and section A subsection 1 Remaining Portion</i>	灣仔石水渠街 10-12 號一樓 1/F, 10-12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14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6/10	內地段第 8840 號 <i>Inland Lot 8840</i>	薄扶林華富道 2 號 2 Wah Fu Road, Pokfulam	1 995	300,000
2002/6/12	赤柱內地段第 49 號 <i>Stanley Inland Lot 49</i>	赤柱赤柱大街 90 號 90 Stanley Main Street, Stanley	251	5,000,000
2002/6/18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9 號 <i>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189</i>	上水第 36 區 Area 36, Sheung Shui	9 024	110,000,000
2002/6/18	丈量約份第 213 約地段第 272 號及增批部分 <i>Lot 272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13 and Extension</i>	西貢竹洋路 103 號 103 Chuk Yeung Road, Sai Kung	855	600,000
2002/6/24	屯門市地段第 374 號 <i>Tuen Mun Town Lot 374</i>	屯門掃管笏 So Kwun Wat, Tuen Mun	42 453	75,000,000
2002/6/26	筲箕灣內地段第 730 號 <i>Shaukeiwan Inland Lot 730</i>	筲箕灣惠享街 37-39 號 37-39 Wai Hang Street, Shaukeiwan	220	1,000
2002/7/9	荃灣市地段第 404 號 <i>Tsuen Wan Town Lot 404</i>	荃灣荃錦公路第 40 區 Area 40, Route Twisk, Tsuen Wan	6 970	1,790,000
2002/7/10	鄉郊建屋地段第 365 號 A 部分 <i>Rural Building Lot 365 section A</i>	壽臣山壽山村道 57 號 57 Shouson Hill Road, Shouson Hill	3 608	1,500,000
2002/7/11	內地段第 2302 號 Q 部分及增批部分 , R 部分及增批部分 <i>Inland Lot 2302 section Q and Extension, section R and Extension</i>	跑馬地肇輝臺 8A-8F 號 8A-8F Shiu Fat Terrace, Happy Valley	2 776	98,000,000
2002/7/13	鄉郊建屋地段第 168 號 A 部分第一分段 <i>Rural Building Lot 168 section A subsection 1</i>	淺水灣淺水灣道 117 號 117 Repulse Bay Road, Repulse Bay	1 596	110,000,000
2002/7/19	內地段第 8397 號餘段 <i>Inland Lot 8397 Remaining Portion</i>	鰂魚涌英皇道 1100 號 1100 King's Road, Quarry Bay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7/24	將軍澳市地段第 43 號 <i>Tseung Kwan O Town Lot 43</i>	將軍澳寶康路 88 號 88 Po Hong Road, Tseung Kwan O	12 900	462,970,000
2002/7/24	新九龍內地段第 3783 號 A 部分 <i>New Kowloon Inland Lot 3783 section A</i>	九龍塘喇沙利道 47-49 號 47-49 La Salle Road, Kowloon Tong	1 06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7/24	屯門市地段第 424 號 Tuen Mun Town Lot 424	屯門青發里 Tsing Fat Lane, Tuen Mun	5 52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7/24	梅窩丈量約份第 2 約地段第 645 號 Mui Wo Lot 64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	梅窩丈量約份第 2 約地段第 645 號 Mui Wo Lot 64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	54	260,000
2002/7/29	內地段第 8343 號 Inland Lot 8343	北角康福台 7 號 A 7A Comfort Terrace, North Point	715	1,000
2002/8/2	內地段第 1277 號餘段 Inland Lot 1277 Remaining Portion	皇后大道西 297 號地下 (連地庫) G/F, 297 Queen's Road East (include basement)	7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8/2	鄉郊建屋地段第 536 號及增批部分 Rural Building 536 and Extension	壽臣山深水灣 35 號 35 Deep Water Bay Road, Shouson Hill	4 479	2,200,000
2002/8/5	屯門市地段第 419 號 Tuen Mun Town Lot 419	屯門小欖第 58 區 Siu Lam, Area 58, Tuen Mun	19 31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8/6	內地段第 3505 號 Inland Lot 3505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180 號 180 Tung Lo Wa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69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8/15	新九龍內地段第 26 號 A 部分第 1 分段，A 部分第 2 分段，A 部分餘段，F 部分第 2 分段及 F 部分餘段 New Kowloon Inland Lot 26 section A subsection 1, section A subsection 2,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section F subsection 2 and section F Remaining Portion	長沙灣醫局街 192-200 號 192-200 Yee Kuk Street, Cheung Sha Wan	48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8/16	丈量約份第 231 約地段第 14 號 Lot 1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31	西貢竹角 Chuk Kok, Sai Kung	2 79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8/19	荃灣市地段第 395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95	荃灣荃錦公路第 40 區 Area 40, Route Twisk, Tsuen Wan	25 630	300,000
2002/8/22	內地段第 2305 號及增批部分 Inland Lot 2305 and Extension	中半山寶雲道 12 號 B 12B Bowen Road, Mid-Levels	1 285	6,890,000
2002/8/26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1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61	深水灣香島道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5 250	68,010,0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99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8/27	元朗市地段第 516 號 Yuen Long Town Lot 516	元朗青山公路第 83 號 83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98	0
2002/8/29	新九龍內地段第 2802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2802	九龍塘打比道 1 號 1 Derby Road, Kowloon Tong	1 115	600,000
2002/9/2	鄉郊建屋地段第 810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10	山頂白加道 1 號 1 Barker Road, The Peak	1 352	0
2002/9/3	沙田市地段第 434 號 Sha Tin Town Lot 434	沙田恒樂里 Hang Lok Lane, Shatin	958	100,000
2002/9/3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4 號 Lot 209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05	牛潭尾 Ngau Tam Mei	19 55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9/9	天水圍市地段第 27 號 Tin Shui Wai Town Lot 27	元朗天水圍第 108B 區 Tin Shui Wai Area 108B, Yuen Long	14 901	600,000
2002/9/12	荃灣市地段第 406 號 Tsuen Wan Town Lot 406	荃灣楊屋道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5 583	309,000,000
2002/9/12	鄉郊建屋地段第 170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70	山頂盧吉道 28 號 28 Lugard Road, The Peak	1 72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9/19	鄉郊建屋地段第 732 號 Rural Building Lot 732	山頂加列山道 7 號 7 Mount Kellett Road, The Peak	2 08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0/8	九龍內地段第 11123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23	旺角花園街 15-21 號 15-21 Fa Yuen Street, Mongkok	449	60,000,000
2002/10/17	內地段第 6399 號 Inland Lot 6399	跑馬地成和道 79 號 79 Sing Woo Road, Happy Valley	374	300,000
2002/10/18	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515 號 Lot 251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	東涌灰窩下 Fui Yiu Ha, Tung Chung	N/A 不適用	48,200
2002/10/21	九龍內地段第 2411 號及增 批部分 Kowloon Inland Lot 2411 and Extension	何文田何文田山道 1 號 1 Ho Man Tin Hill Road, Ho Man Tin	2 934	25,800,000
2002/10/25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3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38	赤柱黃麻角道 Wong Ma Kok Road, Stanley	53 12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0/25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37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37	施勳道 20-22 號 20-22 Severn Road	3 81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1/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32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332	九龍嘉林邊道 31 號 31 Grampian Road, Kowloon	488	6,000,000
2002/11/4	馬灣地段第 392 號 Ma Wan Lot 392	馬灣 Ma Wan	126 500	300,0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11/20	內地段第 584 號 A 分段第 1 分段 Inland Lot 584 section A subsection 1	中半山列拿士地臺 8 號 8 Rednaxela Terrace, Mid-Levels	18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1/22	內地段第 7461 號 A 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 7462 號 A 分段，B 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 7463 號 A 分段，B 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 7464 號 A 分段，B 分段，C 分段及餘段 Inland Lot 7461 section A and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7462 section A, section B and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7463 section A, section B and Remaining Portion, Inland Lot 7464 section A, section B, section C and Remaining Portion	北角北角道 33-39A 號及和富道 50-52 號 33-39A North Point Road and 50-52 Wharf Road, North Point	53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1/22	內地段第 7459 號 Inland Lot 7459	香港北角北角道 33-39A 號及和富道 50-52 號 33-39A North Point Road and 50-52 Wharf Road, North Point	53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1/26	內地段第 7878 號 Inland Lot 7878	山頂道 10-12 號 10-12 Peak Road	6 13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2/2	內地段第 8571 號 Inland Lot 8571	香港金鐘道 88 號 88 Queensway, Hong Kong	10 69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2/3	丈量約份第 214 約地段第 999 號 Lot 99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14	西貢南圍 Nam Wai, Sai Kung	4 030	7, 300, 000
2002/12/4	荃灣市地段第 398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98	荃灣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 J/O Yeung Uk Road and Tai Ho Road, Tsuen Wan	19 292	340, 000, 000
2002/12/13	九龍內地段第 11147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47	尖沙咀金巴利道 24-26 號，加拿芬道 55-61 號及金巴利街 38-40 號 24-26 Kimberley Road, 55-61 Carnarvon Road and 38-40 Kimberley Street, Tsim Sha Tsui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2/21	丈量約份第 249 約地段第 786 號 Lot 78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49	西貢界咸 Kai Ham, Sai Kung	121	199, 4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01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2/12/23	九龍內地段第 9274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9274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太子道西 157 號 157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2/27	新九龍內地段第 48 號 A 部 分餘段及 D 部分餘段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8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and section D Remaining Portion	深水埗通州街 200 號迦南 大廈一樓 1/F., Canaan Building, 200 Tung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1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2/12/31	鄉郊建屋地段第 586 號及增 批部分 Rural Building Lot 586 and Extention	淺水灣道 91 號 91 Repulse Bay Road	1 916	300,000
2003/1/9	九龍內地段第 3947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3947 and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通菜街 19 號地下 G/F., 19 Tung Choi Street, Mongkok	10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15	九龍內地段第 4234 號 A 部 分 Kowloon Inland Lot 4234 section A	九龍城太子道西 377 號 377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City	1 020	32,500,000
2003/1/20	鄉郊建屋地段第 204 號 Rural Building Lot 204	山頂山頂道 30 號 30 Peak Road, The Peak	1 552	600,000
2003/1/21	九龍內地段第 8423 號 Kowloon Inland Lot 8423	油麻地長樂街 11-21 號 11-21 Cheong Lok Street, Yau Ma Tei	21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30	丈量約份第 231 約地段第 13 號 Lot 1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31	西貢竹角 Chuk Kok, Sai Kung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6	筲箕灣內地段第 761 號 Shaukeiwan Inland Lot 761	西灣河西灣臺 Sai Wan Terrace, Sai Wan Ho	2 64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8	內地段第 2823 號餘段 Inland Lot 2823 Remaining Portion	灣仔駱克道 Lockhart Road, Wanchai	44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8	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144 號 Lot 114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西貢對面海 Tui Min Hoi, Sai Kung	5 140	100,000
2003/2/12	香港仔內地段第 393 號餘段 Aberdeen Inland Lot 393 Remaining Portion	香港仔漁光道 45 號 45 Yue Kwong Road, Aberdeen	11 9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13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543 號 Lot 254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92	上水金錢 Kam Tsin, SheungShui	45 000	300,0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3/2/17	內地段第 2348 號 Inland Lot 2348	薄扶林摩星嶺道 64-64A 號 64-64A Mount Davis Road, Pokfulam	5 399	4,000,000
2003/2/21	坪洲丈量約份第 677 號 Lot 677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Peng Chau	坪洲永安橫街 Wing On Side Street, Peng Chau	57	256,000
2003/2/24	內地段第 218 號 B 分段及其他 Inland Lot 218 section B and Others	荷李活道 106-116 號 106-116 Hollywood Road	1 84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26	九龍內地段第 1157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57	旺角廣華街 1C-1F 號，廣鏞街 1-11 號及 2-4 號，烟廠街 22-30 號 1C-1F Kwong Wa Street, 1-11 and 2-4 Kwong Yung Street, 22-30 Yin Chong Street, Mong Kok	6 789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28	九龍內地段第 3102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3102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奶路臣街 10 號及花園街 76A-76E 號 10 Nelson Street and 76A-76E Fa Yuen Street, Mongkok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2/28	沙田市地段第 283 號 Shatin Town Lot 283	馬鞍山錦鞍苑 Kam On Court, Ma On Shan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3	沙田市地段第 470 號 Sha Tin Town Lot 470	火炭何東樓 Ho Tung Lau, Fo Tan	26 687	1,322,000,000
2003/3/7	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第 742 號 Lot 742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32	大嶼山長沙下村 Cheung Sha Ha Tsuen, Lantau Island	28	997
2003/3/12	鄉郊建屋地段第 719 號 Rural Building Lot 719	山頂道 54 號 54 Peak Road	61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14	新九龍內地段第 42 號 B 部分第 2 分段餘段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42 號 B 部分餘段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2 section B subsection 2 Remaining Portion and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2 section B Remaining Portion	大角嘴汝州街 263 號地下及閣樓 G/F. and Cockloft, 263 Yu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89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16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部份第 6 分段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1565 section B subsectin 6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洗衣街 71 號地下 G/F., 71 Sai Yee Street, Mong Kok	2 02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03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3/3/18	九龍內地段第 8152 號 Kowloon Inland Lot 8152	九龍城靠背壘道 145-151 號 A 145-151A Kau Pui Lung Road, Kowloon	502	310,000
2003/3/22	新九龍內地段第 5779 號 B 部分 New Kowloon Inland Lot 5799 section B	鑽石山蒲崗村道與瓊東 街交匯處 J/O Po Kong Village Road & King Tung Street, Diamond Hill	2 62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22	丈量約份第 225 約地段第 754 號 Lot 75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25	坑口上洋 Sheung Yeung, Hang Hau	409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25	葵涌市地段第 484 號 Kwai Chung Town Lot 484	葵涌葵盛圍 188 號 188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9 1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26	鄉郊建屋地段第 615 號 Rural Building Lot 615	山頂中峽道 5 號 5 Middle Gap Road, The Peak	1 04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29	九龍內地段第 8064 號 Kowloon Inland Lot 8064	油麻地上海街 320-324 號 320-324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19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3/3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75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275	長沙灣興華街西與深盛 路交匯處 J/O Hing Wah Street West and Sham Shing Road, Cheung Sha Wan	N/A 不適用	3,413,600
2003/4/1	內地段第 6715 號、內地段第 6716 號、內地段第 6717 號 及內地段第 6718 號 Inland Lot 6715, Inland Lot 6716, Inland Lot 6717 and Inland Lot 6718	香港北角春秧街 122-128 號 122-128 Chun Yeung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37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4/10	天水圍市地段第 28 號 Tin Shui Wai Town Lot 28	元朗天水圍第 111 區 Area 111, Tin Shui Wai, Yuen Long	222 710	5,400,000
2003/4/11	內地段第 7385 號 Inland Lot 7385	渣甸山谷柏道 25 號 25 Cooper Road, Jardine's Lookout	1 69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4/11	鄉郊建屋地段第 66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668	香港深水灣道 70 號 70 Deep Water Bay Road, Hong Kong	2 936	47,355
2003/4/14	內地段第 283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Inland Lot 2837 section C subsection 1	灣仔星街 7 號 7 Star Street, Wan Chai	8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S)
2003/4/22	鄉郊建屋地段第 842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42	香港赤柱春坎角道 82 號 82 Chung Hom Kok Road, Stanley, Hong Kong	1 64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4/23	屯門市地段第 451 號 Tuen Mun Town Lot 451	屯門松山 Chung Shan, Tuen Mun	32 87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4/24	沙田市地段第 533 號 Sha Tin Town Lot 533	沙田沙田嶺路 11 號 11 Sha Tin Heights Road	3 558	6,690,000
2003/5/12	內地段第 47 號 F 分段及其他 Inland Lot 57 section F and Others	灣仔永豐街 8-10 號 8-10 Wing Fung Street, Wan Chai	25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15	內地段第 8955 號 Inland Lot 8955	西灣河西灣河碼頭廣場 Wai Wan Ho Ferry Concourse, Sai Wan Ho	12 2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16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 第 6 小分段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1565 section 6 Remaining Portion	洗衣街 71 號地下 G/F., 71 Sai Yee Street	2 02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16	九龍內地段第 1385 號餘段及九 龍內地段第 1386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1385 Remaining Portion and Kowloon Inland Lot 1386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砵蘭街 240-244 號及 奶路臣街 11 號地庫至六 樓 240-244 Portland Street and B/F-6/F, 11 Nelson Street, Mong Kok	1 05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20	九龍內地段第 4013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4013 Remaining Portion	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 38 號 38 Sung Wong Toi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7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20	南丫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 第 536 號 Lot 53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0 Lamma Island	南丫島索罟灣第一街 25 號地下 G/F, 25 Sok Kwu Wan First Street, Lamma Island	50	250,000
2003/5/21	柴灣內地段第 119 號 Chaiwan Inland Lot 119	柴灣茵翠苑 Yan Tsui Court, Chai Wan	4 52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5/21	沙田市地段第 526 號 Shatin Town Lot 526	沙田第 43 區樂葵徑 2 號 2 Lot Kwai Path, Area 43, Sha Tin	19 3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6/2	內地段第 7751 號及增批部份 Inland Lot 7751 and Extension	薄扶林摩星嶺道 51 號 51 Mount Davis Road, Pokfulam	1 404	300,000
2003/6/3	內地段第 45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Inland Lot 457 section C subsection 1	銅鑼灣恩平道 Ya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3 88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05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3/6/9	內地段第 8953 號 Inland Lot 8953	灣仔皇后大道東及灣仔道 Queen's Road East and Wan Chai Road, Wan Chai	6 781	168,000,000
2003/6/13	內地段第 3960 號餘段 Inland Lot 3960 Remaining Portion	灣仔皇后大道東 29-31 號 29-31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1 16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6/17	沙田市地段第 481 號 Shatin Town Lot 481	沙田馬鞍山第 77 區 Area 77, Ma On Shan, Shatin	11 380	2,469,000
2003/6/20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84 號 Inland Lot 478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04	元朗牛潭尾 Ngau Tam Mei, Yuen Long	16 167	17,000,000
2003/6/20	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569 號 Lot 356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元朗流浮山 Lau Fau Shan, Yuen Long	15 450	600,000
2003/6/20	沙田市地段第 427 號 Shatin Town Lot 427	沙田銅鑼灣山 Tung Lo Wan Shan, Shatin	308	1,185,000
2003/6/23	荃灣市地段第 406 號 Tsuen Wan Town Lot 406	荃灣楊屋道 124-142 號 124-142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5 58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6/23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43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43	淺水灣南灣道 20-22 號 20-22 South Bay Road, Repulse Bay	1 925	400,000
2003/6/24	鄉郊建屋地段第 809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09	石澳大浪灣道 23 號 23 Big Wave Bay Road, Shek O	2 023	300,000
2003/7/2	九龍內地段第 8787 號 Kowloon Inland Lot 8787	土瓜灣靠背壟道 115-115A 號 115-115A Kau Pui Lung Road, To Kwai	223	1,000
2003/7/9	海旁地段第 52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 Marine Lot 52 section L subsection 1	銅鑼灣謝斐道 517 號 517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78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7/16	青衣市地段第 163 號 Tsing Yi Town Lot 163	青衣青敬路 2 號 2 Tsing King Road, Tsing Yi	6 04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7/17	筲箕灣地段第 4 號 B 分段，筲箕灣地段第 4 號 B 分段、C 分段及 D 分段，以及筲箕灣地段第 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段及其他 Shaukeiwan Town Lot 4 section B, Shaukeiwan Town Lot 4 section B, section C and section D and Shaukeiwan Town Lot 5 section A subsection 3 section A and Others	筲箕灣道 244-254 號 244-254 Shaukeiwan Road	63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3/7/18	屯門市地段第 209 號 Tuen Mun Town Lot 209	屯盛街 1 號屯門市廣場 1 Tuen Shing Street, Tuen Mun Town Plaza	24 40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7/23	九龍內地段第 9278 號 Kowloon Inland Lot 9278	馬頭圍亞皆老街 224 號 224 Argyle Street, Ma Tau Wai	734	1,000
2003/7/24	新九龍內地段第 4253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253	九龍塘海棠路 50-56A 號 50-56A Begonia Road, Kowloon Tong	4 253	1,000
2003/7/24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574 號 Lot 257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92	上水吉洞青山公路 Castle Peak Road, Kwu Tung, Sheung Shui	6 21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7/28	鄉郊建屋地段第 37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378	山頂中峽道 19 號 19 Middle Gap Road, The Peak	2 18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8/4	荃灣市地段第 407 號 Tsuen Wan Town Lot 407	荃灣楊屋道 116-122 號 116-122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2 146	137,000,000
2003/8/8	屯門市地段第 415 號 Tuen Mun Town Lot 415	屯門屯富路 18-22 號 18-22 Tuen Fu Road, Tuen Mun	3 90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8/19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36 號 Lot 173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唐人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	2 040	41,724
2003/8/20	內地段第 8912 號 Inland Lot 8912	寶雲道 13 號 13 Bowen Road	1 047	300,000
2003/8/20	鄉郊建屋地段第 537 號及增批部份 Rural Building Lot 537 and Extension	山頂中峽道 3 號 3 Middle Gap Road, The Peak	1 22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8/26	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265 號 Lot 126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53	西貢白石窩 Pak Shek Wo, Sai Kung	2 79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9/4	鄉郊建屋地段第 801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01	香港南灣坊 3 號 3 South Bay Close	1 76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9/5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 Apleichau Inland Lot 128	香港仔鴨脷洲徑 Ap Lei Chau Drive, Aberdeen	9 30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07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3/9/9	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783 號 Lot 78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42	馬料水赤泥坪 Chek Nai Ping, Ma Liu Shui	1 128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9/11	南丫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188 號 Lot 2188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 Lamma	南丫島榕樹灣寶華園 Po Wah Yuen,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84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9/15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8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328	長沙灣荔枝角道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18 91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9/16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85 號 Lot 478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04	元朗牛譚尾 Ngau Tam Mei, Yuen Long	1 350	80,000
2003/9/24	內地段第 110 號餘段 Inland Lot 110 Remaining Portion	香港荷李活道 52 號地下及一樓 G/F and 1/F, 52 Hollywood Road, Hong Kong	124	28,500
2003/9/24	內地段第 7384 號 Inland Lot 7384	大坑道 89-93 號 89-93 Tai Hang Road	11 000	25,000
2003/9/26	內地段第 7410 號 Inland Lot 7410	跑馬地藍塘道 55 號 55 Blue Pool Road, Happy Valley	450	1,000
2003/9/26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40 號 Lot 174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元朗唐人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7 319	540,000
2003/9/30	葵涌市地段第 420 號 Kwai Chung Town Lot 420	大窩口道 150 號 150 Tai Wo Hau Road	6 80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0/9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315 號 Lot 4315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4	元朗洪水橋 Hung Shiu Kiu, Yuen Long	311	4,000,000
2003/10/23	內地段第 8977 號 Inland Lot 8977	中環鵝巴甸街 2-6 號 2-6 Aberdeen Street, Central	397	21,250,000
2003/11/3	九龍內地段第 11100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11100 Remaining Portion	油麻地窩打老道 8 號 8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N/A 不適用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1/19	內地段第 4365 號 A 部份餘段及 A 部份第 1 分段 Inland Lot 4365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and section A subsection 1	跑馬地藍塘道 42-44 號 42-44 Blue Pool Road, Happy Valley	300	27,870,0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S)
2003/11/26	九龍內地段第 3102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3102 Remaining Portion	旺角花園街 76 號 A-E 及 奶路臣街 10 號 76A-E Fa Yuen Street and 10 Nelson Street, Mong Kok	36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1/26	九龍內地段第 4013 號餘段 Kowloon Inland Lot 4013 Remaining Portion	九龍城宋皇臺道 30 號 30 Sung Wong Toi Road, Kowloon City	14 18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1/27	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286 號 Lot 228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元朗錦田 Kam Tin, Yuen Long	20 500	9,000,000
2003/12/11	九龍內地段第 11156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56	九龍城太子道西 302-302A 號 302-302A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City	933	44,850,000
2003/12/13	新九龍內地段第 3943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3943	長沙灣保安道 345-347 號 345-347 Po On Road, Cheung Sha Wan	837	1,000
2003/12/15	測量約份第 2 約地段第 1984 號 Lot 198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	西貢安達臣道 Anderson Road, Sai Kung	7 480	5,500,000
2003/12/17	新九龍內地段第 4763 號餘段及增批部份 New Kowloon Inland Lot 4763 Remaining Portion and Extension	九龍塘畢架山道 43-45 號 43-45 Beacon Hill Road, Kowloon Tong	1 227	56,010,000
2003/12/17	丈量約份第 333 約地段第 692 號 Inland Lot 692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33	大嶼山十塱 Shap Long, Lantau Island	6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2/19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22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222	粉嶺天平路第 31 區 Area 31, Tin Ping Road, Fanling	16 488	184,000,000
2003/12/22	九龍內地段第 11080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080	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 1 Austin Road West, Tsim Sha Tsui	135 403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3/12/23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72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272	鑽石山蒲崗村道 Po Kong Village Road, Diamond Hill	2 250	150,000,000
2003/12/24	鄉郊建屋地段第 168 號 A 部分第一分段 Rural Building Lot 169 section A subsection 1	淺水灣淺水灣道 117 號 117 Repulse Bay Road, Repulse Bay	1 596	270,000
2004/1/13	大埔市地段第 73 號餘段 Tai Po Town Lot 73 Remaining Portion	大埔太和邨 Tai Wo Estate, Tai Po	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1/13	鄉郊建屋地段第 707 號 Rural Building Lot 707	香港淺水灣道 74 號 74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1 398	2,325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09

簽辦日期 <i>Execution Date</i>	地段編號 <i>Lot Number</i>	地點 <i>Location</i>	面積 (平方米) <i>Area (sq m)</i>	地價 (港幣) <i>Premium (HK\$)</i>
2004/1/16	梅窩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329 號 <i>Lot 329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i> <i>Mui Wo</i>	大嶼山梅窩 <i>Mui Wo, Lantau Island</i>	65	220,000
2004/1/27	大埔市地段第 180 號 <i>Tai Po Town Lot 180</i>	大埔大埔滘 <i>Tai Po Kau, Tai Po</i>	1 000	1,570,000
2004/2/4	九龍內地段 11076 號 <i>Kowloon Inland Lot 11076</i>	紅磡灣填海區紅灣半島 <i>Hung Hom Bay Reclamation</i> <i>Hung Hom Peninsula</i>	27 818	864,000,000
2004/2/10	九龍內地段第 4234 號 A 部分 <i>Kowloon Inland Lot 4234 section A</i>	九龍城太子道西 377 號 <i>377 Prince Edward Road West,</i> <i>Kowloon</i>	1 020	400,000
2004/2/12	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953 號 <i>Lot 195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44</i>	西貢南邊圍 <i>Nam Pin Wai, Sai Kung</i>	2 448	160,000
2004/2/25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860 號 <i>Lot 286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30</i>	屯門藍地福享村路 <i>Fuk Hang Tsuen Road, Lam Tei, Tuen Mun</i>	36 830	32,000,000
2004/3/3	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 <i>Tseung Kwan O Town Lot 75</i>	將軍澳第 55B 區 <i>Area 55B, Tseung Kwan O</i>	11 877	3,500,000
2004/3/8	九龍內地段第 10475 號 <i>Kowloon Inland Lot 10475</i>	尖沙咀麼地道 69 號 <i>69 Mody Road, Tsim Sha Tsui</i>	2 220	3,000,000
2004/3/12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574 號 <i>Lot 257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92</i>	新界上水古洞 <i>Kwu Tung,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i>	6 216	970,000
2004/3/17	葵涌市地段第 475 號 <i>Kwai Chung Town Lot 475</i>	葵涌寶梨街 8 號怡峰苑停車場設施低層地下二樓 <i>LG/F 2, Car Parking Facilities, Yi Fung Court, 8 Po Lei Street, Kwai Chung</i>	12 056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3/22	新九龍內地段第 6196 號 <i>New Kowloon Inland Lot 6196</i>	九龍塘歌和老街 <i>Cornwall Street, Kowloon Tong</i>	14 7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3/31	內地段第 8041 號 <i>Inland Lot 8041</i>	香港堅尼地城龍華街 20 號 <i>20 Lung Wah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i>	22 654	77,000,000
2004/4/1	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536 號 <i>Lot 253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3</i> <i>Tung Chung</i>	東涌下嶺皮 <i>Ha Ling Pei, Tung Chung</i>	208	770,000
2004/4/2	新九龍內地段第 6102 號 <i>New Kowloon Inland Lot 6102</i>	九龍牛池灣永定道 15 號 <i>15 Wing Ting Road, Ngau Chi Wan</i>	708	135,000
2004/4/15	沙田市地段第 421 號 <i>Sha Tin Town Lot 421</i>	沙田銅鑼灣山道 <i>Tung Lo Wan Hill Road, Shatin</i>	23 300	483,330,000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4/4/15	沙田市地段第 438 號 Sha Tin Town Lot 438	沙田銅鑼灣山道 Tung Lo Wan Hill Road, Shatin	6 086	75,270,000
2004/4/15	沙田市地段第 496 號 Sha Tin Town Lot 496	沙田道風山 Tao Fung Shan, Shatin	5 290	38,210,000
2004/4/27	丈量約份第 302 約地段第 452 號 Lot 452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302	大嶼山大澳 Tai O, Lantau Island	65	350,000
2004/4/28	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1776 號 Lot 177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21	西貢普通道 32 號 32 Po Tung Road, Sai Kung	167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5/3	丈量約份第 231 約地段第 14 號 Lot 14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31	西貢竹角 Chuk Kok, Sai Kung	2 79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5/3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06 號 rural Building Lot 1106	山頂布力徑 6 號 6 Black's Link, The Peak	6 460	640,000
2004/5/7	鄉郊建屋地段第 588 號 Rural Building Lot 588	加列山道 73 號 73 Mt Kellett Road	1 32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5/17	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2160 號 Lot 2160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244	西貢南邊圍 Nam Pin Wai, Sai Kung	5 910	270,000
2004/5/18	內地段第 8973 號 Inland Lot 8973	大坑道 50A、B 及 C 號 50A, B and C Tai Hang Road	557	40,900,000
2004/5/20	內地段第 8705 號 Inland Lot 8705	跑馬地黃泥涌道 35 號地下 G/F, 35 Wong Nai Chung Road, Happy Valley	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5/21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17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217	上水第 36 區吳屋村 Ng Uk Tsuen, Area 36 Sheung Shui	2 322	80,550,000
2004/5/31	內地段第 2299 號 A 分段餘段 Inland Lot 2299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堅尼地道 62 號 62 Kennedy Road	279	12,710,000
2004/5/31	鄉郊建屋地段第 423 號 Rural Building Lot 423	山頂金馬麟山道 15 號 15 Mt. Cameron Road, The Peak	1 766	2,380,000
2004/6/3	九龍內地段第 11159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159	大角咀大角咀道 220-222 號 220-222 Tai Kok Tsui Road, Tai Kok	3 358	390,160,000
2004/6/3	元朗市地段第 504 號 Yuen Long Town Lot 504	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Section), Yuen Long	28 712	1,468,900,000
2004/6/10	鄉郊建屋地段第 515 號 Rural Building Lot 515	山頂施勳道 23 號 23 Severn Road, The Peak	5 242	5,770,000

立法會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October 2004

111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4/6/17	內地段第 8955 號 Inland Lot 8955	西灣河西灣河碼頭廣場 Sai Wan Ho Ferry Concourse, Sai Wan Ho	12 20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6/26	新九龍內地段第 6179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179	牛池灣清水灣道近彩虹 地鐵站 Clear Water Bay Road near Choi Hung MTR Station, Ngau Chi Wan	N/A 不適用	310,000
2004/6/26	新九龍內地段第 6179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6179	牛池灣清水灣道近彩虹 地鐵站 Clear Water Bay Road near Choi Hung MTR Station, Ngau Chi Wan	3 254	95,190,000
2004/6/28	油塘內地段第 38 號 Yau Tong Inland Lot 38	九龍油塘草園街 6 號 6 Cho Yuen Street, Yau Tong, Kowloon	2 329	146,600,000
2004/7/2	屯門市地段第 443 號 Tuen Mun Town Lot 443	屯門虎地 Fu Tei, Tuen Mun	6 320	3,650,000
2004/7/5	鄉郊建屋地段第 820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20	淺水灣南灣坊 13-19 號 13-19 South Bay Close, Repulse Bay	1 747	40,370,000
2004/7/5	鄉郊建屋地段第 833 號 Rural Building Lot 833	淺水灣南灣坊 5-11 號 5-11 South Bay Close, Repulse Bay	1 778	41,400,000
2004/7/6	沙田市地段第 465 號 Shatin Town Lot 465	沙田沙田嶺路 Sha Tin Height Road, Shatin	4 560	29,890,000
2004/7/13	內地段第 8997 號 Inland Lot 8997	灣仔莊士敦道 (市區重建 局 -H16) Johnston Road, Wan Chai (Urban Renewal Authority-H16)	1 970	1,000
2004/7/14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38 號 Lot 1738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2	元朗屏山 Ping Shan Yuen Long	3 290	26,690,000
2004/7/15	內地段第 488 號 A 分段 Inland Lot 488 section A	銅鑼灣禮頓道 26 號地下 及一樓 G/F and 1/F, 26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7/22	荃灣市地段第 373 號 Tsuen Wan Town Lot 373	荃灣楊屋道與馬頭壩道 交匯處 J/O Yeung Uk Road and Ma Tau Pa Road, Tsuen Wan	10416.3	32,200,000
2004/7/23	內地段第 606 號 A 分段餘段 及增批部分 Inland Lot 606 section A Remaining Portion and Extension	醫院道 5 號及高街 1 號 5 Hospital Road and 1 High Street	1 462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簽辦日期 Execution Date	地段編號 Lot Number	地點 Location	面積 (平方米) Area (sq m)	地價 (港幣) Premium (HK\$)
2004/7/23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9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189	上水吳屋村第 36 區 Area 36 Ng Uk Tsuen, Sheung Shui	9 024	160,520,000
2004/7/26	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2131 號 Lot 213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1	元朗唐人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24 410	204,370,000
2004/7/27	新九龍內地段第 5744 號 New Kowloon Inland Lot 5744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德福花園 33 Wai Yip Street, Telford Garden, Kowloon Bay	161047.4	270,000
2004/8/2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296 號 Lot 4296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124	元朗丹桂村 Tan Kwai Tsuen, Yuen Long	5 062	5,400,000
2004/8/5	九龍內地段第 11080 號 Kowloon Inland Lot 11080	九龍西九龍填海區柯士甸道西 1 號 1 Austin Road West, Hung Hom Reclamation, Kowloon West	20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8/5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83 號 Lot 4783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元朗牛潭尾 Ngau Tam Mei, Yuen Long	8 255	23,430,000
2004/8/6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081 號 Lot 208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元朗錦田路 Kam Tin Road, Yuen Long	50 594	214,830,000
2004/8/9	內地段第 8953 號 Inland Lot 8953	灣仔道／太原街市區重建局第 H9 號計劃 Wan Chai Road/Tai Yuen Street,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Project H9	6 781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2004/8/11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29 號 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229	上水吳屋村 Ng Uk Tsuen, Sheung Shui	2 890	168,910,000
2004/8/30	鄉郊建屋地段第 532 號 Rural Building Lot 532	加列山道 54 號 54 Mount Kellett Road	2 325	0 (technical amendment) (技術性修改)

聲明**STATEMENTS**

主席：聲明。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Reforming the Academic Systems for Senior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子女有美好的將來。
每一位校長、老師都希望學生學有所成。
香港社會的未來，更有賴我們的年青一代。

很多人都關心教育，亦願意為未來作出投資。有人問我，為甚麼要進行學制改革。簡單來說，我們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目的是：

“一切為學生
為學生一切”。

我們希望透過學制改革，可以做到：

- 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受 3 年的高中教育。
- 照顧每一個學生的學習需要，讓不同志向、不同興趣及不同能力的學生都能盡展所長。
- 為學生提供更寬廣的學習空間，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促進全人發展。
- 更順暢地銜接升學或就業途徑，令所有學生都有機會踏上成功之路。
- 在大學方面，透過 4 年制的課程，讓大學生得到更均衡而全面的發展。

目前大概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中五畢業生能繼續升讀中六。我們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學額，讓所有學生有機會接受 3 年的資助高中教育。這可為學生日後工作或升學作更好的準備，有助他們在急速轉變的知識型經濟中發展，以及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每個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具有不同的性格和興趣。新高中課程有助加強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包括兩文三語、資訊科技和自學的能力，亦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和興趣，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讓學生可以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科目，務求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充分發揮潛能，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好公民。

中學實施“三加三”學制，可讓學生獲得較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教育，並有利於設計靈活及跨學科的課程。為幫助學生建立更廣闊的視野和穩固的知識基礎，我們建議的新高中課程將包括中、英、數和通識教育 4 個核心科目、兩至 3 個選修科目，以及其他學習經驗。新課程有助提升學生的語文和數學能力、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並提高他們在溝通、分析、批判性思考、獨立學習和人際技巧方面的能力。

在考核方面，我們建議以一個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試”取代現有的中五會考和中七高考。減少一次公開試，既可減輕學生和教師的壓力，亦可增加學習的空間和時間，有助提高學習成效。此外，我們建議加入校本評核，以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能力。

新高中課程為學生的升學和就業提供更充分的準備，幫助學生發掘多方面潛能，培養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精神。“3+3+4”制度除了可與國際主流的學制接軌外，亦可銜接本地各專上和大專院校，讓學生得以繼續接受學術、專業或職業教育與培訓，或投身社會工作，通往成功的康莊大道。

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令大學有更多時間和空間提供更寬廣和多元化的課程和學習經歷，例如往外地交流，以擴闊視野，使學生的知識既專且廣，並得到更均衡的全人發展。

經過多年的醞釀和討論，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已普遍認同“3+3+4”學制會為學生帶來莫大的裨益。然而，改革須投放大量資源，亦涉及複雜的籌備工作，我們必須詳細策劃，並得到教育界及市民的全力支持和參與。

我們希望與社會各界共同籌劃這個影響深遠的新學制。我們由今天起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希望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就新學制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等，積極發表意見。

我們與學界初步討論的結果顯示，實施新學制須有最少 4 年準備時間。換言之，新高中學制最快於 2008 年 9 月實施，而今年就讀小六的學生將是首批接受“3+3+4”學制的學生。

實踐教育理想須有決心與毅力，但我們亦明白完善的配套和執行細節往往是成功的關鍵。中學及大學的教職員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亦向來對教育工作充滿熱誠，我堅信他們定能應付學制改革的需要。政府會與教育界衷誠合作，務實地解決改變學制所帶來的種種問題，並為教師創造空間，以及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學制改革得以順利推行。

政府會繼續為教育投放大量資源，亦會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然而，政府自 1998-99 年度起一直出現經營赤字。學制改革涉及龐大的開支，我們希望透過社會討論，共同制訂穩健可行的財政安排。

我們估計推行新學制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包括發展新課程、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在過渡期間增設額外班級，以及加建大學設施。政府願意承擔所有非經常開支，即 67 億元。

至於經常開支方面，我們現估計增加 1 年的大學課程每年的額外開支最少需 18 億元。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共同承擔的財政安排：一方面家長多付一些學費，而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額外的經常開支。

“3+3+4”學制為我們的下一代以至香港整體帶來重大的長遠利益，是一項回報豐厚的社會投資。我們亟需家長和社會的支持，接納共同承擔財政責任的原則，令學制改革得以順利展開。

“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並不是遙不可及的教育理想。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讓所有學生有機會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並因應每個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課程，使他們有機會踏上成功之路。我們對未來教育應走的方向已達成了共識，問題在於我們是否願意共同努力和承擔。推行改革必然會帶來不少挑戰，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且影響深遠。但是，只要我們一切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羣策羣力，共同參與籌劃新學制，我深信必定可以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更好的將來。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目前已有 6 位議員表示要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剛才所發表的聲明內容 — 現時有 7 位了。請各位在要求局長澄清以前，先說明是要求澄清哪一段的內容。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政府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投資”的文件第二十和二十一段，是涉及加學費的問題。這個“3+3+4”的學制改革，在高中最快於 2008 年推行，在大學則是在 2011 年。屆時政府的財政情況，我們還未知道.....

主席：張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話。你要澄清的，是今天所發表的聲明的內容，雖然局長附加了一些資料，但我相信大家日後是可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再提出質詢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第十六、十七段，有關加學費的問題的部分。就這項“3+3+4”的改革，在高中最快於 2008 年推行，在大學則是 2011 年。屆時政府的財政情況我們不知道，屆時政府對教育會投資多少，我們也不知道，究竟政府在文件中說要加學費的這個決定，是否一個可以諮詢，甚至可以爭論和反對的題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諮詢就是要聽取意見，意見可能是支持、可能認同，亦可能是反對。我相信沒有人希望加學費，因為現在經濟還未好轉。但是，如果我們不提出這個問題，讓大眾討論，我們便是不負責任。雖然我們不知道將來會怎樣，但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各方面，即家長、我們社會人士及政府，都有責任，要有承擔。這個是就這方面來說最重要的問題。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關於第十六段。在第十六段中局長估計政府要承擔額外開支 18 億元，究竟是否中學和大學均要增加學費，還是任何一方增加便可以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 18 億元是指大學的經常開支，並不涉及中學。中學方面，我們亦有提議，可能要加學費。因為就政府的政策而言，收回率（cost recovery）是 18%，以現時中學學費計算，中四、中五，是 5,050 元，而中六、中七是 8,700 元，計算起來，現在只是 15%而已，而不是 18%。如果我們在中學提升至 18%的話，會加多少學費呢？中五、中六大約要多加 1,000 元，但我相信，5,000 元驟然增加 1,000 元，可能會造成很特別的打擊，所以，即使我們要增加中學學費，我們也願意分開來加，例如每年可能加 250 元左右，分 4 年來加。如果 1 年加 250 元，即每月增加 21 至 22 元左右，我們覺得這是可行的。但是，我們認為仍要提出來討論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關於第十六段，該段指大學的額外開支最少需款 18 億元，其後亦說明要加學費。其實，大約是如何劃分的呢？究竟政府要承擔多少，預計增加學費後可收回多少，政府究竟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增加多少學費，而要家長承擔那麼多，究竟是根據甚麼，以甚麼理據來訂下增加的水平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過這 18 億元是一項經常開支。在這 18 億元中，我們在計算後，預備 11 億元會從政府方面支出，即有 6 億至 7 億元是從學費方面收回。但是，我要澄清一點，便是即使要加學費，但如果學生的家庭環境有困難，政府承諾一定會按現在的做法，一定有資助和貸款提供給學生。至於如果學生家庭環境許可，多繳一點學費，是否不公道呢？你既然問及是否公道的問題，那便要提出來討論了。可是，現在這 18 億元有大約三分之二是由政府方面付出，即由社會人士付出的，而三分之一則是由家長方面承擔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第十四段，政府會繼續為教育投放大量資源，亦會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我想局長澄清政府如何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政府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是無可否認的，現在政府在教育上的開支是 23%，將來如果大家認同 “3+3+4” ，我亦已說過，我們會再加 67 億元以建設中學的配套和大學的設備。至於說到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我們覺得現在也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所以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資助學生。將來大家要看看須資助到甚麼程度，是否應該再增加一些？是否要將還款期延長一點？這些便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張議員，局長是否澄清了你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說他假設現在沒有任何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升學，我只想追問一句或想作進一步的澄清，如果我們現在確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升學，那麼局長現在的假設便是錯了，他又如何確保這一點呢？

主席：張議員，我想你這個問題不如留待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出來，我相信有些問題是要回答得較詳細，才能符合議員要求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十三段。其實，這幾年來，教改已經對教師構成很大的壓力，這文件提到局長堅信教師一定能夠應付學制的需要，我想請問局長他會給老師甚麼支援？這些支援究竟何時開始？如果在 2008 年開始已有新學制，何時會進行這些培訓？

教育統籌局局長：如果社會各方面認同我們應該由現在起便要準備 2008 年的學制，我們會即刻開始準備這些支援。至於這些支援會是甚麼呢？第一，像通識教育，暫時並非普遍學校都有通識教育，我們的老師怎樣準備這科目呢？因為我們不是在將來設有通識教育的老師，所以我們在各方面一定要有配套，我們預計在 4 年內進行這方面的配套。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就第四段澄清一下。第四段指出，讓所有學生有機會接受 3 年的資助高中教育。我想局長澄清，會否考慮將 9 年免費教育延長至 12 年免費教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這方面暫時沒有這樣的預算，因為我們現在的經濟問題，令我們仍面對財赤。但是，這不會阻止我們將來會如何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想請局長澄清第十四段，有關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我想局長澄清，預計這些學生會有多少人，有這個需要的學生會增加多少人呢？因為現時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既然局長說確保，我想局長澄清，預計面對這個處境的學生會增加多少人，以及會增加多少款項以支援他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中學來說，大約有 10 萬個學生獲得我們的資助。在大學來說，大約有少於六成學生獲得資助。

劉慧卿議員：不，我所說的是指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我相信是指批准申請貸款及政府津貼等，局長是否誤會了我的問題？

主席：我想局長是可以回答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是那個數目。現在對於有困難的學生，我們是分開來資助的。有一些資助是不用償還，而有一些則是視乎學生的經濟情況而定。

劉慧卿議員：他所說的是對的，他說出了現況，但他沒有預計將來的問題會有多嚴重。

主席：局長，因為你在聲明中說會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所以劉慧卿議員想問你，預計將來在資助方面可能要增撥多少資源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大學方面，我們計算過約需款 4 億元，即要增加四億多元的資助。

劉慧卿議員：那麼，中學呢？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局長，中學有否預計在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因為現在我們的經常開支大部分是在大學方面，所以我們預計的數目都是在大學方面。

何俊仁議員：在第十六段，當局估計新學制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額外增加 18 億元，因而政府有需要增加撥款和增加學費。我想問這項計算有否考慮中學學制因改革縮短了 1 年，這方面可以節省多少呢？如果將這項考慮因素計算在內，那 18 億元的增幅會否有所調整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這 18 億元的開支是完全用於大學方面的。至於中學方面，雖然是縮短了 1 年，但開支其實是增加了。現時只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可以升讀中六，而這三分之一的學生還可以升讀中七，將來雖然減少了這三分之一的中七學生，但由於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升讀中六，所以中六所收的學生實質上還增加了三分之一，支出亦因而增加。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第十三段，關於完善的配套和執行細節中，這無可否認在過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不好意思，請你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至於完善的配套和執行細節方面，這無可否認在過去所有的教育改革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可以說的是，很多時候，改革失敗也是因為在這方面出現問題。因此，我很高興聽到局長這樣說。不過，我想瞭解清楚一點，這個所謂完善的配套和執行細節有否包括家長方面的照顧呢？因為除了顧及教育界人士、有關政府部門，或那些舉辦教育課程的人士外，會否亦包括照顧家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關注家長的意見，所以家長的意見是很重要的，亦因此理由我們這份諮詢文件是為全香港的市民，而不是只為教育界而設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第十段至第十三段的事項，我想局長解釋清楚他今次諮詢最大的目標究竟為何。因為在第十段，他一開始便說，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普遍認為“3+3+4”制是最好的，但卻要動用大量的資源，涉及複雜的籌備工作，而在下一段則表示希望市民積極發表意見。從剛才同事提出的問題，再加上這份文件，我看局長是次諮詢的目標，好像只是問一下市民，如果現在要加學費，要加這麼多，你們覺得是否值得呢？應該何時加呢？

可是，在第十三段，局長卻表示明白完善的配套和執行的細節往往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想問局長，究竟你是否想諮詢市民對有關配套和執行細節的意見呢？如果市民想就你的文件發表意見，他們除了要向你提出有關資源、加學費，或何時實施等問題外，究竟是否要向你提出其他的細節，如校本評核應該如何執行，應該如何與其他國際接軌，老師的質素應如何提升等？他們是否要向你提出配套方面的問題；如果是的話，怎樣才能令他們發表對焦的意見，而不會全部都說加學費的問題呢，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其實你所提出的，是一項問題多於一項澄清，但由於你是最後一位要求澄清的議員，而我亦覺得大家很關心這方面，所以，請局長簡短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諮詢文件第八章誠邀回應方面，我們的意向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們的課程設計寫得很清楚，我們對評核和成績匯報亦寫得很清楚。至於配套措施、經費、推行等其他項目，其實我們認為“3+3+4”已經不是一個爭拗的方向，但如何實施這個如此好的制度，便涉及很多細節及很多複雜的問題。政府不會孤意獨行，不聽取意見的，因此，我們這次推出這份文件，便是想諮詢社會人士、教育界的意見，請大家指出我們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和財政安排應如何執行才是最好的。這點人人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需要一段時間來聽取這些意見，然後再決定我們下一步應該如何。

主席：各位議員，這個問題顯然是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所以各位議員也非常關注，因此要求澄清的問題特別多。我們花在澄清的時間，差不多較局長聲明的全文還要長，而且局長在答覆時，亦不是單單作出澄清，他還給大家提供了很多新的資料。所以，我相信各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內，一定會有進一步的探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辦公室全面禁煙。陳智思議員。

辦公室全面禁煙 **TOTAL SMOKING BAN IN WORKPLACES**

陳智思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題在不同層面，任何時間，都引起大家的討論，當中亦有不少具爭議的地方。

我在 2001 年年初曾經提出類似的議案辯論，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當時經修正的議案是促請政府進行研究，把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同時要充分諮詢市民，以及檢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情況。

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你要不厭其煩地再次將這項議題，提出在立法會上討論呢？這是因為我深信我們應該在室內地方，尤其是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而政策的實施亦不應一拖再拖。我希望我們的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積極加快處理這項議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於吸煙和二手煙對健康所造成的損害，在此我不再多提，因為作為醫生的周局長他比我更明白。可是，周局長是否知道市民對政府推行禁煙措施的期望？調查指出，大多數市民都期望可以擴大禁煙區，希望全面禁煙的措施可以推廣至工作間、食肆，甚至是所有室內的地方。

由 2001 年至今，除了討論、宣傳、教育外，有何實質的禁煙政策已經落實呢？法例執行的成效有多大？又有多少保障非吸煙者利益的法例落實了呢？

現行法例規定，設有 200 個座位或以上的食肆，必須將最少三分之一的地方劃為禁止吸煙區。此外，法例亦禁止在商場所有對外開放的室內地方、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和銀行內吸煙。可是，這些措施是否已足夠照顧非吸煙者呢？

至於辦公室禁煙方面，衛生署在 2001 年 2 月成立了控煙辦公室，其目標着重於推廣無煙文化。當然，我們對此中心的主旨定必支持，但同時亦發覺政府在禁煙或控煙的議題上，仍然停留於鼓勵、教育的階段，而實質地推行室內地方和辦公室全面禁煙的措施卻像欠奉。

在室內環境，如果有人吸煙，對其他非吸煙者的確會造成困擾。香港是個彈丸之地，人與人之間的空間已經很少，吸煙者其實對別人造成很大的影響。設立更多禁煙區的確有實質需要。

數據顯示，香港約 85% 的人是不吸煙的，但他們卻要承受吸煙小眾所噴出的二手煙。吸煙者有自由吸煙之餘，非吸煙者是否亦應有自由選擇不吸入二手煙呢？可是，我們總不能為了避二手煙而不呼吸的。

香港的空氣質素一向不大理想，要吸一口清新空氣已不容易，若然還受到吸煙者的二手煙污染，對非吸煙者來說，未免太嚴重了。

我現在要求在室內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當然，我認為最終的理想是，所有室內工作間、食肆及其他室內地方，都可以全面禁煙，所以我亦會支持今天的兩項修正案。

可是，我明白這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受影響的人數亦會很多，所以我不介意按部就班，逐步實施，這亦是我將這次辯論的題目收窄到辦公室內的原因。我希望這項議案可以得到所有同事的支持，包括張宇人議員及其他代表僱主的議員，讓政府及市民大眾知道我們立法會在這議題上是團結一致地要求新任局長加快實施在辦公室禁煙。

在職人士每天最少花 8 小時，甚至是更長的時間在工作間。如果工作地方有人吸煙，同事便被迫要長時間吸入二手煙。我認為為大眾爭取無煙工作間是非常重要的。

我明白在所有工作間推行全面禁煙會有不少困難。其中，飲食業必定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因為他們認為全面禁煙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意，特別是酒吧、卡拉OK之類的食肆及娛樂場所的東主。他們認為不少顧客是吸煙者，禁煙只會趕走他們。

不過，我想指出，中環有一間酒吧在 8 月開始全面禁煙，一些吸煙的客人減少了，但同一時間卻吸引了另一批非吸煙的客人，令生意能夠維持穩定。這正好引證食肆禁煙不一定會影響營業額。

我們提倡首先在辦公室實施禁煙工作間，並不代表非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是次一等的。事實上，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指出，僱主須確保僱員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地方。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好應該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因此，在工作間全面禁煙的概念，最終應推廣至所有室內空間。

美國加州、挪威等地的工作間已實施全面禁煙；泰國、新加坡的餐館亦禁止吸煙；在多倫多、溫哥華就連酒吧都是禁煙的；加州甚至有兩個城市在海灘禁煙。

當然，我們不是要盲目跟隨其他國家的措施，但某些優點的確值得我們參考。不少地方都是先從在工作間禁煙做起，其後再推展至食肆之類的室內地方。

此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指出，有 61.5% 的長期吸煙者早在 19 歲之前已有每星期經常吸煙的習慣。青少年吸煙可能出於反叛心態、好奇、追求刺激，

但青少年對吸煙壞處的認識可能未必足夠，甚至有所誤解，以為吸煙只是平常之事，以為可以輕易戒煙。為此，我們有必要、有責任，增加青少年對吸煙壞處的認知，令他們遠離香煙，為他們製造健康及無煙的社會。在這方面，除政府的宣傳及教育外，家庭、學校的引導亦非常重要。

我理解有些人，特別是吸煙者會認為我們提倡全面禁煙是強人所難，吸煙者亦應知道香煙對他們自己及身邊的人有甚麼害處。

事實上，我們無意侵犯或改變別人的生活方式，但我認為吸煙及非吸煙者都應該相互尊重。正如我先前所說，吸煙者在噴煙時，非吸煙者便無可選擇地被迫吸入二手煙。

每年，吸煙奪去數以千計的性命，直接或間接由吸煙引致各種疾病，導致的醫療開支亦數以億元計。以經濟效益來說，整個社會都可說得上是輸家。

我們時常把提高香港競爭力掛在口邊，事實上，加快落實在工作間全面禁煙正好有助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以維護公眾利益，免除二手煙對大眾健康的禍害；並應針對青少年吸煙的問題，加強反吸煙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及鄭經翰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鄭經翰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通常，當我到煙霧彌漫的茶餐廳，嘆一嘆港式奶茶的時候，往往有市民問我，究竟政府何時才會在食肆或茶餐廳全面禁煙呢？我盼望，在今天新上任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就這個問題，提供一個好的答案，作出一個正面的回應。

確實，法律應該保障我們市民的健康，而市民的健康是不應讓經濟效益取代。飲食業，特別是張宇人議員，經常說，如果全面食肆禁煙便會影響生意。但是，確實卻有不少人認為如果食肆能全面禁煙，他們才會回到酒樓吃飯，回到茶餐廳嘆港式奶茶。

剛才陳智思議員說了一個例子，我亦可以說一個例子。我最近去過沙田一間茶餐廳，該處經裝修之後，實施全面禁煙，老闆告訴我，他的生意額增加了三分之一。所以，我希望張宇人議員不要再用食肆全面禁煙會影響飲食業界的生意為理由，反對全面禁煙。

立法會每屆都會就反吸煙這項議題，重複進行辯論，無論在大會、在 panel，這都不是一項新鮮的議題。可是，反吸煙的工作的進度卻確實非常緩慢。

吸煙和吸二手煙的害處早已人盡皆知，完全沒有爭議。政府亦早已訂有控煙的政策，明確說明會採取的措施，不鼓勵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香港從 1982 年已經制定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推廣。但是，時至今天，對於很多國際社會公認有用的措施，以及很多外國已經實施的措施，香港只有討論，仍然未有執行。

每次醫學界、立法會、市民要求加強禁煙，政府總是說，控煙工作要循序漸進，實事求是，但卻是令我們一點進步也沒有。上一次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經是 1997 年回歸之前的事，8 年來，再沒有進一步的加強管制。2001 年，政府公布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的時候，已經寫明當時是適當的時機，對條例作出檢討和修訂。但是，代理主席，4 年又過去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們民主黨一次又一次要求政府向立法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但政府一次又一次只是給了正面的答覆，法例始終未見。

很多商界的朋友，例如自由黨的同事，經常用“循序漸進”來演繹全面禁煙的問題；8 年前他們是這樣說，8 年後又是這樣說，所謂分階段執行，似乎只是商界過去一貫的技倆。跟全面普選一樣，處理全面禁煙的問題，又

是用“循序漸進”這 4 字、這個金剛圈。所以，我很希望局長作為新任的局長，能大刀闊斧，決決斷斷地將這個金剛圈拿走，不要再用“循序漸進”來作為借口。

當然，我很高興陳智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讓我們可以再次代表全香港（相信有接近八成的香港市民是非煙民），重申要求加強和加快反吸煙工作的訴求。不過，很對不起，陳智思議員，你的原議案只是集中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而據我理解，局長稍後會給我們一些好消息，因為從《南華早報》的報道，和我親身得到局長的印證，局長準備向立法會提交的法例，也將會是包括食肆的全面禁煙。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支持了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便可能會給局長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我們立法會只希望禁煙範圍限於辦公室，而不是全面禁煙，所以民主黨不能夠支持原議案，只會支持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想瞭解一下所謂辦公室的定義。辦公室是指機關、學校、企業這些單位裏辦理行政事務的部門。如果辦公室的僱員應該得到保障，在情在理，在其他地方工作的僱員亦應該得到平等的待遇，不要接受二手煙的影響。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將“辦公室”改為“工作間”。根據 2001 年政府出版的諮詢文件，工作間的定義是任何有僱員工作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商鋪、工廠等。在工作間的室內地方，煙霧是難以散發，對僱員健康危害是更大，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在工作間的室內地方要全面禁煙。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1 年進行的調查，約有 733 000 名在室內工作的人被迫在工作地點內吸入二手煙。香港大學的調查發現，曾接觸二手煙的僱員中，有 42.8% 表示 12 個月內曾患上呼吸系統疾病，例如感冒、傷風、發燒，而沒有接觸二手煙的，則只有 29% 患上有關疾病。僱員如果在工作間接觸二手煙，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風險會大大增加 48%。在不吸煙的僱員中，每 7 名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人，便有一名是因為在工作間接觸二手煙。

僱員吸入二手煙的問題在食肆、酒吧更為嚴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大部分飲食業僱員在工作間間接觸到二手煙，直接影響身體健康，以致日後患上心臟病或癌症的風險增加，估計在飲食業的員工之中，6 000 人將會因為吸入二手煙而導致心臟病或肺癌而死亡，其中 64% 是從不吸煙的。

作為關心勞工權益的一員，我很難認同煙草商所說，應該尊重吸煙者的選擇和權利，我亦很難認同例如張宇人議員所說，僱主們是為了避免影響營商環境而拒絕禁煙這些論據。這些論據，只等於說要僱員為了份“糧”，為

了份工，而送上自己的健康甚至生命。身體健康是不應該因為營商環境而有所妥協的。禁止在工作間的室內地方吸煙，實在是沒有反對的道理。

代理主席，議案的另一項主題是針對青少年吸煙，加強反吸煙工作。我當然支持原議案重視青少年吸煙問題的精神。不過，我們希望集中於製造一個好的環境，不要讓青少年人覺得成年人可以吸煙，青少年便不可以吸煙。我們也不希望見到的是，我們成年人說一套，做一套。所以，我盼望反吸煙的工作得以加強，締造出一個無煙的環境。只有這樣，才能改善青少年吸煙的問題。

其實，世衛已經發表了報告指出，增加煙草稅，提高煙價等這些表面上與青少年吸煙沒有直接關連的議題，其實就正正是可以阻止青少年吸煙的最有效方法。

所以，我提出修正案，針對青少年吸煙的問題，要做的是全面的控煙工作，例如全面禁止在室內的公眾地方吸煙，增加煙草稅，才能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煙草產品的荼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我就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促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的同時，亦應採取積極行動，加快在食肆及設有空調的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

吸煙危害健康已是社會共識，但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仍有不足之處，以致在絕大部分公眾地方至今仍未落實全面禁煙；加上擴大控煙工作往往受到有關利益團體的阻撓，煙草商並未全心全意履行企業責任，可能明年煙草業協會解散是一個好消息；但要加強控煙，政府還是責無旁貸的。

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八號報告書的調查，二手煙毒性極強，含有超過 4 000 種粒狀或氣狀化學物；吸入二手煙為不吸煙者帶來的健康問題，包括眼、鼻、喉部黏膜的極度刺激；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如咳嗽、痰多、鳴喘及促使哮喘病情惡化；兒童中耳炎、支氣管毛病、急性胸部感染；心臟病以至癌症。因此，二手煙對健康的禍害，毋庸置疑。

目前，香港不吸煙者最受二手煙危害的地方是食肆及設有空調的室內公眾地方，但政府有關法例明顯不足，只規定所有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將最

少三分之一的地方劃為非吸煙區，殊不知在室內封閉的空間，食肆的空調系統形成二手煙在室內循環。加上全港共有 9 862 間食肆，但只有 800 間是 200 個座位或以上，所以絕大部分不吸煙市民仍然要飽受二手煙的肆虐。

根據調查，二手煙不僅對不吸煙顧客的健康構成禍害，對在食肆工作的飲食業員工的健康，威脅更為嚴重。由港大、中大及美國醫學界人士合作的研究指出，於工作間或其他地方接觸二手煙的人士比沒有於工作間或其他地方接觸二手煙的人士的平均“可的寧”（cotinine）含量高出 67%。須知道，不管一般不吸煙市民抑或在食肆工作的員工，他們每年因二手煙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引致的疾病，每年的醫療費用數以十億元計，社會成本之高不僅令人咋舌，更對資源已嫌不足的公共醫療開支，構成不必要的嚴重浪費。

過去，在制定有關禁煙條例時，代表飲食界的自由黨議員張宇人反對食肆全面實施禁煙，其實是誤導公眾、更誤導業界，因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九號報告書調查顯示，倘若香港所有食肆全面禁煙，不但有 77% 受訪者表示不會影響外出用膳習慣，更有 20% 表示會更多外出用膳，只有 3% 表示會減少外出用膳，所以，食肆全面禁煙，將給予業界與顧客一個雙贏方案。

今次的議題並無涉及政治意識形態，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放棄成見、明辨是非，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以市民大眾健康為念，投票支持我的修正案。

相信很多同事都收到這本小冊子，這是一份專家報告。我希望業界人士，尤其是代表業界利益的張宇人議員，不可再扭曲二手煙對顧客及員工的危害的事實，尤其是不可扭曲食肆全面禁煙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或影響他們的營業額這一事實。我們昨天收到這一封信，我相信大部分議員也收到，這是羅鷹瑞醫生的信，羅鷹瑞醫生是何許人？羅鷹瑞醫生是香港一位很出色的心臟科專家，亦是鷹君集團家族的成員，鷹君集團不單止在香港，在世界各地均有經營酒店和食肆，是業界的翹楚，該家族的生意亦是張宇人議員的選民。我認為這是一個不涉及意識形態的議案，而是涉及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和健康，是切身的問題。上星期，我們辯論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案時，張宇人議員曾說希望多給食肆員工假期，但由於食肆員工放假時出外玩耍，便會很疲倦，上班時便沒有精神。然而，多上班一天，多吸一些二手煙，對健康的損害更大，而且在平等機會下，沒理由在其他工作間禁煙，食肆卻不禁煙，工作性質類似的機倉服務員，在飛機上已全面禁煙，為何食肆員工卻要繼續吸二手煙。煙民的權益我們要關注，但非煙民的權益更重要。所以，我厚顏地要求張宇人議員不要再扭曲其業界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全港市民健康的問題，大家都曾經宣誓過，除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特區政府效忠外，

我們亦要為全港市民效忠，我們並非只為我們選區的選民或業界的利益而坐在這議會內。所以，我覺得我們沒有理由再否決一個全面禁煙的議案。其實，我是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的，我亦希望周一嶽醫生在上任後盡快推行上一任局長楊永強醫生向我們所作的承諾，盡快在立法會提出全港所有空調地方推行禁煙的立法工作。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想首先多謝 3 位立法會的同事，包括陳智思議員、鄭家富議員和鄭經翰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

吸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大家亦說出了，在這個立法會裏，已經一次又一次的，將這個不應再拿出來談論的題目討論了很長的時間。

煙，可以是說我們現時在社會上唯一可以買到的有毒商品，我們作為醫生的，每天都要面對煙和二手煙帶來的很多問題，簡單如呼吸道問題、心臟問題、血管問題、腦血管問題、所有癌症、敏感病等，都跟煙和二手煙有關的。

我很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了很多數據，令我無須再浪費時間向大家提供很多統計數字來證明煙和二手煙對我們社會造成的禍害。在香港，每年大概有 5 000 人是直接或間接因為吸煙或吸二手煙而致命。社會上亦已付出了很沉重的代價。政府、議員或市民都深知道，在現時這個醫療資源相當短缺的情況下，再要我們負擔一些例如煙這類毒品所帶來的、對健康的一些禍害，其實會令我們百上加斤。我們每年的 300 億元醫療開支內，有數以十億元計是用於因吸煙或二手煙有關的治療上，當我們說我們要尊重和讓吸煙者得到公平的同時，我們之中，究竟有沒有人想過，非吸煙者有否受到社會的保障，和有否受到公平的對待？

很多工作人口，即剛才我們說無論在食肆、卡拉OK、酒吧等工作的人，是無權選擇工作環境的，沒有甚麼可以保護他們。我想問，各位經商的朋友是否知道，這些員工每年因為吸入二手煙而引致的病假或醫療費用是多少？如果大家回去找找這些數字，便會得知（又或我可以說給大家聽）是相當驚人的。當商界朋友在此極力希望保護營商環境的同時，大家應知道他們是為社會製造出更多的沉重負擔。

我相信作為商界的一定會考慮到，我們在公共開支上，包括醫療、預防疾病等的開支，其實是很高的，而且每年都在上升，這些代價最終一定會由

社會包括商界來承擔；因吸煙和二手煙所引起的一些健康問題正不斷加劇，最終亦是要商界的朋友負責和承擔的。我希望各位，特別是商界的朋友，能慎重地想想，二手煙對社會帶來額外的代價，引致社會要花的不必要開支變得那麼龐大。當我們希望減低營商成本令香港更具競爭力的同時，在所有室內場所包括食肆、卡拉OK、酒吧等禁煙，其實便是很簡單、有效、直接幫助這一代和下一代香港市民的最有效工作和政策。

香港是一個世界級的亞洲城市，剛才多位同事已列舉了很多例子，說明在很多世界級的城市裏，在一些公眾場所、室內的公眾場所、食肆等禁止吸煙，已成為了一個重要的政策，而對整個世界來說，亦能夠說是做到負責任的行為。香港既然極力要做世界級的城市，為何簡單得連這樣的一項法案，也沒法子在這個立法會中取得支持而令政府的政策局可以採取相應的行動？

我們要求局長做很多工作，包括推行法例，而在落實一些工作之餘，我們亦應想一想，所有議員同事就這個二手煙或禁煙的問題其實都負上一個很大的責任。這問題並不單是一個政策局或一位局長須予面對的，其實是整個社會、所有市民和我們議員每天均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

三位同事中，無論是哪一位的議案或修正案，我都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使其獲得通過，而我最終的希望是在盡短的時候內，香港能加入其他世界級城市的行列，明確地在室內場所包括公眾場所、工作地方和所有食肆等執行禁煙的政策。

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只是做了一些半心半意的行為，包括在一些有 200 人的場所內禁止吸煙，這些做法其實是令經營的商人更難於執行，而在執行過程中，亦令很多僱員感到很為難。所以，惟有全面禁煙，才能正式落實這個禁煙的計劃，才會令所有這些曾在政府的半心半意政策下受害的僱主和僱員得以解決他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最後，我希望立法會內所有同事，特別是一些商界的同事能夠認真考慮這個會影響全港市民（特別是很多不吸煙市民）健康的長遠問題的政策，並予以支持。

代理主席，我對於最後由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支持的。我謹此陳辭，多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吸煙危害健康這說法，自由黨是支持的；說到吸二手煙同樣危害健康，自由黨亦是支持的。因為近數年，我們在香港所看到的例子，是關於我們的醫療服務中，可見有多少病人是因為吸二手煙而受到影響，我們對於得出來的數據也很理解。

這麼多年以來，在辯論這項禁止吸煙的課題中，以上是我們的看法，但鄭家富議員卻批評自由黨甚麼也表示要循序漸進。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循序漸進，並非指時間表上的循序漸進，我們所說的是範圍的循序漸進。因此，我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即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事實上，辦公室是香港有最多“打工仔”工作的地方，大部分商界所擁有的都是辦公室，我也經常在自己的辦公室工作，我在辦公室亦鼓勵同事自動禁煙，這可能是因為我本身不吸煙之故。所以，就第一點而言，如果範圍只達辦公室，即做到 **office building** 內全部禁煙，自由黨是支持的 — 我們黨內 10 位議員全部支持，沒有一位申請豁免。所以，局長在這方面可以聽聽我們的意見，如果局長想如此執行，亦可以盡快執行。

不過，我們當然亦會留意到，任何一項法例如果要一次過立即執行一些行動，便會好像民主黨最喜歡做的事，甚麼也“一刀切”，一刀便切下去，全部立即處理。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文明開放、聽取民意的社會，正如民主黨經常叫喊這類口號所鼓吹的社會，我們也須聆聽吸煙者的心聲，不過，這絕對不是我的心聲，因為我是不吸煙的，如有哪位朋友在這處吸煙，我便會走去另一處。然而，請看看現時的情況，如果鄭家富議員剛才說沙田的那間茶餐廳一旦實行禁煙後，生意事實上便自動增多，又不見所有茶餐廳聽到這個消息後，自動地全部禁煙，讓每間茶餐廳的生意增加兩三成；然而，反過來說，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又何須立法呢？再說，如果茶餐廳的生意因此增加了兩三成，倒不如全部餐廳禁煙，這樣便可令全部餐廳的生意都增多兩三成？是不是人人本來在家中吃飯的，也會外出到這些禁煙的茶餐廳呢？這點讓張宇人議員稍後與你們辯論。

另一方面，我們反而覺得青少年吸煙這問題值得正視，政府的資料顯示，在 1982 年進行的統計發現，20 歲的青少年只有 42% 曾吸煙，至 2003 年，同樣的資料顯示，20 歲吸煙的青少年高達 60%，就着這一點，我認為政府應該多下點工夫。此外，我亦留意到 15 至 19 歲的女性青少年，現時吸煙的較 20 年前多出六倍。這個問題，我也認為政府應該正視。

所以，如果說要在學校禁煙，自由黨認為便無須理會是學校的室內或室外，總之屬學校範圍的便禁煙，學校的範圍並非只在課室內或所謂辦公室，又或室內工作間，可列入學校範圍內的，包括操場等，我認為也應該禁煙，

令學校全面不准吸煙。我現時所指的是先在中學進行，即禁止 15 至 18 歲的學生吸煙，希望藉此可令青少年吸煙的趨勢下降。

關於全面禁煙的做法，我們當然亦調查過外國現時是如何處理的，例如美國在 1995 年實施所謂在工作間（室內工作間）禁止吸煙。但是，另一方面，美國同時亦讓酒吧及所有娛樂場所獲得豁免。加州作出的豁免達致 12 項之多，例如酒店內，65% 的房間可獲豁免，酒店的大堂有 50% 亦獲得豁免。因此，事實上，在外國，即使實施全面禁煙，均是一步步來實行的，一步步來並非是時間上一步步來的意思，而是讓立法生效的範圍一步步發展出來。所以，我覺得，如果現時第一步只是在辦公室內全面禁煙，要即時立法，是可以做得到的。所謂循序漸進的意思，便是可否讓酒樓得到多兩三年的豁免時間。有些場所，例如酒吧又應如何呢（現時去 Las Vegas，可見當地的酒吧一樣是可以吸煙的）？卡拉 OK 的情況較複雜，究竟在裏面專注唱歌的人多、還是飲酒的人多、又或是吸煙的人多呢？在自訂專用的卡拉 OK 房間裏，是否便可以獲得豁免呢？我覺得政府可以就這點進行研究。

關於數項修正案，我們覺得從字眼上看（不是按聽出來的意思），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與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最大不同的地方，便是鄭經翰議員提出了“並在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等措辭，所以自由黨可以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措辭上他是這樣寫的。不過，他後來忽然間又好像說支持鄭家富議員，我只好說這一點是他說的，我們只看措辭而已。如果鄭經翰議員將來“醒目”一點，便請他寫得清楚一些，這樣我們便可知他究竟要說甚麼，否則，我們只能看字眼來決定支持與否，而今天我們是支持他提出的修正案。

關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已說了我們為何不可以支持，正因為他說在本年度立法全面禁煙的範圍，一次過包括食肆、酒吧、卡拉 OK 等。自由黨內數位業界代表：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稍後會自行發言表達本身的看法，不過，我們全部都是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的。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非吸煙者來說，香煙的味道真的頗難受；但對於有煙癮的人來說，不許他們抽煙，則有如取了他們的性命。有報道指外國曾有招聘廣告註明只聘請非吸煙者；這其實是對煙民的一種歧視！如果香港實施辦公室全面禁煙，香港日後也可能會出現同樣的廣告。

香港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已跟內地整合，不可分割，長期駐港的內地幹部、專才、企業代表，再加上旅客，相信有十幾萬人。大家都知道中國是全球最多煙民的國家，如果香港的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一定會對這些內地朋友構成不便。

儘管在辦公室實行全面禁煙是不符合經濟效益和辦公室效率，但為顧及非煙民的健康與工作環境，本人認同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

另一方面，有同事提出修正案，建議同時在娛樂場所實行禁煙。其實，在 1997 年修訂的法例，已經規定擁有 200 個座位以上的食肆，須將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法例已經規定所有戲院、遊戲機中心、商場及超市等室內地方，實施全面禁煙。

可是，自政府修訂法例後，對違規的食肆、遊戲機中心提出檢控的個案少之又少，在執法上，根本視法例如同虛設。

本人明白，過去數年，由於香港經濟未如理想，不少老闆都不願意得失客人。如今香港市面雖有所改善，但本人認為現階段並非將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的理想時機。政府應該嚴厲執行現有法例，將法例精神與效果發揮出來。

同事提出全面禁煙的目的，究竟是單單希望非吸煙者能夠有一個無煙的工作空間，還是希望透過這種手段，打擊煙民的吸煙意欲，從而降低煙民的數字？假如是後者，那麼全面禁煙只不過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因為香港煙民正出現年輕化的現象，我們是否更應該關注這項問題呢？否則，當這批年輕人投入社會時，他們已經是擁有若干“年資”的煙民，將來要他們戒煙又談何容易呢？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政府在監管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年輕人的工作未曾盡力，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對香煙零售商的監管。雖然現行法例已經對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者訂有法規，但執行卻少之又少。政府應該對這些違法者加強執法；同時應容許零售商在有必要時，有權檢查買煙者的身份證，一旦對方拒絕便不應賣煙予對方。

其實，業界本身亦應關注煙民年輕化的問題，在財政上支持獨立組織“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的工作，這個委員會的成績大家是有目共睹的，他們推行的活動包括支持無煙校園、邀請青少年簽署“無煙宣言”約章等，效果非常成功。

因此，本人支持無煙辦公室之餘，更熱切盼望政府，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能加以大力推廣，將煙民的數目減少。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但反對鄭家富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本人謹此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我們不吸煙的人來說，二手煙真是很難聞，不單止這樣，非吸煙者吸入二手煙，還會令健康受損。香港現行法例只要求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劃定禁煙區，不喜歡吸二手煙的市民可以選擇光顧這類食肆。

不幸的是，食肆的員工卻沒有選擇。現時找工作這般困難，員工當然不會那麼傻，只因食肆容許客人吸煙便斷然不幹，或叫老闆找吸煙的侍應代替他招呼吸煙區的客人。無論如何，他也只能撐下去。同樣，在其他工作間，如果僱主不禁煙，非吸煙的僱員便要“捨命陪君子”了。

其實，一個人即使只是暴露於二手煙的環境下短短 30 分鐘，便足以令他的心臟血液流量減低。今年亦有一篇報道指出，長期暴露於二手煙環境的非吸煙者，患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比一般非吸煙者高五至六成。

一個“打工仔”為了“搵兩餐”而長年累月地吸入二手煙，如果不幸患病，所賺的錢真的不知是否足夠支付醫藥費。他們只是打工罷了，為何要他們“搵命搏”呢？

每次提到食肆禁煙，飲食界的張宇人議員便會立即彈起來。飲食聯合總會在數年前委託顧問公司做了一份報告，估計食肆一旦全面禁煙，業界整體的收入會減少 79 億元。張議員和顧問公司也只是估計一下，倒不如讓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真實例子。

美國有多個州份及城市已經實施無煙法例，例如紐約市在 2003 年 5 月開始實施經修訂的 **The Clean Indoor Air Act**，將禁煙範圍擴展至所有工作間，包括食肆和酒吧。法例禁止僱主為員工設吸煙房，連一個人自己躲在辦公室裏吸煙也不可以。換言之，煙民不可以在任何公眾室內地方吸煙。

那麼，紐約的飲食業是否就如張議員所說，因為全面禁煙而損失慘重呢？根據紐約市財政部的報告指出，紐約市到今年 1 月份，從酒吧及食肆所

得的利得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成二。換言之，紐約市酒吧及食肆多賺了錢，交多了稅。又例如加州，自 1998 年起在酒吧及食肆禁煙，而加州在這方面的稅收亦不斷增加。

可能大家會說，美國的情況跟香港的不同，香港近年經濟差，如果再推行全面禁煙，會對飲食業雪上加霜，員工可能因此丟了“飯碗”。不過，我想問如果員工因為吸入二手煙而身患頑疾，食肆的老闆會否負起責任，承諾照顧他們一世，以報答他們在經濟低迷時為了與僱主共患難而犧牲自己的寶貴健康呢？

在所有工作間、食肆、酒吧等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並非要歧視煙民。我們要搞清楚，現時香港長期吸煙的人口中，15 歲以上的大約一成四。如果大家也知道吸煙危害健康，為何還要大部分非吸煙者，陪少數煙民冒險？我們並非禁止煙民吸煙，我們只是要求他們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吸煙。

加拿大安大略省近年分 3 個階段禁煙，第一階段是在工作間禁煙，第二階段是在食肆及戲院禁煙，第三階段便是在酒店及賭場禁煙。安大略省剛剛完成了這 3 個階段，最近又立即計劃在 2007 年之前，再禁止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設置煙民專用的吸煙房。我們可以看到安大略省政府反吸煙的決心及魄力。相比之下，香港實在做得太慢了。

因此，我期望周一嶽局長能夠盡快向本會提出具約束力的法案，在所有工作間、食肆及室內公眾場所全面禁煙，所以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特別是有關在工作間或辦公室，以及在食肆盡快實行全面禁煙，並須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這點我是十分強烈地支持的。至於支持的原因，其實各位同事已說了很多，而這次也不是第一次辯論這類議案，所以我不再重複。

代理主席，那麼我為何按鈕要求發言呢？唯一便是想代表坐在我們這一排的 4 位發言，表明我們對於酒吧是否有需要全面禁煙，而且須即時在本立法年度內立法通過酒吧全面禁煙這一點，我們是有少許保留的。

代理主席，我們不是不關注煙民的健康，但我們覺得煙民也應該有有限度的減壓空間，是否可以給予他們些少豁免呢？因此，我們對此有所保留。不過，這方面的保留，不足以導致我們要反對有關修正案，所以我們對議案和修正案全部表示支持，我們只是想清楚說明我們對酒吧禁煙方面的立場。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全面禁煙是最理想的做法，無論是為了我們本身還是我們下一代的健康着想，無煙的環境是我們最希望能夠爭取的最終目的。

雖然在 2001 年當討論由陳智思議員提出禁煙的議案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表示政府會進行研究，並最終會把所有食肆及室內工作間列為法定禁煙區，然而，局長當時也同時表示，執法工作並不容易。其實，除了執法工作不易外，實際運作的困難也是不能忽視的。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3 年年底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全港的吸煙人數高達 87 萬人，佔我們人口的 10%，在講求自由民主和人權的社會，我覺得推行全面禁煙的工作可能會遇上一些阻力。因此，我覺得應考慮實施一些全面禁煙的過渡安排，在規劃和建築方面着手，減輕二手煙對非吸煙者造成的禍害。

過渡的安排可包括在建築設計上，鼓勵在興建多層建築物時，設置空中花園的戶外空間，不但有綠化城市的作用，更可讓吸煙者擁有室外的吸煙空間，而不會影響其他人。另一建議，是在室內加建或改建獨立抽風系統的房間，這不單止適用於工作間、食肆，其他有空調的室內地方也可以做到。這樣可避免市民接觸二手煙，因為二手煙是可以經由中央空調循環系統流到非吸煙區，所以，設置戶內獨立吸煙區的規定，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反吸煙的工作。

代理主席，青年人的吸煙問題非常嚴重。由 1994 至 99 年的短短 5 年間，中一至中三學生的吸煙率上升約四成，可見這問題是相當嚴重的。況且，現行的法例只規定大專和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全區或部分地區禁煙，而沒有全面禁煙的規定。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進行審議，便可落實在所有學校範圍內全面禁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在設有空調的室內公眾地方全面禁煙。謝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很多謝陳智思議員提出有關反吸煙的議題。我首先提出一些事實，然後提出民主黨的意見。首先，吸煙危害健康，這已是無須爭論的事實，很多有關呼吸系統的毛病及癌症已反映這一點，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吸煙危害健康已有很充分的醫學證明，甚至最近在美國有煙草公司開始承認這事。第二，二手煙的禍害非常大，很多上班一族吸二手煙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因工作環境而根本上是避無可避。所以，二手煙的禍害，比本身吸煙的人士更大。第三，剛才劉秀成議員也提到，年輕人吸煙習慣有

蔓延和增加的趨勢。所以民主黨提出一項修正案，並支持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政府盡快提出法案，全面禁煙。

代理主席，其實，《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自 1982 年推出後經過多次修訂，現時已有禁煙區，包括：

- 食肆（超過 200 個座位）最少三分之一場地要禁煙；
- 銀行、商場；
-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
- 遊戲機中心、電影院、劇院；
- 公共交通工具；及
- 公共升降機。

現時對食肆禁煙的條例，是民主黨在 1999 年作出的一項修訂。當時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但只規定大型食肆設禁煙區，如要達到食肆全面禁煙，現時條例是難以執行的。

於 2001 年 6 月政府有一份諮詢文件，9 個月完成諮詢階段，但當時沒有隨即提交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建議的新禁煙區包括：

- 所有食肆；
- 酒吧、卡拉 OK；
- 除浴室、夜總會及麻將館以外的所有工作間；
- 幼稚園、中／小學整個校園範圍；及
- 大學／專上學院室內地方。

所以，當時的民意已很清楚，除了從事食肆行業的員工，大部分的市民都支持當時的諮詢文件，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條

例草案，落實上述諮詢文件的具體建議。對於擴大禁煙區，大多數界別，包括社區組織、醫護專業人員，以及很多團體都支持。民主黨在 2001 年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是 75.4% 被訪市民贊成立法在室內的食肆全面禁煙，有吸煙習慣的人士則有 49.6% 表示贊成，38.8% 表示不贊成。74.5% 賛成立法禁止在室內的工作地點吸煙，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亦有 58.9% 表示贊成。

對於在酒吧和卡拉 OK 禁煙，政府亦有進行調查，發現有 38% 被訪者支持，反對的有 28%。吸煙及健康委員會的立場是，既然醫學證據已清楚顯示二手煙會影響健康，我覺得政府應該立法，全面禁止。

對於擴大禁煙區，最大的反對聲音主要來自飲食界。酒樓、酒吧、卡拉 OK 等東主都認為禁煙將損害其生意額。張宇人議員是很勤力地代表其業界利益的其中一個表表者。作為功能團體，他一定是代表其業界利益。代理主席，這亦充分反映功能團體的弊端，因為業界的利益，很多時候會與全港社會的利益有衝突，吸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和教材。張宇人議員作為業界代表，別無選擇，惟有努力地反對禁煙，以便向他的選民作充分的交代。飲食業一般都認為要讓市場決定食肆及酒吧是否禁煙。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不規定全部食肆禁煙，讓所有食肆在同一禁煙環境下經營，食肆其實是難以全面禁煙的。

我記得，代理主席，飲食業曾聘請顧問公司做了一個調查，得出的結論是全面禁煙，預計食肆的收入會減少 110.6% 及導致 21 500 職位流失。但是，我留意到，反吸煙組織認為這份報告的可信性存疑。

代理主席，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禁止吸煙會影響飲食業的生意額。美國超過 200 個地區已制定法例禁止食肆吸煙。澳洲及美國的研究員分析了 98 份來自不同國家，針對禁煙怎樣影響食肆收入的研究，得出的結論是食肆禁煙不會令食客卻步。

政府亦曾作出調查發現，大部分市民傾向選擇禁止吸煙的食肆，75% 被訪者表示，如果有兩間食肆被選擇，他們會選擇禁煙的一間。1999 年的調查發現，如果所有食肆禁煙，將有更多市民表示願意出外用餐，表示會減少的只有 3%。

所以，綜合來說，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法例，對食肆和工作間進行全面禁煙。多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說話，卻好像沒甚麼可供選擇。多謝楊森議員的讚美，儘管我和他對功能界別的功能方面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仍想回應一下鄭經翰議員所指的厚顏和扭曲，但不打算在此談細節了。

第一，其實，我說的這些意見並不是厚顏，我無須“厚顏”或“薄顏”地做這件事，我是很正義地提出意見來的。第二，我是代表業界，業界認為這樣做會影響生意。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現時有過萬間食肆，有數萬名僱主、有數十萬名管理階層和員工，如果食肆禁止吸煙真的會令生意好轉，他們怎會不考慮去做？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茶餐廳是在裝修之後禁煙，真不知道是裝修後令生意好，還是禁煙後令生意好。

剛才大家提到很多其他國家的禁煙情況，（老實說，這些國家是在經濟蓬勃的時候推行禁煙的）我也很想問，在這些國家裏，究竟是禁煙帶來生意，還是根本其經濟已經蓬勃呢？可能它們的生意原本更多，已經因為禁煙而少了生意也說不定。這些都是大家無從稽考的。

大家剛剛也提到我的報告，我只想談一談，那份報告是我跟一間公司說要研究食肆全面禁煙對生意會有甚麼影響，當時我告訴該公司，好的要說，不好的也要說，如果禁煙是好的，姑勿論結果如何，我也會將該報告公諸於世，我不會因為要反對禁煙而做這份報告。

如果禁煙真的正如很多朋友在這裏說的那般有好處 — 大家今天所提出的論據，我都聽到 — 最好便是教教食肆，他們現在也很煩惱，已連續通縮六十多個月，他們想增加少許生意也做不到，何不告訴他們如何禁煙真的可以多做很多生意，那麼他們會立刻照做，於是便無須立法了。其實，說要在今年或明年立法，根本也是浪費氣力的，生意能增多的話，全部食肆便會照做了。

其實，我也不願討論食肆禁煙是否會減少生意，我很想跟大家說的是，今天的議案提出了兩點很基本的問題，第一，吸煙是對市民健康不好的，二手煙對市民和員工不好，是沒有人爭拗這一點的。第二，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糾纏於食肆禁煙是會增加或減少生意的問題上，因為這是完全無從稽考的，將來禁煙後生意下跌，有人會說這可能是因為通縮、租貴，工資高或失業率高所致，而食肆禁煙後生意好轉，則說可能是因為經濟起飛，已回復當年“魚翅撈飯”的景況。因此，我覺得，在我而言，是很清晰的，涉及的兩個大原則：吸煙危害市民健康，吸二手煙對“伙計”和員工皆不好，我是絕對同意的。另一方面，我也完全、完全不會懷疑全面禁煙是會對食肆有影響。

我覺得如果大家能將原則定在這兩個位置上，然後討論香港整體社會應如何向前發展，則即使食肆會損失生意，他們會痛，但為了香港整體利益，他們也會考慮是否值得痛。這點當然便要食肆自行思考了。然而，不要在他們生意已減少的時候，還要告訴他們，“傻仔，不是少了，其實很好的，相信我吧。”他們每人投入這麼多金錢來經營生意：有些人用的是自己的全副積蓄，有些人花了“棺材本”，有些人甚至將太太的屋也拿來按揭了，所以，老實說，如果有甚麼做法可以令生意增多的話，他們是無須考慮便會立刻推行的。

因此，我覺得大家無須糾纏在有生意，沒生意、多生意或少生意的問題上，我懶得跟大家說。大家且看看都柏林的禁煙情況 — 既然大家剛說過愛爾蘭禁煙。我這裏有些數字是關於都柏林的，該地的酒吧生意下跌 16%，失業率上升 14%。我覺得說這些也是沒甚麼意義的，那處這麼遙遠，愛爾蘭、都柏林，有多少人去過呢？我是去過的。但是，為甚麼要扯到這麼遙遠呢？即使食肆生意下跌又如何？是否生意下跌便不推行呢？

因此，我覺得大家最佳的做法是將問題帶回香港，放好焦點，這總比把箭頭向着我為好 — 我是沒所謂的，因為我背脊厚，胸前又有 1 個“勇”字，你們儘管繼續射。不過，我又並非代表煙草公司來說話，我只想告訴大家一些事實，說明食肆為何要提出反對而已。

其實，我們最大的問題便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是我們的青少年的吸煙問題，不是在食肆禁煙便可以禁得住青少年吸煙的。我只是很希望局長在新上場這個時刻，不要等待法例出現後才跟業界商討。我亦很希望葉局長盡快與業界談談，告訴業界未來目標如何，他們感到痛便要告訴政府怎樣痛，看看大家能否找到方法或方向減少痛楚，這是我很希望局長能做到的。

我們很多同事經常說弱勢社羣，我今天也想談談弱勢社羣。其實，就我們今天的議題而言，其中的弱勢社羣有兩種人，一種是煙民，另一種是飲食業的老闆和員工。我不知他們是怎樣投票的，不過，我相信他們也收到屬於工會的同事向他們發出的信息，對他們說，全面禁煙對員工是有影響的。所以，我經常覺得，如果我們是一個開明、公正的社會，面對這些弱勢社羣時，我們也要看看如何提供一個時間表和機會讓他們與大家一齊走出谷底，從而達到目標。這些都不是大家在議會裏將矛頭指向我便可以解決的問題。這問題是要大家一起看看如何解決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二手煙危害健康是不爭的事實，很多同事也說了；而僱主有責任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也是一個不容否定的原則。除非我們有方法將二手煙的禍害減至零，否則在工作間全面禁煙，是必然的結論。

可惜立法會議員是自僱的，正因為這樣，自律便很重要，同事“長毛”在政府合署辦事處吸煙，既影響辦事處其他人員的健康，亦影響其辦事處的人員要吸二手煙。我相信如果哲古華拉當年知道吸煙危害健康，他會戒煙，最少他會進入森林之後才吸煙。我非常關心“長毛”的健康，也關心他辦事處同事和我辦事處同事的健康，所以為己為人，請“長毛”不要在辦公室內吸煙。有一說法是，我的同事中也有人吸煙，但我的同事自律，這裏既然沒有森林，他便會到室外吸煙，否則，我和其他同事便要吸二手煙，如果不願意吸二手煙，便要發生不斷的爭執。

有人又說，有些公司，由僱主到員工，人人都吸煙，不讓他們在工作間吸煙，根本是“擺嚟搞”。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即使現時公司上下所有人都吸煙，也不能排除將來會有非吸煙者應徵。我們是否要非吸煙者不要在這些公司工作，否則便要忍受二手煙的禍害呢？那是否限制了非吸煙者選擇工作的權利呢？

鄭家富議員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是將“辦公室”改為“工作間的室內地方”，照字面理解，應該是包括食肆、酒吧、卡拉OK等飲食、娛樂場所，因為這些地方也有員工上班，也是他們的工作間。從保障工人健康的原則考慮，我支持這項修正，也同意政府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當然，我明白，有飲食、娛樂場所的經營者擔心，全面禁煙會影響生意；有顧客亦會認為，煙和酒就有如牛油和麵包一樣，根本不能分開，而很多食客亦習慣“飯後一支煙、快活過神仙”。

在食肆、酒吧、卡拉OK等地方全面禁煙，目前仍有很多爭議。作為權宜之計、一種過渡安排，我是不會反對在酒吧、娛樂場所這類工作間，暫時豁免實行全面禁煙。不過，我要強調，這只是暫時豁免，是有期限的，如果有關經營者想不到方法，將二手煙對員工健康構成的威脅減至零，過渡期後，應該再“無情講”。

代理主席，一個相關的課題，是室內工作間的空氣質素。多年前，環保署進行的調查發現，一半在辦公室工作的受訪者，都患上病態樓宇綜合症，打噴嚏、眼部不適及頭痛等，我也是受害者。室內工作間空氣質素與二手煙的性質一樣，都會對員工健康構成影響。基於公眾健康及保障僱員的考慮，

我希望今天支持禁煙的同事，包括政府，會以同樣積極的態度，處理室內工作間的空氣質素問題。

謝謝。

梁國雄議員：我是一個煙民，我反對全面禁煙，是有我的理據的。至於我本身是左派，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我當然是注重勞工的權益。其實，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如果在某一個工作間內，有一些工人純因為沒有工做而要去到一個充滿二手煙的工作間工作，這是不人道的，因為這些工人並不是消費者，而是要靠自己雙手或腦筋來工作換取生活的人，我絕對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是不應該要那些勞動者在一個他們不願意停留的環境下工作，危害其健康，這些就正如其他的工業安全等所述的公害。

我亦想道歉，因為劉千石議員說我在 325 號室內吸煙不對，我以後不會這樣做的了，我當時也只是吸了幾口而已。（眾笑）但是，我要指出，現在禁煙的邏輯是不準確的。這項全面禁煙，即在室內的食肆、卡拉OK 全面禁煙的措施，是剝奪了一個吸煙者在飲酒或唱歌的同時吸煙的人權——大家現在可能已經開始罵我了——但情況不是如此的。舉例說，人口中有十分之一是煙民，也許有些人有意開設一些容許全面吸煙的食肆，又也許有些人喜歡自殺的，便由他們自殺好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是無須爭拗的；多數是不可以憑他們的強勢迫壓少數的。很簡單，開設一個吸煙俱樂部便可以解決問題了。誰認為這生意是經營得過的便讓他經營，有容許全面吸煙的地方，便自然會有這類人到那裏飲飲食食。

問題是政府不讓人開設這些——如果通過這法例後，政府是不會讓人開設這些酒吧、食肆以至其他場所的。我覺得這樣做基本上是違反人權的。除了就勞工權益方面而言，我沒有話說之外，我本身覺得是無理由強迫他們的，在邏輯上這一定是一個多數的暴政，你們怎可以這樣做的呢？為何不讓那些人有所選擇呢？可以讓一個老闆自行開設一間全面吸煙的酒吧，所蝕去的，也是他的錢而已，為何不容許人組織一個吸煙俱樂部，讓那些人一邊喝酒，一邊吸煙，一邊聽歌呢？我覺得在現代的社會裏，這是極之反智的，現時的做法等於說少數的權利是完全不受尊重的。

我站在勞工的立場，我沒法駁斥到的邏輯就是，員工要在一個煙霧彌漫或有工業危險的地方工作，我沒辦法，所以我是會投棄權票。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大家現在所說的邏輯，是一套很危險的邏輯，就是多數人可以決定少數人的事，猶如我穿了這件衣服一樣，說我不可以這樣做。大家

要給回一些剩餘權利予他人，大家明不明白我說甚麼？就是何不讓人申請一個牌照來開設一間這樣的場所？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家混合在一起，你們說 10% 的人令 90% 人要吸二手煙，何不便讓人開設一間是全部吸煙的場所，那些非吸煙者是不會進去的，如果有人說他的男朋友或女朋友是煙民，為了跟他一起吸煙喝酒而要入內，那麼這人惟有慨歎要自行犧牲本身的利益算了。現在的問題就是，一旦通過這項法例，便沒有人可以開設這些場所，我覺得這是違反人權的。大家不要誤會我主張要混在一起，大家分開便好了。

另外一點，今天，人類社會的病態，其實就是過分倚賴空調，如果沒有空調，這個問題便容易解決得多。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空調系統會令臭氧層產生很多病毒，這是跟吸煙沒有關係的。我不是為自己辯護。如果大家是那麼關心這些事項，便真的要關心一下這些方面。香港絕大部分的建築物是不適宜人居住的，因為沒有空調的設備便已經不行了，然而，有沒有理會過空氣流通的問題，有沒有人理會過公屋本身的空氣流通不足呢？

我的意見很簡單，我不會向這個多數人的無理屈服的，我只想說出一點，要讓少數人有他們的自由，而如果他們的自由是不影響他人時，他們根本應享有這個自由，即使他們想自殺，如果是他們自己情願的，也是可以，對嗎？如果連這個自由都沒有的時候，人類會變得很恐怖，因為多數人便可以指示你今天可以做甚麼，明天不可以做甚麼。我覺得整個問題的關鍵便在此，所以我要被迫投棄權票，如果說是為了勞工的利益，我沒辦法，我便一定要投贊成票。

不過，有一件事是我想極也想不明白的，為何不可以解決在酒吧和食肆的勞工不吸二手煙的問題？我覺得如果要用我的腦筋來解決，我沒辦法了，我今天一定（亦是第一次）用“彈弓手”投棄權票，真的沒辦法了，因為我要違背兩個立場，令我感到很為難。我希望大家深思這個問題，這個人權的問題和自由、民主的問題。

多謝大家。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反吸煙運動自八十年代開始，政府透過種種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教育、立法限制煙草產品的宣傳、大幅調升煙草稅、訂立禁煙區政策，以及近年增設的控煙辦公室，加強控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我們仍須注意，跟以往相比，雖然市民對反吸煙的意識已有明顯

增強，但香港的慣性吸煙人口仍有八十多萬人，即每 100 名市民中，仍有約 15 名是吸煙者。

吸煙對健康的禍害人所共知，而二手煙更是非吸煙者的“致命殺手”。不少醫學研究都指出長期接觸二手煙的人，他們體內的尿液含煙草引致的致癌物質的濃度，比一般人高出三倍。根據調查，每年有約 5 500 名市民因吸煙引致的疾病而死亡；而每年亦有 56 000 名市民因吸煙而患上肺癌、慢性肺病及冠心病等，涉及近 8 億元的醫療開支，足以彌補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政府大為頭痛的財政赤字，所以吸煙問題依然是公共衛生的重點處理課題。

代理主席，政府曾在 2001 年推出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法例，加強控煙工作，其中亦建議擴大禁煙區，包括立法規定辦公室全面禁煙。其實，大家都知道，現代的辦公室是採用中央空調系統的，所以只要有人在室內吸煙，整幢大廈的室內空氣質素隨即會變差超標，直接影響員工健康，而為香港提出醫療改革建議的哈佛專家報告亦指出，員工因吸入二手煙的關係，他們每年申領的病假會增加 39%。因此，近年已有越來越多辦公室推行禁煙，有吸煙習慣的人亦自覺地外出吸煙，故此現時立法深化規管，應該能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

然而，若想將禁煙區擴大至食肆、卡拉 OK、酒吧等場所，則會面對較大的反對聲音。飲食業界擔心一旦推行全面禁煙，他們的生意將會受到影響。業界的憂慮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他們亦應知道，現行劃分非吸煙區的做法，根本未能真正保護非吸煙者免被二手煙滋擾，而且執法上又存有種種惹起爭議的灰色地帶。最重要的是對員工的影響，因為他們不能選擇工作地點，而且逗留該處的時間亦遠比一般的消費者長，他們的健康往往成為了容許吸煙場所的犧牲品。

因此，民建聯支持逐步擴大禁煙區的範圍，政府在推行全面禁煙政策時，亦應顧及受影響行業的憂慮，制訂適當的適應期，並在過程中不斷檢討，包括執法等問題，令業界能適應新的轉變。

不過，禁煙區始終是治標之策，我們與其花費太大精力來爭拗，倒不如好好想辦法減低吸煙人口。要減少吸煙人口，最重要是減少嘗試吸煙者人數，尤其是青少年，以及協助慣性吸煙者戒煙。雖然政府及民間團體已大力推行青少年反吸煙工作，但問題仍然存在，女性年青人吸煙問題更有惡化的趨勢。

不少研究都指青年人吸煙最大的原因是受朋輩影響，針對此情況，反吸煙運動亦應“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將反吸煙信息，透過學校網及年青人的社交網，以朋輩的影響力，令新一代敢於向煙草產品說“不”。

除此之外，仍有一定數量的青年吸煙者是因為好奇、模仿他人才嘗試吸煙。煙草商往往利用電影及電視節目的影像、年青偶像的形象，將煙草產品與反叛、獨立自我、成熟等聯繫起來，令他們誤解透過燃點煙草可追尋自我形象。反吸煙運動能否取得這場形象之戰的勝利，最終要有賴整個社會的醒覺，而盡量減少青少年從媒體中接觸到與吸煙掛勾的錯誤形象，是很重要的環節。

另一方面，我相信絕大部分煙民都知道吸煙的害處，亦瞭解戒煙對自己及家人健康的好處，奈何“心癮難耐”，他們已對尼古丁產生依賴，可見適當有效的戒煙服務十分重要，政府亦早應就這方面的工作投放資源，可惜的是，醫管局及衛生署直至前年，才開始提供戒煙服務。同時，礙於資源所限，醫管局的戒煙輔導中心，現時只為因吸煙而引致有長期病患出現的病人提供服務，而服務時間只限朝九晚五，很難迎合一般打工人士的需要；而衛生署的 4 間戒煙診所，只有 1 間開放給公眾。在兩年間，合共 18 間戒煙中心，只曾為 38 000 名市民進行戒煙治療，成功戒煙率為七成，即每年平均只能協助 13 000 名煙民成功戒煙。以全港有約 68 萬名吸煙者來計，我們最少要用 52 年才能完全協助這批人戒煙。說得難聽一點，許多煙民可能在接受戒煙服務前，已因吸煙引致的疾病而去世。民建聯認為成功為一名煙民戒煙帶來的效益，肯定數倍於投入戒煙服務的支出。因此，政府應對戒煙服務投放更多資源，並培訓更多私營醫療系統內的醫護人員及專業人士，共同提供戒煙服務，令更多煙民早日獲得戒煙的輔導及治療。

代理主席，反吸煙工作是長期艱難的工作，牽涉多方面政策，因而必須有完整的策略。如果我們為一兩個具爭議性的措施而拖慢其他控煙工作的落實，受苦的只是市民，受益的只是煙草商。我們希望政府能認真落實各項反吸煙政策，令香港早日成為一個無煙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主要會集中討論實施全面禁煙對一些相關業界所帶來的影響。

一直以來，民建聯在政策方向上是支持在室內公眾地方禁煙的。但是，我們也提出過，任何具體立法措施的落實，都應該考慮到對食肆、酒吧和卡

拉 OK 等飲食娛樂場所造成的生意影響。我們理解飲食業界對食肆全面禁煙的顧慮，以往亦留意到關於食肆、酒吧全面禁煙，究竟對生意經營會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不同研究的結論有時互有出入。

不過，近一兩年來，全球各地實施全面禁煙的趨勢不斷發展。以美國為例，截至今年 1 月，已經有 5 個州、72 個城市通過有關在工作間、食肆、酒吧禁煙的法例。當中例如紐約，作為一個國際性大都會，其全面禁煙法例自去年 3 月開始正式生效，至今已經累積了一年多的實施經驗可供參考。相應之下，我們覺得特區政府可以用更積極態度來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更重要的是，就全面禁煙對飲食業影響所進行的研究也越趨成熟可靠。較新近及較權威的例子，是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在今年 2 月公布的一份研究報告，對德克薩斯州實施禁煙措施最嚴厲的 El Paso 市進行個案研究，透過對政府銷售稅與混合飲料稅收入的分析，顯示食肆、酒吧的經營收益並無受到禁煙影響。報告也強調，對不同美國城市飲食業受禁煙影響所進行的研究，其結果是一致的，即室內禁煙法例對飲食經營不會有影響。

當然，飲食業界自然會提出一些結論相反的研究，來支持他們的憂慮。不過，有美國學者評估了直至 2002 年 8 月為止所有關於食肆禁煙經濟影響的研究報告，總共有 97 份，這個“對研究的研究”發現，得出結論認為禁煙會影響飲食業經營者收入的那些研究，其質素並不理想，在研究方法上亦較多使用主觀尺度來評估影響，而非基於客觀量度標準 — 例如可徵稅銷售額等，它們也較少接受專業同行的學術檢查，並且是由煙草商或其同盟所資助。在被認為具備專業學術素質的 21 個研究中，沒有一個認為餐飲業會受負面影響，有 4 個甚至認為能夠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明白，飲食業界經營者更關心的可能不是行業的整體評估，而是在實際經營中自己的餐廳、酒吧或卡拉 OK 所受到的個別影響，例如短期內顧客的流失；他們也會較關注如果本身的客源中煙民所佔的比例相對其他同業較高，生意受負面影響的機會也會相對較高。在紐約州，如果經營者能夠證明因禁煙損失 15% 的生意額，而餐廳內有有效措施防止其他顧客與僱員吸入二手煙，便可以申請豁免。在落實食肆禁煙措施時，特區政府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包括分階段落實及豁免機制等，我們相信社會各方均會願意以開放態度，來考慮任何既能夠最終促成室內全面禁煙，同時又盡可能將對個別業者不利影響減到最低的政策建議。

有人認為吸煙是個人的選擇，光顧容許吸煙的餐廳也是個人的選擇。不過，正如英國哲學家米爾 (J.S. MILL) 在《論自由》中指出：個人的自由必

須制約在一個界限上，就是不能成為他人的妨礙。吸煙的自由選擇，也應該以不影響他人 — 包括不影響食肆員工 — 為前提。因為對於不少食肆員工來說，在今天香港的經濟環境下，他們是很難在有煙或無煙的工作環境中作出自由選擇的。

我相信，在原則上，除了煙草商，沒有其他任何一個相關業界的利益是與全面落實室內禁煙政策相矛盾的。況且，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一個飲食業經營者自己不願意在辦公室內吸食二手煙，相信他也同樣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員工在餐廳的工作環境中長期吸食二手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可以說每年也會在立法會辯論這項議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提出辦公室全面禁煙，引起了社會關注，社會大眾亦越來越明白我們須就這問題作出一些改變。今天，我代表工聯會 3 位同事發言，我們主要想說的是，這項議案提出時，我們就一如既往般諮詢有關工會，即飲食行業，也是張宇人議員經常提及的行業。據我們觀察，這數年來，我們一直很希望社會認識這問題，亦有越來越多人接受或認識一些公眾食肆或卡拉 OK 等場所禁煙的情況。隨着社會的發展，很多香港人覺得，如果要吸煙便應自行尋找吸煙的空間，而不要在一些公眾人士出入的場所吸煙，以免會影響不吸煙人士的身體健康。我剛才靜心聽張宇人議員的發言，他亦認同吸煙會影響健康。

現在的問題是，當我們面對行業的困難或自己的困難，應該怎麼辦呢？我與工會的人反覆討論這問題時，他們也覺得會有困難，不過，他們最後也認為應取決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願。大家均認為辦公室應全面禁止吸煙，而為了令青少年不在經常流連的地方吸煙，卡拉 OK 也應禁止吸煙。

在諮詢中聽取所有意見，知道了他們的問題後，我們工聯會 3 位立法會議員決定在今年的表決時會支持原議案、修正案及進一步修正案。我們希望在這裏告訴大家，雖然我們明白一些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如果我們能夠衝破某些做法，我覺得不一定會產生影響。我收到一些食肆和外國的資料，假如事前有充分的醞釀、準備和諮詢工作，這間公司，即餐廳或卡拉 OK 的

生意最後是會有辦法解決的。經過多年來的醞釀，我認為政府現時應該做一點事。

上任的楊永強局長成立了控煙辦公室，亦提出了全面禁煙。我希望今年的新局長，在今天的議會與上年度或上屆議會已有所不同時，政府能迅速地得出一套大家有共同觀點的方案，包括盡速在辦公室全面禁煙。此外，現時所討論的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卡拉OK等，是否也應該列入議程呢？

主席，我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想指出我們曾在這過程中廣泛諮詢有關行業的“打工仔女”，聽到有人擔心、憂慮，亦有人認為是好事，應該禁煙。因此，我們作出了這個決定。但是，在我結束發言前，我想告訴局長，希望你能透過不同的諮詢渠道聽取意見後，才作出決定。如果實施禁煙，有關各方會面對些甚麼困難，政府便要盡量協助業界解決。這樣我們才能一方面支持政府在辦公室全面禁煙，另一方面亦能令企業逐一克服可能面對的一些困難。

主席，我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nobody disagrees that smoking is hazardous to health. While some people choose not to smoke, others do. It is supposed that non-smokers' health is better than smokers'. However, the real situation is not 100% so. It is said that the impact of passive smoking on health is stronger than smoking.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why should non-smokers be exposed to passive smoking? In most cases, passive smoking is out of their control. Our Government should do something to protect their health.

As we all know, smoking can lead to lung cancer and cause the respiratory system to deteriorate. It is particularly bad to those people who are suffering from asthma and heart problems, as well as, generally speaking, to those who have health problems. They should have an option not to be exposed to passive smoking. However, they are very often exposed to passive smoking in areas such as restaurants, workplaces and air-conditioned indoor public area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health, a total smoking ban in these areas is necessary. On the other hand, such a ban can hopefully minimize the smoking volume of smokers. The purpose of it is to protect their health and, in the long run, to sav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medical care. The issue on a total smoking ban has been discussed for several yea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 should be expedited.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young smokers. Some of them even start smoking in early teenage, and the percentage of young people picking up the bad habit of smoking is on the increase. Definitely, this trend is not good to Hong Kong as young people are the pillars of Hong Kong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al with this problem more seriously and urgently. In the past, the Government had conducted anti-smoking campaigns. However, in these campaigns, disappointingly, the problem of young smokers was not addressed. I hope that in future when the Government designs a promotion campaign to combat smoking, it will take young smokers into account. I would even go as far as saying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ay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smoking problems of the young generation.

Smoking definitely is not good. It not only causes deterioration in people's health, but also the health of Hong Kong's economy. When people's health goes wrong, their contributions to our economy will be negatively affected. Hong Kong's economy is on the road to recovery. I hope that all people in Hong Kong have the health condition which will enable them to foster a full economic recovery.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a total smoking ban is necessary.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楊孝華議員：今天的原議案促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旅遊界是非常支持的。員工長時間在辦公室工作，空氣質素會直接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工作效率。

旅遊界中當然亦包括酒店、航空公司和旅行社。航空公司的態度一向是率先禁煙，最好可以立法禁煙，但這並不單止為了健康的問題，還有航空安全的問題。我相信航空界的立場是不問而知的。對於這個問題，旅行社的意見並不是太強烈。

事實上，我確曾為了這項議案而諮詢業界。一直以來，如果本會的議案辯論有可能會影響業界的議題，我習慣上也會告知他們有關的內容，並收集意見。我所收回的意見似乎全部來自酒店界，剛才甚至有一位人士來電，向我提出意見。

根據我所收回來的意見，似乎全是針對酒店餐廳的部分。事實上，我要說的交給張宇人議員說也可以。剛才田北俊議員也提過，我們自由黨全部一致支持原議案，大家均支持禁煙，以及長遠而言，全面禁煙。

至於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接受鄭家富議員的“一刀切”修正案呢？剛才田主席也說得很清楚，我不再重複了。唯一稍有不同的，就是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鄭議員把一年的期限撤銷，我本來覺得是一個很值得支持的地方，但他卻刻意把酒店食肆列入禁煙範圍。我從酒店業所收回來的意見全都是針對這方面，我一定要尊重他們的看法。他們認為，如果是為了青少年免受香煙的禍害而把禁煙範圍擴大，“一刀切”地把所有食肆，即酒店內的餐廳、酒吧、卡拉OK或娛樂場所等包括在內，是否能夠達到杜絕青少年受香煙禍害的目標呢？

酒店業的朋友告訴我，光顧酒店內食肆的人客和酒店的旅客中，青少年事實上只佔極少數。他們同時指出，他們的客人來自不同的地方，特別是近年來，內地旅客已成為香港的主要客源。他們的人數不斷增加，自由行旅客已成為消費市道的生力軍，帶動本港的經濟。因此，酒店業的朋友覺得這是一個龐大的市場，如果在現階段把禁煙範圍擴大，他們便覺得很難接受。當然，他們也同意，長遠來說，禁煙是要推行的，但應該循序漸進，例如可否逐步縮小現時的吸煙區，然後最終變成沒有吸煙區，最後才達到全面禁煙？他們也是願意考慮的。余若薇議員剛才提過，儘管他們 4 位對在酒吧禁煙有不同的看法，但仍不致於會影響他們不支持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然而，剛好也是因為這個問題，未能說服我在現階段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吸煙危害健康這個口號，我想由小孩子至成年人，每個人也懂得，而且大家也知道真正的意義何在。但是，吸煙危害健康這句宣傳口號能否產生成效呢？如果有成效的話，今天也用不着有這麼多的討論了。

事實上，吸煙危害健康這句話及內容，對於提倡反吸煙來說，所產生的效果並不大。最主要的原因是，吸煙跟其他毒品不同，吸煙不會即時對身體產生一些明顯的壞後果，往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出現。我自己很不幸，我母親自小便開始吸煙，直至年紀很大時，她的呼氣道出現問題了，然後情況不斷變壞，即使她在晚期已停止吸煙，但體能仍恢復不來。最後，她是由於呼吸系統欠佳而在兩年前過世了。

在她過世前的那段時間，我看到她實在很辛苦。因此，我奉勸那些煙民真的要盡早戒煙，否則，你們晚年時所會經歷的那種辛苦，不單止影響個人，你們的家人也不好過。希望你們能夠明白這個道理，可以盡早戒煙。

我們今天的辯論，其實最主要是討論戒煙的方法，如何能夠令大家明白而戒煙呢？我們的同事今天提出了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禁止在辦公室內吸煙，我也同意這一點。為甚麼呢？因為吸煙對我們的健康的影響，便猶如肺塵埃沉着病般，不是在吸入後即時產生問題，而是經過一段長時間後，呼吸系統會被破壞，甚至影響生命。我們已把肺塵埃沉着病納入職業性疾病，並會就工人的健康作出補償。這個現象如果在工作間出現，其實也應作出工傷賠償才對。正如剛才所說，這羣員工就好比因填石屎而不斷吸入塵埃，導致體質受到破壞，他們也應該獲得賠償。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工傷賠償方面，否則對於吸二手煙的員工是很不公平的。他們可能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上班，在上班時吸入二手煙而影響身體健康。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研究一下這問題。

雖然吸煙危害健康，為何仍然有這麼多人吸煙呢？我認為主要是由於大家覺得吸煙有助提神或減壓。很多吸煙者原來均是從青少年時期已開始吸煙——剛才很多同事也這樣說。他們開始吸煙後，即使成長後仍然會吸煙。根據政府的吸煙健康委員會的調查所知，有八成的成年煙民在十五六歲以前已開始吸煙，並一直持續吸煙。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從青少年吸煙的問題開始着手，成效可能會更大。剛才大家也提到，青年人吸煙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不過，其他的修正案除了提到辦公室要全面禁煙外，連卡拉 OK、酒吧等，也應嘗試全面禁煙，才能收到成效。是否真的是這樣呢？我在這方面有很多懷疑、有很多疑問。光顧酒吧、卡拉 OK 的人，他們有何目的呢？最主要是他們希望有一些所謂“自由空間”，在那裏可以自由發揮，不論是鬆弛一下、減輕壓力或是其他，可以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不准他們在這些地方吸煙，他們倒不如不去好了。這會怎樣呢？他們不去並不等於會戒煙，而是會到其他地方做其他的事，這對戒煙來說是無補於事的。

既然我們今天的辯論是訂立規例來禁止人吸煙，目的只是希望他們不吸煙而已。但是，現在這種做法就像擠牙膏一樣，既然不准他們在卡拉 OK 或食肆內吸煙，他們便會到其他地方吸煙，這樣做並無意思，不能根絕問題。事實上，反過來看，剛才也提過，既然八成的成年煙民均是從小開始吸煙的，我們便要探討一下他們從小便開始吸煙的理由。我所屬的街工團體也進行了一些調查，發現不外乎基於數個因素。首先，主要是由於家庭不和、父母吸

煙、或在學校認識不到朋友，又或與朋友的關係出現問題等。另一個因素是形象，即現時大眾傳媒所塑造的形象。

我們今天辯論禁煙的問題時，不能夠單單立法禁止，而應該想一想年青人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如何緩解他們由於家庭不和而產生的不滿情緒或不安情緒、瞭解他們對學校生活方式的不滿等。我們應從這些方面着手解決，會比禁止在哪些地方吸煙有效。我剛才已說過，這處禁止吸煙，他們便會到其他地方，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只像鴕鳥一樣，明知他吸煙，只是劃定他可以吸煙的地方便算，這樣做並沒有意義。如果真的要在這方面做工作，便應在青少年的生活中找出問題所在。如果他們是對教育制度不滿，我們便要好好改善教育制度，如果是對家庭不滿，我們便要搞好家庭的關係，例如現在有很多家庭出現問題.....(計時器響起)，便應該多撥一些社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等。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鄭經翰議員：現在會議廳內只有 12 位議員。

主席：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出席會議。傳召鐘會響 15 分鐘，當有足夠法定人數後，我們會立即恢復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柱銘議員，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向大家說一說，我尤其想向香港的青年吸煙者說一說，我從前也吸煙的，但很快便不吸了，因為吸煙令我的喉嚨不能發聲，我當時是教書的，由於不夠聲，所以便戒了煙。後來，我看過很多文章，發現及早停止吸煙是很有益處的。所以，現時吸煙的青年人不用擔心，只要戒得快，便應會很長命的。

我父親一向以來是吸煙的，他每天可吸數包煙，他在 80 歲時戒了煙，我很高興，告訴司徒華議員我父親戒了煙。“華叔”問他是何時戒的，我說

是 80 歲時戒的，“華叔”說：“Martin，我到了 80 歲也會戒煙”。後來，司徒華議員不是在 80 歲戒煙，他有一次進醫院，由於該醫院不許吸煙，所以他後來也戒掉了。可惜，最近，我有時候與他開會時會間中聞到煙味，我不知道那些煙味是否因“華叔”偷偷吸煙而發出來的。我父親最後也是因患 cancer 而死，但他死時已是 93 歲了，所以在 80 歲時戒煙，仍然是好的。

主席女士，有些議員提到自由，如果提到人權自由，我便一定會聽的。其實，大家不用擔心，我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時，已曾提出這問題，因為我當時所參加的小組有 4 位人士是吸煙的，他們不停地吸，我便提出《基本法》應列明沒有吸煙的自由。他們問我是否弄錯，不准吸煙怎行？這是他們的自由。我便反問他們可否贊成准許他們有吸煙的自由，卻不准許他們有噴煙的自由？因為吸煙只會禍及自己，但噴煙卻會有二手煙的問題出現。雖然我當時提出了這麼好的意見，可惜，這跟我其他很多很好的意見一樣，均未能獲其他基本法起草委員所接受。

“長毛” — 這位長髮議員提到，問題可以私人會所來解決，其實，長髮議員可邀請和招呼所有喜歡吸煙和飲酒的朋友到他家裏，最重要的是他家中的人也吸煙才可，不過，如果他的工人不吸煙，這樣做也是不對的，這是他自己也承認的。所以，如果全家人也吸煙，邀請朋友到家裏一同吸煙，在法律上是完全允許的。

有些議員提到酒吧，其實，飲酒和吸煙是否一定同時進行的呢？很多飲酒的人，或喜歡到酒吧看足球、飲酒的人都是不吸煙的，這樣他們也同樣會受到傷害，而酒吧裏，很多員工其實也是不吸煙的。一些人誤解了吸煙可以解除憂鬱，我希望政府發言時能說說這是否有論據，是否有憂鬱的人吸了煙便不會憂鬱，飲了酒便不會憂鬱？但是，後果可能會更壞，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醫生。

主席女士，有一點我是要稱讚一下自己的，現時這個議會議事堂及整座立法會大樓均是不准吸煙的，主席女士，你也曾在某年的報告中提及由 1999 年 4 月開始，整幢立法會大樓內也不准吸煙。其實，這是我已爭取了多年的目標 — 我已爭取了 12 年，然後才有議員支持，只容許在某房間內讓人吸煙，那便是 217 號室，那裏真的是烏煙瘴氣，內裏全是煙味。其後，有議員便說不能這樣，空調不足，應要把空調弄得更好一些。我說不是這樣，應完全不設空調，完全不讓房內空氣流通，讓房間焗着，焗到吸煙的人不吸煙為止。果然，到了 1999 年 4 月，我終於成功了，現時整幢大樓也不准吸煙。所以，“長毛”，我現在警告你，在這幢大樓內是不可吸煙的。這裏也有數名高級職員是吸煙的，不過，他們會走到外面停車場吸煙。

為何當時這項要求會這麼艱難完成呢？因為當時有數位議員（最少有一兩位議員）是英美煙草公司的董事，所以這樣禁煙是很艱難的，甚至我們的 Secretariat 內也有高級職員的太太是在煙草公司工作，所以，我是很艱難才能令這大樓內不准吸煙。李鵬飛先生從前對我這做法也是非常反對的，但他最近告訴我：“馬丁，我現在戒了煙，而且很憎人吸煙，我受不了”，所以“飛哥”又有得救了。

主席女士，其實，影響的不單止是室內的，很多時候，我到山頂行山，會看到那裏有一些人在耍太極，深呼吸新鮮空氣，但如果有一個吸煙者路過，便很要命了，他一口煙噴過去，正在深呼吸的人便會吸了他的一口煙。當然，現在的議案沒有提到這些公共地方，但希望吸煙者行山噴煙時，不要在其他人經過時噴出。

有些人反對鄭家富議員修正案和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大家有否想過，如果受影響的是自己的兒女，那又怎樣呢？大家是否想自己的兒女在食肆內吸別人的煙，不斷地吸呢？如果自己的兒女在那裏工作又怎樣呢？所以，請大家想想自己的親人，其實，很多人的親人也是因為吸煙致死的。大家又曾否想過如果食肆全面禁煙？照我所知，人戒煙後胃口是會改善的，那麼便會有更多人到食肆吃東西，食肆便會有多些生意。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政府做兩件事，第一，聽了議員發言後，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交議案或法案，隨便有過半數的人數出席便可，投票過半數便贏，是不用害怕的，如果政府數夠 31 票，便請政府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全面禁止室內吸煙，這是一定會通過的，31 票便足夠了，無須顧慮分組點票的。第二，我希望政府非常慎重地考慮會否控告煙草公司，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每年花很多公帑治療因為吸煙或吸二手煙所引起的疾病。有些國家，尤其是美國，是會提出控訴的，我希望香港政府也會這樣做。

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但聽見“長毛”那麼可憐，我覺得應該發言。他是面臨兩難，一方面為了工人的健康，他覺得應該支持這項議案，但他同時反對以大多數人的意願限制少數人的自由的形式下立法，認為這是暴政，所以，在兩難之下，他便要投棄權了。

其實，我覺得這裏並不是真的有一個兩難的狀態，因為我們現在是處於一個環境內來談論這個問題，這個環境就是我們在一個真實的社會裏討論一些實際的法例，討論實際上要通過一些怎樣的法例。

理論上，所有的法例都或多或少限制人的自由的，我們只能要求將這個門檻提得比較高，即不要隨便立法限制人的自由，那門檻是甚麼呢？通常都是對他人的傷害。我們立法時，會作最低限度的立法，來保障其他人不要受到傷害。我以前也覺得，如果不喜歡別人吸煙，自己不吸便可以了，為甚麼要禁煙呢？但是，到了某一個階段，當有事實證明使人吸二手煙是會危害他人的健康時，問題便會變得不同了，變成了我們一定要設立一些方法，令另外一些人不致受到二手煙的傷害。

今天有很多位議員都覺得吸煙危害健康，所以我們不鼓勵其他人吸煙，李柱銘議員甚至循循善誘的勸導我們為了長命（我不知道為何人人都想長命），便不要這樣做，正如他說如要長命，乃可戒煙。我反而覺得，我不會因為他人會得到好處而立例硬要他得到好處，變成好人，我只覺得有人不喜歡做好人便算了，他不喜歡長命、不喜歡健康也便算了。但是，如果該人的行為會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話，我們便要考慮這些問題了。

同時，我們在立法時，一定要考慮到少數人的自由；我們在說民主的時候，為何我們要說人權，要說法治呢？就即是說，最大的多數人也不可以踐踏少數人的權利。因此，如果那些少數喜歡吸煙，又可以怎樣呢？是否有一些環境可讓他們在不傷害其他人而吸煙，那麼他們便可以吸煙呢？換言之，他們只是對自己有傷害的，便由他們自己去享受怎樣傷害自己，有時候，我們喝酒，外國人會問一句話：*What's your poison?*他是問你那種毒藥是甚麼？即明知喝酒是傷身的，既然是你自己選擇的一種傷身辦法，便在你自己願意的情況下去做好了。因此，剛才余若薇議員是代表我們幾個人對鄭家富議員的提出少少想法（也許我們並不常到酒吧），我們覺得到酒吧的人，大多數是去那裏吸煙喝酒，享受一下怎樣傷害自己，因此內裏可能包括了一種已經互相的同意，即所謂一種成年人之間同意這樣做。不過，亦可用另一個辦法來解決的，就是在全面禁煙時，有些酒吧仍然可以獲一些豁免，說明它們是不禁煙的，那便願者上鉤了。所以，我們是可以利用一些共同同意的情況來容許人傷害自己的。

然而，當然也不可以完全容許人在同意之下傷害自己的，例如我們現時仍然是禁毒的，毒品仍然是違禁品，如果有人說要傷害自己 — 吸毒是真的傷害自己，是沒有二手毒 — 但仍然是要禁止的，為甚麼呢？以前的社會裏，自殺是犯法的，現在嚴重傷害自己也是犯法的，所以，在某些社會裏，或根據某個宗教的道德標準，是不准人做某些事情的。某些對於自由尺度是看得比較闊些的人，便未免覺得這些標準是社會枷鎖、道德枷鎖。我們也不贊成一些過分（即所謂清教徒式）的、為你好而設的枷鎖，但有時候，沒辦法，我們生活在一個實際的社會裏，當然可以透過社會運動來擴闊這個自

由，但我們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始終要為社會立法，這是我們沒辦法避免的責任。例如有些事，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對不起，剛才用了他的花名）說到這個空調問題，我們過分倚賴這個空氣調節系統，甚至過分倚賴電器、電燈，其實都是不對的。他說我們的生活環境是不適合人居住的，我亦非常同意他的說法。我小時生活在新界的農村裏，我認為香港的石屎森林是不適宜小朋友長大的，但我沒辦法，我是住在一個這樣的社會裏，因此我要求最低限度的立法，令多數的人不會被二手煙傷害，至於少數人怎樣保護自己的自由，讓他們可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可以享受怎樣傷害自己，這些我們是絕對可以考慮的。我希望這些話對梁國雄議員可以有多少的作用。

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已經說出我們工聯會 3 位議員的取向，我只作出一些補充。

我想回應的是，有議員剛才問，禁止吸煙與工人的飯碗會否造成矛盾，我覺得這不應該是一個矛盾，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矛盾的關係。如果說實行禁煙便會打爛很多工人的飯碗，反而，我覺得商界是否應該想一想：如何推動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生活和經營環境？如果把這一點作為一個矛盾而不實行禁煙、不實行禁二手煙而推卸責任，或工會阻止推動這項那麼好的建議，我覺得既不公道，亦不是一個很正確的看法。我認為飯碗與禁煙並沒有矛盾。再者，“打工仔”本身的權利應該要受到尊重。甚麼權利呢？他們應該有一個選擇不吸煙的權利，還應該有一個選擇不吸二手煙的權利。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下，在食肆、酒吧，在這些地方處所內的“打工仔”，他們沒有選擇，因為他們要提供有關的服務，進行有關的勞動，如果客人吸煙，他們便要吸二手煙了。即使該工友本身可能也吸煙，但他未必可以吸煙，因為他在工作中，本身便不能在該場合吸煙。但是，他便一定會吸二手煙，別無選擇。所以，如果我們通過這項議案，由政府作進一步跟進，便可以保障那些“打工仔”不吸二手煙的權利。再者，我覺得立法會是香港最高層次的議事堂，應該帶領社會走向健康、走向進步，是應該要這樣的。因此，這項議案的精神，其實是帶引、推動社會尊重大家有不吸二手煙的權利，維護公眾的健康。所以，無論是修正案或原議案，我覺得我們也應該支持。

我想對大家談一談我自己實際的體會。我是酒牌局成員，每一年酒牌局均有三兩次巡查酒牌，我們沒有選擇，必定要巡查。每次我們到酒吧，特別是的士高巡查時，總覺得裏面煙霧迷漫。如果各位尊貴的議員對議案及修正案不支持的話，我覺得你們值得到酒吧看看，因為到該處行一圈之後出來，

你們的衣服便會吸滿了煙味，是極度污染的。所以，我在巡查酒牌回家後，一定會由頭洗到腳，把全部的衣服更換。從這樣便可以看到，那些日以計夜在這些場所內工作的“打工仔”，為了兩餐及飯碗，別無選擇，他們的肺部不斷吸入別人的二手煙，日積月累下去，健康日後定會受影響，而疾病亦會為生活帶來沉重的負擔，他們是要全部承受的。其實，能夠由政府推動這項措施，對於社會、對於“打工仔”來說，也是一項很好的保障。不過，毋庸置疑，現時在我們周遭環境中的食肆及消費場所，這種理念仍未能普及，由於有關經營者是打開門做生意的，他們自然會跟隨客路。但是，我們的政府有責任帶動及引導他們走向健康的發展。我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日後在落實這項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時，會積極幫助業界改善經營情況，同時，亦在透過幫助業界的過程中，確保工人的就業不受影響，也不應被商界以工人的飯碗來作威脅，影響這一項那麼好的建議的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各項修正案及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回應了梁國雄議員有關個人自由的問題。其實，如果二手煙是有益健康的話，我想我們亦不會在此提出要求禁止吸煙。

我最主要想說的是關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有關本年度立法的問題。我希望新任局長慎重考慮，因為時間是一個問題。這個課題已經討論了相當多的日子，希望政府能一鼓作氣，因為本屆政府只剩下兩年多時間，如果本屆政府不能夠一鼓作氣，恐怕問題還要拖至下屆政府處理，但在下屆政府開始處理時，本屆立法會也將屆滿，有關建議可能又再胎死腹中，這項工作也許不能夠在我們的任期內完成。

局長深明大義，知道吸煙危害健康，亦有一個社會的成本存在。早點實行政策，長遠來說，對香港人的健康其實有幫助，對我們的醫療負擔也有好處。所以，越快做便越好，希望政府在今個立法年度提出法案，使我們有較長時間審議一些具爭議性的內容。我相信有關法案在審議階段的時候，便會像一棵聖誕樹一樣，因為張宇人議員或陳智思議員可能會為聖誕樹加上一些裝飾，列明甚麼情況可以獲得豁免等。所以，我們是需要較長時間的。

我剛才在原議案動議人的後面經過，我對他說，千萬不要在吸煙這個課題上做“無間道”。我知道陳智思議員亦多次在立法會的辯論中提出反吸煙，我相信他真誠相信反吸煙的重要性。他會覺得我們走一步，比不走為好。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究竟我們這一步，是應該整整地走一大步，還是走一小步好呢？我覺得政府今次的確要一鼓作氣。

其實，我們民主黨內部亦經歷了一個比較艱難的討論，是有關假設兩項修正案均被否決，我們最後應否支持原議案？我們在經過艱辛的討論後，都覺得不能夠支持，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支持議案的精神。我們不希望政府誤解我們對反吸煙的決心。政府的法案提上立法會的時候，有過半數議員贊成已經可以通過，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及這點。我要強調的是，從各黨派的討論來看，政府在這個議事廳中其實可取得過半數議員的支持，以實行一些一步到位或達到世界標準的禁煙措施，我相信是有足夠票數的。

如果今天這項議案出現“三大皆空”的情況，我希望政府不要因此而沮喪，反而在聽過我們辯論後，更應該加把勁，在本年度內把法案提出，這不單止可令二手煙民得益不淺，長遠來說，更對局長負責管轄的“醫療荷包”有所幫助。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不能夠容忍梁國雄議員今天要出動“彈弓手”，因為如果要出動“彈弓手”的，便不是梁國雄議員了，尤其是他所用作支持“彈弓手”的理由，我則更要對他說得清楚一點。

首先，他說他有一個反對的理由和一個支持的理由。他反對的理由就是他要問工人的情況怎麼辦？因為他是以工人權益為中心，他的馬列主義思想驅使他的良心一定要保衛工人。其實，這個並不難解決，可以規定已達某一年資的煙民才可以在不禁煙的地方工作便可以，這便可肯定對他們沒有損害，可能這些煙民一起工作，一起吸煙也可以，沒有所謂，大家共同享樂，這便可以解決問題了，所以這實在並不難解決。可是，如果他從自由這個觀念來看，問題便會大些，尤其是我們這些很重視自由的同事，便要立即站起來說話了。怎麼把我們說成壓迫少數人？

我想說，我們由頭至尾都不覺得應該把道德觀念強加在別人的身上，尤其是要告訴別人你這樣做是會傷害了自己，我們不讓你做。其實，縱使要說

到立法會的情況，我記得 217 號室的那個 **gas chamber** — 那個房間其實真的使人覺得很難捱的。我們要取消那個准吸煙的房間，並不是要呵護黃宏發議員，想他長命一點，而是因為有時候，真的沒有地方開會，試過兩次到該 **gas chamber**，險些兒沒命，（眾笑）留在房內真的很辛苦，我逗留了最多 20 分鐘便得出來。當然，他們那些煙民可能會覺得進去之後很精神。（眾笑）

然而，我想強調的是，我們今天的信念，不是說要強加一些道德觀念在別人身上，說我們不想你們吸煙，是要你們健康，是要你選擇戒煙來保持自己健康好一些等。我想，大家有自由選擇過怎麼樣的生活。有人可能喜歡晚晚不睡覺，可能喜歡每晚做對健康不太好的事。這些都不打緊，大家有自由去做。

我記得我們這些讀法律的人，讀書時在法理學中有一個辯題，就是說純粹為執行道德的原則而立法，對不對？我記得直至現在，很多主流意見都覺得這是不對的，其中一個概念是如果我們限制別人的自由，這個限制必須基於會對第三者有影響才可，如果有些人關上門去做自己的事而不影響別人的話，我們便不應該管制。

然而，問題是，甚麼事情是由一個人去做，但會影響第三者的呢？這便是一個判斷的問題。我記得那時候強制佩帶安全帶已有很多爭論，人們覺得自己不佩帶安全帶與別人無關，撞車的話也只會撞到自己而已。那時候，有些人甚至說我們 **paternalistic**，即父權主義，於是便問為何要管他們？可是，我以為那些數據已很清楚顯示，有些人不佩帶安全帶，發生交通意外時，他們不單止令自己受害，還會帶來某程度的社會代價。引申下去，以吸煙為例，吸煙會不會產生社會代價？如果每個人都吸煙至肺也穿了，或經常咳嗽，或患上哮喘病，要用上一些醫療費來醫治呼吸道有問題的人，那又怎麼看呢？

我要這樣說，直至今天，我們所得的醫療數據尚未能告訴我們吸煙與吸毒一樣，我想只可能說是有個分別。直至有一天，有更多的數據顯示，吸煙和吸白粉相差不太遠，可能又會在某程度上隱藏很多疾病，甚至可能會令某些人上癮的時候，便真的會有可能要再加緊管制。所以，到了最後，即出現一個現實的立法問題，我覺得這是很現實的，就是我們用一個合乎情理的方法，去看看今天這個限制是否適當，是否合乎比例，即是否有一個 **sense of proportionality**。我覺得我們今天所建議的，中心概念就是在一個有蓋的，有東西圍着的公眾空間，我們不想強迫一些人吸二手煙，只是這樣的一個概念而已。

今天，我再把議案，包括修正案看了數遍，發覺其中並沒有阻止任何人組織私人俱樂部進行自己的吸煙活動，甚至歡迎全部人一起來吸煙也可，我覺得是沒有阻止這種事情的。然而，當你說有個地方准許人家來到吃東西的（我覺得這已經是一間食肆），又說這裏可能有很多人吸煙的，這地方其實已經是一個公眾地方，是一個公眾空間，所以我便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要作出一些管制。今天，我們掌握到吸煙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就今天的數據和環境，我覺得這個管制是合乎情理，是合乎比例的。將來會不會再加強？我覺得要視乎發展，不會排除其可能性，但任何事情均須作現實的考慮。

所以，在此環境下，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再想想，不要出動“彈弓手”，如果我們覺得是為了公眾的利益和健康，其實是應該支持的，而現時的建議是不會妨礙任何一個人回家或租一處地方，讓他單獨或與他的同志一起吸煙，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其實，吸煙的問題在這議事堂已爭論多年，在立法會議員之間亦有很激烈的爭論。我記得黃宏發先生在這議會中曾觸及這問題，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吸煙房的問題，我們也討論了不少時間，立法會亦逐步把大樓變成無煙區。我經常看到立法會的人員和議員要走到停車場吸煙，我也覺得立法會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 — 尊貴得如立法會議員吸煙時，也要到露天的地方，以顧及立法會職員的健康，我們有很多同事也很着重自己身體的健康。最低限度，對於別人噴出來的煙，我們有權選擇不吸入。

有些議員提到吸煙的人也有權利，如果不讓他們在食肆吸煙，便是剝削他們的自由，甚至是構成多數人的暴政。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吸煙者有權，然而，當他們吸煙時，在附近的人、同一房間內的人或事後進入這房間的人卻無權不吸入這些煙所遺留的氣味或一些會引致身體健康受損的物質，他們是無權的，除非我們選擇不呼吸，閉氣而死。現在是別人吸煙而導致我沒有選擇權，但民主的基本原則是不能因自己的利益，而剝削其他人的利益，也不能把自己的歡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這是一項基本原則，我們要互相尊重，即使是對少數人的權利，也要尊重，更不要說是多數人了。

現時，吸煙的問題是剝奪大部分人的權利，吸煙的人在香港社會是少數，絕大部分香港人在不同地方也要被迫吸入吸煙者的煙味。每天，當我進

入一些地方，特別是茶餐廳 — 我很喜歡到茶餐廳，我喜歡吃菠蘿油和飲奶茶 — 我會有一種不開心的感覺，因為前後左右的人的煙味是很難聞的。我現時一面發言，一面也聞到“長毛”的煙味，他的煙味是很濃郁的，好像捷古華拉的感覺，氣味一直噴出來。當然，他現在沒有吸煙，但他的煙味是我感覺到的。主席，我不是向你投訴，我只是向各位議員表達；雖然我選擇坐在“長毛”的鄰座，我也知道他是吸煙的，但我現在每天也要吸他的煙味，這是我的選擇，我並無後悔。

吸煙的問題，我覺得類似飲酒駕車的情況。你說自己有權飲酒，所以便隨意飲酒，但飲酒後駕駛會危害其他人的安全，所以酒精成分超標便會被檢控。我覺得吸煙的問題亦是相同的，除非你否定吸煙或吸二手煙的影響。很多醫療研究 — 我相信政府可以提出很多有關數據 — 可以證明吸二手煙的禍害，對一些有呼吸道疾病的人、懷孕的婦人、身體有問題的人均會構成身體上的損害。除非你可否定 — 張宇人議員離開了議事廳，我希望自由黨可以幫忙 — 所有這些醫療、醫學研究的結果，吸二手煙是否不會損害人體的健康呢？如果吸二手煙會損害人體健康，如果你是關注公眾利益的話，是否要禁止這些損害在香港出現呢？我們不能否定食肆是公眾地方，食肆是政府發牌的地方，任何人也可進入，當市民走到這些地方卻沒有選擇時，政府有責任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不會因為某些人的行為而受損。正如醉酒駕駛一樣，如果我們接受在食肆、辦公室吸煙，則同樣可以支持醉酒駕駛。台灣最近發生的意外明顯是一個慘痛的災難，醉酒駕駛導致數人死亡，數十人受傷。我相信吸煙或被迫吸二手煙的市民，多年來累積的傷害或死亡數字，可能較醉酒駕車所蒙受的禍害更大。所以，既然醉酒不能駕駛，在辦公室全面禁煙，甚至在更多地方要全面禁煙，是更值得支持的一項議案。

主席，我支持今天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一個民間團體的主席，名為“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英文是“Action on Smoking or Health”（ASH）。以我們現時的語言習慣來說，這個協會是推動無煙環境的。過去，我們會說是反吸煙團體，但這樣說好像有點語言暴力，現時我們較流行的說法是推動無煙環境。

由於我參與這個協會的工作已有 10 年，並於最近數年出任主席，所以我的立場十分清楚，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鄭家富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的修正案。民間團體期望立法會不單止會通過議案辯論，也期望立法會能真正通過一些有效的法例，令香港社會的無煙環境更為理想。多位同事已指出香

港青少年吸煙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覺得在眾多討論中，較為值得處理的是飲食界的一些顧慮，這些顧慮在多年前曾經工會、飲食界經營者等討論，指出如果在酒樓食肆禁煙便會影響業界的營運。

我覺得近數年的討論比較深入。我想引述政府一個相關組織的言論，即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COSH）——與我們的名字有些相似，我們是民間組織，而 COSH 則是政府組織。報章引述左偉國醫生——左偉國醫生今天亦在上面公眾席旁聽我們的討論——的言論，指很多研究指出，在美國與加拿大等地區，食肆禁煙根本對生意毫無影響，所以飲食界也應該支持我們。

主席女士，早兩年，我曾跟一些在澳洲經營中式酒樓的香港移民、酒樓東主傾談，因為澳洲也實行這項酒樓、食肆不准吸煙的規定，該位移民澳洲的朋友表示，當澳洲最初實行這項法例時，他們亦擔心生意受影響；但在實行一段時間後，他們發現生意不單止沒有減少，反而好像多了，因為多了一些家庭拖男帶女的上酒樓用膳。因此，我認為業界的憂慮可能有點不必要。由於業界有這種憂慮，過去，工聯會亦曾就相關的問題進行表決，照顧飲食業工會的顧慮。可是，經我們反複與有關工會討論後，現時大家也明白這個顧慮始終仍是一個顧慮。事實上，如果我們有需要外出用膳，怎樣也會外出用膳的。我們在外國看到，吸煙的人如果想吸煙，他們會在餐廳外面先吸一支煙，然後再返回餐廳內吃飯，當中的矛盾其實並不大。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重申民間團體的一些期望。民間團體其實希望我們立法會能真正做一些工作，切實地推動香港的無煙環境。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多年來，每逢在立法會提到禁煙問題，有些議員便會變得很感性，甚至動氣。我記得第一次看見李柱銘議員和前議員張鑑泉爭吵，張鑑泉更憤然退席，便是為了應否容許他吸煙的問題。由那時候開始，我們在會議中可以吸煙，以至今天不能吸煙，其實我們在這議題上已經走了很遠的路。

究竟吸煙是煙民和非煙民的爭論，還是甚至成為一個道德的問題呢？正如有些同事表示，這是為了保障大家的健康，因為二手煙對人有害。從這角度出發，這是一個道德的問題。另一個問題，便是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個人自由問題，他說禁煙是侵害了個人人身自由。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是有權限制的，例如毒品也是禁食的。不過，煙是否毒品呢？應否禁售呢？應否禁

吸呢？不是吧？相反地，在不是太久的過去，煙更被視為一種很時尚、很有“卡士”的東西。事實上，社會的看法一直在轉變。當然，醫學界告訴我們，吸煙會危害我們的健康，在今天而言，我覺得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不過，吸煙危害我們的健康的問題，究竟值得我們多迅速地將煙草或煙民趕盡殺絕呢？甚至在他們不傷害其他人的情況下，也不准他們吸煙呢？或許在他們自己選擇吸煙的情況下，也不讓他們吸呢？我們真的要想一想。

其實，我們自由黨主席一開始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很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至於那兩項修正案，鄭經翰議員無須哀求我們自由黨，我們亦已經告訴他，我們是支持他的修正案的。不過，我們對立法的一段有所保留。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到立法的一點，我們擔心會是人多欺負人少，即甚麼情況也不用理會，不作諮詢，也不看看業界的痛苦情況，便“一刀切”地禁煙；即如單仲偕議員所說：你支持吧，我夠票了，我夠票的時候哪管你三七二十一，法案過了便行。屆時張宇人議員便哭也沒用了。是否這麼一回事呢？我們也希望不要以立法嚇人。作為一個社會，我們應該達到一個目標，即鄭經翰議員剛才所說的目標。然而，是否要急急地、“一刀切”地，不理對方如何，而盡快實行呢？

正如同事所說，無論今天的議案如何收場，或屆時政府如何考慮，我們也希望局長能夠作出一個承諾，便是不能很富道德地說，是為了保障所有非煙民，為了他們的健康得到保障，便不理會其他方面的考慮，立刻、很急促地、“一刀切”地全面禁煙，尤其是在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中的場所，立刻“一刀切”地全面禁煙，以及希望局長不反對設有時間表。

因此，我們與剛才四十五條關注組幾位議員所說的，不是相差很遠。不過，他們說的是“yes, but”，即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好吧，立法吧；不過，要看看酒吧的情況，又要那樣那樣。我們則是說，未看過這些情況，不要立法。所以，我們的分歧其實並不是很大。然而，我們與民主黨基本上卻有一點是分歧的，我們要求的是即使立法也好，也請照顧如梁國雄議員般的煙民，讓他們在不損害他人的情況下可以自行選擇，例如一些食肆和酒吧是可以讓煙民選擇進入的，而煙民也知道這些食肆和酒吧是可以吸煙的。這些都是可以商討，可以不傷害其他人的，是否可以這樣呢？還是堅持一定要趕盡殺絕，不理如何也“一刀切”地禁煙？煙始終是合法貨品，可以在香港出售，可以吸用的，這是黃宏發先生經常說的——可惜他今天不在這裏，不能在議事廳中辯論。我覺得我們又無須用“無間道”等語句，這可能只是大家對步伐有不同的看法，大家能否以較為包容的態度來看這議題呢？大家可以找尋共識之處，其實，我看不出大家存有很大的分歧，但現時在步伐上，大家似乎有不同的看法，而鑑於歷史因素，有一定的業界是會受到影響的，所以我們要求大家小心行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智思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提到我的名字，他剛才從我身後經過時，叫我千萬不要做非吸煙者的“無間道”。我可以向他及所有其他議員澄清，我絕對不會擔當這個角色，因為我本身非常討厭吸煙帶來的影響。我今次提出的議案用了較為溫和的字句，純粹是因為擔心如果稍後不能通過修正案，則我們經過三個多小時的討論，最後似乎也未能達到共識，便會給市民大眾一項信息：我們又是“得個講字”。因此，我希望能有一個大家也能包容和循序漸進的方案，如果真的不能通過修正案，但通過了議案，最少也能在辦公室先行禁煙。

我在此謝謝 26 位曾發言的議員，也非常謝謝兩位鄭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其他議員支持他們兩位的修正案，因為我不希望最終兩項修正案未能通過，而我的原議案也遭民主黨反對，這便正所謂“三大皆空”了。我希望大家支持兩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要多謝大家花了約三個多小時辯論這項相當重要的議題。立法會在過去幾年也不斷討論這議題，而大家也有一個共識，便是吸煙危害健康，甚至可以引致死亡，這點是不會引起爭議的。尤其是現時每年仍有約 6 000 名市民因吸煙引致死亡，而每兩名長期吸煙者中，最低限度有一人最終會因患上與吸煙有關的疾病而死亡。從財政角度來看，由吸煙導致的公營醫療開支，平均每年接近 9 億元。今天較早時我們曾討論治療癌症的藥物費用問題，這 9 億元確實可以幫助不少病人。

醫療的主要原則是“預防勝於治療”，控制吸煙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之一。至於二手煙的問題，相信大家已很清楚，我不想再引述其他數據和證據。很多先進國家都已將二手煙定為致癌物質，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在控煙政策方面，我同意過去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勸阻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徵稅、宣傳活動、鼓勵自發性禁煙措施及立法規管。目的有兩個，第一，是要減少青少年吸煙，吸煙的青少年數目減少，將來社會上的煙民便會較少。第二，我們要幫助現時的煙民盡量戒煙，但煙民自己必須有決心，以及必須意識到會影響將來的健康才能成功戒煙。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的教育工作。

在徵稅方面，現時香港的煙草稅約佔香煙零售價的 50%，在一般社會來說，這比例已相當高。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在教育方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進行很多教育工作，不過，教育的成效往往並不高。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倡導無煙文化，並教育市民認識現行的法例，協助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條例，但現時執行有關條例的工作並不容易，尤其在食肆方面，一些食肆表示已劃分吸煙區及非吸煙區，但數天後再巡查時卻會發現情況不一樣。有時候最佳的位置，例如窗口位或面向海景的位置會被劃作吸煙區，令很多人感到不便。因此，我認為有需要作出更全面的決定。

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我們認為要特別注重教育工作，配合其他措施，防止青少年將吸煙變成一種習慣。在這方面，我們還要做很多工作。

在戒煙服務方面，我已強調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醫管局亦在全港 16 間醫院設立戒煙輔導中心，除了提供輔導服務和資訊外，亦會幫助有意戒煙的人。如果有議員想“光顧”這些中心，不妨告訴我。

無論宣傳教育或自發性措施均不能即時降低煙民數目，亦不能直接減低非吸煙人士受二手煙的壞影響。吸煙實在是一種損人不利己的習慣，甚至是損人損己的習慣。煙民不要以為現在沒事，因為將來有病時會連累很多人，除了家人外，我相信也會連累醫護人員。如果你在半夜時突然因心絞痛被送往醫院，有很多人要起床為你“通波仔”，又如果你胃出血，很多人要為你施手術也說不定。我相信大家不應只考慮自己，也應該顧及其他人的需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上一次的修訂是在 1997 年，政府亦在 2001 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再修訂其他項目。在時間上，我們已花了多年的時間，雖然我上任只有 1 星期。我認為在這問題上的爭議很少，世界衛生組織去年通過的《控煙框架公約》要求所有成員國就此立法，現時已有 32 個國家簽

署公約，如有 40 個國家簽署公約，公約便會獲全面通過，而香港和中國均有意成為簽署國。

我理解到有部分議員和人士，特別是飲食業東主或工人，擔心食肆全面禁煙會對生意有負面影響，但我們有數據支持事實未必如此。本港八百多間“無煙食肆”的誕生及歐美多國經驗均告訴我們，在食肆禁煙不一定會出現這問題，特別是在全面禁煙後，大家將會在一個公平環境下經營，除非大家都不外出吃飯，否則這些食肆一定有生意做。

在與各有關機構討論後，我們準備加快工作，盡量在本立法年度提交修訂法案。就擴展禁煙範圍方面，我們會配合國際趨勢，修例禁止在室內工作間、食肆、酒吧、卡拉OK 等地方吸煙，並希望在法例內加設適應期，以減少有關人士／機構在執行期間面對的困難。

為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我們建議將法定禁煙地點由青少年常出入的商場、電影院、遊戲機中心擴展至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在修訂條例下，所有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至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強制禁止吸煙。

此外，我們留意到，現時青少年在校園以外的環境，仍可接收到煙草產品的宣傳信息。修例建議會引進一些加強監管煙草產品銷售及推廣的條文，以及容許煙包上的健康忠告以圖片及圖象方式表達。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可進一步減少青少年吸煙的誘因。

總括來說，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在今年提交的法案，亦希望大家在執行時與我們配合。正如議員剛才提及，解決吸煙問題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全體市民的責任和全體市民領袖的責任。我希望大家能出點綿力，在不同界別和地區幫助我們，因為吸煙對整體社會健康有很大影響。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地方，我希望香港能漸漸成為一個真正的無煙城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積極加快在” 之後刪除 “辦公室” ，並以 “工作間的室內地方” 代替；在 “全面禁煙，” 之後加上 “並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在 “加強反吸煙” 之後加上 “及全面控煙” ；及在 “的工作” 之後加上 “，包括在食肆、酒吧、卡拉OK 等地方全面禁煙，以締造一個有利的社會環境，保護青少年免受香煙的禍害”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我們會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梁耀忠議員，你是否只想表示出席但不表決？

梁耀忠議員：我已按下 “表決” 按鈕了。

主席：好的，你已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3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辦公室全面禁煙”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辦公室全面禁煙”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反吸煙的工作”之後加上“，同時亦應採取積極行動，加快在食肆及設有空調的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就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0 人贊成，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7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and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20 秒。

陳智思議員：主席，謝謝，我不會說這麼久的。（眾笑）主席，首先，我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位議員最終能達成共識，讓大眾市民看見議會內有一個很一致的目標，便是令香港成為一個無煙的社會。此外，在這裏，我很高興聽到新任局長 — 周局長作出承諾，在未來 1 年的立法年度會提出有關的法案，令香港可以更快成為一個無煙城市。在這裏，亦很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希望我們的信息是很一致的。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鄭經翰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定公平競爭法例。

制定公平競爭法例 ENACTING A FAIR COMPETITION LAW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11 年前，我在立法會第一次提出制定公平交易政策的議案辯論，今天，在這個議事廳是第三次提出此議題了。

我為何今次又會再一次提出這項議案呢？其實，觸發點是有一個近因，因為有一個私人屋苑 — 主要是位於長沙灣的泓景臺，在沒有諮詢業主、

沒有通知準買家的情況下，把屋苑的住宅電話及互聯網的提供服務合約判予集團相聯的電訊公司，並把有關服務收費併入管理費內。於是，所有業主，不論是否使用上網及電訊服務，也得要繳交費用，沒有選擇餘地。

電訊管理局詳細調查後，明確指出這類安排的結果是“可能將其他競爭者置於重大不利位置”。可惜，由於此次事件涉及提供利益的管理公司，並非電訊持牌人，電訊管理局無權過問，但這亦反映出香港的營商環境實際逐漸受到不公平競爭的影響，受害人不單止是參予競爭的其他對手，連我們的小住戶、小業主更要承擔因壟斷而導致的無理收費。

其實，大型私人屋苑被大發展商壟斷服務，大做獨市生意的例子現時越來越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今年 9 月進行的“電訊服務費用併入大廈管理費”報告發現，發展商的售樓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欠周詳，部分甚至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當中主角泓景臺無疑只是冰山一角，天水圍慧景軒、元朗四季雅苑及青衣藍澄灣等（好像全部位於新界西），也有相類似的問題。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也曾經就此事提出調查。雖然調查結果指出，現行這樣安排確實存在問題。但是，政府同時又指出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很可惜，我不知何故，新聞稿上只載有這一句，但卻沒有任何實際理據，也沒有解釋為何公平競爭法不能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相信未來的大趨勢是大型私人屋苑將進一步提供“一站式”強制住戶使用服務。包括電訊、電話、電視頻道、醫療、屋苑接駁巴士等，同樣以泓景臺為例，原來連私人門診費用也包括在管理費內，無病無痛的住客一律變為“醫療融資”，如果他們真的生病而往屋苑診所診治，收費是 40 元一次，相當廉宜，但住客其實是否看病已繳交了費用（該費用包括在管理費內），這是沒有選擇，變成很離譜的情況，並存在於一些屋苑裏。

當市場的供求失平衡，或市場受極少數大財團控制，政府有責任解決這種問題，很可惜，政府一直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也反對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取而代之由 1997 年成立競諮詢，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葉澍堃局長應該也擔任有關職位多年。開始時，競諮詢的成員全部都是官方成員，後來經過我們不斷爭取，其成員只增加了一位陳黃穗女士，即消委會的總幹事，但其他成員仍是官員。所以這個競諮詢根本沒有甚麼透明度，因為開會或任何事項也不會公布，每年發出一份報告，現時也只在網上刊載，並沒有發出硬件報告，成績真是乏善可陳。每年收到的投訴及所作調查相當少。競諮詢

於去年 9 月所發出的《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只是要求行業自律，並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試問一個只有諮詢角色的委員會，如何能要求財雄勢大的大財團自律？如何可以充分保障公平競爭？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日前答問會中回答楊森議員應否研究為公平競爭研究立法，他好像錄音機一樣重複以往政府的陳腔舊調，政府的回應是，會針對個別行業，有需要時會制訂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

但是，現時事實擺在眼前，政府切割式地對個別行業為監管對象，根本不切實際，面對問題時，往往被牽着鼻子走。泓景臺便是一個好例子，因為管理公司並非電訊持牌人，以致電訊管理局無權規管，那麼誰管呢？三不管。

香港有不少的大型企業，業務橫跨不同行業，最簡單的例子是地產發展商，他們同時經營電訊、交通、零售、甚至於保險、醫療。但是，現行政策切割式地以個別行業為對象，對這些跨行業而出現排他性的競爭行為，個別部門根本並不具備全局的視野以制訂這監管或應對的措施，所以局部針對行業的監管根本站不住腳。我希望局長能夠認真地回應，這項挑戰是站不住腳的。現時才戴耳筒聽嗎，局長？希望你知道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甚麼。

再者，政府鼓勵行業自律，其實是一個自相矛盾的概念，怎可能要求這些根本從反競爭得益的大集團自律來維護公平競爭呢？那些既得利益的大財團，怎可能會自律呢？要求它們自律，是緣木求魚。所以，代表商界的朋友，請想一想。很多中小型企業的朋友也曾跟我們爭論為何沒有公平競爭法，因為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大財團便受到保障。

現時政府政策是極之被動，只有在接獲投訴或待行業內真的出現嚴重問題才作回應，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應付這些複雜的經濟問題，表現出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與香港實際發展情況明顯脫節。

民主黨認為現時執行以行業分割方式作監管的方法成效存疑，且支離破碎。我想說清楚，除香港外，沒有其他地方好像香港般以分割模式來整體保障公平競爭，只有一些國家會針對個別行業，再“加料”制定提供特別法例監管，例如電訊業，但那些國家仍有整體的公平競爭法。所以，有了整體的、“一站式”或“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後，個別行業可能還有些特別問題，則會再“加料”，而並非如香港那樣，只處理個別行業的問題。

我要強調，公平競爭法即使存在，也不會干預或扭曲市場。情況就好像每個地方都有執法的警務人員一樣，他們只會在違反法例時才作出干預，平常則只會發揮阻嚇作用，所以商界根本無須擔心設立全面性公平競爭法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女士，於 2000 年年底民主黨向立法會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立法禁止橫向合謀協議，嚴禁公司之間訂立協議，以達致或意圖達致減少、扭曲或妨礙同類產品的競爭。但是，由於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箝制，條例草案最終不能提交立法會討論。不過，我們亦沒有放棄，我們一有任何機會或有相關的任何條例我們便會提出，我們仍然要求政府極力禁止任何橫向、縱向的合謀協議，避免有規定零售價格，排斥競爭對手等專營行為。

香港消委會其實最初在 1996 年發表了一本有關研究在香港實施公平競爭的報告，這是第一本比較詳細的報告。有趣的是，當時發表這本報告書的成員，包括廖秀冬博士，她現在是李局長的同事，我希望她能夠站出來說一說當時為何要支持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這本報告確實寫得很好。根據消委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在 2001 年，世界上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有公平競爭法以調節市場，即使我們的祖國，即我們的宗主國或“一國兩制”裏的一國，也有相關法例禁止操縱價格和濫用市場優勢。

我回顧立法會以往 5 次的議案辯論（今次是第六次），在 2001 年，梁耀忠議員動議同一議題，我翻看石禮謙議員的演辭，他當時反對成立公平競爭法，他舉出一個例子，指兩大超級市場沒有壟斷情況，共存的有家樂福超級市場及蘋果速銷，這是一個有競爭的市場。讓我告訴石禮謙議員，現時全部都沒有了。蘋果速銷倒閉已久，家樂福超級市場亦不能與兩大超級市場競爭，因為它受到零售批發的限制，取不到貨源，又不能訂定理想的價格，因為兩大超級市場的力量十分厲害。所以，我認為，石禮謙議員舉出的例子正正反映問題，那些超級市場不存在了，現時仍是兩大超級市場雄據零售市場，如果再沒有這些法例或阻嚇力量，這種情況會繼續惡化下去。希望石議員可看到，在泓景臺的事件中有很多住戶投訴，便是因為不公平。他們被逼交費，即使不用上網，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我希望大家能夠真的細心的想一想。民主黨其他同事會就不同的題目發言。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多個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在未有預先知會或取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將屋苑的電訊服務外判予其相關的公司，而服務收費則計入管理費內，此舉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損害消費

者權益，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現行公平競爭政策，包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及運作，並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以保障香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湯家驛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耀忠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我當了立法會議員只有兩星期，但我已深深感受到在重大和爭議性的議題上，這個議會的分歧十分大，加上議會結構上的關卡，給人的印象是十分負面，60 位議員也不能帶動很多民間的訴求，到頭來是一事無成。

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因為反對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我只是希望能在本會取得最低限度及最大的共識，把這個已討論多年的議題推前一步，向市民傳達一個正面的信息。要做到這一點，首先要確立的，是現行的機制是否有效和完善，繼而再帶動更深入的討論，期望最終可以透過立法的程序，來建立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

大部分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一個絕對自由的市場，往往引起一些扭曲的競爭環境。香港在過去連續 10 年被譽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其實也是一個危險警號。因為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即市場參與者可以自由發揮，他們可以利用實力及市場份額不均稱，防止其他人作出公平競爭。一些市場領導者亦會為鞏固其領導地位而採用一些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經營行為，令社會缺乏良好的營商環境。

在經濟的層面上，一個不公平的營商環境，會令企業運作失去效率；資源分配不平均，甚至被浪費；成本增加，削弱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在社會的層面上，一個不公平的營商環境，會令貨品和服務的價格高企，直接影響市民 — 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在政治的層面上，一個不公平的營商環境，會使經濟實力過分集中於少數企業，造成它們在社會上擁有對政府施政過度及不合理的影響力。

基於這種種原因，社會上，特別是在香港的社會上，早已有廣泛共識：我們必須確保香港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但很可惜，在實行這個共識時，又出現了嚴重的分歧。

消委會於 1996 年已建議政府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包括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法。特區政府於兩年後發表了沒有法律約束力的《競爭政策綱領》（“《綱領》”），並成立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

當我知道自己當選後，我曾就競諮詢的工作諮詢了一些學者及商界，結果大部分人給我的印象是競諮詢的工作並不能有效確保公平的營商環境。相反，違反公平競爭環境的營商行為是日益嚴重。

如果要概括競諮詢的工作未能取得成效的原因，是基於其結構上的局限。這些局限，可簡單歸納為 4 點：

第一，競諮詢只是一個隸屬於政府而非獨立的機構，沒有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或 ICAC 的法定調查權力。違反公平競爭的營商行為林林總總，包括操縱價格、跨行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跨行業捆綁式銷售行為。雖然這些行為往往有其徵狀，但若要獲取確實的證據，則需要涉嫌的機構提供與成本及定價有關的資料及數據。由於競諮詢沒有法定調查權力，被調查的機構大可拒絕合作，亦會因為沒有證據而不能採取行動，對付那些觸犯了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商家。

第二，競諮詢只能針對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就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對於私營機構，縱使競諮詢能證實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它亦無權作出懲處，只能試圖鼓勵觸犯者採取自律性的措施，例如自發地遵守《綱領》內的原則，或訂立沒有約束力的工作守則等。但是，過去 6 年的經驗證明，這種方法的成效是小之又小。

第三，在運作模式上，競諮詢只能被動地在收到投訴時才將個案轉交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跟進，它不會主動地向涉嫌存在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行

業作整體性的調查，甚至是跨行業的調查。這種被動的運作模式能否有效打擊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第四，競諮詢會欠缺獨立性，在運作上亦缺乏透明度。當涉嫌違反公平競爭的單位是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時，投訴人可能因為質疑競諮詢會的獨立性而卻步。此外，競諮詢會除了每年一次向外披露其過去 1 年工作的有限資料外，外界基本上無從得知其實際的運作模式。坦白而言，香港沒有太多人知道該會的存在。由於競諮詢會在社會上缺乏知名度，加上沒有懲處的權力，使它難以對商界產生阻嚇作用。

綜合以上各點，商界及公眾普遍認為競諮詢會只是一隻“無牙老虎”，不能有效打擊現今普遍存在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今天，我肯定有很多同事會提出很多例子，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詳細提出有關例子。但是，其中一個令人關注的例子可能是燃油供應的問題。很多人也相信燃油供應商實際上是同意把價格串連起來，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在外國，如果街上有 4 個油站，每個油站所列的燃油價錢可能都不同，因為他們的運作成本都不同。但是，很遺憾，香港的油站，不管是在屯門或在中環鬧市，燃油價格只相差數仙。如果我們要探討和改善這情形便須有一個具有調查權力的機構，它可以要求供應商提出其內部文件，以便作出研究，這樣才能採取相應行動來改善這問題。除了燃油供應商外，還有很多例子，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泓景臺的例子，這是跨行業的捆綁式服務例子，是須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為了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建立一個健康的營商環境，減低基層市民在日常生活的經濟負擔，首要做的事是建立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希望透過立法途徑，改善現行機制，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摒棄其固有的政治立場，支持我的修正案，向改善公平競爭的環境踏出第一步。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新議會組成，便有新的議會文化。今天，就着公平競爭法這項議題，有 3 位民主派議員提出了自己的方案，過去這是比較少見的，亦證明我們的政治光譜的確拉闊了，我覺得社會議題出現多元化現象應該是好事。

不過，有評論認為我提出要求盡快訂立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議案在 3 項議案中是最激進的一個。無疑，相對於另外兩項議案，我的要求比它們行快一步，不過，如果大家回顧歷史，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歷史發展，便知道我提出的內容並不激進，即使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提出這種做法，所以批評我激進的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事實上，湯家驛議員剛才也提到，早在 1996 年，消委會完成 7 個行業的競爭情況報告後，已倡議制定公平競爭法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而在立法會的層面，今次已是第六次討論這問題。其中，我在 2001 年便已提出這議案，但直至目前為止，令我感到可惜的是，差不多還是原地踏步，沒甚麼進展，這實在是很可悲的，因為我們看到問題不斷存在，不斷重提，但為何政府仍不斷拒絕聆聽，讓問題一直存在呢？真的令人感慨良多。

在過去的討論中，反對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原因主要集中數個範圍，第一，是“一刀切”的法例沒有必要性，只須就個別範疇立法便可以，不過，我想問如果不“一刀切”立法，那為何或如何交代要規管某些範圍，而另外一些範圍又無須規管呢？例如電訊業有法例規管，而超市又不用呢？這件事應該如何解釋呢？我覺得這件事是很難作出交代的。

第二，大部分商界認為立法後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行政費用也相當昂貴。但是，有學者批評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有學者曾研究過，澳洲也有競爭法和類似消委會的機構，台灣也有類似的情況存在，但比較後，他們支出的費用反而較香港消委會的支出為低，因此，是否會引起這方面的訴訟或費用增加的問題，也未必是真確的。

此外，亦有評論認為立法會削弱競爭力，令大企業撤資，最終受害的是“打工仔女”。主席，對於立法必然會令企業撤資的問題，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即使撤資的問題不存在，如果大機構壟斷的問題存在而扼殺小企業的發展或存在，同樣也會令我們的“打工仔女”受害。我們亦認為，如果大企業要扼殺小企業的發展和窒礙其存在，所產生的失業人數可能會多於撤資問題。第二，如果立法後必然會出現撤資，那麼可看一看其他已立法的國家，它們不單止已立法，還有很多規矩和限制，為何又不見那些大機構、大企業從那些國家和地區撤資？有些國家在立法後，竟然可以在競爭力方面排在首 10 名的位置，例如荷蘭、丹麥等國家便是其中的例子。因此，立法會趕走投資者、令他們撤資的論據能否成立，也是令人質疑的。

過去，商家一直認為政府不應干預市場運作，因為干預市場運作會令市場缺乏高效率，那是不好的。他們並指出，市場出現的所謂壟斷其實並不是

壟斷，只是將一些運作不良的企業淘汰。主席，這一點實在是值得質疑的，政府經常說不好的企業應該被淘汰，但是否真的做得不好而被淘汰呢？我相信稍後很多同事也會指出，事實並非如此，即使做得怎樣好，有些企業是會“以本傷人”的，這正正是核心所在。在“以本傷人”的情況下，不管做得好或不好，問題是競爭能力不足，我原本賣 1 元的貨品，對方卻賣 5 毫，如何競爭呢？根本是沒有能力競爭，一定會輸的。因此，這種做法實在不能說成是淘汰效率欠佳的企業。主席，針對立法問題，基本的分歧在於我們是否相信自由市場機制能自我調節，和調節的能力有多強。我認為須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原因，是我們不相信市場的調節能力可以令市場的扭曲現象返回正軌。因此，我覺得須透過立法手段，解決市場失效的問題。如果一味強調市場自然調節，無論情況有多壞，壟斷的情況有多嚴重，政府都不加干預，那麼，要政府來做甚麼？難道我們要市場出現無政府狀態嗎？

或許，有同事會問，情況是否到了非立法不可的地步呢？正如自由黨的同事在過去的辯論中亦曾經提出這類疑問。他們認為目前情況未致於那麼惡劣，立法只會令市場出現更不恰當或不正常的運作，不過，我覺得這說法未必正確。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諭會”）所草擬的《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中，競諭會界定了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而這些情況明顯地在香港的多個經濟領域中出現。

在反競爭行為中，我們看到的情況確實不少，剛才湯家驛議員也提出了例子，而石油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在這例子中，我們看到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加價幅度高，但減價幅度卻低，這些情況往往是數間油公司一起進行的，令我們感到這是一種寡頭壟斷，令市民根本沒有選擇。主席，我們覺得這些例子並不單止在石油方面出現，地產也出現這現象，而且不單止地產，在很多其他公用事業，包括電力公司等，亦同時出現這現象，令我們覺得市民日常生活中所受到的影響非常嚴重，這不單止是小企業的問題，連日常民生問題也大受影響。因此，我們覺得如果不處理這問題，並不能解決目前的情況。當然，我們也說過，除了日常用品外，更令我們感到重要的是究竟政府在反壟斷的行為上，是否有心偏幫大財團，造就大財團扼殺整個市場的發展。這是我們最擔心和憂慮的，這也是我們不斷批評政府做法的原因。我們覺得政府現時應該糾正過來，不能再讓環境不斷惡化下去，否則民生，以及其他窒礙小企業發展的情況只會加劇。今天，我們看到失業情況仍然高企，小企業也支撐着工友的生活及就業機會，如果我們容許這些大財團和大企業不斷壟斷下去，這種環境只會令失業情況加劇。因此，我們覺得必須要改善這些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國際原油價格比今年年初已上升超過六成，很多國家和地區的職業司機一定深受困擾，不過，香港司機的煩惱似乎特別大，因為根據政府引述國際能源機構的資料，香港的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平均零售價，在扣除稅項後排第一位，今年 8 月，兩項燃油平均零售價接近每公升 6 元，比日本還要貴兩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解釋，香港油價高過其他國家，因為香港原油依賴進口，油站成本和運作開支又高等。

葉局長的言辭表面上言之成理，但我們有很多學者，包括我的同事林本利和陳文鴻都指出，日本與香港一樣完全依賴進口，但在零售價中有超過 50% 是政府稅收的情況下，日本汽油零售價仍然可以比香港廉宜，而且不要忘記，日本的土地和工資成本亦相當高。林本利亦指出，油公司透過“加價快，減價慢”的手段，在今年內便額外賺超過 1 億元。油公司袋袋平安，市民則叫苦連天！

歸根究柢，香港幾間油公司形成寡頭壟斷，推高油價，使市民深受其害，其實，社會討論這個問題亦“講到口水都乾”。政府以不干預政策等種種冠冕堂皇的理由，堅決拒絕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但面對貪得無厭的油商時就“無晒乎”。相信政府自己都記得，前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在兩年前國際油價上升時，只能夠苦口婆心地呼籲油公司不要馬上加價，葉局長今年 5 月時又呼籲油公司在油價回落時快些減價，我們清楚看見油公司是以 **cartel** 形式運作，但政府就半推半就地接受，實在可笑。

我們不妨將視線轉向澳洲：澳洲專責反壟斷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在今年 5 月搜查加德士、蜆殼和埃克森美孚 3 間油公司的辦公室，搜集它們聯手操縱價格的證據，假如證實油公司犯法，每項違法指控最高可以罰款 1,000 萬澳元，即大約 4,212 萬港元。

這件事，反映出面對大財團就“投晒降”的特區政府既無能，亦狠狠地摃了我們特區政府一巴掌。

香港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投訴時才作出回應及提出建議，但並無調查權力，可以說“到喉唔到肺”，或許政府認為，香港並未存在很嚴重的競爭問題，但如果到問題演變到很嚴重時才立法，是不是太遲？而油公司壟斷已是鐵一般的事實，政府究竟認為要怎樣才會同意問題嚴重？

事實上，壟斷問題不單止存在於油市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去年 8 月，發表了一份關於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競爭的報告，指出連鎖超級市場的分店數目在 1993 至 2003 年間，上升了接近三成，但小型超市經營者數目，由 1996 至 2001 年短短 6 年間，大幅下降四成一。消委會又發現，兩間連鎖超市貨品的價格，在早前通縮的情況下仍然上升，顯示市民買貴東西。報告警告：“行業內任何合併或收購，都足以達到外地規管競爭機關所訂的關注門檻，因而有需要進一步關注這市場的競爭。”

我想問政府：是不是等到兩大超市殺死所有競爭對手時，才會後知後覺地立法？政府能否有多一點遠見？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今年 4 月亦就訂立公平競爭法展開諮詢，今年年底會進行立法。特區政府是否甘於落後？

自由黨常常說要維持自由市場，但我想指出，任何人稍稍讀過政治經濟學就會知道，資本主義的邏輯就是令很多大公司追求壟斷，以掠奪最大利潤，自由市場不等於公平競爭。美國石油巨子洛克菲勒創立的標準石油公司在 1911 年因為違反反壟斷法，被下令分拆；到 2000 年，微軟因利用視窗軟件阻撓市場競爭而被裁定違反壟斷法。這些事例，都說明了大企業有追求壟斷和操控價格這種傾向，而且這種傾向會直接影響民生。所以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已是第六次，這項辯論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工人的飯碗和市民的民生，是否有公平競爭法，是有着非常大的影響。現時，香港整體的最大問題，便是董先生經常問的，為甚麼我們基層市民不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為甚麼我們的經濟正在增長，但成果卻不能下達？其中一個原因其實是，香港本身的經濟發展，到了今時今日已有太多壟斷情況。

上星期進行了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辯論，一談到這些東西，很多代表商界的議員便立即說香港本身的營商成本很高，要小心一些，否則資本便會全跑掉。當說到營商成本高時，究竟是甚麼令香港的營商成本高呢？其實，令香港營商成本高的最大因素並不是工人的工資，而是香港本身在壟斷的情況下，價格不能下降。價格不能下降便會貴，得益的全是大財團。所以，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價格高是否便是因為有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是否因為壟斷？如果沒有法例監管，價格永遠會高。如果價格永遠高，對香港本身現時的經濟轉型，以及對香港現時想提高競爭力，其實形成最大的障礙。所以，

我們今天爭取訂立公平競爭法，其實便是在爭取一項令香港經濟可以繼續發展、令香港的成本不這麼高、不要讓財團完全吸收了香港本身整體經濟發展成果的法例，希望可有一個較公平的環境。這是今天有關爭取公平競爭法的議案辯論的一項很重要因素。

其實，在反對的聲音中，我聽來聽去也只是那數點。稍後，局長一定會說政府也是關心公平競爭的，但無須立法，只要看看個別行業便可。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很荒謬的邏輯，那便是如果大家在社會上看到哪裏有問題，便應拿出來討論，看看是否要立法。可是，當中有一個很大的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我們看到一個行業有問題，又如果我們沒有立法，我們如何能拿出證據說它有問題呢？一如張超雄議員剛才說，油站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大家也懷疑 — 我不敢說有證據 — 它們合謀定價。如果是因為合謀定價令油價一直也這麼高，這便是不公平競爭了。我相信政府本身也是反對合謀定價的。政府既然也覺得不應合謀定價，但卻說不立法，然後說有證據便拿出來看看，我們可以怎樣？如果不展開調查，如何有證據呢？一定要立法才可進行調查，否則便是無法調查，而我們亦永遠不能找出油公司究竟有否壟斷市場。

我現在這樣說，油公司可能會說是被冤枉，它們並沒有合謀定價。老實說，這是要在調查後才會知道的，但我們卻不能調查。我想問局長可否調查？他稍後可以回答說在現時沒有法例的情況下是不能調查。如果一直不合法，便永遠也有滯後的問題，那便是在問題出現後，政府一直不立法，之後才看便已是太遲，因為市場已被壟斷。不知道局長今次是否繼續採用那麼荒謬的理由來反對立法呢？記得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在一些論壇上也說不要“一刀切”。為何在這件事上不能“一刀切”呢？如果不“一刀切”，又如何解釋某些行業，例如電訊行業有立法管制，其他行業卻不可立法管制呢？政府怎樣解釋？怎樣解釋一些行業本身要受管制，另一些行業卻不受管制？這是不能解釋的。

如果政府說要看到問題才做事，其實便等於我剛才所說，永遠不立法便永遠看不到有問題。如果說要在一些行業本身有了問題、違反了公平競爭後才做工夫，那是不容易的，因為有時候問題會是很多。例如，李華明議員剛才說地產現時是一條龍的模式，包括了全部服務在內。那麼，政府在看完了電訊業後，是否便看地產業呢？看完了地產業，醫療似乎又是甚麼也包括在內的。如果政府逐項看，根本是看不到全幅的圖畫，於是便不能做工夫了。所以，我覺得是否訂立公平競爭法，最終來說，對香港的競爭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我不想看到在這方面一直走不到前面去。

政府一直逃避訂立公平競爭法，唯一解釋便是政府看到自己的“老細”是財團。正因為“老細”全是財團，所以財團不想調查自己。有否一個財團說歡迎調查，希望大家調查它的呢？財團是不想的。那麼是否因為財團不想政府進行調查，所以政府便一直不作工夫呢？自由黨是否便是財團黨，所以自由黨反對進行調查呢？其實，立法本身並沒有問題，只是調查方面有問題。一旦調查出有不公平競爭的情況，那才會有問題。如果沒有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其實是沒有問題的。（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制定公平競爭法這一項議題，已在本會內先後討論過多次，自由黨的立場很清晰 — 我們贊成鼓勵公平競爭，但不贊成訂立一條“一刀切”、同時適用於各行業的公平競爭法。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直被譽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方。我們雖然沒有訂立公平競爭法，但相信沒有人可以否認，我們的市場競爭是非常激烈的，一點都不比有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國家或地區遜色。

我們知道，目前全球很多國家均已訂立公平競爭法，在我們所在的亞洲區，經濟發展較發達的地區中，只有香港和新加坡未有實施有關法例，而新加坡更已準備在明年 1 月引入公平競爭法。

不過，當地著名經濟研究機構 G K Goh 的經濟師 SONG Seng-wun 便多次質疑星州引入該法例的實際成效，因為他們的做法，是將十多類公用事業，如電訊、電力、水、貨櫃碼頭和公共交通等，剔除在管轄範圍以外，只開放部分行業市場，如醫療予外國投資者，以增強該些行業的競爭性。

反而，目前我們在電訊業及廣播業，已將禁止反競爭行為條文納入該行業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以避免電訊及跨媒體間的壟斷行為出現。偏偏星州無意在這些方面引入公平競爭，可見香港現行的做法是更為可取。

事實上，香港的市民可以選擇不同的電訊服務商，並享有質優價廉的電訊服務；亦可免費或以相對低廉的價錢，收看本地及海外各個不同頻道，內容豐富的電視節目。

至於目前尚未受惠的行業，如電力市場開放的問題，我們認為外國的經驗，正好給我們一個好的警惕作用。大家或會記得，自由黨是支持政府與兩

電磁商管制協議，尤其是要引入電費可減可加的機制。但是，2001 年美國加州大停電，以及前年美加大停電的肇事原因，便是開放競爭之後，小型電力公司因為電費鬥平，無力投資建設電網，終於在不勝負荷之下，導致聯網供電系統陷於崩潰。

最近自加拿大亞伯達（ Alberta ）大學來港參加一個研討會的 Joseph A. DOUCET 教授也曾表示，目前並無一套適合所有電力市場的運作模式，可以簡單套用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因此，香港必須因應其細小市場，就本土電力需求及目標作仔細研究。

主席女士，公平競爭法其中一個最為人詬病的地方，就是很容易會引發大量的訴訟，而由於這方面的官司都非常專門，要聘用相當資深的法律專才，一場官司往往又會打上好幾年，動不動要花上數百萬，甚至數千萬元。

其中，最經典的例子，莫過於微軟被歐盟反壟斷委員會控告其壟斷視窗電腦操作系統，重罰 47 億港元的案件。整件案件歷時 5 年，微軟最近表明會上訴，估計需時再多 4 至 7 年，有關訴訟成本高達 104 億美元。像微軟的大公司當然可以負擔得來，但試問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旦牽涉入這一類訴訟，又怎可付得起高昂的訟費呢？所以，公平競爭法不一定對中小企是一件好事，反而我們應多想辦法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使他們可以在一個更公平的平台上，互相競爭才是上策。我的所代表的功能界別中亦有大部分是經營“濕街市”的，他們是租用房屋署（“房署”）轄下街市的小販商，他們對房署把他們隔鄰鋪位租給大型超級市場經營，以及容許它兼賣濕貨，對他們來說會造成很大影響。近數年，每當我接見他們時，他們總是不斷提出問題，如應否對大型超市的規模作出限制或禁止售賣“濕貨”規管，好讓他們在市場上有生存的空間。我亦不斷向他們解釋，最近在選舉立法會期間，民主黨的候選人亦大談應否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問題，但我甚至向他們表示，其實此舉未必能夠幫助他們，最重要的是如何幫助他們提高其競爭能力，這才是最重要。

所以，主席女士，其實，要促進公平競爭，不一定要靠公平競爭法，例如早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批評的銀行存款制度，在 3 年前利率協議廢除後，今天各銀行不單止在存款息口上的差距比以前大了，連樓按息口今天也降至 P 減 2.5 至 2.8 厘不等，便可知條條大路通羅馬，路是不止有一條的，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多想辦法而已。

所以，自由黨支持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的功能及成效。

自由黨認為，其中一個比較可行的做法，是改組競諧會，使其可以像消委會般，增加競諧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公眾對他們會公平和公正地處理不公平競爭的投訴有信心。

因為從消委會可以有效處理涉及消費者投訴個案的做法，我們看到其實是可以用一種成本低廉，但又具有效力的方式，來處理糾紛或投訴，不必動輒便要直接交予法庭處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絕對支持香港要維持具競爭力及高透明度的營商環境，只要能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加強保障消費者，任何措施都值得考慮，包括就制定公平競爭法可行性作研究。鑑於應否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問題對香港這個小市場來說是相當複雜的，既關係到香港的營商環境，亦涉及廣大消費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須就此課題作深入詳細的討論研究，不能輕易作出決定。何況目前國際上尚未有一條能涵蓋所有行業並行之有效的公平競爭法規可以被引用。

有些支持香港設立競爭法的人士，提出的重要依據，是因為全球大部分先進國家或地區，已有了全面的競爭法規，連新加坡亦將引入此法，因此，香港也要有競爭法。但是，我想指出，部分國家或地方設立競爭法，背後也有不同目的。新加坡經濟研究機構 **GK Goh** 的經濟師指出，新加坡引入競爭法的原因，最主要是他們只想開放部分市場例如醫院服務，而並非要打擊現有市場上一些壟斷的情況，如電力燃氣、電訊、媒體、持械保安服務、自來水供應、廢水處理、公共交通、貨櫃碼頭等行業，他們是不會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由此可見，有競爭法亦並不代表市場便會有公平競爭的規管；香港現時以行業為主的競爭政策，已獲得亞太經合組織的支持，如果是因為有“人有我有”這想法才立法，這對香港是否適合呢？是否最有利呢？這是大家必須詳加考慮的。

此外，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競爭法，執行機制及規管寬緊亦各有不同，至今仍沒有一套可作依靠準則可循，要制定符合實際的全面公平競爭法，情況相當複雜，難度亦相當大。例如，台灣雖然有競爭法，但其公營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卻沒有因引入競爭法規而納入競爭市場之內；甚至其他聯合行為或壟斷行為，只要經政府審議及許可，仍然是可以進行的。相比之下，香港雖然沒有競爭法，但在保障公平競爭方面，也不見得比有競爭法的國家、地

區遜色。我們認為應先周詳考慮香港現時的具體情況，才可決定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性的競爭法。

主席，民建聯認為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環境是至為重要的，而且亦可透過多個層面制定法規，使市場更具競爭力，制定公平競爭法只是其中一種，而非唯一選擇。香港現在也有遏止不公平、欺詐或誤導性商業經營手法的法例，例如《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等，只是這些規管分散於不同的法例之內，故此未能突出保障消費者的功能。

我們認為最有效完善法則的做法，除了研究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之外，亦可優先考慮優化現有條例。就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言，我們建議將現時分散在不同條例內的消費者保障條款，化零為整，歸納成“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並圍繞有關法例，制訂一套更全面、更完整的政策措施，強化法例的執行及成效，同時加深市民對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識。

與此同時，我們亦可以趁這個機會，全面檢視現行法例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不足。事實上，部分條例在多年前制定，至今已不合時宜，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例如《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只限於對消費者與商戶之間買賣的保障，造成屬於用家私人交易的網上拍賣“無皇管”，令貨不對辦、沒有交貨兌現等網上拍賣騙案接連發生。故此，透過歸納現行與消費者保障有關條款的過程，修訂過時條例，加強條例之間的互補，堵塞現行法例漏洞，不論從時間上及資源運用上，均比較重新制定一套競爭法更有效率。

梁耀忠議員在議案中提到石油、超市、煤氣等多個行業，出現有違公平競爭原則做法，並提出要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但是，梁議員提及的多個行業，其實沒有限制市場進入，市場上亦不是沒有競爭對手或取替品，市場壟斷的說法似乎理據不足，對於現在便要制定成法例，我們對此未能完全同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首先回顧香港有關競爭政策的發展過程。

在九十年代，香港部分企業已上升至世界水平，濫用市場支配力量的問題受到廣泛關注。1992年，按政府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

了各行業的競爭分析。在 1990 年，電訊管理局正式成立。在 1996 年 1 月，消委會在進行 7 個行業報告後，便提出一個名為“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之關鍵”的總結，倡議制定公平競爭法，並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來執行法律。稍後李柱銘議員會談一談他當時擔任消委會主席的經驗。

在 1997 年，政府對消委會作出回應，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是一隻“無牙老虎”。在 1998 年，政府提出競爭政策綱領，這亦是有名無實。在 1999 年 11 月，大家留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第四條款磋商的總結聲明（Article IV Consultation）裏，首次關注香港經濟內部競爭情況，並且讚賞消委會的工作。在 2000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的監察競爭的權力，亦通過法例有所加強。

在 2000 年，歐盟、世界貿易組織亦表態要求香港檢討現時的競爭政策。所以，主席女士，在這情況下，世界很多組織其實已經對香港缺乏公平競爭法，提出他們的關注。剛才所提的歐洲議會，亦曾在 2000 年表示關注香港內部競爭情況，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再度於第四條款磋商總結再提及這事。

現時政府的政策基本上並非完全沒有管制，但以監察個別行業為主，例如電訊業和廣播業等。事實上，政府至今反對制定全面的、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及設立執行此種公平競爭的機構 — 我想稍後葉局長亦會重複這方面的立場，理據就是不應過度干預市場，須就個別行業因時制宜。

但是，民主黨覺得，香港的確要有公平競爭法。剛才陳鑑林議員說，應按香港實際情況；我亦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出香港須制定公平競爭法，理由如下：

第一，香港市場力量遭濫用，雖說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經濟市場，但我們亦看到有很多地方出現寡頭壟斷的跡象，例如，汽油公司、地產公司、超級市場等。我認為由於香港內部市場相對細小，我們規劃經濟的門檻較低，容易出現一些強大的市場力量，他們可能以公平手法取得力量，亦難保他們日後會濫用這種龐大力量的可能；第二，有人認為全面競爭法是干預市場，但其實很多西方國家都實行自由經濟的資本主義，為何亦制定公平競爭法？難道他們不擔心會干預市場，因為他們亦是高度強調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主席女士，競爭法其實就好像球證，目標是保證公平競爭、市場能夠正常操作，而不是指導市場，甚至代替市場。

第三，有人認為執行公平競爭法成本高昂，正如剛才張宇人議員所說。可是，主席女士，這其實視乎法例的複雜程度及執法機構的設定，我們可否

在設計法例及執行機關的程序上，盡量令成本不要過高？其實是有一個例子的，主席女士，以人均成本計算，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和台灣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成本均較香港消委會為低。

第四，為何我們要就個別行業制定一些公平競爭法，而其他則沒有呢？以泓景臺為例，剛才李華明議員已有詳述，寬頻費包括在管理費內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當局接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待行業內問題嚴重後才作出回應，使當局極為被動。

第五，行業之間亦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為何串連價格在電訊及廣播業不容許，但在其他行業卻沒有限制呢？當局不能總是一廂情願要求行業自律。被限制的行業其實也可能會投訴，為何他們要面對限制，而其他行業則不需要呢？政府對此是未能充分解釋的。

主席女士，我們試看看國際經驗，根據消委會在 2001 年的資料，全球有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佔世界貿易額的 80%，已制訂全面的公平競爭法，香港作為一個先進地方，是否要成為例外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為香港設立公平競爭法。當然，設立這個機制須透過法庭或委員會，台灣主要是透過委員會作為機制。我們建議政府，為香港設立一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並就全面制定公平競爭法進行廣泛的諮詢和研究，我們只是要求政府進行廣泛諮詢和研究而已，我們或李華明議員並沒有要求立即立法。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考慮制定公平競爭的法例。很多同事剛才一再提到泓景臺事件。其實，對於一個從醫學界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說，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可能是一件風馬牛不相及的事，但基於最近發生的事情，令我不得不承認香港在這個充滿大財團壟斷的環境下，很多不同行業，甚至專業，也受到一定影響。

泓景臺的住客被迫在不論是否有使用的情況下，每月也須向某醫療集團繳付一筆固定費用。其他醫療機構，甚至其他私家診所則得不到這些優惠。這些發展商或其名下的管理公司，均與這些醫療集團有一定的利益交換。以往我們在談論很多公平競爭的例子時，也會以一些大型公共事業為例子。例如，很多同事剛才便在不斷重複談及石油、電力及能源等。

另一個爭拗點是，我們為何要考慮立法？我只有一個原則，那便是如果香港一直存在公平競爭的情況而又是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便不會每

年也在這裏辯論這類議題，也無須每年爭論為何要制定這法例了。很多同事提到消費者委員會 1996 年的檢討報告，促使政府在 1997 年設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我相信如果我沒有進入立法會，以及沒有經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是從來也不知道曾蔭權司長在這個競諮詢會已做了 7 年，並且領導政府進行監管，以協助香港創造一個更公平的環境。我相信，我知道他負責西九龍的投標項目，以及他負責全城的清潔工作，是較我知道他在公平競爭方面的工作為多。

現在這個壟斷情況，我相信亦不如一些同事剛才所說，跟很多行業是無關痛癢的。社會上有兩大階層是特別受到影響。第一，我想說一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直以來，香港的商業環境也是希望有利於中小企營商。我相信很多同事，包括自由黨或民建聯的同事均知道，他們很多朋友，或是一些支持他們的人均來自中小企，而我們看到在這些壟斷中，最受傷害的正是這些中小企。我不明白為何電力、石油及能源等的價格可無休止的上升，或為何大家可協定一起加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這樣如何能幫助中小企呢？為何我們感受不到要製造一個更好、更公平的公平競爭環境？第二，我想指出，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兩間大型超級市場進行割喉式經營，令市場上沒有多少中小企可生存下去，這最終將影響及每個消費者。

政府官員或其他同事可能會說，不要緊，無須立法，立法有何用處呢？我想提醒大家，大家是立法會議員，市民揀選我們進入議會，是希望我們進行討論及訂立法例，而不是在這裏風花雪月，談談如何檢討政策。檢討政策是無須進入立法會的，寫信給競諮詢會要求他們進行檢討便已足夠，也無須數位局長花那麼多時間坐在這裏。立法的精神並不是像洪水猛獸那樣要殘害任何行業。現時只好像一場足球比賽那樣，我們只想找一個球證。有沒有足球比賽是沒有球證的呢？兩隊球隊可否喜歡怎樣比賽便怎樣比賽？我想，作為立法會、作為政府，最重要的角色便是製造一個沒有壟斷的環境，達致公平公正。立法正正便是出於這種精神。立法不會令任何人在這個環境下失利，也不會令任何從商的人覺得無地自容、沒有競爭力。相反，立法是一項更清楚及更有法律效力的保障，令一般市民和中小企能更有保障、更有依歸地在這個更公平的環境下從事他們的商業活動。

我們常常說不要“一刀切”立法。我不知道甚麼是“一刀切”、“二刀切”、“三刀切”或“四刀切”立法，但我知道立法的精神並非要規管任何人的商業活動。相反，立法正正是考慮到商界內一些弱勢社羣，或是社會上一些毫無討價還價能力的消費者，讓他們得到更好的保障。制定法例後，可能更有助政府推行工作。議案亦提到除了立法外，也希望透過立法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當中可能要依靠一些公職或政府力量，令這項法例或其

精神得以貫徹。其實，即使在制定法例後，要執行這工作，也是政府的責任，不存在將來有任何人，包括我們，可從一些不合理的觀點，令一些行業不能公平地經營。正因如此，我再次在這裏表明立場，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考慮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貴乎開放與自由，但有關議案提出要制定公平競爭法，實際上是要削弱市場的自由競爭；公平競爭法表面上很動聽，實際上卻是要保護市場被淘汰的弱者，遏抑強者，這是違反自由經濟原則的。如果說在香港營商沒有公平競爭的話，根本是不瞭解香港市場。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營造一個具競爭和高透明度的營商環境，利用市場力量來改善營運的效益，提供更佳的產品和服務。定立公平競爭法與否，本身已極具爭議性，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是梁耀忠議員提出成立執法機構，即公平競爭委員會。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建議，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檢控和處罰違法的公司，另設立上訴機制，聆訊不滿委員會決定的申訴，而且更考慮賦予委員會禁制的權力，令其成為集行政、司法及立法三大權於一身的超級監管機構。

正因為公平競爭委員會擁有這麼大的權力，其運作對自由市場及投資者的營商取態，都會構成直接影響。

我的經驗告訴我，目前環境仍不適合制定公平競爭法和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因為這樣只會窒息市場的發展。

舉例來說，很多人士投訴本港某些大型超級市場高度壟斷，實際上，目前超級市場由三大系統在互相競爭，反而造成消費者得益，設立公平競爭法和公平競爭委員會反而有機會削弱消費者利益。

至於一些供應商和零售商之間的利益衝突，這是營商內部運作的供銷關係矛盾，但我們相信自由市場規律，總的來說，無論供銷關係如何，無利可圖的營運便無人願意做。因此，提出制定公平競爭法和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在消費者、供應商和零售商 3 方面都應加以深思。

主席女士，至於在 1997 年成立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民主黨批評它沒有調查權及法定權力，主張重新檢討競諮詢會職能。但是，我

們認為競諭會現時處理投訴的做法，相對授權作主動調查，更符合現行盡量減少對市場干預的競爭政策原則。

競諭會每年的工作報告，均詳細列出政府為促進公平競爭作出的新措施，同時詳列每宗經競諭會審議的投訴個案。以去年為例，大部分個案轉交有關政府部門後，已經獲得處理和跟進，證明現時有關政策局處理的做法行之有效。

以很多同事說到泓景臺事件為例，在電訊管理局（“電管局”）裁定物業管理公司有違例之後，競諭會審議電管局的調查結果，並提出跟進，涉及的行業亦就競諭會建議作出相應行動，可見競諭會雖然沒有執法權，現行賦予的功能已見成效，並已獲社會的認受性。

主席女士，如果香港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政策，或會帶來若干的後遺症，真的會影響外資進入香港的積極性；政府要執法而設龐大編制進行各項違反競爭指控的調查，會影響香港靈活高彈性的營商優點，並有可能觸發無休止的訴訟。我們始終認為，現時並不是最適合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時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內容，其中有涉及私人屋苑管理上的問題，因此我想先申報利益，我是星河明居業主委員會主席。

事實上，現時全港百多間管理公司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再加上政府推動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於是很多業主在關注自身權益的大前提下，都加強了對管理公司服務質素的監管。

管理公司方面，為免大廈法團和業主感到不滿意時，可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公契的條款，將管理公司解僱，因此會想盡法寶，提升服務質素，甚至在有些樓盤的電視廣告中，標榜着所謂“五星級”，甚至是“六星級”的大廈管理服務。

但是，“羊毛出自羊身上”，由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看來是方便業主和住客的服務，均須成本維持，於是順理成章，將成本轉嫁到管理費上。

強迫業主在管理費中，支付用不着的服務的收費，這種做法當然不可取，亦十分不公平，不過，政府原來也是這“一條龍”服務概念的支持者。

政府在今年初出版的一份“樓宇管理及維修諮詢文件”中，曾建議由管理公司為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匯聚法律、管理、測量、建築等方面的專才，為屋苑解決修葺上的問題，美其名是增加效率，但實際上破壞了一貫以來，以公開投標外判服務的做法，剝奪了業主的選擇權，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雖然上述的諮詢已經圓滿結束，政府方面亦未見有最終的結論，但我希望政府制訂任何政策時，都不應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不應帶頭製造壟斷的營商環境。

至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單單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的功能及成效，我認為根本沒有可能確保香港有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在美國或歐盟所制定的公平競爭法，包括設立具有廣泛查詢權力，監察市場是否存在壟斷情況的執法機關，可以對任何違反公平競爭，觸犯法例的行為，向法院提出控訴。

反觀香港的競諮詢，其作為一個諮詢組織，根本上就是先天不足。它不單止沒有法例作為後盾，功能上遠遠比不上其他有查詢和執法權力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機構，而且，在過去多年來，亦見不到競諮詢有任何具體建議，令香港的營商環境更為公平和開放。競諮詢每年的工作報告，有如一次又一次重申官方立場，只不過用來應付來自市民、中小型企業和立法會議員的批評和壓力，象徵意義大於實際。

主席女士，如果有人說，香港引入公平競爭法，會導致過分規管，在營商方面增加不穩定因素，打擊投資意欲，我認為這些都是自欺欺人的想法。

現時全球有超過 80 個國家，包括作為全球經濟火車頭的美國，以至中國內地，已經有公平競爭的法例，但無人會相信，做生意的人，會因為中國及美國有公平競爭法，而影響他們的投資意欲。

消費者委員會早於 1994 年，曾發表過針對本地超級市場(“超市”)發展的調查報告；但很可惜，在這 10 年之間，不少中小型超市，陸續抵受不住兩大超市“割喉式”不公平減價競爭，因而相繼結業。

到現在只剩下兩大超市，當它們都說自己的貨品是最低價時，有沒有想過消費者其實沒有太大的選擇性，因為除了經營者以外，無人會知道有沒有

共同合議訂價的情況發生，在不知不覺之間，形成了壟斷的局面，除非有龐大的資本，否則根本難以再有新的競爭者加入，長遠而言，不見得對消費者有任何的利益。

主席女士，香港社會向來看似是一個十分開放自由競爭的社會，但市場壟斷的趨勢，正在不同行業和服務之間蔓延，如果我們仍然對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問題按兵不動，故步自封的話，屆時受損害的，除了是升斗市民外，對香港的投資環境，亦會產生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舉世知名的經濟自由港，這是我們所引以為榮的。我曾經聽過有一些意見認為，如果想鞏固或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競爭力，便應制定公平競爭法，因為這是跟隨所謂的國際趨勢。但是，這些見解又是否正確呢？據我所知，香港在沒有制定公平競爭法的情況下，今年已連續 9 年獲美加及其他 57 個國際研究機構評定成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們對此成就當然感到驕傲，更為政府就經濟發展緊守積極不干預政策感到自豪。

由此可見，有關公平競爭法的制定與提升競爭力，兩者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公平競爭法或對個別行業會起規範作用，但如果太過盲目跟隨，而漠視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恐怕在未能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之前，已先將香港多年來千辛萬苦建立起來的經濟成果毀於一旦。

相信各位同事都會認同，香港過去、今天以至未來的經濟發展賴以成功的因素，就是我們奉行自由經濟市場原則。政府的角色是盡量依賴市場機制，減少作出干預。如果政府真的要行使監管權，最多亦只會在市場被操控時，確保新參與者隨時進入市場競逐；而非由政府單方面來制定統一的法規監管市場的結構或干預營商手法。

事實上，對於應否設立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一事，縱使經過多年來的討論，社會各界仍未能就有關議題凝聚一定的共識，支持和反對力量參半，雙方可謂勢均力敵，旗鼓相當。

況且，全球雖有五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已制定公平競爭法，但國際社會也未能就如何執行公平競爭政策訂下一套準則或做法。其實，香港的競爭政策

雖以行業為主，一樣可以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同。例如，亞太經合組織的審議小組在去年 7 月實地考察香港促進競爭的做法後，在提交的報告中均表示支持香港因應個別行業而制訂競爭措施的做法及理念。

因此，在未經詳細研究公平競爭法如何在香港具體實施的情況下，而輕率、倉卒地要求制定有關政策法例，我是有所保留的。

其實，如果對公平競爭法的實施，抱有過多的幻想，必定會非常失望，因為公平競爭法並不是靈丹妙藥，很多在市場上現存的問題，並非一定是公平競爭的問題。以原議案所提私人屋苑將電訊服務外判其相關公司為例，有關發展商其實並沒有阻止其他電訊商進入屋苑，亦沒有禁止屋苑住戶使用其他電訊服務，表面並無顯示有違反公平競爭。經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調查後，亦認為有關問題只是個別發展商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這種情況偏向不良營商手法多於不公平競爭行為，即使有競爭法亦未必是合適的解決方法。

或許在某些行業，可能存在支配市場或壟斷的問題，不過也有個別特殊情況，如一些投資額大而回報期長的項目，如果強制引入競爭法，或會削弱香港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其實，現今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已相對困難，政府若要進一步引入公平競爭法規，便必須清楚考慮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此外，競爭法會否引發無數的商業爭拗和複雜的法律訴訟，而令龐大的訴訟費用轉嫁在消費者身上，也是我們要仔細思量的。

正因不同行業的確有不同的問題，各行業的市場性質又不一樣，制定一項覆蓋廣泛的競爭法，亦未必可解決現時各行各業面對的競爭問題。因此，我建議按個別行業的特殊情況，研究各種可行措施，以保障香港公平的營商環境，並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及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和商界一向都十分支持公平競爭。一個自由、開放的投資環境，對投資者或消費者都是肯定的。多年來，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今年也是一樣，由美國卡托研究所、加拿大費沙以學會，以及其他 57 間國際研究所一起研究撰寫的“世界經濟自由度：2004

年周年報告”，公布了香港再次獲選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投資者可以自由的進出香港營商。這項榮譽，肯定了香港市場的自由開放程度，是不容置疑的。

對於有議員提出要制定一項全面性、可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公平競爭法，我是有保留的。我擔心有關的法例，在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之前，已經嚴重影響到香港整體自由市場的營商環境。我認為與其透過政府的“有形之手”來制定公平競爭法，倒不如拆除任何人為障礙，大開中門，讓投資者自由加入市場，以質素、價格來保障消費者，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這才是公平競爭。當然，市場是最殘酷、最現實的，能者居之，沒有成本效益、欠缺競爭力的，早晚會被淘汰。坦白說，我信任市場競爭的力量，多於官僚的干預。

信奉自由市場經濟的人士，一般都不會支持政府立法干預市場，就好像芝加哥學派、科技大學雷鼎鳴教授，亦認為根本無須定立公平競爭法，反而因應個別行業情況，釐定一些法規準則，彈性的處理，更為合適。

主席女士，近年中國經濟極速發展，我們鄰近的國家亦紛紛提升競爭力，不少學者早已擔心香港的競爭力後勁不繼。上星期，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今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香港雖然因為金融市場的管理日趨完善，而較去年上升 3 位，排名第二十一；但同時，卻遠遜於已打入十大的台灣和新加坡。

我們擁有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健全的法制，這些都是我們最大的優勢，而從以上這項調查結果看來，我們仍須努力，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要讓香港繼續維持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千萬別自設關卡。

事實上，香港一向重視和鼓勵外商來港投資開設地區總部，剛公布的便有 12.5% 的上升。我知道不少商會、有不少外國和本地會員曾擔心類似反壟斷法的公平競爭法，可能會被用作約束外資進入本地以至內地市場的工具；一如反傾銷的措施，影響自由貿易的原則。這部分商界人士的意見，我認為都是值得我們小心考慮和加以重視的。

所以，我贊成先行檢討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的功能和成效，以確保香港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這個在 1997 年年底成立的競諮詢，雖然是一個高層次的組織，專責檢討與市場競爭有關的政策和制度，但成員除了 1 名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之外，全部清一色都是官員，組成成分相當奇怪，也可以說，是欠缺代表性。

說得坦白點，官員始終是官員，並不是直接參與市場活動的，當中的差別，相信也不用我多說了。

我建議政府考慮加強競諮詢會成員的代表性，委任熟悉市場運作的工商界代表，以及經濟學者加入競諮詢會，以開放的態度，多諮詢外界的意見，共同研究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締造一個公平、具競爭力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驥議員的修正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economic success has been built on the free operation of market forces which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foster competition. It has long been fully understood and supported by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should be kept to a minimum.

But the public views are not so unanimous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act a fair competition law to remove unreasonable market domination and unfair market practices. For those who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the legislation is justified when market forces are being distorted or when they fail to function properly. The simple logic of the argument that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s to right the wrongs of a market is particularly appealing. The reality is not so simple, particularly, when a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is involved. It is usually marked with many shortcomings.

Firs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work out reasonable and precise regulations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all types of businesses. Regulations which are too specific may not be a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d particular conditions of individual sectors. The legislation may even be an overkill which stifles the enterprising spirit and investment.

Second, restricting certain forms of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actices across the board may risk undermining our free and open trade policy, and ultimately our competitiveness.

Third, enforcement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requires a huge amount of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nd a large organization. Proliferation of protracted

court cases is likely to occur, too. This would lead to rising operating costs of enterprises which could shift the burden to consumers. As a result, the consumers may not benefit from the legislation as always suggested.

Indeed, there are many other disadvantages of enacting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 have just named a few. We must not ignore them and hastily make the decision on the legislation.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hat there is a highly open and free market, as well as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all business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the Government must review both the func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The existing COMPAG, under the personal leadership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merely an advisory organ. All that the COMPAG can do is to refer the complaints to the Consumer Council or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 I believe that the role of the COMPAG must be strengthened and if necessary, it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resources to conduct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pro-competition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The review of the COMPAG should be one of them.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星期四，當行政長官來此出席答問會的時候，民主黨主席向行政長官提問關於公平競爭法。行政長官提到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並表示該委員會將會處理這件事。

主席，我是該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立法會有好幾位同事也是該委員會成員。我現在想提出這些來談談，今年 9 月 15 日，該委員會開會，我和鄭家富議員在該委員會和之前的就業委員會都一直提到公平競爭法，我們爭取了這麼久，才能令這題目終於放在議程上。

這份文件說些甚麼呢？主席，真的說出來你也不信，首先，有很多同事說要研究研究，剛才民主黨也說已談了 6 次。當局在這裏告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議員、學者、商界和勞工代表），他們已詳細考慮了全面的公平競爭法的利弊，可是，主席，我看遍整份數頁的文件（其實頁數不多，只有

6 頁，是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撰寫的），發覺半句也沒提及立法會曾有 6 項辯論。雖然這些辯論並沒有很一致的意見，但立法會也是民意代表，你會否相信這篇稿可以不提半隻字，我們討論了 6 次，原來全部都是“發喻風”的。

還有很可笑的，主席，它還告訴各委員已經進行了公眾諮詢，是何時進行的？是 19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諮詢了超過 110 間機構，包括商會、行業專業協會、不同行業的主要機構和專上學院。得出的結果如何呢？主席，是寫成了一個大標題，說“公眾對競爭法有所保留”，它說大部分的回覆者均不贊成，即使有些贊成支持立法，也對立法內容有保留。這便算諮詢了公眾嗎？我當時已即時說了，我現在要再說 —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局長當天是否在場，應該在場的，因為是說他範疇內的事務 — 我覺得那做法很離譜，第一，只是找一些陳年舊事出來，還好意思告訴別人，然後列入作公眾意見。這 110 間機構有甚麼可能代表公眾？真的可以誇一點口說代表公眾的立法會，在這文件中卻可說是全無地位的。

此外，主席，文件又說到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它以韓國和新西蘭等國家為例，雖然它們有公平競爭法，但它們是由高度管制的經濟體系模式轉為較自由的模式時才定立競爭法的，與香港的情況不同，我們的經濟體系一向自由開放，剛才大家也提出了數十個，每個國家均有此類情況，而此文件卻只抽兩個出來，真的是可圈可點。

接着又提到國際回應，還談及世貿。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及，世貿 2002 年曾投訴和質疑我們。文件中卻反而說不是，說當年 12 月，世貿認為我們的經濟體系運作是教科書的典例。我便翻看該份文件，主席，我以為看見是誰說的話呢？原來是有 1 個英文叫 **discussant**（不知翻譯成甚麼詞）的人說的，我相信是開會討論這事時，由這個人說出來的。主席，有 1 個人說這句話，對，他覺得香港是一個典範，但又是否要無端端將他擴大成為整個世貿呢？

剛才又提到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很多同事也備有全部資料，所以民建聯又讀、自由黨又讀。我在會上提出，歐盟是很反對的，我數月前也曾說過，歐盟的貿易專員曾到香港，表示是反對的。我記起了，葉局長當時不在場，因為李常任秘書長在場，我對她說，你們不要選擇性地向委員提供資料，但她無言回應，主席一切都是選擇性的，有些地方還選擇了 6、7、8 年前的文件，真的要做做好心；這份文件又是何時撰寫的？是 2004 年 9 月。甚麼叫公眾諮詢？怎麼可以選 110 個所謂既得利益者來作諮詢？他們當然提出反對了，因為公平競爭法是針對他們而來的。

剛才，張宇人議員也很好笑，他提出其中一個原因是打官司，又提到微軟等，然後又轉到別處，問中小企怎麼辦呢？主席，我又不知道公平競爭法真的會損害中小企，大家看看它們現時的市場佔有率？收取的是否掠奪性的價格？一些只有十數個職員的中小企不知是怎樣經營的呢？我真的覺得自由黨很怪。

剛才，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更可笑，他說千萬不可規管超級市場，否則會害了消費者。你們其他的議員也應該幫幫手，你們也是一半屬於該黨的，尤其是陳婉嫻議員，既屬民建聯也屬工聯會，你們有沒有看過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剛才已有議員提及，我不打算複述，不過，我要說的是，有些事我們可以爭拗，但不要厲橫折曲。

最後，主席，我要說說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9月12日，我們民主派組成七一連線參加選舉，儘管我們之間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仍有很多看法是相同的，我們有7個希望，其中一個是希望定立公平競爭法，其餘包括防止官商勾結、提升就業機會及香港競爭力、杜絕黑市勞工、保障基層利益等。我很相信這7位候選人均沒“轉軛”的，主席，是沒“轉軛”的，我也可以代表這7位候選人告訴市民，我們一定會盡力爭取公平競爭法，而我是不可以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從廣播業務和電訊業務兩項開放競爭條例的成效來看，公平競爭法例有助提高行業素質，使消費者受惠，為何這種有效的競爭法例只限於兩個行業，而不全面推行呢？我們看看全球超過80個國家已立法，當中大部分是經濟發展先進的國家，如美、加、澳、歐盟，與香港客觀環境相似，實行高度自由市場經濟的新加坡也在近年立法。外國紛紛立法，為的是締造一個更有利營商的環境，以及符合國際社會標準，為何香港可以有獨特的環境來抗拒立法呢？儘管全面性的競爭法包攬全港行業，看似成本高昂，但這視乎法例的複雜程度、執法機構和程序設計。以規模成本計算，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與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也是低於香港的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現時，政府以行業的競爭立法，並設立管理機構（如電訊管理局），如果日後多幾項行業競爭法，則成本勢必增加，而行政架構亦必趨於繁複，所以倒不如全面性立法。

一個全面性的管理機構 — 公平競爭委員會，就如平機會，平日可以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倡導公平競爭及有效市場的重要性，同時可接受投訴

及跟進調查。一個明確有效的投訴機制一天不設立，我們也不清楚香港不公平競爭的嚴重程度。

從泓景臺、本地油商加價快，減價慢等事件，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消委會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根本沒有權力處理壟斷情況。尤其是複雜的、涉及跨行業的違反競爭行為的情況。在行業出現明顯壟斷才考慮以行業立法，則市場最大優勢者已經成功透過不同的非經濟手段，阻止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或獲得競爭力。這會造成滯後反應，嚴重影響整體行業發展。由於缺乏保障，大家不可不知，外國投資者亦會因此而不敢貿然投資本地市場。

我們大家也同意，自由市場固然是香港經濟賴以發展的要素，然而，我們不會就此以為市場內的既得利益者會以行動尊重競爭及開放的市場，他們怎會讓競爭對手來分享和挑戰自己的固有優勢，挑戰固有的利益呢？因此，自由市場須有低度的規範，阻止破壞自由市場的行為。

政府曾回應消委會的“超市 vs 街市”的報告，指“競爭力”才是關鍵，而非“競爭”。“競爭力”是指甚麼？是否具有高效率的質素及低售價便可以呢？市場既得利益者正可以透過不同的非經濟手段來得到更大的“競爭力”，例如日用品批發商向小商戶索取“上架費”，才讓他們陳列有關貨品，試問遲入市場者或小本經營者怎樣提升競爭力？因此，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的保障，原社區內的小本經營者根本難以抗衡大財團以任何非經濟的手段來搶佔市場。社區內的失業情況會因而更嚴重。以全球化的角度，當大財團壟斷社區內的市場，一旦撤走資本，則勢必會釀成嚴重的失業；區內的民間資本亦因大財團壟斷資源、信息及服務而被大財團吸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受到極大的威脅。更重要的是，大財團式的經營會操縱着我們對生活的選擇，令我們只能接觸到經大財團所挑選的商品和資訊。

總的來說，主席女士，公平競爭法與壟斷供應是相對的概念，請各位尊貴的議員想一想，如果不立法，我們由出生至成長、結婚，在生、老、病、死的整個人生過程中，所有消費的選擇權利也被剝奪了，我們只能等待壟斷者替我們選擇要消費的項目，自己卻不能選擇，我們的自由和權利因而喪失了。因此，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和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 fair competition law should be enacted in Hong Kong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is Chamber for many years. Because of the diverse views held by the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 fair competition law has not been formulated, and rightly so, as any such legislation would have serious repercussions on our free market-oriented economy, and possibly, a loss of jobs in an economy which is recovering.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differ from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ose who support the enactment of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n spite of their claims, I do not think that fair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is deteriorating or evaporating. The fact is, all businesse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receive equal treatment and are operating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Free market forces have suited and served Hong Kong well. There is fair play between all enterprises, including large corporation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 operators. Let us look at the example which Fred likes to quote — the supermarkets. There are many complaints that the two major chains — Wellcome and Park'n Shop — are driving out competition, like that of Carrefour, Apple, small wet market operators and corner stalls. But the truth is the growth of both Wellcome and Park'n Shop is simply evidence of the support they receive from changing consumer tastes. Also I remind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Fred, that if he cares to go shopping with his wife, even in Kwun Tong, he would have noticed that there are a lot of supermarkets, apart from Park'n Shop and Wellcome.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and types of supermarkets have increased, and they offer a wider range of products and supplies, including fresh produce. They provide consumers with a clean one-stop-shopping approach, and give them more choices at an affordable price. Their growth simply bears testimony of their popularity. Yes, there are comments that supermarkets muscle the small wet market operators and corner stalls with unduly tough competition. But overall, they operate in different market conditions and appeal to different market segments and consumers. The bottomline is consumers have the choice as to where, when and what they want to shop. There are people who like small wet markets, and others who prefer supermarkets. To enact a law on fair competition is to deprive consumers of the decision process. Also, I wish to remind Fred that the two supermarket chains employ thousands of employees. If they withdraw from Hong Kong, your voters will be the losers.

Now,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the energy sector which consists of power supplies, gas and petroleum products. The nature of this group is that it operates in an oligopolistic model, which is a market with only a small number of

providers. However,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is is a monopolistic environment without either monitoring or control. The truth i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 people like you, Fred — closely monitor these companies' performance and services. For these companies, they have to pass various stringent tests for market entry and sign government agreements regarding profit margins and the prices to be charged. Prior to any price adjustment, they have to apply to the Government for approval.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an abrupt surge in global oil prices, but power supply and gas price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maintained at a stable and acceptable level. This is an evidenc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on electricity and gas supply is sound and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I simply cannot find any unfair business practice, for example, direct price-fixing, bid-rigging, industry output control, market-sharing, 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prohibits fair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This is particularly not the case with property developers for they need to fight each other. Just look at the recent auction.

Despite the absence of a fair competition law, there are sector-specific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industries. In addi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channels and organizations to deal with grievances and disputes related to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provide an overarching policy framework to guide sector-specific efforts in promoting competition. For your information, the COMPAG has actually looked into the case which Fred has referred to in his motion.

As a community, we do not have, nor do we have a need for, a fair competition law because our Government has already had a sound policy in place to ensure fair competition 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is the very pillar of our economic success. Currently, Hong Kong has no anti-competition legislation. Instead, through various sector-specific ordinances, like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effective measures are in place to prevent monopolistic operation.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但亦想趁這個機會就一些民主友好的議員在發言中對我們的批評，作出回應。

首先，劉慧卿議員剛才在演辭中提到七一連線有一個共同政綱，其中包括定立公平競爭法，她認為七一連線的多位候選人均沒有“轉軛”。我絕對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據我所知，並沒有人“轉軛”。其實，我們只要看回湯家驛議員剛才在動議修正案時的演辭的第一段，便已知道他清晰地說明並不反對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只希望得到一個更大的共識，可以把這個多年來的心願，實際上推進一步。現在讓我讀出他的演辭：“首先要確立的，是現行的機制是否有效和完善，繼而再帶動更深入的討論，期望最終可以透過立法的程序，建立和維持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所以，我們支持立法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開宗明義便已說明了。

郭家麒議員提到，檢討其實是風花雪月，立法才是立法會要做的工作。其實，我們的確有時候看到社會有不公平的現象，便覺得應該有法例加以禁止，而很自然地，第一件想做的事便是立法。然而，提出一項立法建議，跟真正可以定立一項獲得通過的法律，中間是有一段距離的。有時候，在這個距離上，我們需要的力量，便是營造社會共識。

為何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是如此重要呢？湯家驛議員在演辭中已提出了理由。今天，多位議員也提到消費者委員會 1996 年的報告，建議政府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在 1998 年時，政府提出競諮詢，便是作為一種回應。所以，首先檢討競諮詢，是方便大家可以看到，究竟競諮詢是否真的可以達到這目的？如果它達不到，究竟是甚麼原因令它達不到呢？當中缺乏了甚麼，導致它達不到呢？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令更多人明白公平競爭法真的是無可避免，那麼我們便是有了一些進展。我們將來談論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內容是怎樣？機制是怎樣？很多時候，也是透過檢討一些現行架構，幫助我們看到將來要訂立的法例的內容。其實，立法過程的第一步便是制訂政策，而要制訂政策往往得檢討現況。即使我們訂立一項刑事法例，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問目前的問題在哪裏？弊病在哪裏？用英文說便是“What is the mischief?” 要針對一些甚麼呢？在公平競爭法中，我們亦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們現在處理這個分歧，是希望藉此可達到我們的目標，還我們的心願。

其實，檢討也有兩種。其中一種是拖延的手法，虛應故事，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讀出來，有關競諮詢的所謂諮詢。其實，那個諮詢真正是反面教材，告訴你將來的檢討，絕對不可以是這樣，一定要是實質、有目標的，說出目前它分明是不能奏效。為何它不能奏效呢？它的弊病在哪裏呢？怎樣才能克服這些困難呢？希望在檢討的過程中，可以搜羅一些事實，更鞏固這項公平競爭法的需要，以及說服到更多市民支持這項公平競爭法。

譚香文議員的演辭提到檢討是不會為香港帶來公平競爭的環境。這當然是真的，因為純粹檢討並不可以改善，一定要有計劃，在檢討後必須做一些甚麼，在接下來的步驟，我們才可真正希望達致公平競爭，製造一個如此的環境。事實上，譚香文議員對現在的競諮詢也提出了很多批評，質疑為何它做不到工作？她所提出的批評，湯家驛議員在演辭中亦提出了很多，例如指它沒有調查和懲處的權力，我們將來應進一步將之具體化。

總結來說，我們不是認為不必立法，純粹檢討便可以。我們更不是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而是想推動這個共識，令它能更早成事。所以，在今天的表決中，我們很希望大家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可是，如果他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我們是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無論是修正案或不是修正案，我也是支持的，原因是好過甚麼也沒有，即“好過冇”，好過甚麼進展也沒有。

主席：請你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真不好意思。我覺得無論如何，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也好，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也好，我都是支持的，原因是“好過冇”，好過一事無成。

其實，正如我們問，在法庭上是否有公道？公道是一定要讓人看得到，讓人感觉得到的。大家可以走上街問問香港市民是否看到有壟斷的情況，十居其九說是有的。提到李嘉誠先生，人人也會說他壟斷了很多行業，我們討論的其中一個例子，亦是百佳有否壟斷市場。我曾經與田北俊議員在競選論壇時進行辯論，田北俊議員指壟斷是好的，可以令價格更廉宜，購物時更舒適。因此，我有一次遞給他一隻蕉，問他究竟在我住的屋邨的街市購買那隻蕉會較便宜，還是在百佳購買會較便宜呢？我差不多做過 100 次實驗，證明在街市購買是較便宜的。可是，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非經濟性的手段令賣蕉的果販很“傷”，我每晚經過果販的攤檔時，他都會說，梁先生，你把剩餘的蕉買下吧，好讓我可以收檔，因為沒有人買。可見壟斷是很明顯的。我們看到有部分的壟斷是由於以前英國人遺留下來的結果，例如他們不想負責香港的公共服務、公共設施，於是任由財團去做，保證他們有錢賺，而這市場是完全封閉的。

我亦看到打破了電話市場的壟斷後，長途電話收費價格之廉，直達我也不相信的程度。這是大家的常識範圍以內可以理解的，大家應認為壟斷是不能令市民獲益的。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壟斷是必然的，因為誰取得市場上絕大部分的份額，便可以取得最大的利潤。現時我們掙扎說不能佔有太多 — 這人不能佔太多，那人也不能佔太多，其實只是非常卑微的要求。讓我舉另一個例子，又是李嘉誠先生所擁有的 — 港燈的壟斷。港燈在逆市中加價，加完又加，加完又加，原因是它可以壟斷；這是政府 — 尤其是英國人所遺留下來的 — 不負責任的政策，使這些公共設施、公共服務淪為由一個財團所操控。由於這些是上市的財團，由不同的財團操控了，這便是神聖同盟。那天，石禮謙議員說我們是不神聖同盟，其實，這才是真正的神聖同盟。正如歐洲的反革命一樣，梅特烈先生每逢看到革命便要堵截，這神聖同盟是很廣泛的。

市民大眾是不明白這些的，因為在股票市場持有股票的全是有錢人，我相信這裏沒有太多人會持有那麼多股票的。為何大家眾口一詞要縱容壟斷呢？原因是所有財團都是互相控制的，你持有我的股票，我又持有你的股票，互相壟斷、“搞掂”，這才是事實的真相。為何有錢人覺得“長毛”說反壟斷？因為他們是持有者，他們是上市公司，可見有多少壟斷財團是“閂埋門做生意”，是家族生意，便是其中的秘密了。因此，反對財團壟斷，其實是反對這個社會(即金字塔式的社會)最上層的人。這些人可稱為甚麼呢？可稱為“食利者”，他們甚麼也不做，只依賴股票的利息，依賴股票的增值，依賴財富效應，騎在我們的頭上。為何我們覺得這樣艱巨呢？原因就在於此。

石禮謙議員指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會導致惠康、百佳沒有生意，要離開市場，於是他的選民也會沒有工作了。梁愛詩司長當年不控告胡仙女士，又是說控告當時的 *Hong Kong Standard* (《英文虎報》)，會導致很多人失去工作。這種邏輯完全是有錢人的邏輯，這種邏輯是怎麼樣的呢？是有錢人“大晒”，有錢人壟斷經濟，會對普通人有好處。

我覺得，很簡單，我現在所說的話，連我自己也根本不相信，因為根本是無法反對壟斷的，不過，我仍提出反對，只是因為我看見很多小商販向我訴苦，我聽到很多普通人對我說：“長毛”，你一定要拆穿這個假局。我要告訴大家，四大地產商加上很多、很多壟斷財團，是互相以小圈子選舉來鞏固他們的利益。今天坐在這裏的，大部分現時沒有在議事堂的，沒有心聽的，沒有膽量面對的議員，這些便是他們的工具。所以，我一定會支持湯家驛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因為這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面向劉慧卿議員）你的演說，你的演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時間到了，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還未說完。

主席：你還未說完，（眾笑）但發言時限已到。你是否知道《議事規則》有這樣的規定呢？

梁國雄議員：我澄清，我不是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 我說錯了，是她的發言。

主席：可以了，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向來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並且已經連續 10 年被美國傳統基金會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顯示我們是一個充滿競爭的城市；而我們的競爭力在國際間一直處於領先地位，這也是促進香港經濟不斷向前發展的一項主要元素。

作為一個經濟發展比較成熟的城市，有些人或企業已經投入經濟遊戲多年，累積了一定的基礎，在既有基礎上再發展時，難免會比新參與者擁有較多優勢。因此，在每一個行業裏，有些跑得很快，規模也比較大；有些則跑得比較辛苦，業務規模亦比較細小。歸根究柢，這是由於大家並非在同一條起跑線上跑。

當大家建議要制定公平競爭法時，是因為看到有些人跑得辛苦，所以他們想主持公道。可是，怎樣主持呢？是否硬用僵硬的立法、行政手段將前面跑得快的硬拖慢下來呢？還是將跑得慢的推向前呢？

《壹周刊》創辦人楊懷康先生，上星期在雜誌內發表文章說：“透過政府的有形之手建立‘公平競爭’，便像揠苗助長那樣，不難帶來與干預初衷相悖的反效果。換言之，不管用心如何善良，一旦政府插手干預、促進‘公平’，便往往會帶來適得其反的效果，授別有用心的人以機，假公平之名打擊對手，釀成不公平的競爭。”

在批發及零售界，尤其是超級市場，的確出現經營者規模差距較大的現象，但這個強弱懸殊現象並未有攔阻新參與者加入。況且，超級市場也並非獨霸消費品市場，全無對手競爭，例如開到街頭街尾都有的藥房，就是超市日用品的一大競爭對手。由於超市有其結構成本的問題，很多貨品都不是想像般便宜，精明的消費者又豈會察覺不到往藥房購買清潔用品、廁紙、尿片及奶粉等，很多時候都比在超市便宜。

因此，如果制定公平競爭法，在批發及零售界，應該如何落墨才算公平呢？是按現有的市場份額？還是強制性的要領先者將部分市場讓出來呢？本人擔心“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反而會妨礙國際資金進入香港投資，打擊香港自由開放競爭的體系，令香港這個經營百多年的自由港，“千年道行一朝喪”！

其實，大家都明白國際間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因不能夠適應環境而退出競賽的例子很多。在經濟全球化的大趨勢下，香港要維持競爭優勢就絕對不能將腳步放慢，因為我們一旦放慢腳步，便等於將市場拱手相讓。

本人認為，與其僵硬的立法，倒不如為後起跑者提供更好的裝備和助力，好讓他們可以追趕上去。所以，本人同時希望政府認真處理現時有關競爭欠公平的投訴；改善批發及零售業界的經營環境，尤其是以中小經營者為定位的零售市場的環境；參考工業貿易署為中小企提供支援的模式，為批發及零售業界，提供同類的支援，例如貸款基金，協助中小企取得更多資源，提高他們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本人同意香港有需要改善現有的營商環境，促進香港公平競爭的原則，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平等的機會。

因此，本人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今天要第二次說“無間道”。不過，我相信湯家驛議員是忍辱負重多於“無間道”。他想在公平競爭方面，經立法會做出一些成效。我想，立法會 — 並非本屆立法會 — 由前朝立法局到現在，誇張地可以說進行了 7 次辯論，早在 1993 年已開始，最成功的一役應在 1997 年，當年連民建聯也支持，所以能成功。

湯家驛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其實只將時光倒流到 1997 年，當年政府對消費者委員會報告的回應是 COMPAG，是開止咳藥水止咳般。這止咳藥水已服了 6 年，也不能止咳，這已是很清楚的事了。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再作檢討，便是要看是否有任何得着，如果有少許東西我們可算是得着的，老實說，民主黨也樂意支持，走出半步。不過，我們討論了一輪後，我發覺所走的不是半步 — 也可能算得是半步，不過，不是向前走，而是往後走，所以，我們是無法予以支持的。

不過，聽今天的辯論，我覺得最有趣的便是民建聯同事的辯論，他們一直罵公平競爭法，最後卻說支持議案，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如果支持修正案，使其獲得通過，便可以就原議案投票，這可能便是他們可這麼大聲說支持原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

不過，實際上，我反而考慮到一個問題，便是立法後是否便可解決一切問題？我不相信立法後便可解決一切問題，原因是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中，也沒有人說明要定立甚麼法例，還未討論到內容，即就原則性我們提過數項法例，而即使就公平競爭法而言，大家也不要混亂一些所謂反壟斷法或購併活動的這類法例和我們一般所說的公平競爭法，在行為上或行為規管上的分別。所以，即使是說公平競爭法所規管的行為，它的 range（即幅度）可能也可以很大。

我與李華明議員在 2000 年曾提出了一項所謂私人條例草案，該私人條例草案其實只規管一個很小部分的行為，以泓景臺這個案為例，可能是某 1 個人覺得在交易上受到不公平對待，所以提出民事訴訟，控告進行不公平交

易的人。如果我們有了對這種行為的規管，或有了這項法例，又或我們當年的私人條例草案幸運地獲得通過，則在今天泓景臺的事件裏，住戶便可提出民事訴訟，贏了即可能行使禁制令，**unbundle this service**，即禁制收取管理費（包括這些所謂電訊的服務費用）。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討論公平競爭行為，會內同事，特別是自由黨或工商界的議員也無須這麼快或一開始便說這是洪水猛獸，說公平競爭法會危害香港的競爭力，這裏有點兒上綱上線。為甚麼呢？因為事實上，現時全球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已多於沒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王國興議員剛才說的八十多個國家，我想是他的 **research assistants** 在數年為他查得到的 — 不對，是他們找到了數年前的資料。我剛在網上看到一位哈佛教授在 2000 年提供的資料，他單是計算那些發展中國家，在九十年代以前，只有不足 50 個國家有公平競爭法（我不計算那些已發展的國家，因為 OECD 的國家根本是一早已定立了），只就那些發展中國家而言，到了 2002 年已有 93 個訂立了，加上 OECD 國家，即 **richmen's club**（富有國家），聯合國內有 200 個國家已定立此法，可見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已多於沒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

不過，我也很明白我們的政府，我記得在一年多前，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由我們的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女士回答我們有關香港公平競爭法的問題，她說只有一些社會主義國家才有這東西。我當時真是差點兒“嘭”一聲跌在地上。為甚麼呢？社會主義國家根本上無須進行公平競爭，社會主義國家的很多經濟活動是國家行為，政府本身有決定權，如有壟斷，也是國家的壟斷行為，國家不會覺得有規範自己的需要。所以，從政府的思維或政府在這問題上的識見（我希望她的識見並不代表政府的識見），他們遲遲阻撓立法，可能有其原因或理據。

然而，最近的發展是，一些細小經濟規模的國家，例如新加坡，也陸續進行立法了。請不要看輕新加坡，我同意它的做法，它是代表一些細小的經濟體系。政府經常辯駁說細小的經濟體系或開放型的經濟體系無須進行這事，但潮流已逆轉了。我希望政府願意制訂一項政策，我寧可想想我們開始討論公平競爭法時應包含甚麼內容，可以由一小步開始。我不知道香港何時才可到達 Microsoft 那種公平競爭法，那是反壟斷法。以我們香港的規模，如果能出一個 Microsoft 來，我們便發達了，可是，我們現時沒有這種條件，不過，我仍然認為須有公平競爭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上屆沒有參加經濟事務委員會，然而，每當經濟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的討論時，我均會參與，而我亦在這個議會裏就此發言，足以代表我在這數年裏很關心這個問題。在上屆的議會裏，政府說房屋署（“房署”）要將其屬下的商場出售。進行討論時，有很多商戶坐在公眾席上，因為他們都很擔心，如果房署出售商場，小本經營的人想進去，困難度便會很大；在商場開設的初期，進去還可以，如果商場興旺後便會很難。在大商場裏，我們可見來來去去也只有數個大集團，它們都會在那裏的。所以，商戶很擔心商場出售後，不知究竟他們還有沒有生存的空間。他們要求房署像現時一樣容納他們，讓他們生存，他們甚至提出要維持現狀，為期 10 年的時間。

主席女士，現在，我們實際上看到在社會上，當大型超市在哪個區，哪個地方出現，均會令政府街市的商販感到很害怕的。因為每當這些大型超市出現的時候，小商販便不夠它們競爭。在我熟悉的地區裏，哪裏出現大超市，哪裏的販商便很害怕。在立法會裏，我亦曾多次提出了這項意見。我問，面對着社區上這麼多的小本經營者，面對着一些在不公平的平台下受壓的小經營者，政府的看法應如何呢？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給他們，包括改善他們營商的環境，例如安裝冷氣等。因為我們都看到並且相信，如果繼續如此發展下去，現在不少的以此維生的小本經營者，在若干年後便沒有了，很多這些類型的經營是會消失的。

主席女士，我經常批評政府的一些我們稱為衛星城市的設計，越是新型的設計，便越可怖。將軍澳是被我經常批評的地方。在將軍澳的整個設計中，大致上商場內來來去去也是超市。我剛才聽到石禮謙議員說觀塘有很多小超市，請他數給我看吧，其實也只能數得數隻手指而已。如果沒有那些在較為古舊的樓宇，它們可以生存嗎？你們到將軍澳看看這些衛星城市的設計，定會發覺一進入商場，便是那三兩間大超市。

近年來，我在這議會裏已說過很多次，正因為我們關心就業。我們看到有不少失業者為了生存，他們會在各處做一些小買賣，但一遇上剛才我所說的情況，這些小買賣便沒法生存了。我很希望政府想一想，我在此亦說過很多次，如果讓此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後，工人的正常職位會逐步流失，照現時的經營狀態，如果政府再不做一些工作或處理，而只是在某一兩個行業內訂立一些公平的做法，我覺得是不足夠的。

局長曾經問我，應該怎樣做呢？我是持開放態度的，我覺得問題正好就是，政府是否願意在這問題上踏出第一步，最少要跟有關人士一起討論，看看在哪些行業裏出現了這些情況，致令有關人士難以繼續有生存空間。我說

的是，小經營者遇到一些大集團，已經逐步沒法經營下去。有些失業者想透過小本經營來維生，我們現在既然推動本土文化經濟，亦須提供一些好的競爭文化讓它發展。否則，當經營者說我今天想做創意經濟，怎料大集團卻說，這生意很好賺嗎？我也做；大集團一做，小經營者便做不了。如何能夠與大集團競爭呢？所以，我覺得，正如我們上星期辯論的最低工資一樣，當市場出現一個扭曲的，或出現不平衡的狀況，沒有公平的台階進行競爭時，“打工仔”的薪酬，以及市場上小本經營者的利益都受到保障。

主席女士，我關心的是小本經營者，實際還不止的，關於這個狀況，如果要說的話，還有很多例子。不過，我對葉局長的印象頗好，因為他今天對我說，有關最低工資，他知道上次在議會裏即使是工商界的朋友也願意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此事進行討論。因此，他說在下個月，即新選出勞顧會後的下一個月，便會提出議案，在勞顧會討論最低工資。當然，討論如何進行，我們不知道，某些行業可能是在討論與不討論之間，我覺得這是不打緊的，最重要的是討論，如果肯討論的話，我覺得這便顯示出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

同樣地，對於公平競爭法，很老實說，我們不想走上極端，不過，當我們一次、兩次、三次、四次討論再討論後，我覺得是不行了，正如在上屆立法會一樣，每逢談到這個題目時，我都盡能力來發言，說出香港現時的市場上出現了不公平的情況，但辯論了無數次之後，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坐下來討論，只要肯討論，我覺得便行了。

所以，我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都支持，不過，湯議員，不好意思了，你的起步點太低了，你還停留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討論階段，那個是我們取笑它為“無牙老虎”的機構，如果你說要由那裏做起，我便覺得起步點便是低一點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8 至 91 年間，我被政府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主席，至今我也不知道政府當時為何會委任我。可是，政府其後為何“炒”我呢？可能是因為我擔任消委會主席時，我們做了一份報告，研究香港有沒有壟斷或寡頭壟斷的情況，而我們發現是有的。不久，我便收到一個大信封，表示多謝我的貢獻。我只當了 3 年主席，時間其實很短，可否請局長解釋，為何我只擔當 3 年主席、或可以擔任 3 年這麼長時間呢？（眾笑）

我們當時提出這份很短的、稱不上為報告的文件時表示，如果要真正詳細指出問題，便須進行深入研究。不過，我們表示，如要作深入研究，須聘請專家協助，或由政府自行研究。政府後來便請消委會進行研究，但我當時已被“炒”。消委會在 1996 年作出一個頗深入的研究及提供一份報告，沒有任何人或議員指出這份報告錯誤。消委會的建議有兩方面，主要是制定公平競爭法及設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

究竟有關法律的內容是甚麼呢？其實，只有兩大項而已，十分簡單。報告的第 8.12 項提及：“本會建議制定公平競爭法，涵蓋市場上橫向及縱向的合謀協議（Horizontal Vertical Collusive Agreements）。然後，簡單地說：

“第一，禁止公司之間互相協議，以妨礙或意圖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第二，禁止一間或多間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如果大家認為這樣不好，那麼，請大家告訴我是否想出現這樣扭曲的情況？我希望局長能面對這項建議。

消委會所以提出這兩項建議（消委會其實根本是“無牙老虎”），就是它知道自己是“無牙老虎”，既然政府如此認真，所以便提議不要製造出另一隻“無牙老虎”。政府怎樣回應呢？它便成立一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正正又是另一隻“無牙老虎”。

我們現時來看一下湯家驛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後果是甚麼？大家來研究一下。修正案放在哪裏？（眾笑）找到了，他刪除了李華明議員議案的一段文字，把“鑑於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多個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在未有預先知會或取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將屋苑的電訊服務外判予其相關的公司，而服務收費則計入管理費內，此舉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損害消費者權益，”全部刪除。我真的不知為何要全部刪除，接着，本來是說：“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現行公平競爭政策，包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及運作，並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以保障香港的營商環境。”湯家驛議員把這點又修改了，改成甚麼呢？他刪除“現行公平競爭政策”，又刪除“權力及運作”及“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他只是提出：“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效，以確保香港有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

請大家看一看，政府既然要設立一隻“無牙老虎”，不接受消委會兩項十分有用的建議，如果只要求政府檢討其功能及成效，我也會說，當然贊成，沒有問題，處理得很好。然而，這樣又怎可確保香港有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呢？連可以做的工作也不要！其實，我覺得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是較弱的，他並沒有要求政府立法，他只提出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實

際上，消委會已經提出兩項問題，原則也全部提出。其實，李華明議員可能是年紀老了，他亦已經退了一步。

不過，梁耀忠議員則非常“勁”，他清清楚楚地要求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例，以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其實，他只是跟隨消委會報告的建議而已。所以，請大家注意，如果接受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政府可謂是正中下懷。我當然明白湯家驛議員是不想三大皆空，實際上，我也不想。我們有些時候是會四大皆空的！但是，問題是，如果我們找出問題，取得共識，通過了議案會如何呢？我們必須考慮一下後果。我可以透過主席女士告訴湯家驛議員：便是一事無成，因為有等於沒有。政府會立法嗎？即使通過了修正案，政府也不會立法。

一方面，數位大狀所贊成的，其實是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議案。如果是贊成這議案，便不要作出修改，因為一旦作出修改，便再不能贊成立法了，即使是考慮研究立法也不行；因為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方案便沒有了，最有用的字眼也全部被刪除。本來，我也考慮過自己會否出錯，但我現時十分肯定自己的看法正確，因為石禮謙議員竟然向湯家驛議員致敬。因此，我便知道自己沒有出錯了。（眾笑）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年前我看過《動物農莊》一書，當中有一句我很清楚記得，就是“*all animals are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香港的自由市場也一樣，每人皆有自由，但有些人更自由，一些有財有勢的超級富豪會比其他人更自由——可以不用招標取得數碼港；興建大廈可以不用招標，由其管理公司管理由富豪建成的大廈；可以不用招標，管理公司可選擇其屬下電訊公司提供的電訊服務；可以不用招標，屬下的分公司、清潔公司等全部便由富豪的姨媽、姑姐、表哥、表弟所操縱的公司壟斷。這就是香港政府所經常堅稱的自由市場運作模式。

香港的一些大財團，可以自由把自己的商場只租給自己的超級市場，而不租予外來者。這些情況普遍存在。他們可以做到超級市場只屬於他們，街市的管理權只屬於他們，即全個地區十多二十萬人的生活環境，全部由一個財團控制。香港自由的程度，便是市場除了不控制棺材鋪外，衣食住行差不多全部控制了。這就是政府所謂的香港自由市場。提起香港的自由市場，有很多人似乎很接受，而且很欣賞。

我覺得香港的自由市場，可以說它像非洲的森林，即好像社會主義派達爾文所說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有權有勢的，便把小動物吃掉。說它像亞馬遜河也可以，這裏有很多大鱷和吃人鱉，一個不小心便隨時被吃掉。

如果大家認為這就是自由市場，這是人所生存的自由市場的話，很簡單，你跟梁國雄議員的托洛斯基派搞革命，拿起槍炮，大家搞暗殺，鬥自由吧。

自由沒規管、自由沒約束、自由不尊重人的存在、自由不尊重人的尊嚴，這種自由便構成武力的來源。既然有人現在夠惡、財雄勢大，便可以不理會其他人的死活。有人的管理公司甚至可以出售報紙，剝奪一些做了五六十年的報販的生計。如果局長推崇這些自由的話，將來便要面對香港市民的暴力革命。在自由被濫用時，被欺壓的人會以自己的方法爭取自己的自由，這便是為何會產生蘇聯革命、為何會產生法國革命、為何會產生中國革命的理由，正因為人們要收回他們應有的自由。

我曾在這議事堂提出很多這類例子，大家正在笑，不相信嗎？過去數年我見過很多，我見過很多人憤怒到要自殺、發表很多激動的言辭，大家不要低估這股怒火，不要以為這只是陳偉業的怒火，我只是在此反映我所接觸羣眾的怒火而已。

回顧香港市場，我自己覺得好像波蘭斯基的“魔鬼怪嬰”，香港便好像一個由官商政雜交的怪胎。官方美其名接受自由市場，實際上是縱容、協助、支持大財團、大財閥操縱控制市場。高官離職後，便在大財團任職，你翻開大財團的人事名單看看，真的有很多高官是他們的人員、受薪董事或顧問。地政總署不少官員退休後，轉過來便不知在哪個財團任職。政府當然會說有一套很嚴謹的機制，有一個很嚴謹的審批程序，每次均這麼說。但是，這是政府傳統官商互相輸送利益的一個很明顯的模式。這個官商政雜交的怪胎，弄致香港現在民不聊生，貧富懸殊越來越大，財富越來越集中在某數個財團身上，情況很嚴重，已經響起了警號。但是，我們的政府像董建華先生般，在 50 萬人於七一上街後，採取接連 3 天只懂得說早晨的同樣態度。香港現在的情況這樣嚴重，政府仍然說研究，談論立法十多年了，仍不敢進行。

我記得曾有一個委員會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已跟政府談妥，由大財團不平等公契設立的管理公司，以後無須以超過 50% 的不可分割業權來終止委任，把水平降低至全部業主人數的 20%。雖然委員會已談妥了，但政府在進行諮詢後，由於大財團提出反對，政府便立即收回，不敢落實。因為財團認為，倘若大廈內 20% 業主已可終止管理公司的委任，便有可能會喪失管理權。

在我們偉大的祖國，所有新樓盤的管理公司管理權，現在全部要經過公開招標。中國在今年年初已就房地產法通過新的立法程序，我們香港的官員竟落後於我們的祖國！我們的大財團卻不敢罵它們的溫家寶總理，也不敢罵我們國內的領導人，指責他們不照顧它們的利益。香港的官員比我們祖國的官員還要落後，繼續下去的話，香港是沒甚麼希望了。

我對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感到失望，希望四十五條關注組瞭解一下香港的民怨民情。我經常感覺他們好像高高在上，仍然不理會或不體會香港低層市民的苦況。

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今天很留心地聽所有同事發言，很多反對原議案的同事認為議案沒有共識，有爭議性，不是靈丹妙藥，不能夠解決一切問題。這些都是一些非常熟悉的藉口，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就每一件事情，均可以提出同樣的藉口。如果大家仍是用這些作為藉口，便會永遠一事無成，因為這世界上的事情，不會有百分之一百的共識，毫無爭議性，能夠解決全部的問題，而且是唯一的解決方法，這樣的事情是不存在的。所以，如果以這些作為藉口，在甚麼事情上也可以應用。

主席，“針唔拮到肉唔知痛”，我記得上屆立法會也曾辯論同一個議題，即公平競爭。自由黨這邊廂反對，自由黨的丁午壽議員那邊廂卻動議要求政府介入貨櫃碼頭的費用，因為費用太高。其實，這正正是因為寡頭市場，沒有公平競爭，他便要求是否可以做得較為公平。但是，談到超級市場，他便認為已經有足夠競爭，無須改動。

石禮謙議員說，超市並沒有迫走小雜貨鋪，因為觀塘仍有很多這類店鋪。不過，主席，他沒有想過，如果有公平競爭的話，這些雜貨鋪可能更多。

剛才陳偉業議員說，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成員不知道民間疾苦。主席，我也是透過直選進入議會的，也曾探訪很多這些舊屋邨。今次的九一二選舉前，我也曾到香港仔探訪一些舊屋邨。一個店鋪的老闆告訴我，他的父母買下這間士多，養大了他，他現時已四十多歲了，屋邨卻要搬遷，他也不知道怎麼辦，惟有繼續生活，因為這些小雜貨鋪無論在哪兒均很難生存。主席，我們並不瞭解民間的情況，我們也並不支持公平競爭法。就這個問題，我稍後再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觀點。

我想談談石禮謙議員的觀點。因為石禮謙議員更“威水”，他說看不到有甚麼證據違反公平競爭。他看不到，便等於是沒有了，主席。他又說，地產商並沒有聯手競投，上一次便沒有。主席，上一次沒有，並不代表以前沒

有。他可能忘記以前曾有一次，正正由於出現某個事件，政府便成立了一個三人小組調查，我便是三人小組的其中一員。我們也向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議，指出競投時候應守的規則。這些規則，現在仍然沿用的。所以，主席，一次沒有，並不代表無須立法，這些問題仍是要考慮的。

不過，主席，我同意立法不容易，亦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這不代表我們甚麼也不用做，剛才方剛議員提到，不要僵硬地“一刀切”立法。主席，我們也沒有需要一步到位，這也是為甚麼湯家驛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我們覺得最少要走出第一步，例如大家提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這隻“無牙老虎”，最低限度第一步可以將這隻“無牙老虎”變成一隻獨立的“有牙老虎”，令它具有調查權，懲罰權，讓市民可以提出投訴。就一些明顯違規、違反公平競爭的個案，市民可以投訴，這隻獨立的“有牙老虎”，可以調查一下，最少有警惕性的阻嚇作用。

主席，關於剛才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我們是否不支持公平競爭法呢？其實，不論湯家驛議員曾發言，還是吳靄儀議員曾發言，我也要不厭其煩地說第三次，我們不是反對，我們是支持。我們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也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們擔心如果全部“三大皆空”的話，政府又會利用這些情況告訴我們，由於沒有共識，所以甚麼也不用做。我們其實非常期望，在我們辯論了這麼多年之後，今次最少可以有一點點的進步，但也不是說完全沒有實質的問題。正如以前有八黨聯盟，如果立法會現在有一個一致的共識，便可以強烈要求政府加快進行，力度可以更大。

主席，如果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有機會通過，我當然明白他們不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也很支持和尊重一些議員的“寧為玉碎，不作瓦全”態度，但事實上，我們在立法會不單止是為了表態和支持一個立場的。如果談到表態或支持一個立場，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們 3 人均支持李華明議員或梁耀忠議員。除了表態和支持立場外，我們亦希望能做一些實質的事情。所以，如果全部議員或大部分議員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可以聯手強烈迫使政府採取一個很清楚的立場，便可令政府更加快工作。主席，這也是湯家驛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由。

最後，主席，我們對於 3 項議案均會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厭其煩再說一次，自由黨反對不公平競爭，但自由黨並不支持“一刀切”的不公平競爭法，因為我們不認為那是針對問題的一個正確答案。

首先，立法是否便是這方法呢？我們有懷疑，亦有保留。制定一項“一刀切”的法例，我們認為更艱難。有同事剛才說各處也制定了，為何香港不制定這法例呢？各處也說銷售稅，較不公平競爭法的支持者多，為何香港又這麼抗拒呢？香港應該配合香港自己的環境來考慮問題的。把新加坡制定的法例加諸於香港也沒有用，雖然說新加坡有不公平競爭法，但當中有很多項目是沒有包括的，這點陳鑑林議員剛才也提過。即使是剛才發言的同事，他們也提及新加坡對於電力、燃氣、公共交通、貨櫃碼頭等，全部也不包括在內；連用水或其他很“勁”的、絕對有可能壟斷的項目也不包括在內。換言之，該處雖然有不公平競爭法，但當中卻抽出了很多行業。

我們的說法是，如果香港真的有壟斷或不公平的情況，我們絕對不排除針對性地立法。但是，我們為何今天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呢？因為我們認為，事實上要幫助中小企經營者的話，越是要具有靈活性，不是每件事也要告上法庭，要花費很高昂的訴訟費，這反而是對他們有所幫助。如果有一個“有牙老虎”的機構，無須經過法庭，無須經過司法程序，無須付很昂貴的律師費也能夠討公道的，這個“有牙老虎”對解決問題便可能更快捷，亦可能會更廉宜，不會增加成本，也不會令中小企卻步；事實上，也會令很多市民投訴有門，因此，對於這情況，我們絕對覺得是可以支持的。

不是永遠都不可以立法，但我們認為“一刀切”的立法，並不能解決問題，有同事剛才指 — 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我不明白他剛才為何指田北俊議員說壟斷是好的。這是無可能的事，這絕對不是自由黨的立場，亦不是田北俊議員的立場，我覺得他是被“屈”了，這是不適當的。香港今天的成功，其實是有賴沒有壟斷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小企業可以成為中企業，中企業可以成為大企業，自由市場的規律令大家可以這樣做。自由黨希望盡量保存自由市場的原則。如果經常以為有問題便請政府干預，樓價高企，請政府調低吧，嘩，一經調整，慘了，產生了負資產的問題。別以為甚麼事情也要立法干預，其實並非那麼簡單的，市場是很複雜，有很多不同的拉力。

是否如梁國雄議員所說，香蕉買不完，制定了不公平競爭法，問題便可以解決呢？現在人人也說超市壟斷，為何超市價錢較貴，還可以壟斷呢？它的租金會較貴，但超市內為何仍然有很多人購物，仍然有生意呢？我雖然不能自稱為家庭主婦，但也算是一個主婦，像其他主婦一樣，我喜歡買新鮮食物，而濕市場是有一定優勢的。有時候，為何我們不想進入濕市場呢？原因

是管理差，“濕漉漉”，太污糟遢，又沒有冷氣，這是誰的責任呢？其實，政府絕對可以在街市投放更多資源，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於是，市場便可以運作，亦可以幫助中小企。為何我們不能想更多方法，直截了當地幫助中小企增加競爭力呢？

此外，我覺得郭家麒議員剛才的發言很奇怪，令我“搊頭”了。他說立法會是立法的地方，在這裏只應該說立法。不是的，立法會是討論立法，或不立法，討論何種做法可令社會更好的，我們要考慮這一點。還有，有時候，立法並不一定可以解決問題，很多時候是有需要透過對政府施加壓力，令政府在政策上或行政上未必有需要立法也能快捷了當地矯正一些不公平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各位千萬不要自己誤導自己或誤導市民，以為立法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其實，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也不是定立一條不公平競爭法便可以解決的。

事實上，我們可作為自由市場的典型例子，這是很寶貴的。陳偉業議員指我們只管說自由市場很好，我想提醒大家，這是根據美國卡托研究所、加拿大費沙以學會所說的，它們並聯同 57 個國家不止一次地指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經營者可以自由進入香港營商的市場，這是我們的優勢，是不可以隨意剝奪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說由小變中，由中變大，這是歷史使然，“獅子山下”的時代已有。談“獅子山下”的那位官員已經離職，以前有士多，有辦館，有洗衣鋪，但現在士多已相當少見，我想很多小朋友均不知道甚麼叫辦館，洗衣鋪也沒有了。我不知道石禮謙議員住在哪兒，他可能活在天上人間。他提到觀塘，而觀塘是我、李華明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選區。過去，在 9 月份選舉期間，我們走遍了整個區。我也很少到這個區，但那個月卻比較多。我亦知道在“獅子山下”的年代，石禮謙議員是在觀塘區出入的，他可能只記得以前，懷念過去。現在要找一間獨立的超級市場，其實是很困難的。單仲偕議員說得對，找超級市場不困難，百佳、惠康隨處可見。

談到壟斷，石禮謙議員又說他看不到壟斷。我們的局長也曾經承認或追究究竟電油是否有壟斷的問題，當時的結論是：雖然沒有壟斷，但有協議。雖然石禮謙議員說沒有壟斷，但電油的價格劃一後，主席，正如湯家驛議員

所說，中環和屯門每加侖電油的價錢相同以外，所送的贈品也是一樣的，例如一起送瓶裝水；我前往加電油，行李箱便多了很多瓶水，還有所贈送的紙巾。我們以前買報紙是不用問價的，現在我告訴你，買報紙可以問價。每檔價錢均不同，也會贈送紙巾。由於壟斷的結果，連報販也“冇得撈”。你們現在所住的大廈，服務可真的好，可以替你派報紙、安裝寬頻，即使你不用也得付錢。還替你洗衣服，安排專線小巴，更有醫生服務。陳偉業議員說只有一樣東西他們沒有提供的，就是棺材，但我可以告訴你，遲早也會有的。此外，方剛議員說現在仍有些藥房有較便宜的奶粉和洗潔精出售，但你也不用提醒他們，這些藥房會很快便會沒有了。

我們這個議會是分組點票的，有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員。每次我們提出一些議案的時候，功能界別的議員便會說他們 — 正如剛才的議案一樣 — 是為了業界的利益而發言。他們聲稱是保障他們業界的利益。我想提醒那些代表零售、飲食，甚至運輸業的尊貴議員或富貴議員，你們的選民是中小企的選民，你們究竟是代表大財團的利益，還是代表中小企選民的利益呢？我很明白石禮謙議員，他是代表大財團的利益。但是，零售、飲食，甚至運輸業界的議員，怎可以代表大財團的利益，而扼殺了中小企選民的利益呢？你們是否想連選票也失去，自行“炒魷魚”呢？石禮謙議員那個席位是很難有人與他競爭的，所以他才自動當選。

我亦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為何說“一刀切”。我看完了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後，根本看不見“一刀切”這 3 個字。我很明白湯家驛議員，因為我們皆是泛民主派，他是委曲求全。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替他解釋，他是擔心三大皆空。很多資深的議員均說，他們爭取立法，保障公平競爭已有多年，不斷說完又說。關於那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我不知道湯家驛議員對於競諮詢會有何理解，顧名思義便是要保障公平競爭的，但湯家驛議員又指它是“無牙老虎”。如果不通過立法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如何保障公平競爭呢？這方面我也要請教一下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是新議員，我也是。英國有句諺語是這樣說的，“**British dogs allowed two bites.**”，即英國的狗可以咬人兩次，第一次咬人沒有事，但第二次咬人便須人道毀滅。第一，我尊重湯家驛議員；第二，我認為他是有誠意的，他想跟代表大財團利益的尊貴或富貴的議員結盟，成為神聖的聯盟，希望可以真正做點事。我相信湯家驛議員的誠意，但我覺得正如英國的狗，咬人一次沒有問題，因此，我願意陪伴湯家驛議員做一次錯事。既然湯議員如此無知，我也惟有如此無知好了。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亦支持湯家驛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到在我的發言中，有句“一刀切”不公平競爭法，我可否澄清呢？

主席：可以。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大家也說了很多的了，“一刀切”的不公平競爭法的意思，是以一項法例規管所有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包括所有行業，甚麼也納入，這便稱為“一刀切”的不公平競爭法，這亦是我們自由黨反對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謝謝 26 位議員發言。就兩項修正案，梁耀忠議員其實在 2001 年曾提出類似的議案，該議案因為分組表決而不能獲得通過。到了今年，便是繼梁耀忠議員於 2001 年提出該項議案後，再次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李柱銘議員剛才說我的議案溫和軟弱，我年紀大了，這是不足為奇的，“華叔”退休後，現在便由我來當“華叔”，所以可能會較為保守。

我們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沒有甚麼問題，因為我們很多時候的看法基本上也是很一致，所以對此我不會特別有甚麼意見。反而就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很多同事提供了很多看法。如果湯議員剛才聽到支持他的修正案的議員及反對他的修正案的議員的意見，便知道是清楚分為兩面的。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的，是自由黨，包括泛聯盟，而他們清楚地表示他們是支持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中加入一些代表，如商界代表、學者 — full stop，到那裏便停了。有些則建議加些權力，周梁淑怡議員是支持者，何鍾泰議員也支持要加些調查的權力，給競諮詢一些“牙”。不過，問題是如要給這些“牙”，便要立法，總不能單憑說話，便可賦予權力，局長也不能賦予競諮詢一些權力的。但是，他們又非常反對立法，對於立法，他們的同事是很害怕的，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支持了這項修正案，可達致甚麼效果，可能是加兩個代表，這是他們心目中的想法。提到要立法，給競諮詢一些

“牙”，我想可能又會引起很大的辯論、爭論，更不用說競爭法。湯議員，你也聽到他們是完全反對公平競爭法的，你是完全無法說服他們的。縱使他們支持你，這些同事說得很清楚，他們並不贊成立法，不贊成“一刀切”，因這樣完全會破壞經濟，破壞自由；他們甚至說得很“激”，說成差不多是一朝喪、毀於一旦和破壞經濟成果等。我想你是好心腸，但他們根本不會領情，只會利用你的修正案把所有東西取消，因為在我那包含 5 行文字的議案中，有 4 行文字被刪去了。我覺得有些東西是不必要刪去的，例如有關屋苑的問題，這是突出了我要再提出這項議題的原因，便是正因為最近爆發了這個問題。

所以，我希望湯議員知道我們完全明白他的誠意，以及他是想做到的一些事。但是，經過今天再次討論，我們民主黨仍難以支持這項修正案。我也希望傳媒不要利用這些大造文章，說民主派分裂，說泛民主派互相攻擊等，我絕對不能同意這種說法。大家仍然是為這個目標一同努力，不過，我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我惟有這樣表達我們的看法。

我謹此陳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和李華明議員一樣也覺得開始老了，有點疲累。不過，我很佩服陳偉業議員，他仍然充滿怒火。（眾笑）

議員剛才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首先指出，政府與各位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都支持公平競爭，我們都是希望透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使消費者受惠。

有議員剛才要求制定一套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處理所有界別有關競爭的事宜。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每個行業、每個界別都有其獨特的地方。引入“一刀切”全面性的競爭法，是否便能有效解決所有違反競爭的問題呢？我認為單仲偕議員也很坦白，他亦承認我們其實一直沒有討論何謂公平競爭法，也沒有談到公平競爭法的內容和機制，那我們怎可以肯定一套所謂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公平競爭並不等於一定須有公平競爭法，有公平競爭法亦不等於一定有公平競爭。要達到公平競爭的目標，其實可以有很多方法，例如按個別行業的不同情況和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發牌條件、合約規定、業務行為守則、行政手段，或在個別行業透過針對性的立法，針對違反競爭的條文。我想指出，如果在個別行業的行政措施不能達致預期效果，而立法是有實際需要和效益時，政府當然是樂意透過立法對付有關的違反競爭行為。例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有關禁止反

競爭的條文，便是很好的例子，證明並不一定需要全面的立法才能達到保障公平競爭的目標。

在過去數年，立法會曾多次討論是否須制定全面性的競爭法。我同意最理想是有全面的競爭法，可以適用於各行各業，但實際上是很難做到以一項法例涵蓋所有反競爭行為。不同地方有不同的競爭法，它們的適用範圍當然亦各有差異，例如不同地方的競爭法會從公眾利益或公共政策角度而對個別行業或商業安排作出豁免。在美國，聯邦政府及屬下機構可免受反壟斷法的起訴。農業合作社、保險業、航空運輸公司及航運公司的某些活動也獲得豁免。即使是很多議員剛才提及的新加坡，在其剛發表的競爭法草案諮詢文件中，幾乎所有的公共服務及策略性行業，包括電力、燃氣、公共運輸、電訊、郵政服務、傳媒、貨場營運、武裝保安服務、樽裝食水供應、污水處理、證券場所活動等，都獲得豁免，不包括在該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如果法例不包括最需要保障的行業，那麼制定一條所謂的公平競爭法又有何用呢？所以，制定公平競爭法並不一定能解決所有行業中有關競爭的事宜。不同地方須監管的行為各有不同，而監管的方法亦因應當地環境而有差異。

此外，不同地方的競爭法和執法機構對於如何界定很多重要概念，例如相關市場、大幅地減少競爭和市場支配地位等，均沒有一致的標準。舉例說，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具有支配性市場地位時，市場佔有率是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但不同地方的競爭法可以出現很大的差距。例如在美國，高於 70% 的市場佔有率才可能會被視為構成壟斷；在歐盟，其定義可能是 40% 至 50% 的市場佔有率；在加拿大，大約 35% 便可能構成支配性地位。再者，每個行業的情況和需要都不一樣，同樣的市場佔有率在甲行業並非支配性地位，卻可能在乙行業被認為是支配性地位。因此，假如“一刀切”地以一條所謂全面性的競爭法以規管所有行業中有關競爭的行為，而忽略不同行業的特別情況和需要，結果可能只會為企業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引起更多爭議，增加營運成本，對促進競爭毫無幫助。

不支持“一刀切”的全面競爭法，並不代表香港便因此沒有公平競爭。事實上，香港的競爭情況並不比其他有競爭法的地方差。自 1994 年以來，香港已連續 10 年獲美國傳統基金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亦由 2001 年起，獲加拿大弗雷澤學會和美國卡托研究所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有關世貿秘書處和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我亦不在此多說。讓我說一些較近期的，例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的審議小組，在 2003-04 年度 — 這是較為近期的 — 該組織在審議香港的競爭政策後，表示支持和認同香港以市場主導和按個別行業需要制訂措施的競爭政策，認為是促進競爭的有效方法，並能配合香港的情況。

主席女士，香港過去在促進競爭方面其實做了不少工夫，政府在 1997 年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詢”），專責制訂香港的競爭政策、檢討違反競爭的事宜及相關政策和制度，並提出促進香港競爭的措施。競諮詢會其後在 1998 年發表《競爭政策綱領》，闡述政府的政策目標，並提供指引。同時，競諮詢會亦會就一些違反競爭行為的個案作出調查跟進。自 1997 年成立以來，經競諮詢會審議的個案超過 90 宗，而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根據競諮詢會發表的指引，採取促進競爭的措施約有 60 項。

鑑於國際上對競爭法的很多重要概念和規管範圍都沒有一致認可的標準，政府在詳細考慮不同的意見及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後，認為香港應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再配合實際的環境，採取不同措施，以保障營商的競爭環境及促進各行業公平競爭的做法，包括發牌條件、合約規定、制訂業務指引、行為守則，或在規管該行業的法例中訂立針對違反競爭的條文等。例如：因應電訊業及廣播業的特殊情況，我們已把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納入在設定該等行業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之內。如果有其他行業須立法規管，我們當然亦會很樂意以針對性的立法來針對個別違反競爭行為。政府亦正協助零售支付系統行業制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以便協助市場促進競爭、提高效率及增加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機會。

很多議員剛才提到燃油市場方面，由於油站用地是經營者進入市場不能缺少的基礎設施，政府已主動採取一系列方便新經營者獲得油站用地的措施，以促進燃油市場競爭。最近我們修訂了油站的招標模式，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准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或就其中個別用地提交獨立標書，使有興趣加入燃油行業者可於同期間取得相當數量的用地及規模效益，從而在燃油零售市場中引入更多競爭。兩個新營辦商，即中國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和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已在新的招標安排下，進入市場。

關於燃油市場是否有違反競爭行為的問題，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和本地油價的走勢。財政司司長今早亦提到競諮詢會會就香港燃油市場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壟斷及違反競爭的行為。

促進和確保公平競爭，除了由政府推動，商界和公眾的參與亦十分重要。去年，競諮詢會經諮詢多個商會和工商團體後，發出了《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得到商界正面的回應，例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已根據指引制訂了一套適用於超級市場的行業守則。另一方面，競諮詢會亦透過互動遊戲和課程，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對政府競爭政策的認識。

就李華明議員在其議案中提出有關屋苑管理公司在未有預先知會或取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將屋苑的電訊服務外判予其相關公司，而服務收費則計入管理費內，因此可能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問題，競諮詢會在考慮過泓景臺的個案後，認為主要是屬於大廈管理的問題，而非競爭事宜，亦非制定競爭法便能得到妥善處理。競諮詢會認為物業發展商在出售有關物業或入伙前，應該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預先全面提供包括在管理費內所有服務的資訊。競諮詢會亦認為在業主立案法團尚未成立前，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大廈管理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有效期必須合理，不能過長，以便業主日後可以有作出其他選擇的機會。

競諮詢會注意到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機制讓業主立案法團積極參與採購過程，以確保大廈管理服務的採購是公平、公開和惠及所有業主。競諮詢會已指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大廈公契和有關條例，以及向競諮詢會提交處理上述問題的建議。

至於梁耀忠議員對電力供應、煤氣及超級市場等行業的關注，我亦想指出，在香港，這些市場均是完全自由開放，現時在這些市場經營的公司亦沒有擁有任何專營權。

在電力市場方面，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並沒有給予電力公司任何專營權，亦無訂明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範圍或限制新經營者加入市場。同樣地，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間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亦沒有給予中華煤氣任何特權。事實上，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和其他氣體公司在家用燃料市場上亦存在競爭。

多位議員認為競諮詢會有結構上的局限，或缺乏實權。首先，我想說的是，競諮詢會是負責統籌和協調政府對競爭政策有關事宜的處理和跟進。實際的調查和跟進工作，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我剛才提到經競諮詢會審議的個案達九十多宗。例如在 2002 年，競諮詢會指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豬肉市場競爭進行調查及匯報；又例如剛才提及的泓景臺屋苑管理個案，亦是由競諮詢會審議，提出改善的地方，以及指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檢討。為此，我們認為競諮詢會可以有效地執行其功能。雖然競諮詢會沒有競爭法作為後盾，但在進行調查及跟進與競爭有關的投訴工作時，過去競諮詢會並沒有遇上特別的困難。有關的企業均採取合作態度，主動提交有關資料。假如日後有證據顯示個別公司或行業確實存在反競爭的問題，政府會採取行政措施或按個別行業制定法例，處理有關違反競爭的問題。

對於湯家驛議員建議政府檢討競諧會的功能和成效，我們表示歡迎。儘管現時競諧會能夠有效發揮功能，我們覺得我們仍有需要不斷檢討競諧會的職能、成員、結構和運作模式，研究競諧會是否須有調查或懲處的權力。正如湯議員所說，我們亦希望競諧會可以更有效發揮其功能，促進競爭，確保香港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任何有需要改善和加強的地方，我們都會以開放的態度加以考慮。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多個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在未有預先知會或取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將屋苑的電訊服務外判予其相關的公司，而服務收費則計入管理費內，此舉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損害消費者權益，”；在“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之後刪除“現行公平競爭政策，包括”；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之後刪除“權力及運作，並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並以“功能及成效”代替；在“，以”之後刪除“保障”，並以“確保”代替；及在“香港”之後加上“有一個更公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鄭經翰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計入管理費內，”之後刪除“此舉”，並以“此外，在多個領域包括電力供應、煤氣、石油產品及超級市場等，亦出現”代替；在“有違公平競爭原則”之後加上“及不合理地支配市場的做法”；在“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及運作，並”之後刪除“研究”，並以“盡快”代替；在“制定公平競爭法例”之後刪除“的可行性”，並以“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代替；在“以保障香港”之後加上“公平競爭”；及在“的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及市民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1 分鐘後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6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細心聆聽了同事的發言。數位同事不斷提及新加坡的問題，但我從來沒有提到新加坡。我的發言沒有提到新加坡，是因為我知道新加坡的情況十分糟糕。我沒有提過新加坡，請不要把一些外國欠佳的例子加進我的議案內，然後表示可有多差勁便多差勁。這是選擇性地引用有所謂外國公平競爭法的例子。

讓我說回自己的立場，我完全不推薦新加坡的方法，OK？請不要硬把新加坡的例子加進我的議案內。全世界那麼多地方有公平競爭法，為甚麼一定要說新加坡呢？為甚麼好的地方又不提呢？局長其實是進行了一些海外研究，他剛才在演辭內已說了很多海外經驗。正正海外有那麼多經驗，為何不予以採用、參照，然後尋求出一個好的、適合香港的方法呢？政府為何不做這工作，而只是指出外國這個如此、那個如此，十分難處理，很多國家也不知如何是好等呢？這樣便是在推卸責任。

有關泓景臺的個案，更是把我嚇得要死，說是大廈管理的問題。局長，那並非大廈管理的問題，而是發展商採用自己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又擺明益惠自己的電訊公司、益惠自己的醫療公司和醫療診所。這些完全是同屬一

個母親般的，這是大廈管理嗎？非也。其他沒有在這條屋邨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是受到不公平對待。那些也是大財團 — 新世界公司有自己的壟斷、九倉有自己的壟斷、長江有自己的壟斷、新鴻基有自己的壟斷，大家也有自己的電訊公司，問題是“這鋪全由你玩晒”，大家不作聲便算了。“長毛”剛才所說或許是對的 — 是大家互相容忍。陳偉業議員也說大集團互相容忍，因為他們根本已取得“着數”。他們不會投訴，因為他們也是既得利益者。

我再想提一提，我議案的字眼其實真的是很溫和，大家有否看過？這次的字眼是較以前多項議案退步了，只是要研究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以及檢討公平競爭政策，包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權利。這樣也算是很

“得人驚”嗎？為何要把新加坡的例子加進我的議案，又說“一刀切”怎樣破壞經濟運作、自由運作，令經濟毀於一旦？我覺得這實在是過於上綱上線了。我相信我的議案已考慮到大家的不同意見。不過，這正正反映出代表商界的議員其實是代表大財團，根本漠視中小型企業的申訴所指出，它們是如何被兩大超級市場欺負。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接着便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關陳偉業議員形容我的說話，我要作出聲明。

主席：對不起，那件事已經完結，你日後要按照議程，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澄清，現在已不是時候了。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亦被迫向各位議員說聲“早晨”。（眾笑）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零 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